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6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

秘书 长  
关于联合国工作的  
报告\*

1996年8月

---

\* 这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预发本，报告的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51/1)印发。



---

## 摘要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个特点是，在历时三天的特别纪念会期间，人数空前的世界领导人汇聚一堂，会员国和观察员通过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大约两百位发言者，包括九十一一位国家元首、八位副总统、一位王储、三十七位总理和首相、十位副总理、二十一外交部长、九位代表团团长和二十三位观察员，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向曾经为联合国服务的人们表示感谢，决心使今后的联合国发挥新的活力和效益，并保证使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会员国人民服务。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大会及其总务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共举行393次会议，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则举行384次会议；非正式会议和协商会共计296次，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则为266次；大会各个工作组举行了292次会议，在前一届会议期间则举行了163次会议。到1996年7月25日为止，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共通过321项决议，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则通过328项决议。

大会关于《和平纲领》、《发展纲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财政情况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等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都勤奋地工作，以求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并订于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以前向大会提出它们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次数，与去年同一时期比较，从131次减到106次。全体协商会从226次减到189次。决议从63项减到51项，主席声明从64项减到49项。

这一年，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集中在非洲事务和前南斯拉夫问题上。安理会也继续审议关于美洲、制裁问题和各种制裁办法的议程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在纽约举行实质性会议。这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讨论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协调部分集中讨论如何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的活动。业务活动部分集中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通过一项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询关系的决议。

秘书长已应大会的要求，向大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报告，内载各会员国的意见。

国际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表上列有14个诉讼案件和两项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事件。

在秘书处内部，去年年度报告所载的秘书长全面管理改革计划的执行情况已有很大的进展。改进本组织费用结构的管理是过去一年的一个工作重点。在这一年中，秘书长提出并经大会通过本组织的第一个面额零增长的预算。

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经费26.08亿美元，除了秘书长的概算中已经指出的9 800万美元裁减数之外，还包括大会要求裁减的费用1.54亿美元。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裁减费用的建议，同时保证彻底执行一切法定的活动；秘书长一面裁员，一面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达到了上述裁减费用的目标。大会还要求秘书长为未列入预算的多项新任务匀支大约3 500万美元，匀支办法将在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

过去一年所执行的提高效率的措施大大节省了经费：1996年1月以来，文件和出版物印刷费削减了27%；到秋季末期，将有27万多份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文件用电子方法提供给至少157个国家和设在纽约的大多数代表团；1996年前六个月的旅费减少了26%；统筹购买外币，从7月开始，意味着两年期内可以节省100万美元以上。

整整一年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是大家注视的一大问题，目前仍然是一件令人深为关切的事。截至1996年7月31日，尚未缴付的摊款共计30亿美元，其中8亿美元是拖欠经常预算的款项，22亿美元是拖欠维持和平预算的款项。经常需要从维持和平帐户挪借现金，这意味着到1996年底，联合国拖欠会员国的部队和装备费用将达6.75亿美元左右。现金流动的全面情况虽有改善，但联合国继续面临经常预算不断恶化的局面，这一年有很多个月份已经看到并且预料会有持续的负现金流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主要围绕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第九次贸发大会进行；前者审查了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制的功能并提出建议，后者于199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在南非的米德兰特举行。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这次会议的特色是对民间团体的代表开放，会上提出了一项详细的《生境纲领》，并由世界各国政府承诺逐步实现多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人得到住房的权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计划通过联合国机构为大约2 330万人呼吁接受援助，目标包括安哥拉、阿富汗、高加索地区、俄罗斯联邦（车臣）、大湖区、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和前南斯拉夫。从1995年9月以来发出11项呼吁请求提供25亿美元，迄今认捐或结转的款项共计7.95亿美元。

1995年9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向31个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应付45次自然灾害和环境紧急情况的影响。在同一时期，该部安排从联合国的比萨仓库发起13项救济行动，并派遣其灾害评价和协调队进行五次实地任务。

保护和安置难民仍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重点。在1995年年底，该办事处所关切的人口全球共计2 400万，包括1 420万难民，另外还有回归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的人。

作为执行《和平纲领》的一部分经常工作，联合国已经加强它在预防性行动和预警方面的能力，其方法是成立协调框架的一个监督小组，这个框架已经建立于秘书处主要负责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的三个部—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就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问题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

过去一年，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承诺虽然显著减少（1995年7月部署的部队计有67 269人，1996年7月部署的部队则有25 296人），但根据本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详细说明赋予联合国人员的任务的复杂性并没有减少。

在本报告所述一年期间，联合国进行了三十三项和平行动，其中十七项是维持和平行动。在建立一支快速部署的总部工作队方面，在加强准备以便在非洲防止冲突并维持和平方面，在进一步发展待命安排制度方面，都有进步。

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再次肯定了两个主要教训：部署每项和平行动时，必须赋予它完成所负责任和保护自己所需的力量；冲突各方倘若没有实现和平的决心，任何和平与安全的手段都无法实现和平。

过去一年还目睹国际社会决心努力采取行动终止恐怖主义的祸害。大会第50/53号决议重申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在1996年3月13日建立和平国家首脑会议上，秘书长强调他承诺努力制订消除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

裁军方面，在核领域的三项重大的长期多边努力加强了广泛的共识，支持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订（1995年12月15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订（1996年4月11日）和全面禁试条约案文的定稿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提出了新的和持续的微观裁军倡议，其中相当重要的一项是努力实现全球永久禁止地雷及其部件。

1995年8月至1996年4月，联合国接到了16项选举援助的新要求；已应其中10项要求以及在1995年8月以前接到的17项要求，提供援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共同负责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莫桑比克和卢旺达境内的排雷方案，并继续投入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方案。在也门境内已经完成了为期一年的方案。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                                     |                    |            |
|-------------------------------------|--------------------|------------|
| <b>摘要 .....</b>                     |                    | <b>iii</b> |
| <b>一、导言:更新和改革 .....</b>             | <b>1 - 27</b>      | <b>1</b>   |
| <b>二、协调全面战略和加强行政结构 .....</b>        | <b>28 - 202</b>    | <b>5</b>   |
| A. 联合国各机关 .....                     | 28 - 183           | 5          |
| B. 确保充分的财政基础 .....                  | 184 - 189          | 24         |
| C. 五十周年 .....                       | 190 - 196          | 25         |
| D. 联合国大学 .....                      | 197 - 202          | 25         |
| <b>三、奠定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人权 .....</b> | <b>203 - 642</b>   | <b>27</b>  |
| A. 执行《发展纲领》 .....                   | 203 - 208          | 27         |
| B. 全球发展活动 .....                     | 209 - 330          | 27         |
| C. 区域发展活动 .....                     | 331 - 415          | 40         |
| D.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 416 - 541          | 49         |
| E. 人道主义的必要工作 .....                  | 542 - 603          | 64         |
| F. 保护和安置难民 .....                    | 604 - 622          | 72         |
| G. 保护和促进人权 .....                    | 623 - 642          | 74         |
| <b>四、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b>           | <b>643 - 1127</b>  | <b>79</b>  |
| A. 执行《和平纲领》 .....                   | 643 - 650          | 79         |
| B.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 .....                 | 651 - 654          | 80         |
| C. 维持和平 .....                       | 655 - 662          | 80         |
| D. 当前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 .....       | 663 - 1053         | 82         |
| E. 同区域组织的合作 .....                   | 1054 - 1067        | 125        |
| F. 裁军 .....                         | 1068 - 1092        | 127        |
| G.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                   | 1093 - 1127        | 129        |
| <b>五、结论:和平、发展、民主化 .....</b>         | <b>1128 - 1144</b> | <b>135</b> |

## 目录(续)

## 图

页 次

|   |     |
|---|-----|
| 1. 大会决议和议程项目, 1990-1996 .....                       | 6   |
| 2. 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和特别纪念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br>1990-1995 .....    | 7   |
| 3. 安全理事会: 正式会议和全体协商会, 1990-1996 .....               | 7   |
| 4. 安全理事会: 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0-1996 .....                  | 7   |
| 5. 安全理事会: 1946年以来通过的决议 .....                        | 7   |
|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通过的<br>决议, 1990-1996 ..... | 11  |
| 7. 缴款情况(维持和平及经常预算) .....                            | 24  |
| 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技术合作项目的支出, 1990-1995 .....           | 34  |
|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经费总额, 1990-1996 .....                  | 38  |
|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支出, 1990-1995 .....              | 39  |
| 11. 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款(核心), 1990-1996 .....             | 54  |
| 12. 财务活动总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和信托基金,<br>1990-1995 .....  | 54  |
|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摊费用收入, 1991-1996 .....                 | 54  |
| 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收入, 1990-1995 .....                     | 57  |
| 15. 给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自愿捐款(核心和非核心), 1990-1995 .....          | 59  |
| 16.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支出, 1990-1995 .....                     | 60  |
| 17. 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呼吁, 1992-1996 .....               | 65  |
| 18. 维持和平任务的文职人员 .....                               | 81  |
| 19. 维持和平行动死亡总人数, 1990-1996 .....                    | 81  |
| 20. 联合国文职人员死亡人数, 1992-1996 .....                    | 82  |
| 21. 会员国请求协助办理选举: 每年收到和接受的请求次数,<br>1990-1996 .....   | 130 |

## 表

|   |    |
|---|----|
| 1. 大会各工作组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1995年9月19日至<br>1996年7月31日 ..... | 6  |
| 2. 安全理事会各个制裁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1990-1996 .....               | 9  |
| 3. 自然灾害: 伤亡、损失和捐款 .....                             | 65 |
| 4. 1996年7月31日维持和平行动的维持和平部队、军事观<br>察员和民警 .....       | 80 |
| 地图 截至1996年7月31日各项维持和平行动 .....                       | 83 |

---

## 导言：更新和改革

1. 这是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第五次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同其他几份一样，全面综述联合国在行政工作上的改进以及在服务人类方面的所有各种努力：帮助受苦受难的人；反对战争、暴力和不容忍行为；促进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并协助创造人类长期进步所需的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条件。

2.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过去一年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重新作出了历史性的承诺。在1995年10月举行历时三天的大会特别纪念会上，128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会员国的其他高级代表和常驻观察员一道，通过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承诺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

3. 但是，这份年度报告的篇章所述的期间也带来种种迹象，显示通过联合国来处理国际议程上关键问题的意愿有所下降。其中最显著的迹象是持续存在的财政危机，这个危机在上半年非常严重，目前仍是一个迫切的问题；维持和平的活动减少（1995年7月部署的部队计有67 269人，1996年7月部署的部队则有25 296人），需要国际注视的冲突在规模上却没有同时减少；提供给发展的资源数额，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数额，继续出现令人担忧的下降趋势。

4. 但是，过去一年来，如本报告所揭示，在加强行政程序方面，在根据新情况调整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在发展业务的效率和贯彻性方面，继续取得巨大的进步。世界局势瞬息万变，在实质上和结构上都必须有新的改变，因此，联合国一直都在从事全面的改革，以求适应新的和刚刚出现

的问题，并从新的观点来处理持续存在问题。

5. 过去十二个月，改革一直都是一个优先项目，不论在秘书长的工作日程上，还是在政府间机构的议程上，特别是在大会的工作方案上，都是如此。大会的五个工作组一直在讨论主要方面的改革。

6. 我1996年3月11日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讲话，强调改革——更确切地说，联合国的变革——不应当看成一种强制措施，不应当看成损害到《宪章》的目标，而应当看成调整结构和方法，以适应联合国所促成的全球新环境。

7. 过去一年，不论在秘书处一级还是在政府间一级，这个概念都取得进展。现在已经提出进一步的具体改革措施。过去几年所追求而未能成功的许多目标终于一一实现。不过，艰巨的挑战还在前头。

8. 体制改革有三个主要层次：政府间、组织上和管理上。每个层次所需的变革不同，秘书长与会员国在采取必要行动实行变革方面所分派的责任也不同。但是，一切变革都必须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来推动。这方面的进展也很显著。

9. 在政府间改革方面——其责任主要在会员国——目前正在明确地或默示地追求三个互相关联的目标：提高各主要机关的效率和功能；按照《宪章》所设想，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权力的平衡；精简附属机构——这是有效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条件，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领域。

10. 在大会方面,改进大会的功能一直是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方案中的一个重点。同时,大会在第50/227号决议中已经采取行动大大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大会指示经社理事会着手进一步审查它的各个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专家组。因此,已经作好准备,不仅要促进各主要机关在功能上的平衡,还要进一步精简并加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机构。

11. 组织上的改革涉及秘书处结构的简化以及各种各样的方案和基金及其与秘书处的关系的合理化。因此,这种改革是秘书长和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我在就职之后不久所发起的改组工作,包括大幅度裁减高级职位的数目并大大简化秘书处的结构,已在1994-1995方案预算两年期得以巩固。那项改组工作反过来又使本两年期做到面额零增长,并为另一个改革阶段铺平道路。这个阶段不仅涉及中央秘书处,还涉及联合国所包括的一切方案和基金。我3月11日在大会高级别工作组讲话时已经简略提到这一点。

12. 管理方面的改革补充上述两个层次的体制改革。这方面的改革,主要是在秘书长领导之下,已经进行很久。管理的四个战略领域是:人力资源、费用结构、资料和技术;过去一年,在每个领域都有显著的进步。

13. 在人力资源方面,我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职责和责任制度已经进一步趋于巩固。目前正在加强并增订《国际公务员行为守则》,作为那个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各个工作地点都已采用一个新的工作规划和考核制度。现在已经成立一个全面的管理训练班,有300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结训。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妇女人数已达到联合国历史上的最高峰。征聘费用减少了30%。

14. 管理费用方面,本期核定的预算实际减少10%,除了我提出的预算中所指出的9 800万美元之外,还包括大会要求裁减的费用1.54亿美元。这一新的预算裁减工作员数额的总数,与十年前比较,少了12%。同时,新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已在扩大使用财务、人力资源和采购等方面的资料,并加强内部管制和责任。

15. 技术管理方面的进步也很显著,影响到秘书处各种各样的业务,从远距离笔译和文本处理,到通过新的光盘

系统、以电子技术高速取得联合国文件。光盘系统减少了成千上万需要印刷和分发的文件。

16. 管理方面的改革贯穿上述四个领域。我在1995年11月成立的效率委员会的工作使这项改革加速推进。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在会员国派人组成的一个专家工作组的支持下,秘书处每个单位都完成了效率审查,包括关于提高秘书处管理效率的大约400个项目。迄今得到的成果有助于实现大会要求节省的经费,改进秘书处的各项服务和业务,并查明若干需要进一步改变系统效率的领域。效率委员会现在正在处理这些问题。

17. 象联合国这样一个全球性机构,实行有效改革的根本条件是大家必须对全球新环境的主要特征和联合国在这种不断改变的情况下所应发挥的作用有广泛的共识。

18. 这些原则是过去一年特别突出的另一项长期努力的重点:从1990年在纽约到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一系列全球性会议。不可否认,其中有些会议曾引起争论。我认为,同样不可否认的是,这些会议显示一个真正的国际社会正在逐渐形成,也许是史以来第一次,而这个国际社会确能下定决心并发挥能力,来处理国家无法单独对付、而且的确除了协商一致的全球行动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都无法对付的问题。

19. 几百年来召开国际会议的惯例逐渐变成一种国际合作的新机制。新的会议,在形式上和重点上,都是别开生面的,虽然把费用减到最低限度,却产生具体而影响深远的结果。

20. 这些会议在形式上是民主的,在平等的基础上,集合了世界各国的代表,往往是最高级的政治代表。同时,这些会议使世界领导人与民间团体的代表--包括商业界人士、工会会员、学者、妇女团体、专业协会、地方当局和各种各类的非政府组织--共聚一堂。

21. 这些会议在重点上也是民主的,并且互相联系,审议具体、相关、全球性的问题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就这些问题达成全球共识。我作为秘书长作出很大努力,使每个会议--分别讨论儿童、环境与发展、人权、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自然灾害、人口与发展、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贸易与发展、以及人类住区--都在前几次会议的基础上前进,促进人类的共同目标。这些会

议综合起来，产生总体效应，向所有的发展行动者—北方和南方、政府和非政府、公营和私营—提供一个实用的、合作的、全面的步骤，来应付当前世界上每个国家单独面临的、以及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

22. 所获成果非常可观，起初是对一系列的要点千辛万苦地达成共识，例如：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政府和各级民间团体之间，需要一种新的、公平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承认发展权利并承认发展、民主与尊重人权三者之间相辅并进的关系；需要把人口的变化同发展政策联系起来；需要制订新的、更全面的政策，来处理贫穷、失业和社会解体等需要全球注意的全球性问题；对共同的城市危机采取共同步骤的重要性；承认提高妇女地位是在寻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

23. 通过这些世界会议，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根本问题所达成的共识变成了新的国际规范、协定和具体承诺，变成了会员国为自己并为联合国树立的具体目标和目的。接着，这些目标和目的被各会员国纳入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中，并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通过实际的方案和业务活动予以支持。目前正在采取步骤，确保按照主题，而非单纯在个别会议的基础上，切实有效地贯彻所作出的承诺。

24. 这整个会议系列为所有的发展行动者提供一个机会，来结成牢固、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面对新的挑战。这一系列会议特别为联合国订出一个全面的纲领，重新指引联合国的工作，指引联合国发展机构的改革和加强。对此，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意作出秘书处间协调方面的安排，向它提供支助。该委员会还帮助推动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使其成为负责协调的主要政府间机构。作为这个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的一部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的政府间结构及秘书处和工作方案已经简化，工作重点更趋明确。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已经进一步深化，这反映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一个结构更精简、目标更集中、工作更协调的联合国正在逐渐形成，所专心执行的各项方案都反映出对优先发展项目的广泛政治共识。

25. 尽管联合国支持发展的能力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得到的资源却逐渐减少。过去一年，流入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的自愿资源已告减少。总的来说，1995年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各国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绝对值减到590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减到0.27%，远低于联合国所订的0.7%指标。因此，对经济和社会部门来说，这是有效行动的能力提高而用于这种行动的资源却减少的一年。

26. 目前一系列全球性会议已随着召开第九次贸发大会和生境二会议而告结束。召开其他世界性会议的权力在于大会。如果大会决定经常发挥新的世界性会议迄今所发挥的作用，过去历时六年的一系列会议的工作就可以进一步加强。大会可以决定监督并促进已经举行的各个会议的后续行动。它可以在新的全球性问题出现的时候，让民间团体参与，以全面方式并在必要的政治层次上，处理这些问题。最后，大会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危急的财政情况不致使业已取得的进展发生倒退，也不致破坏承诺。近年来，这种危急情况一直阻碍联合国的基本工作、改革和振兴。

27. 不论各会员国决定采用哪种机制来处理共同的全球性问题，如果要巩固联合国最近的各项重大成就，如果要实现各方对联合国前途的殷切希望，则绝对需要拿出处理这些问题的决心。



## 二

---

# 协调全面战略和加强行政结构

## A. 联合国各机关

28. 在这一年中,联合国各机关一面承担十分繁重的工作,同时调整工作方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效率。

### 1. 大会

29.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特色是世界领导人空前大聚会,他们保证使以世界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会员国和观察员通过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着眼于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这个世界组织的工作。

30. 在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为时三天的五十周年纪念特别会议上,有200人发言,包括91位国家元首、8位副总理、1位王储、37位首相和总理、10位副总理、21位外交部长、9个代表团团长和23位观察员。大多数发言的人要求振兴大会,扩大安全理事会并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们还强调会员国应按时充分履行它们负担联合国经费的义务。

31. 聚集一堂的世界领导人还保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对付极端贫穷,重申男女的平等权利,并再次确认所有人权是普遍而不可分割的。

32. 在特别纪念会议开幕时,我强调联合国有潜力协助世界应付二十一世纪面临的问题。但是,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不给联合国“完成交给它的任务所需的资源”,联合国就不能发挥这个作用。我吁请世界领导人给联合国一个稳固的财政基础,借以显示他们对本组织有信心。

33. 在会议闭幕时,我说世界领导人表达了对联合国未来的信心。他们给了世界一个“明天的议程”,这一议程涵盖人类社会的每一个方面。联合国创始人追求的国家间对话已在友谊和兄弟情谊中进行“旧金山精神”已经复活,应在今后50年中指导国际社会。

34.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圣座1995年10月5日在大会上发表特别讲话,呼吁大家共同努力,“建立一种以和平、团结、正义和自由等普遍价值观念为基础的爱的文明”,来对付廿世纪末使人类生存暗淡无光的恐惧。他还说,联合国必须超越一个行政机构的冷漠状况,成为一个“道德中心”,使世界各国都怀有国际大家庭的共同意识。

35. 这一年中,大会处理了一个扩大的议程,包括广泛的一系列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裁军事务以及法律、行政和预算问题。在整个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联合国的改革和财政情况是压倒一切的主题。

36. 大会各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分别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平纲领》《发展纲领》、联合国财政情况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年中加紧努力提高本组织的效率。这些工作组举行许许多多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协商,都必须由秘书处在极其有限的资源范围内提供实质和技术支助(见表1)。各工作组预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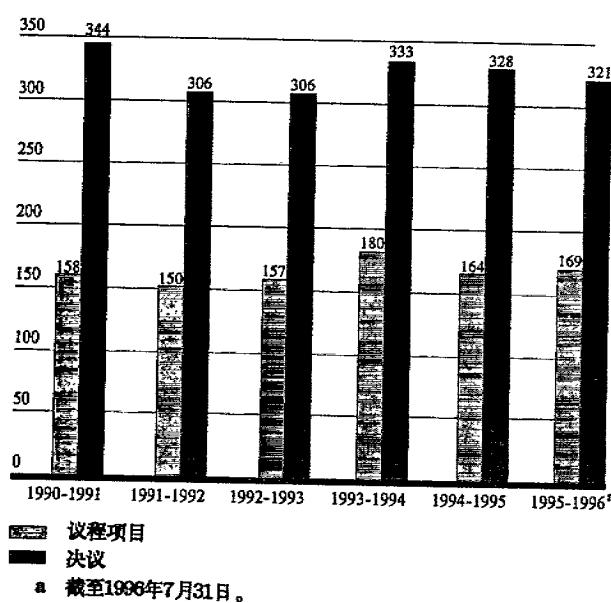
37. 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的通过将使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作出更有效的分工,特别有助于在提交这两个机关的各项报告中消除工作的重复,也必定能给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工作带来新的势头。大会请秘书长在其职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表 1

**大会各工作组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1995年9月19日至1996年7月31日**

| 工作组名称                                      | 会议次数       | 非正式协商次数   | 共计         |
|--|------------|-----------|------------|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38         | 11        | 49         |
| 大会关于发展纲领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4          | 56        | 60         |
|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30         |           | 30         |
| 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4          | 22        |            |
|  | 56         | -         |            |
| 四个分组                                       | 60         | 22        | 82         |
|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                        | 44         | -         | 44         |
| <b>共计</b>                                  | <b>176</b> | <b>89</b> | <b>265</b> |

**图 1  
大会决议和议程项目  
1990-1996**



38.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有169个项目,比上一届会议的164个项目略有增加(见图1)。这一低增长率有一部分是因为不断努力将一些项目改为每两年或三年讨论一次。但是,项目显然需要进一步合理化。令人鼓舞的是,大会第50/227号决议强调有必要促使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为连贯和互相补充。两委员会的议程如果有更好的协调,毫无疑问就可以更经济地提供大会所需的服务。

39. 规定提交报告的件数不断增加。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除了各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外,还印发了秘书长的270多份报告,其中还不包括特别报告员、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若干份报告。本组织将继续努力尽量及时有效地制作一切报告。但是鉴于大会、其他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目前时常开会,确实应当竭力控制报告的件数。近几年来,报告的编制工作使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承受越来越重的负担。

40.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大会属下的总务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举行了393次会议,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共计384次,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共计401次;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共计296次,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共计266次;大会各工作组举行292次会议,前一届会议期间则举行163次。截至1996年7月25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321项决议,其中251项,即78%,是未经表决或协商一致通过的。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328项决议,其中260项,即79%,是未经表决或协商一致通过的。由于出席历史性特别纪念会议的世界领导人的人数很多,只有11位国家或政府首脑,占会员国的5%,参加了第五十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第四十九届会议则有45位参加占24%(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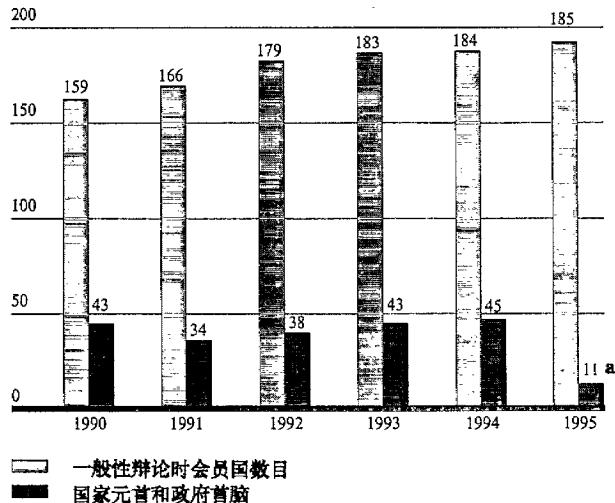
## 2. 安全理事会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加紧开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采取各种措施以期控制和解决冲突,并争取各区域和国际支持这些措施(见图3)。

42. 安全理事会中建立共识的一般趋势继续存在。只有一项涉及中东(黎巴嫩)局势的决议草案因为得不到所需的赞成票而没有通过。与去年同期相比,正式会议的次数略降,从131次减到106次。同样,安理会全体协商的次数也下降了,从226次减至189次。决议从63项减到51项,主席声明则从64项减到49项(见图4和图5)。

## 二、协调全面战略

图 2  
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  
和政府首脑, 1990-1995



a 137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大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举行的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

图 4  
安全理事会: 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0-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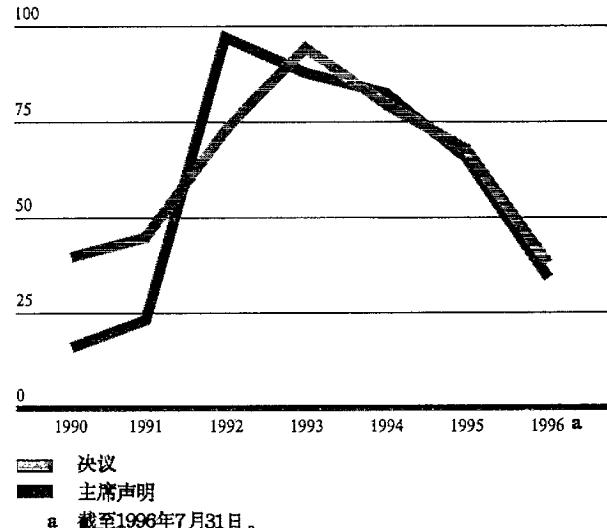


图 3  
安全理事会: 正式会议和全体协商会,  
1990-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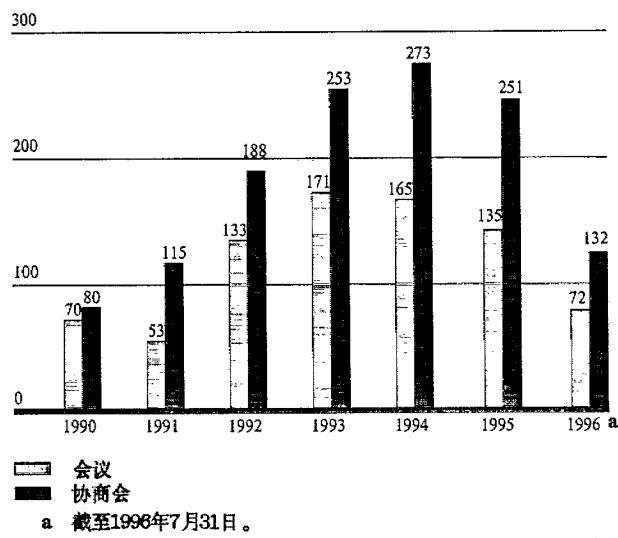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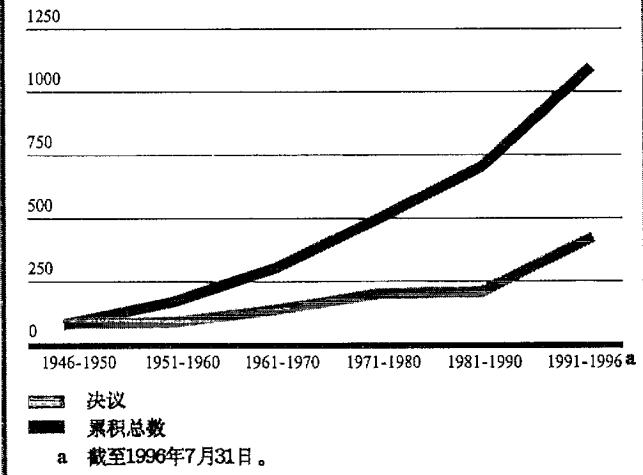


图 5  
安全理事会:  
1946年以来通过的决议



43. 安全理事会共通过了19项关于非洲问题的决议并商定了17项关于非洲问题的主席声明。安理会批准派往非洲的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派往安哥拉、利比里亚和西撒哈拉的行动仍在进行。由于索马里各方缺乏政治意志，联合国撤回第二期索马里行动，其后安理会经由驻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继续监测该国局势。驻卢旺达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束后，该会员国政府请求在基加利设立一个小型政治办事处，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但是迄今这一办事处还不可能设立。布隆迪的危险局势仍是安理会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安理会还密切关注国际社会努力结束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情况。安理会因而十分重视继续努力进行调解并努力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会议，以便全面解决现有各种问题。

44. 安全理事会审议非洲问题时，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密切合作。为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安理会还通过了两项决议，内容是将1995年6月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被通缉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安理会还在1996年4月12日发表主席声明，对《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表示欢迎。

45.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7项决议，商定了15项主席声明1995年签署和平协定之后，安理会采取了若干行动，大量减少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庞大维持和平机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简称联恢行动均已结束，安理会不会天天介入前南斯拉夫冲突的程度也已减少。不过，安理会还在积极处理该案。

46. 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亦称《代顿协定》草签于1995年11月10日，并于一个月后授权会员国成立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便履行《协定》附件1-A和附件2中具体规定的任务。为配合执行部队实施《代顿协定》的民政方面，安理会设立了直属秘书长的联合国民政办事处，即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及其国际警察工作队。安理会继续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每月报告和高级代表的定期报告中获悉执行部队的活动。

47. 关于克罗地亚，安全理事会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于1995年11月12日签署《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后来又设立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动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来执行《基本协定》中非军事化方面的规定，并使该地区和平地重新纳入克罗地亚的宪政制度。安理会还批准原来隶属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为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48.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全理事会延长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此外，安理会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和克罗地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支持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的工作。

49. 安理会在审议涉及美洲的议程项目时，延长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便协助海地当局保持原由维持和平行动建立起来的安全、稳定环境，并使新成立的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联海特派团结束后，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协助海地政府提高警察专业化程度，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在建立和训练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方面的努力取得成功。继古巴空军在2月击落两架民用飞机后，安全理事会上主席于2月27日发表声明，对这一事件表示强烈的痛惜，并回顾根据国际法，国家应避免使用武器攻击飞行中的民用飞机，并且不得危害机上的人员的生命和飞机的安全。

50. 安全理事会继续依靠制裁作为确保目标国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手段。自从安理会通过第1054（1996）号决议对苏丹施加外交和其他限制之后，目前共有八项制裁制度正在实施之中。签署《代顿协定》后，已停止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经济制裁，适用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外个组成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已取消，只有重型军备和某些其他有关项目例外。以制裁作为一种解决冲突手段，已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充分证明有效，在那里有效实行制裁制度，促成了和平协定的签订。这方面，有关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并参与制裁制度的监测和执行是制裁制度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 二、协调全面战略

表 2

安全理事会各个制裁委员会举行的会议,1990-1996

| 委员会<br>(安全理事会决议)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br>· | 共计  |
|--------------------------|------|------|------|------|------|------|-----------|-----|
| 南半<br>(421(1977))        | 8    | 3    | 6    | 4    | 1    | -    | -         | 22  |
| 伊拉克<br>(661(1990))       | 22   | 37   | 24   | 22   | 13   | 11   | 12        | 141 |
| 南斯拉夫<br>(724(1991))      | -    | 1    | 47   | 46   | 22   | 23   | 2         | 14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br>(748(1992)) | -    | -    | 14   | 19   | 14   | 16   | 6         | 69  |
| 索马里<br>(751(1992))       | -    | -    | 4    | 3    | 2    | 1    | 1         | 11  |
| 海地<br>(841(1993))        | -    | -    | -    | 6    | 4    | -    | -         | 10  |
| 安哥拉<br>(864(1993))       | -    | -    | -    | 4    | 3    | 1    | 2         | 10  |
| 卢旺达<br>(918(1994))       | -    | -    | -    | -    | 1    | 3    | 1         | 5   |
| 利比里亚<br>(985(1995))      | -    | -    | -    | -    | -    | 2    | 1         | 3   |
| 1990-1996年期间会议共计         |      |      |      |      |      |      |           | 412 |

· 截至1996年7月31日。

51. 我于1995年11月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各个有关的制裁委员会的人道主义申请书的积案已经清理完毕。后来,我采取进一步措施精简各制裁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以确保甚至更迅速处理人道主义申请书,从而使物品能毫不拖延地运到需要援助的平民人口手中,按照安全理事会建议,各制裁委员会采取了好几项措施,使其工作程序更加透明,包括在每次会议后发布新闻稿并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见图2)

52. 联合国各个论坛目前正在积极讨论《和平纲领》及其《编补》中所概述的关于制裁的主张,我提交大会的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救国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得到了会员国的积极反应,并导致大会通过第50/51号决议。秘书处内已依照该决议第3和第4条规定,作出适当安排,以各部门之间协调的方式,执行该决议赋予秘书处的任务。还促请会员国继续探索进一步的

措施,提高制裁的效率,并在可能范围内消除制裁无意中给目标国平民及邻国和其他受影响国家带来的消极后果。

53. 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于1996年5月20日签署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之后,秘书处许多部门经过妥善协调的努力,作出了执行该决议所需的复杂实际安排。安全理事会伊拉克制裁委员会廓清了道路,以便开始执行决议,并从而向受影响的伊拉克平民提供急需的救济。

54. 安全理事会继续响应会员国关于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希望。根据法国提出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备忘录,并根据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安理会打算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安理会举行了若干次公开会议,讨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的局势等问题。

55. 同样地,为了增加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28日商定了一项主席声明,内容是安理会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1996年1月24日,主席发布了一项说明,内载安理会决定删除安理会处理事项清单上的若干事项。7月30日,主席又发布了一项说明,其后并重新予以印发,阐明安理会关于删除安理会过去五年来未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的程序的决定。根据联合国若干成员所作的评论,主席再发布了一项说明,进一步阐释安理会的程序。

56. 不妨指出,大会已要求高度优先地处理《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尽管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作了努力,但在这两份出版物的修订方面所积累的工作大体上仍然没有解决,主要是因为本组织目前的财政危机。

###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在纽约举行实质性会议。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了国际议程上一个优先问题:“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审议情况显示有很大程度的政策性共识,尤其是认为必须以

平衡的办法进行国际药物管制，同等重视供求两方面的减少。经社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在对付全球毒品威胁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一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并要求在各级采取协调行动。这部分会议包括就世界经济的重大问题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和世界银行总裁进行政策对话。

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集中讨论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而消灭贫穷是最近几次重大国际会议共同的优先事项。商定结论呼吁大幅增加活动的资源，并敦促将适当比例的援助和预算资源用于社会部门，敦促更好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在国家一级和总部一级进一步扩大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的业务活动的协调。并进一步努力拟订通用的国家评价办法，进一步加强布雷顿森林机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协作。商定结论确定经社理事会与其职司委员会之间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与其机构间机制之间更明确、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便统一支持各专题会议的后续工作。商定结论指出政府间关于消灭贫穷的对话应当如何安排，以便向联合国系统，从总部到外地，提供连贯的指导：经社理事会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活动的中央政府间机制，将支持大会制订消灭贫穷活动的广泛政策框架，并讨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创造有利环境的问题；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应支持理事会的工作，从各自的观点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处理消灭贫穷问题，适当地注意交叉的主题，例如基本社会服务，生产性就业，脆弱性，社会融合和参与以及统计方面。最后，协调部分会议根据重要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协调进行的后续行动，讨论采取什么措施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经社理事会本身将保证它今后监测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的活动时反映出性别观点。

59. 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于6月28日举行，以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为背景，集中讨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下文对此有更详细的描述。经社理事会商定了若干关于加强协作尤其是关于理事会今后会议的具体规定。经社理事会在审查秘书长讨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后续活动的第50/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讨论了一系列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协调和共用房地以及监测和评价的问题。除了审议报告以外，还附带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

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系统来自埃及和马拉维的国别小组进行对话。结果，经社理事会于1996年7月26日通过第1996/42号决议，给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参与国际发展合作的其他组织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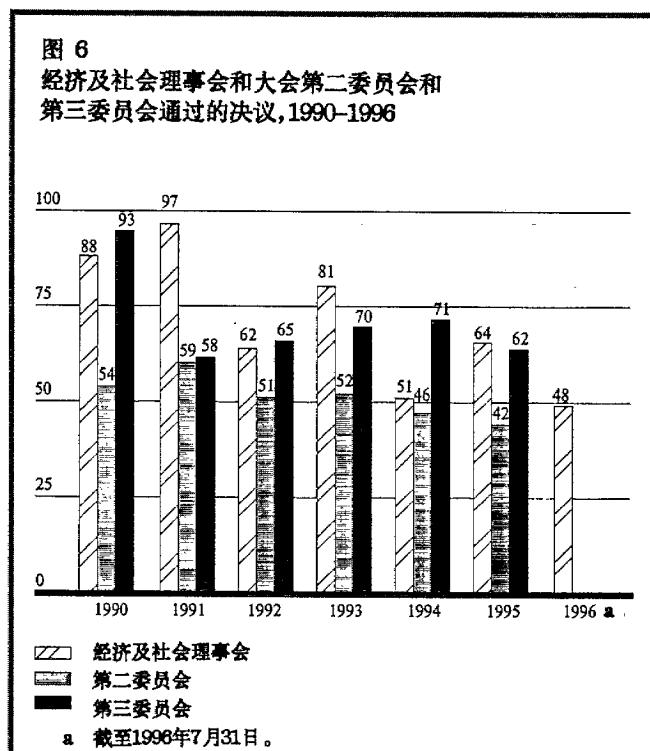
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有创意的想法的第1996/48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讨论全球商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的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有创意的想法的所有方面，并审查这些主意和想法的执行工作的可行性以及费用效益。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意见，以供纳入秘书长的报告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同一年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这一事项。

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一大高潮是通过关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的第1996/31号决议。这一决议，订新了经社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是受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的推动，历时远超过两年半的政府间谈判的成果。各国政府决定将最初在秘书长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的报告中建议的三项关键因素纳入该决议中，包括：承认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和增长(1968年决议主要是集中注意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作用；通过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1996/297号决定中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在所有领域的工作的问题。这标志着本组织有史以来大会第一次收到关于探讨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问题的建议。

62. 如前所述，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必能导致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有效的分工(见图6)。会员国通过这项决议，就一些措施达成协议，这些措施：再次重申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中发挥有效的作用；促使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趋协调一致与和谐；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中央机制，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监督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特别是职司委员会；争取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大会这项

## 二、协调全面战略

决议还发动进行一系列重要审查,以提高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效率和效能。



63. 我3月11日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讲话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恢复活力的两个优先条件:部长级官员出席和全球舞台的新角色日渐参与高级别部分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使经社理事会能对本组织的所有业务基金和方案发挥有效的管理作用。我1996年7月24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讲话时,指出目前改革理事会的努力已经使理事会的运作大有改进,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理事会监测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能力。

64. 这一年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了若干行动实施大会第50/227号决议所载的一些规定。这种情况除其他外,反映在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的第1996/43号决议和关于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的第1996/41号决议中,同样令人鼓舞的是,理事会决定今年举行实质性会议的续会,来审查其议程。就我而言,我将根据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在我的职务范围内,继续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秘书长和

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第50/227号决议,将有助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恢复活力,并使理事会能发挥《宪章》中为理事会设想的作用。

65.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5月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参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审议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特别注重拟订综合性战略,满足人人的基本人类需要,并提倡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委员会建议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批准将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从32名增至46名并每年举行一届会议。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负有进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并审查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并核准了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经社理事会还接纳一项建议,保证派高级别代表出席委员会并派专家更广泛参加委员会工作。

66.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本特·林德奎斯特,在预算外捐款支助下,走访分属6个不同区域的6个国家,同政府官员、国家残疾问题联络中心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商谈,并举办《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几个讲习班。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分送了一份关于《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调查单,得到了十分积极的反应。特别报告员将在1997年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他的全部调查结果。

67.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而言,今后四年的中心目标是保证有效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但是该委员会的初步活动受到了阻碍,有两个专家组原定要向委员会拟具关于这一目标的实质性建议,但因为财政危机而取消。反之,委员会决定通过一系列对话来组织实质性讨论,每次对话由一个专家小组开头。两次对话集中讨论了原定要成立专家组来讨论的题目——妇女与媒介以及儿童和受抚养人的照料。应委员会主席团的要求,增加了第三个对话主题是妇女和消灭贫穷。委员会认为试验的结果很成功,决定今后几年采用这一工作方法。

6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完成了第一个多年专题工作方案,这样它就可以深入审议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21世纪议程》各章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初步审查了1994年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另一个重要发展是成立了森林问题政府间工作小组该小组开了两次会议,预计

将拟具涉及整个森林有关议程的建议，提交委员会1997年会议。

#### 4. 托管理事会

69. 题为“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项目是根据马耳他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1995年12月11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50/55号决议，其中请我邀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96年5月31日以前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的书面评论。大会还请秘书长尽早并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一份载有各成员国对此问题所作评论的报告。截至1996年6月21日，有19个会员国提出了评论。

70. 我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1994年度报告中建议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着手采取步骤撤消托管理事会。我在1995年报告中说过，并在这里重申，我遗憾迄今尚未作出关于取消该机关的决定。

#### 5. 国际法院

71. 今年，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庆祝成立五十周年。1996年4月18日，距国际法院于1946年首次开庭五十年，在荷兰比亚特丽克斯女王陛下的面前举行一次开庭仪式。大会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荷兰外交大臣汉斯·范米尔洛先生和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先后致词。开庭仪式之前，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座谈会，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举办，主题是：“提高国际法院的效率”，反映出国际法院深知目前承办案件数目繁多，加之最近裁减工作人员，必须审查国际法院的程序。国际法院的规则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这项审查。

72. 过去一年，有12个诉讼案件和两个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事件在国际法院审理之中。国际法院收到两个新的诉讼案件，却从总清单上删除另外两个。在一个案件中，有人提出初步反对理由。为了应付这样繁多的承办案件，国际法院一直在同时审理三个案件。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发表了两项咨询意见，对另一案件的初步反对理由作出判决，并发出一项命令，其中驳回一个国家请求按照1974年前一次裁决中所提到的方式“审查情况一事。在第五个案件中，法院发出命令

指示临时办法。此外，还发出几项关于时限的命令。有五个案件曾经进行听审。兹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对备审案件目录表上所列14个案件中的11个案件和两个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事件所采行动摘要如下。

74. 1995年8月，新西兰请求国际法院审查“法国宣布打算采取的一项行动所引起的情况，这项行动如果实现，将影响国际法院于1974年12月20日在核试验案件(新西兰诉法国)中所作判决的基础”。这项请求提到法国总统1995年6月13日对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其中声称“法国将从1995年9月开始在南太平洋举行最后一系列的八次核武器试验”。新西兰说，它是“根据1974年12月20日的判决书第63段赋予新西兰的权利”提出请求。在同一天，新西兰提出“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进一步请求”。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申请准许参加诉讼。

75. 应国际法院院长的邀请，新西兰和法国针对新西兰所提请求及其效果的法律性质，分别提出备忘录。国际法院在9月11日和12日进行听审，并在9月12日的法院命令中，以12票对3票，裁定新西兰的请求不在上述第63段规定的范围内，因而予以驳回。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和参加诉讼的申请也被驳回。

76. 在同一天，1995年9月22日，国际法院对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一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对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一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颁发命令，其中规定赞比亚针对联合王国和美国于1995年6月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理由提出意见和陈述的时限。

77. 1995年10月/11月，国际法院听审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请求针对一个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事和联合国大会请求针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事。听审期间，除了世界卫生组织之外，为数特别多的国家也相继作出口头陈述。在较早的诉讼阶段，它们也曾提出书面陈述。

78. 由于备审案件目录表上所列案件的有关问题的阻碍(见下文说明)，国际法院直到1996年7月8日才能够发表

咨询意见。国际法院针对一个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以11票对3票，裁定国际法院不能发表所请求的咨询意见，因为卫生组织请求发表此项咨询意见一事并非涉及该组织“活动范围之内”产生的一个问题。

79. 国际法院针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以13票对1票，决定答应大会所提出的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国际法院一致裁定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都没有任何明确的许可，并以11票对3票，裁定其中也没有任何全面和普遍的规定确实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国际法院一致裁定，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如果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也不符合第五十一条的一切条件，则属非法。国际法院一致裁定，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也应符合武装冲突所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根据与核武器明确相关的条约和其他保证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国际法院以7票对7票，包括院长所投一票，裁定从上述的规定推断，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而言，是违反武装冲突所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但是鉴于当前国际法的状况，并鉴于国际法院所能参考的事实的因素，国际法院不能最后断定，在极端的自卫情况下，在国家存亡攸关之际，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最后，国际法院一致裁定，确有义务一秉诚意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

80. 关于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一案(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几内亚比绍于1995年11月向国际法院证实，由于该案当事双方已达成协议，几内亚比绍决定停止诉讼程序。经塞内加尔证实同意停止诉讼程序后，国际法院以1995年11月8日的一项命令，将停讼一事载入记录，并指示将该案从清单上删除。

81. 1996年2月，1988年7月3日空难事件一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当事双方联合通知国际法院，双方已达成解决办法。国际法院颁发命令记录停止诉讼程序一事，并指示将该案从清单上删除。

82. 2月较早时候，喀麦隆请求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界线一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指示临时办法，因而阻碍国际法院对咨询意见的审议。关于该案，尼日利亚曾于1995年12月针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各项

要求的可接受性，提出初步反对理由；国际法院以1996年1月10日的命令规定喀麦隆提出有关意见和陈述的时限。关于请求指示临时办法一事，在1996年3月初举行听审。1996年3月15日，国际法院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均应：遵守1996年2月17日两国外交部长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协议，停止在巴卡西半岛的一切敌对行动，确保驻留半岛的任何武装部队不超越它们在1996年2月3日以前所驻的据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存在争议地区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并对联合国秘书长打算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援助。

83. 4月底，国际法院开始听审南斯拉夫对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问题一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反对理由。7月11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以14票对1票，驳回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理由(第五项初步反对理由除外，以11票对4票被驳回)，并以13票对2票，裁定国际法院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有管辖权审理此案。国际法院以14票对1票，驳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援引的其他管辖理由。国际法院还以13票对2票，裁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提出的请求可以接受。判决后，国际法院院长规定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84. 在这期间，渔业管辖权问题一案(西班牙诉加拿大)，关于国际法院受理上述案件的管辖权问题，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国际法院院长1995年5月2日命令所规定的时限，分别在1995年9月29日和1996年2月29日提出诉状和辩诉状。西班牙政府后来表示希望获准提出答辩状；加拿大政府反对此事。在1996年5月8日的命令中，国际法院考虑到它“在这一阶段已充分了解当事双方关于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的争论，并鉴于双方显然因此没有必要针对该问题提出其他辩诉书”，决定不准许请求国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答辩状，也不准许答辩国提出反驳状，而对今后的程序保留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85. 同样，在1996年5月，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联合通知国际法院，双方对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界线和该岛的法律地位的争端，已由双方签订《特别协定》，以供提交国际法院。6月，国际法院颁发命令规定当事每一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86. 除了上述案件和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事件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备审案件目录表上还有下列三个案件：

(a)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b) 钻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c)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

87. 1995年10月24日安德列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委内瑞拉)逝世所遗空缺已于1996年2月28日选出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填补。

## 6. 秘书处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全面改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有很大的进展,这项计划的细节载于去年的年度报告。将联合国改造成一个有使命感、着重成果的组织—提高业绩、增加产量和促进费用效益—的努力已进行很久。

89. 管理方面的改革工作着眼于管理方面四个战略性领域:联合国的费用结构、人力资源、资料和技术—还有第五个战略性领域,联合国的工作方案。这第五个领域最好不要看作一个管理方面的改革项目,因为管理方面的改革基本上是由秘书长负责,而应看作一个组织方面的改革项目,因为组织方面的改革涉及秘书处结构的简化和各种各样方案和基金及其与秘书处的关系的合理化;因此,这是秘书长和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所有五个领域都有成就和进展。目前已经创造进一步改进的条件,这个进程将继续推动。

90. 改进联合国费用结构的管理是过去一年的一个工作重点。去年,我提出联合国历来第一个数额零增长的方案预算,并经大会通过。但是,1996-1997两年期的核定经费26.08亿美元,除了我所提两年期概算中已经指出的裁减数9 800万美元之外,还包括大会要求减少的费用1.54亿美元。大会第50/215号决议决定上述额外裁减数额1.54亿美元,包括预算所列出缺率增加所引起的减少数额5 000万美元,必须在两年期之内实现。同时,大会请我在提议裁减办法时,确保合理、公平、毫无选择地对待预算中所有各款,并强调应以最有效、最符合费用效益的方式执行方案,同时继续充分实施所有法定的活动。去年较晚时候,还要求联合国在核定经费数额的范围内,承担预算中未列的若干新任务大约3 500万美元的费用。上述预算的加紧

裁减,加上可用资源经常不明确的情况,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管理方面的全面改革工作。

91. 为了实现法定的裁减,我采取了两个阶段的步骤。第一,要求方案管理员审查他们的方案和活动,并指出怎样可以实现资源的裁减,以及资源的裁减对他们的方案的影响。第二,展开一个不同但有辅助作用的进程,包括一系列效率审查,以提高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成绩和效率。

92. 这个步骤的第一阶段当然必须裁减并重新部署工作人员。这项措施,加上财政危机,迫使人力资源管理厅承担新的任务,尽管它本身的人力已经减少,同时必须继续执行其他法定的方案和活动。该厅同方案管理员合作并同工作人员的代表协商,必须制订新的机制或扩充现有的机制,以便重新部署工作人员,使工作人员自愿离职,并尽量避免非自愿离职。这项措施的目的始终都是实行必要的裁员,同时维护本组织在工作人员培养方面的重大投资,并尽量把在职工作人员部署到适当的岗位去,使他们能继续对这个全球性秘书处的工作有所贡献。

93. 1984-1985年方案预算中所核定的12 205个员额是这支全球性工作队伍的高峰,目前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项下的员额共计10 159个。因为大会决定提高联合国的出缺率,目前大约有1 000个员额悬虚,所以联合国目前工作人员的总数大约是9 000人。如果努力进一步提高效率,似乎可以进一步裁减实际在职工作人员的人数。

94. 关于实行法定裁员的第二阶段工作,效率审查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约瑟夫·康纳担任主席的效率委员会监督,已经指出若干具体方法来提高效率并改进联合国的业绩,包括:短期效率措施,以减少费用,而不影响各项方案和活动;一个重新设计的进程,主要靠精简,以便改进各项活动和服务的质量、速度和其他情况;以及组织结构的改革和简化。我在1994年1月设立的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在所有这些审查中发挥“战略小心”的功能,审查各种具有费用效益的执行任务方法,使工作方案和技术革新合理化,讨论关于加强管理、责任和监督的新倡议。

95. 过去一年中执行的效率措施大大节省了经费。1996年头六个月的旅费减少了26%。同一时期的文件和出版物印刷费裁减了27%。到秋季末期,将有27万多份联合国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用电子方法提供给至少157个国家和设

## 二、协调全面战略

在纽约的大多数代表团。从7月开始统筹购买外币，意味着两年期内可以节省100万美元以上。目前我们正在处理技术性更大的一些领域，由一些专业工作组负责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必要调整办法，借以解决关于改进管理和提高效率的问题。许多领域正在进行这种工作，包括采购工作的改革；印刷、文件制作和其他会议服务采用“外界承办”的变通办法；考绩和人力资源规划；方案执行方面消除重复和重叠；以及应用先进技术。

96. 人力资源是管理工作的第二个战略领域，在这方面，为了执行大会第50/214号和第50/215号决议必须裁减工作人员，目前已经在特别注意减轻这方面的可能影响。特别努力保障妇女在专业以上职类所占比例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总数，在1996年6月底已经增加到35.1%，比去年多了1%。妇女担任D-1以上职位的人数已经达到17.9%，比去年多了0.8%。在同一期间，妇女占升级人员的41.3%。

97. 起叙职等和专业人员的征聘工作继续进行，其基本原则是承认需要经常罗致具备新的眼光和专才的工作人员。因为提高效率并采用新技术，使征聘费用减少了30%，整个征聘过程的时间从八个月逐渐缩短到三个月。

98. 在改进联合国的管理作风方面，一个关键因素是建立业绩管理制度。业绩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是新的考绩制度，其中强调工作的规划和优先次序的排定、意见的沟通和业绩的监测，这一切都以商定的目标和业绩指标为依据。尽管预算拮据造成延误，但世界各地共有大约10 000名工作人员已经接受这个新制度的训练。

99. 同样迫切需要的是加强联合国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并促进态度上必要的改变，以支持新的管理作风。过去一年，大约300名高级工作人员参加一个“人员管理训练班”，训练班的目的是使管理人员更加了解自己在管理方面的长处和短处。这个训练班不久将为中级管理人员开班，到1997年年底，将再有大约600名工作人员受训。1996年7月25日至27日，为总部的各位副秘书长和各部首长举行了一个特别座谈会，集中讨论如何培养大家共同了解联合国管理方面的战略领导能力，并加强跨部门的合作与协力。我也参加了这个座谈会。

100. 这些管理训练班正在讨论关于性别和文化多样性的问题，同时，各种取缔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措施也有了进

展。此外，目前正在审查《国际公务员行为守则》，以便提交大会，目的是更明确地制定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官员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101. 资料被指定为管理方面的第三个战略领域，具体来说，是为了确保可以及时取得管理工作所需的更佳资料。在这方面，总部和其他办事处目前正在实施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逐渐证明是联合国行政上一股团结力量，使财政、人力资源和采购方面资料的使用现代化并加以扩大，并且加强内部的管制和责任。

102. 在管理方面第四个战略领域（技术），目前正在拟订一种战略性技术、计划，作为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和电信方面所需的全球基础设施。这项计划将对这三个之中每个领域都应用一些标准，以便实现规模经济，并为秘书处的所有领域提供一个框架，据此采取协调一致、前后连贯的步骤，来推广应用这些标准。对于各项具体活动，这些标准也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例如，确保数据处理的各种应用方法能互相补充，这个全球性秘书处就会更加统合与加强。

103. 技术管理方面的一大成就是各个全球性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在各个总部地点以所有语文进行远距离笔译和文本处理。例如，参考资料、笔译或文本处理方面的工作人员都不需前往在开罗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米德兰特举行的第四次贸发大会以及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会场。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讨论会也是采用远距离笔译办法。

104. 新技术战略的另一个重要部分是采用光盘系统，以简易、高速的电子技术取得联合国的文件。自从技术环境完竣以来，用户的数目现在已增加到800个。假定新用户的装接率继续加快，在1997年年底以前一定可以达到大约1 600个用户这个指标数字。所有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印发的文件各种文本都储存于这个系统之中。

105. 第五个战略目标，也是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改进联合国工作方案的管理，其方法是通过预算程序指明战略性优先事项，借此拨出资源来完成这些优先事项，而另一种方法则是加强业绩计量制度。我最近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了1998-2001年期间的中期计划草案。这

个计划采用新的编制格式，制定明确的目标，并强调各项方案与负责执行方案的部门之间的充分配合—其中明确承认应负的责任。因此，新的中期计划将作为今后两个方案预算中各项战略性资源核算的稳固基础。目前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重新恢复并扩大这个计量制度，以追究方案管理员完成战略性优先事项的责任。

106. 最后，改进采购领域的管理和责任制度是过去一年所进行的另一种重要的改革工作。根据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已按照现代的管理方法，将采购和运输司改组成为一个以商品为基础的制度，下面增设一个科来提供集中的支持和管理。这个新结构不仅把专门的才能集中于适当的地方—指定的商品—而且减少监督的层次，并把人员派去担任实际的采购工作。高级别专家组成员继续同采购和运输司的主管和工作人员直接合作，以便迅速实行这项改革。他们的优先任务之一是起草采购方面的政策和程序草案，以供秘书处审议。预料这些草案将在1996年下半年定稿。

### 内部监督事务厅

107. 监督厅在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卡尔·蒂奥多尔·帕施克的领导下，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提出了该厅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有关该报告的辩论，于1995年12月在第五委员会进行，表明会员国大体上对该厅成立以来的进展情况感到满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监督厅将发表它的第二份年度报告，载述它在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活动。

108. 监督厅对联合国实施严密、有效的内部监督，不但已经成为管理效率的一个关键因素，而且帮助在整个联合国培养一种有效率的管理作风的良好的工作环境。有鉴于此，我曾提议扩大监督厅的编制，亦即由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增拨资源给它，预算核定后，增拨了12个员额给该厅。因为法定必须裁减预算，不能立刻使用所有这些新增员额，但调查科的编制仍然亟须扩大。

109. 大会在关于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第48/218B号决议中请我编写一份报告，载述联合国各项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厅已根据我的要求，收集资料编成一份报告草稿，这份草稿已经分发给每一机构的行政首长，以便转递给它们的理事会机构。这份报告业经其中若干理事机构彻底讨论，在1996年年底以前必能定稿。

110. 这一年来，我曾经要求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出差好几次到一些地区去，因为我认为应当听取他对当地某些问题的判断，也因为由他出面干预能有助于取得管理方面的效率和实绩。副秘书长几次访问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自从1993年该中心接受一次检查之后，已着手进行重大的改组。在执行部队的过渡时期前后，副秘书长都到过前南斯拉夫去考察联合国的处境和联合国和平部队的清理结束工作。1995年12月，他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去，以便向我提出关于若干管理问题、包括将该处的总部移到加沙一事的意见。他还到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去调查传闻中的一项舞弊事件。

1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编写了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春季会议。那份报告反映出联合国在1994-1995两年期内执行的活动名目繁多。其中载有工作方案在执行方面所作更改的说明和数量上的详细资料，并详细说明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在作出这些更改时各自发生的作用。还有另一项重大工作，就是监督厅提出了三份报告说明它给联合国各办事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状况，借此引进一个有系统的步骤，而这个步骤已经给执行工作带来一点改进。我已经要求每个有关的办事处指定一个处理监督事务的协调中心，就监督厅各项建议的执行问题，同监督厅联络。

### 法律事务厅

112. 法律事务厅在汉斯·科雷尔领导下，继续就联合国各个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决定和活动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各个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

11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法律事务厅向本组织提供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法律服务和支助，包括就联合国活动所引起的私法、比较法和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和编写意见；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即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索偿要求，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人事、行政和其他行政法事项；以及订约和采购事务。法律事务厅也向联合国各个组织和附属机构提供同样的咨询。

114. 法律事务厅协助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解释其职权、起草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特权与豁免和接战规则，并就此提供咨询。分阶段结束维持和平行

## 二、协调全面战略

动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尤其复杂，例如，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律事务厅都参与了分阶段结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新的联合国存在的工作，虽然如上面所说，目前尚未能按照卢旺达政府的请求在该国设立新的联合国办事处。法律事务厅还参与解释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职权和审查它的新接战规则。安全理事会是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最后一次延期后设立联海支助团的。

115. 对于目前在安哥拉、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塔吉克斯坦和西撒哈拉的行动和特派团，法律事务厅继续参与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法律事务厅也参加起草和谈判联合国与肯尼亚政府之间关于联合国以肯尼亚作为基地在邻近各国进行活动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类似行动的特权、豁免和方便协定。

116. 法律事务厅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第一个阶段发挥了领导作用。该决议是关于设立一个机制，使伊拉克可以在联合国监督下售卖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便取得伊拉克人民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物品。法律顾问带领一支联合国队伍，于1996年2月8日至5月15日与伊拉克代表团进行了四个回合的谈判。法律事务厅帮助并协调起草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载有执行该决议的实际安排。经过这番努力，谅解备忘录最后于1996年5月20日签订，其后，该厅继续参与正式执行该决议之前的筹备阶段工作，特别是由法律顾问参加了负责协调秘书处各有关单位工作的部门间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并就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律事务厅也参加了1996年6月派往伊拉克审查后勤和其他安排的技术特派团。该厅继续向各个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法律协助和咨询。

117. 法律事务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编写了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示。通过向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颁布和散发这些指示，联合国就履行了几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即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法律事务厅应大会请求，编写了一份法律研究报告，内容是关于处理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第三方索偿要求的程序和联合国对这些行动及其人员的活动所负责任的原则。

118. 法律事务厅对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许多进行中的活动提供了咨询。法律事务

厅根据请求，就这两个国际法庭与第三国的关系和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提供咨询。该厅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参加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谈判，以便达成协定在萨拉热窝设立联络处。也是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还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进行谈判，就国际法庭检察官设在贝尔格莱德的联络处的地位进行了换文。该厅就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对各自的规约所提出的修正，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咨询。法律事务厅还协助起草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职权，并就适用的法律提供了咨询和意见。

119. 法律事务厅要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贯地执行大会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参与问题及其地位问题的决定得到。这个问题继续引起敏感的法律和政治问题。

120. 法律事务厅完成了起草“关于联合国对屠杀指控进行调查的指导方针”的工作。秘书长是鉴于联合国在进行这类调查的时候没有可以普遍适用的程序而要求起草这套指导方针的。在1995年11月发表后，法律事务厅确保指导方针在全联合国系统内和向其他积权从事人权或刑事调查的组织和机构广为分发。

121. 法律事务厅积极参加了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国际移民组织签定合作协定的工作。该厅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参加谈判东道国协定，并向这些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会议事务的法律协助和咨询。会议事务厅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提供了法律协助。此外，该厅参加了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波恩设立总部的协定与德国政府进行的谈判。该厅也与日本政府继续谈判一份关于在该国举行联合国会议的示范框架协定。

122. 法律事务厅代表秘书长参加由联合国行政法庭审理的人事争执，并代表本组织参加诉讼和仲裁程序。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工作包括对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咨询；与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协商后拟订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守则，提交大会审议；向改革采购工作的专家组提供咨询；起草新的标准飞机租约；为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的纽约房地起草了一份大租约，并为儿童基金会在纽约的新房地起草了自行保险协议。

123. 法律事务厅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特设的法律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

大会通过《联合国国家间争端示范调解》(第50/50号决议)规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因为这套规则采纳了一些创新的办法和国际调解领域的最新学术成绩和累积经验。这套规则适用于为那些明示同意全部或部分适用这套规则的国家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大会决定提请各国注意,凡是未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国家间争端时,可以考虑适用《示范规则》。大会请主秘书长在尽可能范围内,按照《示范规则》的规定,向根据这套规则采取调解办法的国家提供协助。

124. 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由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其职权是讨论国际法委员会两年前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筹备委员会在1996年3月、4月和8月举行了会议。8月的会议结束后,筹备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法律事务厅协助执行1994年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50/53号决议重申了该项宣言。

126. 法律事务厅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共有20条,现正等待大会采取行动。

127. 法律事务厅担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协助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贸易法委员会1995年会议拟订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定稿,提交给大会。该公约旨在消除使用这些文书时的不明确情况和防止被滥用。大会以1995年12月11日第50/48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并开放签字。

128. 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草案,是另一项重要的立法文书,其目的是消除以现代化技术进行商业通讯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旨在协助仲裁人员的非立法性案文,其中开列并简短说明了一些问题,如果安排仲裁程序时在适当的时候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将有所帮助。

129. 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电子提单、跨国界破产、应收款融资、建设-操作-移交项目执行办法。法律事务厅面对的要求日趋繁重,特别是来自新独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它们有的要求协助使其贸易立法现代化,有的要求获得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130. 法律事务厅就条约法方面和条约的技术方面问题提供了多方面的咨询和协助。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期望,该厅正在落实一个全面计算机化方案,以便利通过全球电子途径有效地传播联合国条约数据库中的条约资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一书现在已备有每天增订的电子版本,可以在联合国网络以内进行全文检索。此外,可以通过下列网址:<http://www.un.org/Depts/Treaty>在互联网上取用这些资料,检索率高达每周700多次。这个文件继续以英文和法文书本形式发行。

131. 《联合国条约汇编》是《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一种主要出版物。目前已经有1 500卷转换成电子图象格式存于光盘,由机器编制索引,现在可以在联合国网络上检索。《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和《国际联盟条约汇编》也将于1996年内转换成这种格式。可供电子检索用的全文索引正在编制中。目前正在测试几种条约数据库外部联机检索机制,能够向某些用户收取使用费。此外,正在发展一个工作流程系统,以减少向秘书处提交和登记的条约的处理时间,并加速出版过程。这个系统将可以利用桌面出版技术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大大节省人力和开支。

132. 现阶段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文书的发展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的数目激增(从1994年11月公约生效时的68个增加到1996年7月的100多个,其中包括若干工业化大国);国际海底管理局(牙买加金斯敦)终于在克服最后的重重困难后成立,包括选出有36名成员的理事会和秘书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德国汉堡)完成第一次选举(1996年8月1日);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1996年7月生效,1995年8月4日通过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执行协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也已接近完成阶段。

## 二、协调全面战略

133. 法律事务厅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公约生效迄今对现有和拟议的国际文书和方案造成的影响的全面评估。

134. 法律事务厅在1996年结束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服务。在过去一年,它还为设立国际海洋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问题召开了四次缔约国会议,并为它们提供服务。该法庭的1996-1997年预算已获通过,法官则于7月24日至8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选出,预订于1996年10月18日宣誓就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已推迟到1997年3月。法律事务厅正在为向该委员会提供服务作好准备,为此目的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航道测量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为缔约国会议拟订了关于主张离基线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界限的沿海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程序的建议。

### 新闻部

13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新闻部在萨米尔·桑巴尔领导下,致力于提高能力,向公众提供关于联合国的正确资料,和增加人们对本组织的工作的认识,同时努力提高效率节省开支。

136. 在过去一年,新闻部以多种方式,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合作。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争取更密切的协调。新闻部为宣传联合国各次专题会议而设立的部门间和组织间工作组,目前正在加以制度化。新闻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于1996年1月在萨那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目的是在阿拉伯国家促进多元化的独立媒体。

137. 在联合国秘书处以内,设立了一个关于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特派团新闻工作的高级别部门间工作组,成员包括新闻部的代表和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成员。工作组制定的指导方针奠下基础,使本组织的特派团从其成立就能以更有效的划一办法传播新闻信息。现在保持有一份可以接受出差任务的新闻干事的名册。

138. 新闻部通过与各个方案和机构的高级官员及其新闻官员协商,帮助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宣传工作。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倡议第一年的工作方案以新闻和宣传为工作重点。在各个新闻中心的参与下,新闻部在1996年3月15日为特别倡议安排了一个用卫星连接起来的多媒体发动仪式,引起世界各地的媒体罕见地广泛报道非洲的发展努力。

139. 过去一年,联合国与各东道国政府协商,争取将联合国各个新闻中心的工作与联合国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合并,从而节省了大笔开支。在63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之中,目前有30多个由联合国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监督工作,但仍然接受新闻部的指示。其中有15个新闻中心已经完全并入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

140. 通过参加近年一系列世界专题会议和五十周年纪念活动,新闻部帮助促进联合国与非政府行动者的合作,除了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新闻界以外,还包括民间团体、青年人和地方领导人;这些团体的代表比以往更加踊跃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资料来进行会议的后继活动。新闻部密切留意其非政府组织联络工作、出版物、电子媒体产品、图书馆网络、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参观事务处的效果,力求加强上述的伙伴关系。

141. 在新闻部的出版物中,最显著的成绩是,在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内,《蓝皮书》系列已经在国际出版界占有重要的一席。迄今已出版了10种,题目包括联合国在促进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及本组织在卢旺达、索马里和伊拉克-科威特等危机中所做的工作。销量已超过14 000本。

142. 通过采用桌面出版技术,通过多些使用内部复制设施,和通过安排好研究和出版程序,使不同的单位可以利用其他单位的工作,或者共同使用技术设施或人员,开支得到了裁减。出版物的影响范围通过送入电子网络而进一步扩大。在我决定由新闻部负责联合国出版物的销售后,新闻部努力进行促销,和提高供出售的出版物的比例;去年,在新闻部制作的32种书之中,有26种是销售品。把销售科设在新闻部内,还将有助于加强销售科与学术和研究机构、书籍编辑和各个新闻中心的联系。在莫斯科、东京和雅典的新闻中心已经签订协议,以俄文、日文和希腊文出版《蓝皮书》的“普及”版。新闻部还努力加强秘书处内外的协调,避免出现重复的出版物。在这方面的成果是,新闻部的双周刊《发展业务》最近已经与世界银行一份同它竞争的出版物合并。

143. 新闻部越来越多地通过世界网上的联合国专页进行电子传播，目前每天使用率达3万多次。专页提供新闻摘要、关于本组织的基本资料、主要文件的全文和统计材料，使本组织可以在已经具有进入电子网络能力的地区减少印刷品的印数和发行量。新闻部担任互联网事务部门间小组的主席，负责改善各个部和厅之间的协调。

144. 虽然已经增加使用互联网，但新闻部主要仍是依赖广播电台和电视来传播新闻。估计在160个国家有1 800个广播组织采用新闻部的广播节目，其中以“世界新闻评论”最广为人知。新闻部制作并向世界各地的广播组织出售1 200多个电视新闻节目，证明对联合国录像和电视产品的要求越来越大。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

145. 在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领导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处理了一系列有关人权、人道主义行动、裁军和安全事务的问题，并同时进行改组工作，以提高效率，更好地实施和执行大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50/215号决议。特别对下列三个主要方面进行了一次效率审查：所有与文件有关的方面的合理化，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和加强全面管理工作。

146. 日内瓦办事处继续加强与设在欧洲的各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日内瓦办事处还加强了其在促进会员国、联合国及这些专门机构之间交流方面的作用，因此到日内瓦办事处访问的高级政府官员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塞浦路斯、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南非和乌克兰等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147. 与欧洲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有所加强。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方案之间的三方协商会议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参加而得到加强。已开展实际的协作努力，特别是在利用现代技术交流信息方面。此外，日内瓦办事处也更多地参加这些组织的部长级会议和技术性会议。

148. 日内瓦办事处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领域的活动具体表现在“战乱社会项目”。该项目在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的主持下，试图提出新的综合政策办

法，处理维持和平、救济、复原和发展活动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日内瓦办事处还参加了各个主要的经济论坛，如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

149. 作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转型期国家之间的“推动者”，日内瓦办事处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开展了一个协作项目，以易于查找的方式收集关于目前在这些国家进行的联合国全球性活动的资料。此外，在裁军领域，日内瓦办事处为新闻界举办了一个座谈会，介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谈判进程和《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

150. 从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会议事务司总共向6 515次会议(包括279次在日内瓦以外举行的会议)提供了服务(其中2 505次有口译服务，4 010次没有)。与上一期间提供服务的6 376次会议(包括563次在日内瓦以外举行的会议；2 529次有口译服务，3 847次没有)比较增加了2%。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加强了合作，使这三个主要会议中心的可用资源获得更好的利用。此外，日内瓦办事处还在探讨如何更多地利用新技术来改进服务的提供。例如，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事务司现在已经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可以将文档传到其他工作地点和会议中心，以及利用词语汇编等数据基。会议事务司的数据可以从日内瓦办事处的互联网专页获得。

151. 除了向常设机构提供服务以外，日内瓦办事处还担任东道举办了一些与政治或维持和平主题有关的重要会议，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生物和常规武器条约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审查会议。此外，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继续设立新的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152. 日内瓦的图书馆与总部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继续向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书目资料系统)提供材料，同时也维持自己的综合管理系统。也可以通过图书馆进入若干外部数据基。在过去几年内，图书馆采购了一批只读光盘，最近又装置了一个服务机，通过万国宫的FDDI网络把其中大约40张光盘放上网络。目前还在从事内部制作只读光盘。

153. 为纪念1946年4月18日国际联盟解体及其资产财产移交联合国，图书馆制作了若干电子媒体产品，包括一款激

## 二、协调全面战略

光唱片小册子。另外还与日内瓦大学建筑学院合作举办了若干展览。

###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54.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主任乔治·贾科梅利领导之下，是联合国在国际管制药物滥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活动总部。它还是一个重要的会议地点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中心。

155. 为响应犯罪对国家主权、安定、民主和发展造成日益明显的威胁，并如大会第50/146和50/214号决议所指出的，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以便它能更好地推动实施惩治犯罪的战略并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1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面临更多的立法需求，例证之一是近年来联合国立法机关，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授权的工作方案数量倍增，方案解决的需要也倍增。

157. 该司于1995年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协调举办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部长级工作会议，旨在确定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来协助执行1994年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工作会议确定了两个项目，一个是利用行政和管理工具来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另一个是以惩治贪污来推行善政。部长们还同意将一些基本构成部分列入新的国际防止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

158. 去年该司为响应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关于为预防犯罪和保护公共安全管制轻武器的第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A，发起联合国对轻武器立法情况的国际研究。预期在1997年这项研究将向负责就这个领域提供政策指导的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据此提出建议和指导方针，用以减低轻武器造成的暴力伤害，这种武器每年杀死数十万人。

159. 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有几个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作为大会特别纪念会议期间各个国家元首和政府

首脑所作发言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联合国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宣言。它还建议通过一项关于采取行动惩治贪污的决议，其中载列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案文，以及，除其它外，关于下列问题的决议：消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实施保护措施以保证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执行《那不勒斯惩治有组织跨国犯罪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和采取措施防止非法贩运儿童。

160. 自从1985年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人的权利问题的内涵在国际上不断地演化着。1995年12月一个专家组就这个问题举行的会议研订了有关战略，用以草拟一份《关于公平对待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人基本原则的执行手册》，并通过了关于在提议的国际法庭诉讼程序中保护受害人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该次会议还制订了一系列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

1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扩大提供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涉及下列广泛议题的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民警培训、改善检控事务、在刑事司法、少年司法、罪犯待遇方面重视人权、感化制度改革以及刑事司法管理。该司还开始执行其第一个研究金方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7名参与者。

162. 该司的其他活动包括分发第五波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出版各期《国际刑事政策评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通讯》和《趋势简讯》；通过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扩大提供各种电子资料。刑事司法信息网最近新增的内容包括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所有文件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以及关于引渡、司法/法律协助和转交外国囚犯的数据库。

1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层空间事务处面临着会员国日益要求取得可以应用于国家方案的空间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该处还收到关于提供各种领域的支助的日益众多的要求，包括举办决策者讲习班、专家培训班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特别是如何利用通信卫星和地球观测数据资料。

164. 该处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举办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所涉各个方面及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应用的讲习班、培训班和专题讨论会。该处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其发展本土的空间科技能力，包

括发展和执行空间应用方面的试验性项目。该处继续向大会和平利用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各个附属机构提供服务。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最后敲定关于分享空间技术所得利益的原则宣言的案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165. 在各个区域委员会涵盖的每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已取得很大进展。这些中心将提供有关空间科技和应用的教育和培训。亚洲及太平洋中心于1995年11月在印度开业，并在1996年4月开始举办第一次为期9个月的讲习班，有26名学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将由巴西和墨西哥担任东道国，预期将在1996年开业。关于非洲区域，已确定由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分别担任法语和英语非洲国家的东道国。

166. 过去举办的科技应用方案讲习班所提的建议使得区域合作有了稳固的进展。1991年在印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导致在斯里兰卡建立了一个国家天文台，该天文台在1996年1月开业，其中将安装一架反射式研究望远镜，该望远镜是该处通过日本文化捐赠援助署获得的。其他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导致设于埃及科塔米亚的非洲最大的望远镜得到整修，以及在洪都拉斯建立天文台。

167. 作为空间资料服务的一部分，该处还在1995年发展了计算机数据库和互联网络主页，其中载列有关该处工作和联合国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最新资料，以及各会员国提供的国家空间活动资料。1996年2月举行的第十七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达成了一项协议，之后该处采取行动，在扩大利用互联网络方面，担任加强机构间协调和确保在互联网络上提供关于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的资料的核心协调机构。

168. 作为其议会服务的一部分，该处继续研订各项计划，为举办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帮助，除非达成协议在2000年举行，该次会议将在1999年举行，任由联合国会员国参加。

169.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向驻维也纳联合国单位和计划署以及驻罗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供行政和共同支助服务。该司还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

支助，为联合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会议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会议提供统一的会议服务，并经管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一些共同事务。从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7月1日，计划在维也纳举行的并已提供服务的会议总数达2 400次，比上一年大约增加了9%。由于在1995年采用了远距离笔译，节省了大量经费，已采取步骤将这个做法标准化。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70. 1996年1月1日设立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方法是将前此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和共同事务单独发挥的所有支助性功能予以归并，并将专门用于行政事务的资源加以合并。该办事处的职责是向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提供各种行政服务，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政、会议服务、电子服务和支助服务，例如订合同、采购、旅行、建筑物管理、警卫、登记和邮寄等。

171. 设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可以消除重复服务现象，同时又可取得巨大的经济规模效益。该办事处作为内罗毕最资深的官员，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 行政协调委员会

172. 1996年3月15日发起了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下文对于其业务活动有更详细的描述。之后，行政协调委员会将重点放在研订可以确保该特别倡议得到迅速有效执行的安排方面。联合国所有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都重申支持这个倡议，认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再次作出承诺，为进一步在1990年代有效执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非洲发展新议程》），以及满足按照1995年《开罗行动纲领》和其他区域计划所列的优先发展需要，作出贡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执行机构已经在执行这个特别倡议。它审查了在联合国内部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极采取的执行该特别倡议的步骤。委员会对于各个指定的“领头机构”同非洲政府密切磋商并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在制订针对特别倡议不同组成部分的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强调促使建立有利于调集国内和外国投资的经济环境，以及建立制订

## 二、协调全面战略

政策的能力和刺激生产性活动的重要性。将由该倡议各个组成部分处理的一些关键性跨部门议题，例如将性别问题列为主流问题，也得到强调。

174. 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认识到，特别倡议能产生多大影响大部分要看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联合行动有多大效用，并承诺全力支助区域驻地协调专员在这方面被要求发挥的重要作用。行政协调委员会正在积极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民间社会和捐助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委员会大力强调在执行该倡议时必须特别注意受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面临的特殊处境，并在这种情况下，弥补在援助与满足长期发展需要的措施之间存在的差距。它还认识到需要从现有预算中改拨经费及调拨新的资源来资助该倡议下设的各个方案；联合制订该倡议下的方案应当有助于对现有资源作更好的利用，这样反过来又有助于吸引更多的资金。最后，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仔细监测和评价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情况，以及研订有效的执行情况指标。它决定在其即将召开的每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该倡议的执行情况。

175. 在同样的广泛范围内，行政协调委员会欢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倡议制订的“行动纲要”，以解决债务沉重的国家的债务问题，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彻底解决受影响国家的债务。行政协调会强调指出，解决非洲国家的债务问题是开创这些国家的发展前景的一个重要步骤。

176.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特别注意向国家一级后续行动提供有协调支助的各项安排。三个工作队目前正在开展这项工作，所涉的优先议题跨越各次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这三个工作队在构想时都具有时限机制。一个工作队以世界银行为领头机构，正在创造有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第二个工作队以国际劳工组织为领头机构，处理就业和可持续生计问题。第三个工作队则以联合国人口基金为领头组织，处理基本社会服务问题。后者是机构间工作队的延伸组织，它的设立原是为了协调本系统针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直接采取的后续活动。

177. 按照这些会议，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和所作的承诺，推动消灭贫穷取得进展是突显所有这些机制的效果的一项基本目标。一些重要的政策

目标，例如提倡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是最近举行的两次全球会议的焦点。各个工作队在它们被指定的主题范围内正在努力加以实现。第二次生境会议的成果同样会被纳入这些工作队的工作。

178. 行政协调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在全面性和全系统的基础上，改而处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个部分，以及最近举行的属于本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国际会议提出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建议。

179. 普遍享用基本通讯和资讯服务被行政协调会鉴定为另一个重要的跨部门问题，并且是一项新的机构间项目的主要主题，由国际电信联盟担任领头机构。

180. 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上还继续审查1993年采用的精简和改组委员会机构取得的经验。委员会成员普遍认识到这项改组大大加强了它的功能及其附属机构的效益。正在继续推动改进，目的是就更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协调以及在全系统关心的重要领域研订共同倡议，以在各个级别保持一贯取得稳固而实际的成果的形态。在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方面，有关这个性质的一些现行倡议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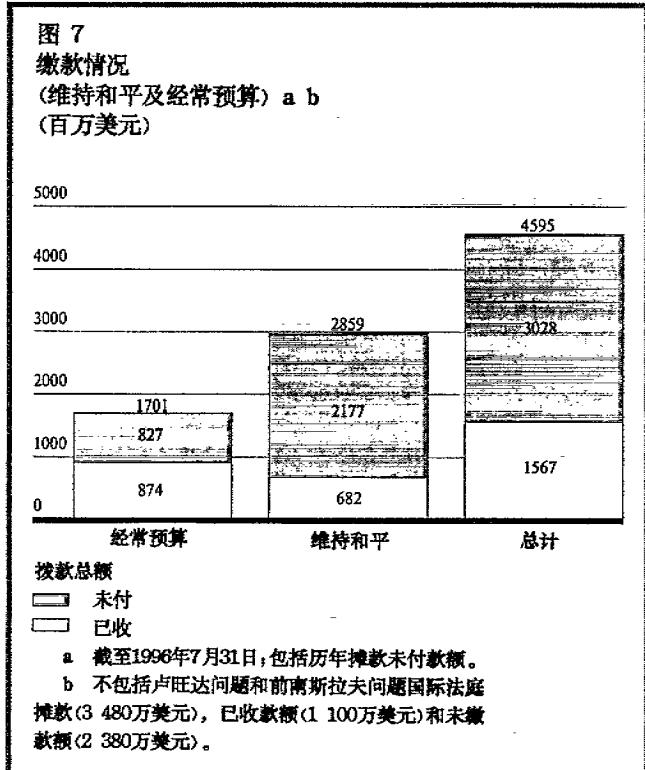
181. 委员会正在采取进一步步骤来加强其由各执行首长推动的共同评价的能力：推动国际合作和发展的环境；促进政府间机构的发展并要求各组织作出集体响应；成员国政府和公众对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效益所抱的期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包括加强多边和双边援助之间以及紧急援助、后紧急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同样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委员会的能力，以监测和指导有计划地在全系统跟踪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和决定。

182. 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正在采取步骤使其工作更加以政策和任务为取向，提高总的效益。为了减少机构间会议次数和提高经济和总效益而正在采用的一些手段，其中包括更广泛地利用电子网络，更好地利用共同资助的秘书处设施，更频繁地利用各项“领头机构”或“任务经理”安排，以及为了特殊目的而灵活利用各个有关机构的工作组或工作队。

1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继续审查和推动全系统改革进程，包括加强国家一级机构间安排，监测全系统的财政情况，以及改进共同系统的管理工作。

## B. 确保充分的财政基础

184. 截至1996年7月31日，未付摊款已经超过了30亿美元。其中8亿美元为经常预算，22亿美元为维持和平预算（见图7）。只有83个国家全额支付了1996年的经常预算摊款。



185. 在1995年底，联合国为满足经常预算现金的迫切需要而必须从维持和平帐户借款的数额前所未见地高：1.76亿美元。另一个前所未见的事实是，从维持和平帐户所借的资金在年底以前还没有偿还，结果联合国经常预算在1996年开始处于负现金状况。

186. 在1996年期间，会员国推迟或不确定能否支付分摊会费，使联合国第二次处于负现金状况——一次在5月底，另一次在7月底。这又再次迫使联合国临时从维持和平帐户借钱，结果在1996年底，联合国在部队和设备方面拖欠会员国6.75亿美元。在1996年7月24日以前有80个会员国全额支付其经常预算会费——去年的这一天只有57个会员国缴费——以及大会决定目前不对维持和平摊款应用过去的维和任务的现有信贷，改善了联合国总的现金流动状况。在这方面，我感谢许多会员国作出的努力。但是，我们继续面临日益恶化的经常预算状况，已经看到并预测今年有许多个月会持续出现负现金流动状况。如果在今年底以前还没有收到大笔的额外缴款，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现金总节余会达到危险的低数额。

187. 1996年2月，我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的联合国财政状况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会议上发言，强调财政危机的紧迫性。我的意见是，面对当前的情况，需要我们在思考和讨论长期解决办法时立即采取行动。为了解决立即的短期现金流动危机，会员国必须履行其义务，支付今年的会费和前几年的欠款。长期来看，必须研订一个得到所有会员国信服的新的分摊比额表。我向该工作组强调指出，分摊比额表应当反映出联合国的全球性质。在这方面，我建议将任何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总额上限订为20%或15%，这样可以更公平地分配分摊会费，并能更好地反映出联合国是所有国家的工具这个事实。

188. 1996年3月，我在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会议上发言期间，我提到长期解决财政危机的另一个重要要求：改革预算审查程序，照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个程序太复杂，太僵硬。必须简化预算审查程序，并重定重点，对秘书长和会员国来说，使其成为政策方向和管理方面的一种灵活而有效的工具。方案预算将按照议定的战略优先顺序划拨所需的资源，并以灵活性来适应变化中的需要。

189. 联合国财政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于1996年6月4日结束讨论，核可一份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在1996年7月25日敲定了工作组的进度报告；该报告也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 C. 五十周年

190. 五十周年秘书处以吉利恩·马丁·索伦森为首,发展和执行了一项宏大的全球纪念活动和制品方案。在全世界散发了各种资料,包括新闻资料袋、通讯、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公共服务宣告、资料小册子、说明“联合国在行动”的相片集、关于《宪章》和招贴的小册子。开展了一次相片展览会,建立了几个互动式多媒体展台。针对参加的各个学校、媒体服务台、联合国协会、联合国新闻中心网以及150多个国家政府专为参与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而设立的全国委员会召开了宣传工作。大多数上述制品和资料都没有“时间性”,因此今后几年还可以用得上。

191. 在五十周年意义上开展的各种活动接触的人民数目之多和阶层之广比联合国历史上任何一次单一活动都大。除了特别纪念会议以外,活动还包括会议、辩论、文献、音乐会、展览会、论文比赛、体育活动、宗教服务和宗教间聚会。出席者包括总统、总理、皇族、外交官、新闻界、世界各种宗教的教士、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代表、学生、军官以及地方和国家官员。青年一直都是特别焦点人物,在高中和大学两级组办了很多“模拟”联合国。

192. 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是一次历史性活动。大量的详细规划,联合国工作人员、纽约市和警卫机构提供的广泛支助网,使全世界各国领导人安全而有尊严地前来离去,享受这一段时光,亲自发表他们的意见,重申各会员国在最高政治级别对联合国作出的承诺。

193. 五十周年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推动了对联合国进行严肃的调查研究。大学、智囊团、各国政府、议会、前外交官、新闻记者和历史学家都贡献出他们的经验和知识,从而加深了已经热烈的和建设性的关于联合国的前途和颁发一批新的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的奖学金的全球性对话。大会各个工作组正在利用大部分这类奖学金作为参考。目前正在草拟的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简编书目提到在纪念五十周年过程中提出的大约300份研究论文和报告。

194. 几乎所有的会员国邮政管理局都发行了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邮票,超过50个会员国发行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金币。从这些物品得到的收入在今后几年将继续流向联合国。

195. 各个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国家委员会展开了程度不同的活动和倡议。有152个国家命名了正式委员会,其他国家则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协会。各国继续提出国别报告,其中许多报告指出,他们的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倡议会有一个长久持续的生命,特别是在学校。例如在大学校园,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讨论和有关课程比以往都多。

196. 整年的纪念活动已经结束了,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也已解散,但是所得的教训和产生的影响将会被纳入联合国每日工作中。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起到触媒作用,在世界历史的关键时刻让大家就联合国问题展开创新性、前瞻性的意见交流。它认识到联合国在头五十年取得的成就,同时又制订出下一个五十年应走的道路。最重要的是,它有助于扩大组织成员对联合国作为一个为会员国及其人民服务的世界性组织的了解和支持。

### D. 联合国大学

197. 1995年12月4日至8日,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在其日本东京总部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主持人为海托尔·古尔吉利诺·德索萨校长。会议讨论的重点是世纪末期大学工作的优先顺序。

198. 在1995年期间,理事会在大学总部旁边建立了大学第五个研究和培训中心,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研究联合国议程中一些选定的全球性议题。其他各种联合国大学研究和培训中心及方案将继续扩大活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级学科研究和培训需求。这一年的另一个要闻是在安曼正式设立了联合国大学国际领导才能学院。

199. 从1995年9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在全世界举行了大约100次联合国大学学术会议。截至1996年6月30日,向联合国大学研究和培训中心以及附属机构和其他合作机构总共颁发了73个研究金。主要的培训领域包括地热能源、遥感技术、食品科学和技术、减轻地震和旋风灾害、生物技术、以及食品和营养。在1995年,73%的联合

国大学研究员在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所接受培训，27%在工业发达国家。自从1976年以来，已有1420名联合国大学研究员完成了培训。

200. 大学正在评价其培训和研究金活动，以便发展一项确保这些活动得到一致执行的战略，包括在分配上适当照顾到地域均衡。大学还在努力扩大联合国大学通讯的发行量，提高联合国大学传播活动的效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后一种活动，在纽约和东京开展了联合国大学公共论坛系列。该论坛系列的目的在传播大学从事研究取得的成果，鼓励就各项备选政策进行讨论，让实践者和学者之间交流意见，以便大学鉴定今后可能的研究领域。迄今联合国大学研究部门已经编印了400多本书，6份科学期刊，无数的研究论文和研究报告。

201. 联合国大学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正式印发了联合国大学版的“妇女接触技术：变化中的第三世界

就业形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之前，联合国大学于1995年夏季举办了一次世界城市和城区前途会议，之后立即在赫尔辛基举行了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关于在变化中的全球经济和政治程序下的人类住区会议。联合国大学在该次会议上举办了一次全球化和城市前途问题小组会议，广泛传播联合国大学/发展经济学所“研究行动”系列论文，“第二次生境会议和城市经济”，并举办了一次联合国大学书籍展览会。

202. 截至1996年7月31日，向捐赠基金提供的认捐、业务和特别方案捐款总共达3.1827亿美元，其中已收到2.898亿美元，1996年上半年，为基金捐款和业务开支认捐款和（或）捐赠了总共1 640万美元；总共收到特别方案捐款1 235 637美元。但是，由于捐赠基金的投资收入减少，以及争用有限资源的情形加剧，大学继续面临财政拮据状况。在这一年已作出加强筹措资金的特别努力。

### 三

## 奠定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人权

### A. 执行《发展纲领》

203. 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1995年9月8日结束了它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的工作，并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大会根据该报告，决定工作组应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以期为《发展纲领》最后定稿，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4. 工作组于1996年1月20日至2月2日举行了会议。第二届会议于1996年5月20日至31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96年6月12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96年6月17日至21日举行。第五届会议定于1996年9月3日至6日举行。到7月底，《纲领》的头两章，即“背景和目标”和“政策框架、包括实施手段”，几乎完全达成协议，但第三章，即“机构问题和后续行动”，大体上仍处于初步谈判阶段。

205. 《发展纲领》的主要目标包括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增进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能力、功效和效率，并促进一种综合的发展步骤。《纲领》第一章阐明应在哪种情况下追求这些目标。

206. 第二章讨论所应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及其执行的办法。这一章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调动并更有效地利用国内和外来的发展资源。

207. 《发展纲领》第三章，即最后一章，讨论增进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功效和效率这一目标。其中向大会（特别是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各个专家组、区域委员会、基金及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秘书处等等提出改革的建议。第三章还讨论了联合国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其他多边发展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建议与讨

论如何改革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并恢复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的大会第50/227号决议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都有密切关联。

208. 总体而言，《发展纲领》有可能为未来岁月的国际发展合作提出一个重要的蓝图。其中载有许多新的内容，允许对发展采取比以往更为广泛的看法，同时承认以前在发展合作方面的成果，尤其是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近来一系列会议的成果。将政策和措施与体制能力联系起来，是《发展纲领》的一个重要特点，坚决表示国际社会承诺维护联合国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中心地位。

### B. 全球发展活动

#### 1. 总部秘书处各部门

#####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

209.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由尼廷·德塞领导，该部门为负责中央协调和决策职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以及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提供支助。确保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政策的拟订和执行工作，是该部门的结构和任务方面的一个关键目标。

210.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报告(A/50/202-E/1995/76)成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初步审查以及大会进行综合政策审查的基础，上述审查导致通过一项决议(50/120)，作为今后三年业务活动的政策框架。

211. 大会在该决议中讨论资源、加强协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功效等问题，并建立该决议中各项规定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大会还指明加强国别战略说明程序、驻地协调员制度、能力建设和国家执行工作的措施；实行共用房地和合办行政事务以及更大程度地协调各种规则和程序的措施；以及旨在提高业务活动效率和功效的其他措施，作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加强合作的工具。

212. 我于1995年内给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写信，强调那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会上所作各项承诺的政治意义，并建议指定各国在履行会上所作承诺方面的协调中心。在《哥本哈根宣言》的承诺2中，每一与会国保证紧急制订政策，旨在大幅度减轻全面贫穷状况，并根据本国情况，在将来的指定的预计日期以前铲除绝对贫穷。迄今收到的答复令人鼓舞。

213. 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并在第50/161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重新下定坚实的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利，以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大会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承担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的主要责任，在首脑会议的结论的执行方面，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全面指导并监督全系统的协调。大会本身将于2000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并评估执行情况。

214. 较早时候，大会在第48/183号决议中宣布1996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我在1995年12月18日发起该国际年时讲话，表示我打算促请每个国家在1996年期间，按照《哥本哈根宣言》的设想，展开消灭绝对贫穷战略的进程。为了产生实在的影响，我们必须拨出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源用于减轻贫穷状况。

215. 国际年期间从事活动的重点是促使人们更加了解到不但可以而且必须铲除全世界的贫穷，并建立各种结构来支持长期、持续地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重要会议所商定的承诺和建议。我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采取什么具体行动来实施国际年的纪念方案，并建议以什么活动来支持大会第50/107号决议所宣布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

216.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最初阶段，大会审议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贡献是编写一系列报告并支持谈判进程，因而导致大会通过关于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两项决议。虽然本组织的财政危机意味着大会核准的新员额不得不暂缓填补，征聘新人填补现有中级管理职位的工作也已暂停，但该司仍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1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3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秘书处服务。

217. 秘书处已开始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会议，进行政策分析并组织若干会前特别专家组和研讨会。这些组会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对话。两个专家组会议中的第一次于1996年5月在马尼拉举行，集中讨论对妇女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并提出若干建议供大会审议。第二次会议，主题是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提供全球信息（1996年6月在纽约举行），提出了关于发展“妇女观察”的建议。“妇女观察”是互联网络的一个核心空间，其目的是便利全球信息交流，以促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现已排定另一些专家组的会议，讨论诸如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妇女与《21世纪议程》的实施、妇女与培训和终身教育、妇女参与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中的经济决策等问题。

218. 大会在第50/81号决议中通过《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其中制定了全球框架内青年政策的目标和实施措施，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实际行动的指导方针。

219. 大会在第50/141号决议中赞同国际老年人年的概念框架。这一国际年将于1999年举行。国际年的筹备工作目前正在进展。若干会员国已经展开全国辩论，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也正在建立合作网络。第一次老年健康问题联席会议于1996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举办，并得到若干著名公司的支持。这一活动吸引了在该领域领导群伦的权威人士。

220. 国际家庭年（1994年）后续活动的一个特点是非政府组织非常热心并积极参与。1996年5月15日在总部举行了一项特别活动庆祝国际家庭日，其主题是“家庭：贫穷和无家可归的受害者”。世界各地进行了类似的活动。

221. 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对《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编制工作做出了贡献，为其提供资料并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倡议指导委员会以及有关工作组的会议。办事处还率先参加将于1996年9月举行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期审查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办事处为特设全体委员会于1996年6月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和秘书处支助。

222. 自从通过《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以来，已经通过非洲发展方面优先问题的不断协商并通过重要的政府间进程的准备机制，发展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合作。其中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之际，举行一项活动讨论“非洲优先：发展行动者之间的政策对话”这一主题，以及将于中期审查之前在1996年9月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此外，办事处还协调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可持续发展方面逐渐出现的作用的背景报告，供中期审查之用。

223.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努力提出影响非洲发展的紧急问题，其中一个努力项目是与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大学于1995年10月在东京共同举办了一个讨论和平与发展：非洲的冲突问题的高级别研讨会，有21位著名的讲员参加。他们曾经积极参与预防、处理和解决现有的冲突。研讨会还讨论了冲突后的重建问题。该办事处派出了一个国际工作队去设计一项支持非洲非正规部门的特别方案，作为1995年6月举行的非洲非正规部门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的后续行动。

224. 办事处协助并参加了一个非洲专家组的会议，以促进非洲国家与东南亚国家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合作。会议提出了亚非合作的具体建议，对定于1997年年初举行的第二次亚非论坛将有重大的影响。

225. 《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从1994年10月14日至1995年10月13日开放签字，114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已经签字。在1996年8月1日，已有37国批准或加入公约。这项公约将于获得50个国家批准后三个月开始生效。预料生效日期将在1996年内较晚时候，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则可能在1997年举行。

226. 大会在第48/234号决议中授权拟订一项防治荒漠化公约国际谈判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期间继续开会，以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监测其有关非洲紧急行动和其他区域临时行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于1996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第九届会议将于1996年9月在纽约举行。大会还延长了第47/188号决议所设临时秘书处的任务期限。临时秘书处除了向谈判委员会提供文件之外，还通过出版物和其他公共关系材料，以及一系列全国宣传日、分区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在过渡期间继续执行一项促进行动的积极方案。按照大会第49/115号决议，在6月17日庆祝了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

22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即将获得普遍加入，已有157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预料将有更多国家和组织步其后尘。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1995年3、4月间)时，缔约国总数为118国。到1996年7月31日，共计已有160国批准公约。

228. 目前根据发达的缔约国的来文，继续监测这些国家关于限制排放温室气体的承诺，同时进行谈判，以期在2000年以后的时期加强这些承诺。这项谈判将于1997年结束。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新的科学调查结果证实世界的气候逐渐变化，而人类的活动对气候有所影响，因而推动了谈判工作。发展中的缔约国正在接受全球环境融资计划的财政援助，以便在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对付气候变化。到1996年7月31日，公约秘书处已收到《附件一》所列36个缔约国的29份国家的来文和其他缔约国的4份来文。现已对国家来文进行21项深入审查。

229. 此外，公约缔约国授权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汇集并综合国家来文，供其审议。第二份此种汇编和综合文件已提交第二届缔约国会议(见下文)，会上审议了33个缔约国的国家来文。该文件综览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指出各种趋势和格局、情况相同和歧异的领域、资料的差距以及其他适当的结论，包括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作用。文件总结认为，《附件一》缔约国必须进一步努力克服它们在实现目标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这个目标是要在2000年以前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恢复到1990年的水平。

230. 到1996年1月1日，已设立公约的常设秘书处，为其作出行政安排，并任命其执行秘书。缔约国会议的附属机

构已举行若干届会议,以推动公约的进程。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附属机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和第13条特设小组。此外,第二届缔约国会议(1996年7月)通过了若干项推动《公约》进程的决定,包括修订《附件一》缔约国国家来文的提交和审查工作指导方针,并制定《附件一》中所未列的缔约国(发展中国家)编写首次来文的指导方针。会议还注意到出席其第二次会议的各国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表的一项声明,而主席将该声明称为会议发布的主要政治声明。

231. 秘书处还创设一个协商论坛,以供交流关于制订、执行和贯彻气候变化项目的经验;出版了气候公约资料交流方案的第三份报告,目的在便利向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起开始办理关于公约进程的一个训练班。

###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232.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由让-克洛德·米尔隆领导,是秘书处负责编制经济和社会数据并分析发展政策和趋势的主要部门。该部还执行统计和人口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

233. 这一年来,经社分析部还继续实施其范围广大的统计出版物方案。除了《统计年鉴》和《人口学年鉴》外,发行的其他重要出版物包括《能源统计年鉴》、《国际贸易统计年鉴》和《工业商品统计年鉴》。该部还发布了统计表,按国家、区域和商品类别分列商品生产、工业生产和新建筑物建造指数、出口和进口以及包括主要区域贸易条件在内的国际货物贸易指数。统计表交给《统计日报》逐月逐季发表。

234. 该部还制作了环境统计词汇,并为收入和财富问题国际研究协会环境和经济综合核算理论和实践问题会议1996年3月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编制了各种资料。该部已出版第二期《环境统计》,这是以环境统计专家为对象的一份通讯。其他出版物包括一项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统计方面国家汇报办法的评论、一本残障方案拟订统计资料手册,一本关于更妥善研究缺陷、残疾和残障借以衡量和评估人类活动的统计方法手册。

235. 该部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贡献之一是出版《人类住区统计简编》,作为《人类住区问题全球报告》在统计方面的背景资料。目前正在努力修改并订新联合国国际人口与住房普查的各项建议,并修订关于确定和收集国际移徙统计资料的指导方针。

236. 去年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的《世界妇女:趋势与分析》第二版仍然是本组织关于经济及社会问题最畅销的研究出版物。该部正在为四年一次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定稿,作为妇女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该《报告》将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1997年的会议。目前特别重视各种经济和社会机构及政策手段在维持社会安全、创造就业机会、减轻贫穷并使社会边缘阶层融入主流等方面的作用。此外,还努力提高该部订新社会状况资料和寻求社会发展问题新数据库的能力。

237. 该部继续密切监测世界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编制了《1996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概览》除了分析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政策外,并集中研讨在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情况下各种投资问题。《概览》提供了关于人类住区的广泛背景资料,包括世界都市化的估计与预测,作为生境二会议的一部分后续行动,还探讨关于制订政策以期增加电力来源或安全储水的问题。

238. 《概览》还载有对全球经济活动和贸易的预测。这项预测,如同该部关于1996年初世界经济的说明(E/1996/INF/1)一样,参考了联机信息库项目所编写的经济展望。联机信息库项目是一个国际经济研究网络,代表70多个国家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该部作为一个协调中心,进行发展预测和展望性研究,并与来自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多边发展组织的专家合作,后者负责评估未派代表直接参与的国家的情况。过去一年,该部召开了这一网络的两次会议,一次在南非的比勒陀利亚,一次在纽约--协助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短期预测。

239. 该部继续进行与修订后的国民核算体系国际指导方针的执行有关的工作。它出版了《国民核算体系新闻和通讯》第三期,这是秘书处国民核算工作组的一种资料服务。在这方面,已确立若干里程碑,以便据此监测并衡量各别国家的进展。该部在《经济统计的关键问题》

的审查方面充当协调机构，在审查期间审议了经济数据的质量、及时性及适切性等问题。该部的主要作用是促进各国之间、特别是与这些领域的技术和实用专门知识主要存在的国家统计机构的直接协商与合作。

240. 该部继续研究和分析世界经济中的微观经济问题，努力处理市场力量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关键问题。该部研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和冲突后经济体境内的企业投资的主要因素，以此作为它对企业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经常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并分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供水系统的私有化。其他工作集中研究劳动力市场和国际工资分配的演变、经济活动地点的选定、转型期经济体的企业活动以及在经济发展中实现市场自由化的办法。

241. 该部按照大会的要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后，进行了几项政策审查，特别涉及资金全球化及其对发展进程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状况、国家间财政资源的净转移、针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所影响的国家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和经济援助。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242. 该部关于人口问题的工作以其法定任务为中心，就是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及时分析人口趋势和政策，包括传播人口资料和协调人口活动。扩大成员后的委员会年度会议所需的服务已增加了一倍以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20号决定，委员会成员从27个外增加到47个。却没有相应增加可用的资源，以供向扩大和振兴后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虽然效率措施使生产率提高，有助于满足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需求，但还必须从其他法定活动挪调资源，因而不得不耽搁人口工作方案中的高度优先项目。

243. 委员会在2月26日至3月1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1996年选定的主题，即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包括人口资料、教育和通讯，并审查该部编写的一份关于1996年世界人口监测：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的简短报告。该报告是讨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个主题的一系列新的年度报告中的第一份报告。委员会确认第三十届会议的主题将为国际移徙，并特别着重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性别和年龄。

244. 该部继续进行《世界人口前景》在1996年的修订工作，这份文件是联合国对世界上所有国家人口的官方估计和预测。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日益蔓延，艾滋病对人口的影响已纳入28个国家人口的预测之中。

245. 该部在人口领域的其他研究是讨论妇女教育与生育行为、避孕法的使用、妇女地位与儿童存活、国际迁徙、都市化、堕胎、人口政策、人口与环境的关系和贫穷对人口的影响等问题。这些研究有助于目前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该部已通过人口信息联线协调股，利用互联网络以迅速而有费用效益的方式大大增加人口资料的可能读者。例如，目前在互联网络上不断订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所有文件以及联合国官方人口估计和预测的要点。

246. 该部已设立了分类热线，以期作为集中提供国际分类的实用参考资料服务，包括向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的用户提供协助。可以通过互联网络邮件系统及诸如信件、传真和电话等其他方法与分类热线联系。国际分类专家组第二次会议(1996年6月)讨论如何拟订一项国际分类工作方案，以概括基础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分类问题。这次会议制订了今后国际分类工作的一项战略性行动计划。

247. 目前继续进行国际比较方案的全球协调工作，其目的是取得购买力平价和实际产品可资比较的数据。在若干区域，曾与世界银行共同举办训练讲习班，支持以一种缩小的资料办法来扩大国际比较数据中所包含的国别数据。定期出版了《国际比较方案资料通报》，以促进方案各种结果的制作者与用户之间的资料交流。

248. 该部通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资料系统(经社资料系统)项目，继续实施分阶段重新设计其统计数据库的方案，并采用新技术进行电子出版和网络联接工作，以便取得并传播数据库的资料。《统计年鉴》和《妇女指数和统计数据库》(《妇女数据库》)以及主要的方法学出版物《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都发行了新的CD-ROM。《统计月报》的摘要现在保存于联合国互联网络的主页上，而且该部已与新闻部和出版物委员会合作，制订电子出版和网络传播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249. 该部继续扩充商品贸易数据库,以便按照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和标准国际贸易分类第3次修订版,储存和检索资料。目前正在把进出口总数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资料统一起来,以减轻会员国在汇报工作上的负担。该部草拟了国际货物贸易统计的订正概念和定义,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此一主题,以便参照世界商业的新发展情况,订新联合国在此领域内的工作方法,并在各国政府执行本国的发展工作时,向其提供实质性指导和咨询意见。

####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

25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由金永健先生领导,负责使发展理念形成行动,将政治辩论化为在实地进行实际活动。

251. 在过去一年,发展支管部活动的重点是在国家进行其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出“上游阶段”的技术性和实质性的指导和意见。因此,该部继续更多地注意查明、制订和实质性监测技术合作方案,并特别强调受援国在下列领域各项主题需要变化: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包括各类治理和公共行政、公共财政和企业管理、发展规划与政策;和环境管理与社会发展,包括协助自然资源、环境与能源的规划和管理,以及社会发展管理。由于该部有很强的多科性技术能力,特别能协助制订跨部门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互相关联的优先发展主题。

252. 该部越来越多地被要求解决发生危机的国家的特定需要,需要协助这些国家重建政府结构,以便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向民众提供或恢复各项基本服务,创造一种避免冲突再起的环境。发展支管部的援助在于重建政府机构、社会福利方案、多部门重建试验项目和经济恢复方案、制订用于处理复员的计划、支持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重建所需的水、能源和有形的基础设施、促进民众参与复兴和自助重建工作。发展支管部1995年6月组织的冲突后重建战略问题讨论会促进就这些问题更好地交换意见。该部还加强了同开发计划署、人道部、维和行动部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相互作用。

253. 1996年初,一项跨越多项主题的重大事件是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大会第50届会议续会,这次会议由发

展支管部组织和提供实质性支助。此前还举行了六次区域会议,分别讨论公共行政在下列方面的作用:社会发展(斯德哥尔摩)、转型经济(柏林)、冲突后局势(罗马)、经济发展(马尼拉)、保护环境(里约热内卢)和提高效率(温得和克)。72国的代表团出席这次历史性的会议,通过的决议(50/225)反映了各国政府需要加强其公共行政和财务管理能力的共识,有力地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协助各国政府的活动。

254. 该部在公共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工作集中于两个主要目标:使全世界意识和了解公共行政在发展进程中所起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公共行政和治理结构。发展支管部在卢旺达和越南两国提供了此类支助。在前者,重点是经济管理和司法系统。在后者,发展支管部的援助目标是公用服务的体制、法律、人力资源和财务框架。

255. 发展支管部继续根据要求提供观察和管理选举方面的技术援助。它协调科特迪瓦和坦桑尼亚总统和议会选举的观察员,协助巴西为以后的选举取得投票设备,并参与组织塞拉利昂的各次成功的选举。发展支管部正协助冈比亚政府购买投票物品和组织1996年中的选举,正与圭亚那政府合作编制预算和协调捐助者对1997年全国选举的援助。1995年10月,与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RBEC)开展一个项目,目的是发展和加强中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民主、治理和民众参与。

256. 在公共财政和企业管理方面,该部内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加强促进发展的资源调动;改进财务管理并创造一种有利于私人投资的环境从而加强私人部门的发展。重要的项目包括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进行税务管理、财政管理、公共会计和审计的培训;在尼日利亚:援助管理和责任制;在被占领土:公共开支管理和资源调动;在海地:收入和支出管理;在中国:军事企业转为民事生产;在埃塞俄比亚:私人部门经济和技术变化的管理;在约旦:收入管理。

257. 日益需要发展支管部在转型期经济体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发展支管部派出两个特派团前往俄罗斯联邦协助经济部建立宏观经济预报和资料系统,该经济部要求发展支管部编制一个500

万美元的项目提交欧洲联盟要求资助。发展支管部还为转型期经济体组织几次技术合作讲习班，重点是东北亚和沿“欧亚新大陆桥”的发展。

258. 发展支管部在环境管理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重点是有关水和矿物资源、地图绘制、有形基础设施、能源、社会和农村发展的业务项目和咨询服务。特别强调所有部门、包括社会方面的发展同可持续的环境政策相结合，以及基层和社区所关切的问题与国家和区域政策的竖向结合。

259. 在执行《21世纪议程》范围内，发展支管部在订水资源综合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此，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向一些国家提供部门评估、诊断研究、国家/流域方案方面的援助，这些国家包括巴林、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约旦、摩洛哥、尼泊尔、秘鲁、塞内加尔和也门。使用现代技术和最先进的软件评估了现有的水资源。该部1995年中作为销售出版物发行了“视窗版地面水软件”，并将其售予或免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260. 发展支管部还致力于保护水资源免受污染和过度利用，并特别将重点放在转型期经济国家。

261. 也门共和国是综合技术合作的一个例子，发展支管部在该国执行一个四年水资源项目，由荷兰政府共同负担400万美元的预算，世界银行也将提供额外资金。该项目要解决的是过度需求造成的极端缺水、地下水过度开发和水质恶化问题。它通过协助政府设立负责规划和管理全国的水资源管理局，建立该国管理水资源的能力。

262. 关于矿业部门的公司、社区和可持续社会发展问题讨论会(1996年5月，纽约)为同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国际社会就矿业资源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建立了对话。

263. 该部同美国环境保护署合作，对圭亚那一座大型金矿尾料池大坝损坏导致氰化物的泄出进行了环境核查。在喀麦隆，为诊断采矿部门的环境影响的技术援助已列入国家环境管理计划。在布基纳法索，政府和发展支管部联合举办一次国际采矿论坛(PROMIN' 95)，得到开发计划

署的资助。在越南，提供援助制订新的采矿法和有效运作的行政管理框架。在小型采矿方面，为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了技术援助。

264. 在埃塞俄比亚，发展支管部执行的一个项目最近完成了直升飞机载电磁、磁和辐射度调查。最后的数据具有最先进的高分辨率，精确定位的地球物理数据，特别适合探矿业的需要。具有完整地质资料的数字数据，是寻找新矿藏的宝贵工具，也是该国和该区域其它有关地区进行类似调查的一个模式。在埃塞俄比亚已执行了一个促进矿业投资的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宣传了该国蕴藏的矿业资源并培训该国小型采矿的专业人员。这些努力现在使国际社会了解埃塞俄比亚的矿业资源情况，因此一些外国和本国投资者已来申请采矿权。

265. 发展支管部与马来西亚测绘与制图部合作于1995年7月12至14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一次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地理资料系统基础结构区域常设委员会的国际会议。发展地理资料系统基础结构的目的是建立支持高利益信息产品的标准化基本数据基，避免在发展和维持这些数据方面作出不必要的费用和工作的重叠；便利取得和应用这些数据；使所有用户能够将其它特定用途的数据并入。

266. 发展支管部还与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合作，在埃及政府主持下，于1995年12月在开罗举办一次国际地理资料系统、可持续能力和环境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生境二的筹备活动之一，重点是利用地理资料系统作为城市高效率管理的工具，推广地理资料系统和数据分享标准，提高对地理资料系统的认识并协调可能从使用和分享这一技术中受益的各级政府和机构。

267. 发展支管部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协作，负责筹备1996年3月18至22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土地清册专家国际会议。“茂物宣言”指出，土地清册系统成功的关键是以高效率、安全和以合理的费用与速度处理土地产权裁定、土地转让和变动(分割或合并)这三个主要程序，以支持高效率和有效的土地市场。

268. 为帮助传播中国两个创新项目的成果，1995年10月在北京举行关于煤层沼气开发与利用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会议审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煤层沼气回收项目的情况，讨论了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更多的岸外投资，和更加强调煤层沼气在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应用的各种问题。

269. 发展支管部还支持中欧和东欧国家编写国家人力开发报告。发展支管部作为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队的成员，负责编写小额筹资与农村信贷报告，提交给工作队1996年5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270. 该部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特别是在水和环境卫生等有关人的基本需要领域。该部工作人员编写的季刊《自然资源论坛》有一期关于“妇女与自然资源管理”的特刊。发展支管部协助若干经济转型期国家成立妇女参与发展机构。

271. 该部为1996年3月在北京举行的管理大城镇水资源国际会议作出重大贡献，这次会议是生境二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该部（与开发计划署）共同主办关于水资源的生境对话，并积极参加关于能源的生境对话。

272. 1995年，发展支管部在十几个实质性部门执行1 400余个技术合作项目，项目开支总额约8 010万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占3 460万美元；信托基金资助的占3 620万美元；人口基金，480万美元；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450万美元。

273. 从地理上来说，发展支管部执行方案开支在非洲为3 130万美元；亚洲及太平洋，1 220万美元；区域间和全球方案，1 910万美元；阿拉伯国家，1 110万美元；美洲国家，410万美元；欧洲，230万美元。在非洲执行的项目仍占最大份额，占项目执行总额的39.1%。

##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27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领导下，过去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贸发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最后筹备程序和199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在南非米德兰召开的贸发大会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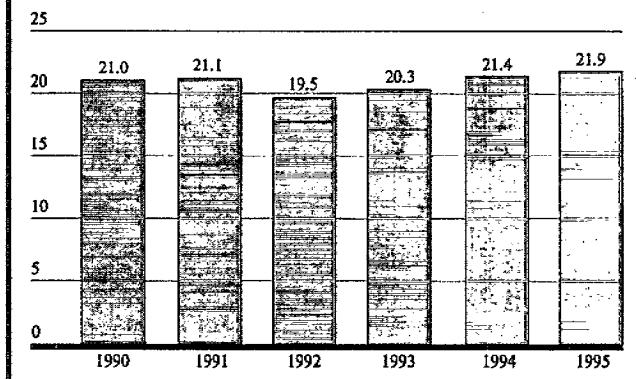
27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第一期会议审议了

世界经济自由化所引起的机会不均，以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宏观经济改革的各种效果等问题。理事会赞扬了用作辩论的背景资料的《1995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因其高水平分析和愿意从新角度解决困难的政策问题。它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情况没有改善和非洲目前的困境。

276. 理事会在1995年12月举办一届特别会议，审查贸发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该组织的业务。会议肯定过去四年所采取的方针基本正确，但是认为促使政府间机构更能响应日新月异世界经济需要的机会存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贸发会议政府间结构的一系列具体建议，并已提交贸发会议。这些建议重点是理事会会议的次数、期间和主题以及附属机构的数目。

277. 1996年4月，贸发会议秘书长宣布贸发会议秘书处重大改组，将九个司减至四个，并削减高级别职位。虽然改组与财政危机无直接关系，但预期通过制造方案领域间协作，它将有助于减轻预算危机所产生的压力。贸发会议1995年的技术合作项目支出大致维持在过去几年的相同水平（见图8）。

图 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技术合作项目的支出，1990-1995  
(百万美元)



278. 贸发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政府间构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只剩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1996年2月25日至3月29日的全体委员会。委员会举行会议是为

了编制贸发大会议程四大主题的谈判前文本，即1990年代及其后相互依存日益加重的世界经济中的发展政策和战略，促进国际贸易使其成为乌拉圭回合后世界发展的工具；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企业发展和竞争力；和贸发会议此后工作的体制影响。理事会持有筹备贸发大会所举办一系列区域部长级会议和主题座谈会的结论，以及贸发会议秘书长所编写的一份报告(TD/366)。

279. 贸发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主题是“在日趋全球化和自由化的世界经济中推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大会确立了发展行动的优先次序，并通过了30页文本，题为“推动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其中载有一系列建议。大会也通过了《米德兰宣言》，对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和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内部综合处理贸易、财政、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发展和相互有关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宣言呼吁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的更密切合作伙伴关系，并强调动员公民社会参与发展伙伴关系的利益。

280. 贸发大会第九届会议也商定了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的重大体制改革，以便集中处理少数的贸易和发展的重点问题。贸发会议的行政机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确保贸发会议活动的全面一致性。它将一年召开一次常会，从贸易和发展的角度处理相互依存和全球经济问题。它还将审查《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进展，其中注意审查成功发展经验所吸取的政策教训。

28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下列附属机构也已成立昂货物和服务贸易及商品问题委员会；投资、技术和有关财政问题委员会；以及企业、商业促进及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执行其个别职能领域内的综合政策工作；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每年开会一次。各委员会可召开短期的专家会议。专家会议的总数每年不得超过十次。

282. 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会议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提供查明具体行动的机会，以加速执行1990年巴黎所通过的纲领。参与者通过一项宣言，指出决定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已在1996年3月出版，

提供了关于4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经济分析和统计数据。

283. 1995年9月，全世界约超过80个贸易点代表参加了全球贸易点网络成员第一次全球会议。全球贸易点网络于1994年在联合国贸易效率问题国际研讨会期间正式成立，迅速成为电子商业的重要角色。1995年底共在27个国家设了47个贸易点。

284.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个方面》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11月在贸发会议赞助下举行。1980年通过的这一套原则和规则是竞争政策的唯一全球通用国际文书。大会申明竞争法和政策对正当经济发展的基本作用，而且大多数的成员国都认为贸易和竞争应保留作为贸发会议工作的优先领域。

285. 1995年12月，贸发会议发表了讨论跨国公司和竞争性的1995年《世界投资报告》。该报告是告关于外来直接投资趋势和跨国公司活动的主要消息来源。

286. 在私营化和发展领域，贸发会议与乌兹别克政府、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于1995年10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安排了一次关于私营化的国际商业会议。这项活动取得了具体成果；签订了约15项商业协定和谅解。贸发会议的工作在首次召集政府代表和国际商业高级主管和组织方面的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287. 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于1995年9月举行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加强取用和使用信息网络和分销渠道的方法。它也评价逐步放宽输入服务对发展竞争性服务部门的影响。委员会商定贸发会议应采用持续面向成果的处理方式，以期促进发展中国家取用和使用信息网络和分销渠道。委员会还于1995年11月召开会议以审议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保险部门，使它们从自由化程序得益。

288. 新国际贸易关系中贸易机会特设工作组于1995年10月举行第一届会议。工作组分析了执行乌拉圭回合所出现的机会，和落实最后文件所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条款。工作组于1996年2月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呼吁执行乌拉圭回合承诺和确认应协助较弱经济体享用乌拉圭回合利益的一系列建议。

289. 优惠问题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10月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期恢复普遍优惠制的活力。这次对该制度的全面政策审查是从乌拉圭回合结果及因此导致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原有优惠利益受损的角度来进行的。商定若干提议的目的是想恢复普遍优惠制的活力和扩大其范围。

290. 商品问题常设委员会在1995年11月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多样化和环境的有关问题。它商定由贸发会议提供进一步讨论产品价格中所反映的环境代价和利益,以及包括这个领域国际合作新措施在内的国际化其他模式的适宜论坛。成员国认为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的此后工作应只通过有关企业和工业专家积极参与进行。联合国天然橡胶会议一目会议于1996年3月28日举行,并决定将国际天然橡胶协定的签字最终期限延到1996年7月31日。

291. 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在1995或11月第三届和最后一届会议上,集中讨论确保环境和贸易政策相辅相成方面的透明性和首尾一贯所需的国际合作。

292. 探索过渡裁军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于1995年11月召开会议,并建议理事会在筹备贸发大会第九届会议的过程中,审查是否应构思过渡裁军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

###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29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领导下进行了组织和结构的变革,以便改进方案执行工作并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赋予环境规划署的任务。

294. 环境规划署正在参加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并是该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它作为水问题工作组的主持者推广了非洲社区水资源管理的公平导向方式,其中它建议非洲将来所有水的政策、计划和方案都要从它们的经济可行性、环境可持续性和公平使用的角度加以评价。在布隆迪和卢旺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正在统筹资源支持受战争破坏的环境恢复工作。应卢旺达政府的请求,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于1995年9月在基加利举办了可持续发展分区讲习班。1995年12月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了第六届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

295.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同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和泰国政府联合举办了亚洲和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这是亚洲第一次把环境部长同工业界高级官员和公司领导人召集在一起的会议。于1995年11月在曼谷召开的这次会议通过了1996-2000年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纲领。环境规划署同有关国家政府和新闻界协商后,还编写了1995-2000年期间亚洲太平洋区域第一个环境信息和通信战略。为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信息活动,环境规划署向它们提供了题为“环境公民资格战略”的手册。

296. 环境规划署参加了1995年10月在索非亚召开的关于欧洲环境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会上它受委托同欧洲委员会一起通过论坛和工作队来指导“泛欧生物和景观多样性战略”的执行工作。已向索非亚会议提供了关于军事活动和欧洲环境的会议成果。环境规划署在欧洲的倡议还包括编写综合管理里海的环境行动框架和审查《21世纪议程》关于水问题的执行情况。

297. 在环境规划署支持下,1995年9月在哈瓦那召开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第九次会议。这次会议后召开了环境部长闭会期间委员会会议(1996年5月,墨西哥城),在那次会上环境规划署应请求拟订了联合国机构在区域一级进行所有环境项目的协调机制。环境规划署还在该区域增加分发“*Tierramerica*”双月报纸增刊,至1996年底增刊可望拥有300多万读者。

298. 在中东,环境规划署通过水资源和环境问题多边工作组参加了和平程序。它还为支持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机构间会议作出了贡献。

299. 1995年至1996年又有8个国家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使其缔约国总数达到132个。又有三个国家成为《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公约》)的缔约国,使其缔约国总数达到47个。

300. 又有九个国家成为《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的缔约国,使其缔约国总数达到157个。又有10个国家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使其缔约国总数达到156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最后一次会议(1995年12月，维也纳)核准了《议定书》的调整，这项调整加强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措施。全球环境融资正在帮助转型经济国家执行《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到1995年12月为止已核准4.25亿美元，用于93个国家的1 200个项目。在多边基金的激励下，一些发展中国家远在全球目标年2010年之前就可能全部淘汰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301. 又有21个国家成为《巴塞尔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公约》的缔约国，使其缔约国总数达到101个。《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1995年9月，日内瓦)决定修正《公约》，以禁止经合组织和欧盟每一个缔约国和列支敦士登越界运输最终在它国处理的有害废物，决定中还规定于1997年12月31日前逐步减少并从该日期起禁止向它国越界运输用于再生、回收、回收利用、直接重新使用或替代使用的有害废物。

302. 又有54个国家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使其缔约国总数达到152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1995年9月，巴黎)制定了《公约》1995年至1997年的工作方案，后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1995年11月，雅加达)核准了该工作方案。缔约国会议决定把蒙特利尔作为其秘书处的长期所在地，并请环境规划署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络，组织关于研究《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公约间关系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讲习班。会上还分发了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和决策者的执行摘要，这是第一次以最高水平科学审查生物多样性的主要问题。

303. 在1995年11月华盛顿特区的一次政府间会议上，110个国家政府通过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并决定把环境规划署作为该倡议的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在这项新作用中的主要任务包括执行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消除陆基活动，特别是涉及持久有机污染物和城市废水的做法，对海岸、海洋环境以及有关河流域造成的威胁。1996年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把赞同全球行动纲领的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

304.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1995年5月第十八届会议上确定持久有机污染物是对健康和环境的主要威胁，并着手评

价12种优先持久污染物的信息情况。环境规划署代表组织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开始了评价进程。环境规划署还确保正在进行的持久污染物评价工作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间的协调。评价工作于1996年6月在马尼拉召开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学品安全论坛)持久污染物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完成。随后在马尼拉召开的化学品安全论坛政府间会议按照这项评价建议，现已掌握了持久污染物的足够资料，应开展全球行动来减少或消除这类污染物的排放，并总结出在全球行动中应包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05. 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协助举办了关于这个主题的区域讲习班，并向各区域提供了技术援助。环境规划署还向1996年6月在巴拿马召开的第八次珊瑚礁倡议专题讨论会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

306. 环境规划署继续向拟订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捐助。在其第七届会议上(1995年8月，内罗毕)，谈判委员会审查了大会关于非洲紧急行动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讨论了《公约》常设秘书处的组织和实际地点和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问题。

307. 鉴于《21世纪议程》建议环境规划署集中发挥因国际法律协定日益增多和环境公约秘书处运作而产生的协调职能，环境规划署于1995年7月和1996年1月分别召开会议，已在关于共同关心的实质性问题和共同的行政问题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308. 规划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把环境规划署关于森林问题的活动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进行。环境规划署还是森林小组关于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要和需求方案的主导机构，已向森林小组第二届会议(1996年3月，日内瓦)提出了这方面的报告。

309. 在生物安全性方面，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会(1995年12月，开罗)在生物技术工业等一大批利害攸关者参加的建立协商一致意见程序后，通过了环境规划署生物技术安全和相关能力建设需要国际技术准则。环境规划署还制定了执行准则的能力建设方案，供潜在捐赠者使用。

310.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1995年12月,罗马)核准了1995年第二次评价报告。由约130个国家2 000名左右最杰出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编写的这份评价报告将提高全世界对全球气候变化原因的认识。环境规划署把同气候有关的问题纳入其有关生物多样性、荒漠化控制、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活动中,从而为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311. 按照规划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环境规划署作为世界气候方案(气候方案)的一个伙伴,根据气候议程“要点三”,“为减少易受伤害性研究气候影响的评估和反应战略”协调了国际活动。在作为气候方案一部分的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反应战略方案的一般指导下,环境规划署由全球环境融资提供资金进行了有关温室气体来源和聚集区、减少温室气体所需费用和气候影响评估和适应等国别研究。

312. 1996年4月,环境规划署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无害环境技术信息系统的调查报告,作为对委员会讨论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的贡献。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继续工作,制定无害环境技术信息系统网,以便加强同无害环境有关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来源的兼容性和合作。环境规划署还应考虑编写和维持同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信息系统目录,并且最后以印刷品或磁盘并通过象互联网络这样的全球网络公开发行这本目录。

313. 现已编写了新的可持续旅游业章程并已准备好加以执行。这份章程是可持续旅游业世界会议的成果(1994年4月,加那利群岛)。旅游协会、旅游工业和各国政府在《21世纪议程》的指导下同环境规划署合作设计了这个有价值的工具。

314. 环境规划署按照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起召开了关于拟定有关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的国际贸易信息交流的事先通知同意公约第一届谈判会议(1996年3月,布鲁塞尔)。此外,于1996年4月在哥本哈根召开了妥善管理有害化学品进一步措施的政府指定专家会议。

315. 环境规划署继续召集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专家小组会议(1995年9月,日内瓦,和1996年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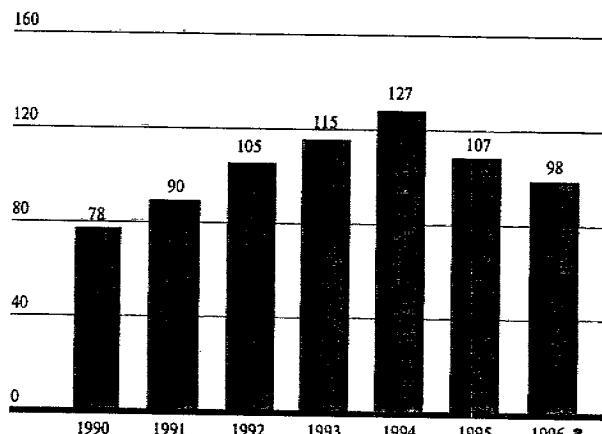
月,伦敦)。在这个过程中,已就主要问题得出了一套商定的结论,这将有助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国际机制的发展工作。

316. 环境规划署正在编写一份新的环境报告:全球环境展望(环境展望)。环境展望将报告区域环境政策机构确定的环境优先事项,分析因果关系、确定出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采取行动的政策选择。环境展望报告系列的编写将连同约有20个合作中心组成的全球网络在区域决策者、机构和专家的充分参与下以合作、参与和以区域为基础的评价程序的方式进行。

317. 环境规划署同保险界的合作导致23家主要保险公司签署了环境承诺声明。保险界于1995年11月发表了保险承诺声明,并于1996年5月在伦敦举办了制定执行方式的第一个讲习班。环境规划署连署并支持的这项协定表达了保险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318. 在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后续活动中,环境规划署着手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荒漠化控制项目的准则,并就生物多样性问题扩大妇女的地方知识。

图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经费总额,1990-1996  
(百万美元)



<sup>a</sup> 估计。

319. 环境规划署全球青年论坛(1995年8月,美国,旧金山)的规模是迄今最大的,共召集了60个国家的459位代表。来自83个国家的800多名儿童参加了国际儿童会议(1995年10月,联合王国,伊斯特本),来自世界各国的儿童第一次在一起交流他们关心的世界环境问题。

320.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准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活动预算,即0.9亿美元至1.05亿美元(见图9)。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后,对环境规划署的多种要求并没有得到财政资源相应的大幅度增加。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预计进一步减少和付款的不可预测性是环境规划署未来和它向国际社会提供有效服务的、能力的主要障碍。

####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

3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在瓦利·恩多的领导下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三个主要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制订和执行可持续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援助;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通过提供充足的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向穷人和处境不利的人提供住房等,加强公营、私营和社区部门改进城乡住区生活条件的能力;和提高国际社会对人类住区发展在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减少贫穷、社会公平和男女平等方面的重大意义的认识。这些优先活动都列为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内容。

322. 生境二会议以此为动力成功地成为一次在城市化世界上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伙伴关系、解决办法和承诺的会议。来自171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生境二会议。共有约16 400与会者,其中8 000名来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主要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其他有关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全球新闻媒介的广泛报导。几乎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派了代表,大多数与会机构都主办了许多同时进行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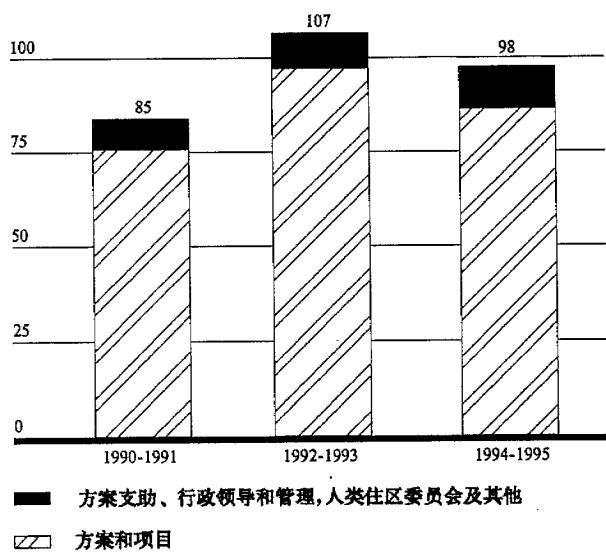
323. 该次会议一个独特的方面是它向民间社会的组织和机构开放。在住区中心的鼓励下,大多数国家代表团中都有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通过伙伴听证会程序,生境二会议向城市和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员、工会、科学机构和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基

层组织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鉴于500多位城市市长参加了生境二会议和同时召开的世界城市大会,生境二会议成为市长和地方当局协会和联合国之间正式伙伴关系的开端,这对执行后续活动至关重要。

324. 生境二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包容性质还导致广泛反映有关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全球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这项行动计划,即《生境议程》,载有在21世纪城市化的世界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详细行动方案。

325. 住区中心在本审查期间还在若干其他领域开展了工作。它在83个国家进行了技术合作,尤其在城市管理、环境规划和管理、灾后重建、住房政策和城市减少贫穷方面。目前正在执行的区域间重大方案有城市管理方案(联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可持续城市方案(联同环境规划署)和住房和城市指示数方案。1994-1995两年期住区中心总支出为9 790万美元(见图10)。

图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支出,1990-1995  
(百万美元)



326. 象前几年一样,非洲继续是生境中心合作活动的基本重点。人类住区中心根据与几个国家政府的伙伴筹资

安排，在社区发展、环境基础设施、性别、住区改进和地方《21世纪议程》方面扩大了它的区域间应用研究工作。住区中心还扩大了它的地方政府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在转型经济国家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

327. 根据它作为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研究和信息参照点的任务，住区中心完成了许多主要倡议。其中包括出版了集中阐述城市化带来的政策问题的第二次《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合作完成了综合性《人类住区统计概要》。

328. 住区中心作为主导机构开展了1996年世界水日全球纪念活动并且帮助组织了1996年1月在印度举行的土地和租地使用权保障国际会议。这些工作的一个目的是设立土地和土地管理的机构间方案。

329. 在人类住区委员会开拓性的倡议之后，生境中心率先同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审查从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中引伸出的住房和提供住房的人权问题。这项活动的高潮是各国政府在生境二会议上承诺充分和逐步实现充足住房权。

330. 为了在后伊斯坦布尔时期中提高编写和管理国别方案的效率，住区中心决定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建立得到东道国政府支持的权力下放的办事处。这项倡议是一系列正在进行的用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用的内部改革和改组措施的一部分。

## C. 区域发展活动

331. 五个区域委员会在提高各自活动领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和加强国家、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大的作用。在过去一年中，正当联合国更多地下放工作权力时，区域委员会承担了更大的责任。各委员会随着全系统的改革进程继续审查它们的活动、调整优先事项、改组方案和重新组织其工作人员，以便增加效率和成本效益。

### 1.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332. 非洲经济工作有所改善中出现的逆流和非洲经委

会的方案、组织结构和管理做法的重大改革，决定了在执行秘书阿莫阿可领导下的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向。

333. 非洲经委会研究了若干问题，包括通过提高粮食安全减少贫困；运输和通信的筹资和作业；开发分区能源供应；提高矿物利用的销售战略；非洲大规模灌溉的问题和前景；把环境问题纳入农业规划和政策战略；改善公营部门工作，尤其是在财政政策领域；和改善农村发展的公共支出。

334. 非洲经委会继续支持区域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非洲经委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已在执行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阿布贾条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方面的工作集中在编写《条约》的各种议定书上。

335. 非洲经委会组织了1996年7月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关于“振兴非洲私营投资：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国际会议。来自非洲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洲区域外的公司总经理约650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是非洲经委会、开发计划署、非洲问题全球同盟、非洲商业圆桌会议、世界银行小组和日本及大韩民国政府等双边捐助国、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海外发展管理署(联合王国)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加拿大)等合作的结果。

336. 该会议的一个重大事件是8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高级政治领导人和非洲内外的6位商业领导人举行圆桌首脑会议。另一项重要的倡议是发起非洲资本市场论坛——这是一个召集股票交易所、租借公司和经纪公司和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的成员的多国促进小组。

337. 关于一系列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非洲经委会促进了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按照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非洲经委会举办了《达喀尔/恩格罗宣言》专家非政府组织讲习班，并参加了非洲人口委员会组织的非洲经委会/非统组织/非洲开发银行的联合特派团，以评价一些会员国执行《达喀尔/恩格罗宣言》和《开罗行动纲领》的国别经验。非洲经委会还于1995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关于HIV/艾滋病对非洲家庭和亲属的社会影响高级政策讨论会。

338.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洲经委会组织了第五届非洲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主席团会议，会上编写了会议的非洲纲领，这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讨论加速执行非洲的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的框架。这项框架将分发给各国、有关各部、非政府组织、培训和研究机构，供他们在执行过程中使用。非洲经委会还联合组织了第一届全球交易会和投资论坛（1996年6月至7月，阿克拉），为女企业家提供了建立业务网、发展技能、分享信息、扩大市场和为扩大贸易和投资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

339. 非洲监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政府间机构是主管人的发展的非洲部长会议，连同随后的15国部长级委员会。在部长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1995年11月，亚的斯亚贝巴），几个成员国提出了其各有关人的发展状况的国别报告。

340. 在3月成立的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由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联合主席。非洲经委会以这个身份将领导或共同领导几项优先活动，包括南南合作、加强民间社会、加强正规部门和利用发展信息技术。

341. 在本报告期间，非洲经委会重点审查了它的方案和预算编制系统、人力资源管理、技能评价和通讯战略。一份题为“更好地为非洲服务：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的新文件简述了新的方案方向，它集中在五大主题上：便利经济和社会政策分析、确保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发展管理、利用发展信息和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现有两个贯穿一切的问题，即性别和能力建设。

342. 非洲经委会改革进程的标志是广泛协商，首先同非洲经委会的工作人员协商，接着同来自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以及非洲经委会主席团的40位高级别非洲专家协商。第三个阶段是在4月初同非洲经委会的主要伙伴举行会议，它们有：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边捐赠者和一些国际基金会。新方向的文件在非洲经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部长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1996年4月至5月）得到了认可。

343. 非洲经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非洲信息社

会倡议，作为加速非洲进入全球信息系统的框架。非洲信息倡议由1995年应部长会议要求成立的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别工作组编写。这届会议上还安排了两起特殊事件。第一起是在非洲建设和利用关键性能力纲领性议程的小组讨论会，这已完成了两年的协商周期，其最后文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印发。发生在部长级会议期间的第二起事件是关于公共支出和穷人的高级别论坛，这个论坛在政府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审查了把公共支出用于消除和防止贫穷的各种原则和措施。

344. 非洲经委会若干已获授权的活动业已终止、推迟或削减，同时还采取了提高效率的几项措施，包括旅行资源利用和会议及文件的合理化。

##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345. 欧洲经委会在其执行秘书伊夫·贝特洛先生领导下继续促进和协助该区域各国之间在政策、准则和作法上取得更好的了解与协议，并加强其一体化与合作。正通过下述方法实现这个目标：就宏观经济和部门性问题进行政策分析和对话；继续详细制订公约、准则和标准；协助前中央计划经济体拟订转型进程的方案。

346. 鉴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内的新情况，委员会在1995年9月特别会议上设立了制定委员会未来工作战略方针的特设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是按照委员会1995年4月的一项决定，在1997年4月第五十届通过一项关于加强欧洲经济合作的宣言。为了取得工作组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数据，已向所有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发出一个问题单。工作组正在分析收到的答复，成员国之间的谈判正在进行。这项改革将会改变工作方案和秘书处的组织。

347. 欧洲经委会已增强它同区域内一些相关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些组织包括欧安组织、经合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和一些分区域组织，例如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中欧倡议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私营部门表现出对欧洲经委会论坛的兴趣越来越大，所以也扩大了同私营部门的关系。例如，在欧洲经委会1996年4月年度会议上，曾有若干名大公司的总经理出席圆桌会议，同政府高级官员讨论如何进行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工业发展。商业界向促进工业结构改变

与发展的欧洲经委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增加捐款，也表现出同私营部门的关系也更加密切。

348. 由欧洲经委会进行的经济分析结果发表在一些年刊和专刊上。《欧洲经济公报》第47卷(1995年)和1995-1996年《欧洲经济概览》继续每年深入分析欧洲、和北美的当前经济发展状况。这两本出版物都特别重视东欧和苏联转型经济体的发展状况，以及它们在建立市场经济方面取得的进展。

349. 该《概览》也是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高等经济顾问的背景文件，以供他们每年交换有关各国经济发展和政策与方案的资料。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继续同环境政策委员会合作，评估转型期国家的情况；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挪威和罗马尼亚等国政府已协同经合组织与粮农组织举办了关于有利环境政策的经济手段：私营部门的反应的专题讨论会。

350.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1992至1995年期间提供经费资助在国际移徙、生育率和生殖健康与人口老化方面的人口项目，现在已经完成并由一个独立的评价小组加以评估。欧洲经委会和人口基金还合作拟订1996至1999年期间人口方案，其重点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欧洲人口会议。欧洲经委会还出版了内载关于欧洲移徙流动、立法和会议最新情况的第6和第7期《国际移徙公报》半年刊。

3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经委会进一步加强了在欧洲统计人员会议的工作，出版了第一本统计年鉴，并已提供关于55个成员国的独特统计简介以及欧洲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比较数据。此外，欧盟统计研究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瑞典统计学会协助出版了一册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欧洲经委会还提供一系列有关所有转型期国家经济情况的基本数据，高度优先地向这些国家提供统计领域的技术援助。

352. 欧洲经委会的促进贸易方案进一步发展了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电子数据交换规则)，并出版了两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新名录。此外，还修订了欧洲经委会六项促进贸易建议，包括大量扩充关于计量单位的建议；这是增订现有建议的一个重大进

展。已经建立了互联网中万维网的主要网址以便取用一切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的促进贸易建议和关于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广泛资料。

353.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转型期经济体贸易和投资金融的研究报告，给贸易发展委员会会议使用；一次有300多名代表政府、国家和私营部门的与会者的国际论坛也曾加以使用。《东西投资新闻》季刊继续向投资者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法律、统计和其他有关资料。

354. 已经建立并且正在改进和完成一处万维网网址，以便传播和使用农业标准。这一年内，编制了几份新文件和研究报告，并继续同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包括经合组织、粮农组织、食品准则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355. 欧洲经委会木材委员会秘书处完成了题为“21世纪的欧洲木材趋势与前景”的关于今后30年木材和森林产品的预计供需情况的研究报告，并已开始关于森林资源2000年评估的工作；这是一项全球性工作，委员会负责关于温带和寒带林的部分。

356. 在工业和技术领域，已经审查了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全盘科技政策主要改变情况；出版了一些刊物，包括《化学工业和钢铁工业年度审查》、《世界工程工业和自动化—业绩和前景》、《世界工业用机器人》、《化学生产者及产品名录》增订本、《废钢铁半年审查》、《关于钢铁工业私有化和所有权改变的研究报告》和《钢铁工业与环境名录》。

357. 在煤炭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下列问题：煤炭业的改组、清洁用煤，以及拟订可持续地开采和使用固体燃料的国际准则、分类和标准。在电力方面的活动则集中于中欧和东欧的经济改革进程、环境保护和连接国际电力网。已筹办了一次关于燃烧火力发电、环境和公众同意问题的研讨会。已编写了关于天然气和发电的前景以及它们对发展天然气和电力工业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在天然气方面，已完成关于天然气资源的词汇，并编写了关于节约天然气的措施—家用天然气消耗与家庭用具的研究报告。作为一个技术合作方案，瓦斯中心已完成了第一年的工作，它在这一年曾举办四次培训讨论会，印发了四份出版物，并开始制订培训手册及一套天然气数据基。

358. 在能源效率2000年项目的赞助下，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举办了贸易展览会商业简报活动。由全球环境基金支助，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进行发展能源效率展示区的筹备性援助项目。已开始执行与欧洲联盟节用方案合办的能源效率标准项目。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俄罗斯一些商业银行和一些西方国家合作开始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能源效率投资的金融机制的新工作。编写了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尤其是经济转型国家的能源情况的分析报告和关于能源与二氧化碳排放政策和预测的分析报告。在以色列贝特贝尔举行了一次关于利用太阳能的讲习班。

3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次主要活动是1995年10月在欧洲经委会全盘协调下在索非亚召开关于欧洲环境问题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部长们在会议上肯定了欧洲经委会对这项进程的重大作用，授权它负责协调召开1998年在丹麦举行的下一次欧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在两次会议之间的期间，欧洲经委会将负责主持有关取用环境资料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360. 经索非亚部长级会议提供政策一级的支援，欧洲经委会正在制订关于审查国家环境考绩以及审查同国内政策与指标及有关国际承诺比较的环境条件与作法的方案。索非亚会议还呼吁加强执行与遵守由欧洲经委会管理的越界性环境公约，尤其是在空气污染、水管理、环境影响评估和工业事故等方面。按照由欧洲经委会管理的《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规定，正在谈判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氟合成物的三份新议定书。关于空气污染的公约已在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的会议上提出。

361. 在内陆运输方面，欧洲经委会对促进欧洲一体化的贡献包括制订有关运输的统一规范和标准、便利驶越边界和拟订连贯的基础设施网络。根据欧洲经委会有关协定建立的欧洲公路、铁路和联运的基础设施网络正在向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延伸。已通过《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主要内陆水道的欧洲协定》，补充了现有的关于发展欧洲国际基础设施网络的国际文书。在拟订、增补和修订关于国际公路和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技术要求方面以及在同关于协调铁路、海路和航空

运输这类货物的技术要求方面，委员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委员会还展开了关于拟订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欧洲协定的工作。

362. 委员会还在关于在国际协调建造车辆的要求上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消极和积极安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消除技术性贸易障碍等许多因素。此项工作所依据的协定已经增订，以精简手续和提高效率；正在设法在全世界实行，准备提出一个全球性协定。委员会特别注意公路安全，着重统一各国的公路交通规则、公路标志讯号，为此而增订法律文书和通过建议。在便利运输方面，为了对付越来越多的诈骗行为和有组织犯罪，同时确保欧洲公路运输和贸易不致受到麻烦、昂贵的越界手续的阻碍，对《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公约》(1975年)重大的修订工作继续在进行。

363. 同欧洲联盟、欧洲运输部长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筹备于1997年11月在维也纳召开区域运输和环境问题会议。

###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364. 1996年4月15日至20日在圣约瑟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26届会议。由执行秘书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领导的委员会秘书处向该区域内各政府提出下列两个报告：《加强发展--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之间的互动》和《1980年至199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过去十五年的经济经验》。这两份报告表明，经过十年的调整和基本结构改革，大多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已提高了增长率降低了通货膨胀压力，稳定了宏观经济环境。

365. 拉加经委会的改革反映在三个不同的领域：第一、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改变；第二、拉加经委会同其成员国政府互动方式的变化；第三、为了提高效率和效能而在组织、管理作风、甚至态度或职业道德方面的改变。

366. 因为该区域及其外部环境的改变，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增加了新内容，包括正出现的主要问题，例如1980年代的债务与调整和1990年代的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

367. 在拉加经委会同其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方面,已努力不断地与各国技术人员和当局联系,接受他们提供的资料和向他们转递委员会的意见。参加联系工作的包括各国的许多行动者(财政部、经济部、贸易部、环境部和规划部)以及学术界人士。此外,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的还包括派往各国的特派团在一些较大国家设立的分区域办事处,举办政府专家讨论会和会议,以及政府高级官员访问拉加经委会总部。

368. 拉加经委会过去五年来大力提高其秘书处的效率和作用。这项工作将在新的效率方案中继续并制度化。此外,委员会上一届常会同意设置一个开放给拉加经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特设工作组,负责界定已核可工作方案内的优先事项并且建议有关未来活动的战略方向。该工作组已于1996年7月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

369. 因此,拉加经委会已做出重大努力,适应情况的改变。在实质性工作方面,委员会更新了分析工作,以反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努力与区域内和国际合作所产生的优先问题。在组织方面,委员会正在设法对可以掌握的资源作最佳利用,并按照严格的效率和效能标准执行工作方案,在进行此项更新活动和方法的努力时已同各成员国政府协商,尤其是配合了委员会两年一次的会议安排。

370. 拉加经委在过去一年中继续是各政府官员开会的场所,参加会议的还有学术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代表。除了经常的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之外,秘书处还组织了: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第11届常会(1995年9月安提瓜,危地马拉),关于生境二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1995年11月,圣地亚哥)以及关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持官员第22次会议(1996年5月,圣地亚哥)。

371. 委员会继续向各成员国政府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投入:改革公共部门(特别强调改革规划和预算编制制度以及该区域各国权力下放的经验);改革金融市场(特别强调该区域参加国际金融市场、短期货币与金融规划,以及在改变中的生产模式的金融制度和社会公平);创新的性质及其适用于生产部门(强调应增强区域的技术能力和提升该区域的国际竞争能力);该区域贸易自由化的进程(特别关注它对关键性宏观经济变数的影响和区域内各国促

进出口政策的全盘评价);减少贫穷的战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以及《21世纪议程》的后续活动(特别是自然资源和不同活动部门的可持续环境管理以及统计数字和环境帐户的发展)。

372. 拉加经委会秘书处还协同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向各成员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出席美洲国家首脑会议(1994年12月,迈阿密)的34位国家和政府首脑作出的决定。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出席了里约集团国家元首会议(1995年9月,基多)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95年10月,阿根廷,巴利罗切)。

373. 拉加经委会继续发挥它监测该区域经济和社会业绩的既定作用。有关此项职能的年度出版物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的初步概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统计年鉴》和《拉丁美洲的社会全景》。

####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374. 在亚太区域生产、贸易、技术以及社会和实际环境出现重大结构变化的背景下,由阿德里阿努斯·穆埃领导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监测、审查和分析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并分发有关资料给决策者和其他人士。1996年4月17日至24日在曼谷召开的第五十二届亚太经社会决定在宏观经济改革和管理的若干方面及其对该地区各经济体境内和境外部门的影响进一步进行分析和技术援助工作。

375. 在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管理领域,特别强调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内陆和太平洋岛屿国家。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形式是关于各中亚共和国转型期经济宏观改革的国家工作会议;为发展印度支那的基础设施动员私营部门的财政资源;协助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等国家制订宏观经济模拟模式;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外来援助的效率;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之间在1990年代进行贸易和投资合作。

376. 在国际贸易和投资方面进行的技术援助的重点主要放在乌拉圭回合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问题;使该

地区非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国的经济纳入国际贸易系统；区域内贸易和投资；促进贸易和贸易效率；促进同贸易有关的研究机构网络；促进贸易活动。还将注意力放在发展该地区的信息系统，尤其是发展一个电脑化的区域贸易信息网(TISNET)；微型电脑商品信息和分析系统(MICAS)；区域投资信息和促进服务(RIIPS)；贸易促进信息交换(TraFIX)在曼谷的对口点。委员会还决定同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并在世贸组织的参与下于1996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亚太地区贸易政策高级官员会议，以帮助他们筹备定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

377. 亚太经社会继续执行从《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工业结构调整汉城行动计划》产生的活动方案。在执行《有关投资的技术转让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赞成于1997年举行工业和技术部长会议。在1996年7月举行了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工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378. 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收到了一项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减少农村贫困和进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报告，这是该届会议的主题。对城市贫困同大部分城市穷人找到就业机会的非正式部门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以制订政策建议来加强这个部门对减少贫困的贡献。开展了各项以姐妹地区概念为基础的活动以加强地区一级的协调并改善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国家的政策设计。改变了开展计划署支助的区域运输和通讯方案的活动方向，以便将农村和城市地区的试验性项目包括在内。此外，成员国分析了一项研究的结果，这项研究是关于该区域某些国家成功地在农村地区推广科学和技术的经验以及通过农村工业化来制造有意义的就业和收入并改善生活质量方面的经验。

379. 委员会进行了其关于《提高亚太地区妇女地位的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51/7号决议的后续活动。在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以促进联合国各专门机关和机构间的联合活动。在分区域一级举行了关于中亚国家妇女信息网络的工作会议和关于促进印度支那妇女参与经济的工作会议。

380. 为了筹备该区域对第二次生境会议的投入，亚太经

社会召开了第二次亚太城市论坛，以集中讨论在政府、公民社会、新闻媒介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新伙伴关系。论坛的会议记录已送交第二次生境会议。委员会还对该地区各城市中心的空气污染日益严重以及到2010年全世界20个最大的城市中将有10个在亚洲这项事实表示关注。委员会要求进行活动以制订处理城市质量、能源、工业和运输问题的综合政策。

381. 委员会展开了执行《亚太经社会地区社会发展行动议程》的各项活动。还采取了各项初步行动为召开第五次亚洲和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进行准备，该项会议定于1997年在菲律宾举行，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行动议程》和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382. 委员会对其关于1993-2002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第48/3号决议进行了一系列后续活动。委员会继续支持各国作出努力以实现1995年6月举行的残疾人十年进展审查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95年9月举行的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赞同的执行《十年行动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建议。在1996年5月举行了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第十三届会议。

383. 为了执行《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巴厘宣言》和《人口和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在1995年11月组织了第一届亚洲和太平洋人口和发展问题组织间小组委员会会议。亚太人口资料网的活动集中在提高成员在发展数据库方面的技术能力，改善人口资料管理和网络，和散发资料。

384.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次级方案下的一个主要活动是组织1995年11月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赞成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部长宣言》和《1996-2000年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行动纲领》，并要求尽早予以执行。对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状况的评估是提请会议注意的一项主要成就。

385. 在选定国家对尽量减少废料的工业核查、自然资源的评估、气候改变和对抗荒漠化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关于建立沿岸环境管理能力的训练讨论会,其中展示了建立沿岸环境模式的方法。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下主办了一次关于查明和评估减少温室气体的最低费用办法的区域讨论会。同亚太环境问题记者论坛保持密切合作以促进该地区的环境意识,并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区域机关和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86. 亚太经社会正在准备进行一项区域研究,以研究环境措施对某些容易损害环境、面向出口而生产的很大部分又由中小企业进行的部门的相对贸易竞争能力产生的影响。这项研究正在同贸发会议合作进行,并将在1996年下半年由一个专家组会议进行审查。

387. 为了执行关于淡水资源的《21世纪议程》,委员会组织了专家组会议,并出版了关于亚太地区水资源综合管理以及水资源、水质量和水生态系统保护的出版物。一项正在执行的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妇女在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方面的作用。作为对正在进行中的全球淡水资源评估工作的一项贡献,亚太经社会编制了《亚洲和太平洋水资源、使用和管理指南》,这是囊括亚太45个国家和地区的第一本这样的出版物。其他项目的重点放在水价格政策和可持续的水需求管理。

388. 委员会将促进亚太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列为高优先事项,该方案是由1994年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发展的部长级会议开展的。在具体活动方面,为来自成员国政府的500多名参与者举行了14次讨论会或会议,并为20个国家的30名参与者举行了两次为期3个月的训练讲习班。为来自10个国家的16名参与者提供了长期(9月至1年)研究金。

389. 矿物资源方面的活动继续集中在评估矿物资源潜力。关于亚洲最不发达国家和越南的矿物资源潜力和开发政策的审查,以及两卷重点放在地质、矿物资源和最近政策发展的亚太《矿物资源地图集》已经编制完成,即将出版。计划分别在1996年和1997年编制两卷关于转型期国家,即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地图集》。关于矿物资源的进一步工作以促进外国对采矿业的直接投资和加强国家探矿能力为目标;在这方面向若干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

390. 在海洋事务方面,继续进行关于沿岸非生物资源的工作,其中包括印发题为《综合管理亚洲沿岸地区》的出版物,作为亚太沿岸地区开发和管理非生物资源的丛书的第一卷;并继续准备对东北亚国家沿岸地区的矿物/石油资源潜力进行分区域评估。1995年9月在曼谷举行了关于在亚太地区大陆架和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拆除和处置老旧的岸外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平台和结构的第三次训练讨论会。

391. 在运输和通信次级方案下,亚洲陆地运输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包括亚洲公路和横贯亚洲铁路项目)的执行和陆地运输的促进,继续获得委员会的强力支持。在1995年底完成的主要活动包括:关于连接中国、蒙古、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朝鲜半岛的铁路网的可行性研究;关于发展连接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和中国的海港的陆地运输的研究;关于发展亚洲公路网的研究;关于该地区铁路轨距不同的问题的研究;关于该地区道路安全的研究;关于印度支那和东盟分地区横贯亚洲铁路(第二期)的研究;关于管理火车机车和车辆的维修问题的讨论会兼考察旅行(1995年9月,常州)。关于中亚与欧洲之间以及中亚、中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陆路运输走廊的研究以及其他运输问题的研究已有不少进展。

392. 在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该会议将于1996年10月在新德里举行,由印度政府担任东道国,其目的是开展《关于发展亚太基础设施的新德里行动计划》和审查亚太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新德里行动计划》附有一个区域行动纲领,该纲领由亚太经社会连同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海事组织和亚太电信组织拟定并多次修改。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核可该计划。1996年7月在吉隆坡举行了部长级会议的区域筹备会。

393. 在旅游发展方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湄公河分区域旅游部门工作组会议(1995年12月在万象,1996年4月在帕塔雅);关于综合旅游规划的全国工作会议(1995年10月在瑞鲁);关于战略性旅游推销规划全国工作会议(1995年11月在马绍尔群岛);关于日本旅游市场的全国工作会议(1996年3月在万象)。此外,向成员国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和印发了研究报告。

394. 在统计次级方案下的业务活动继续集中在协助各国加强和巩固其国家统计能力。在例如国民核算、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处理等方面提供了咨询服务。继续在技术会议上转让和交流统计专门知识，并通过训练课程和讲习班传播这种知识。继续进行大量工作以便在秘书处内建立亚太经社会统计资料系统。印发了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国家的分区域简介以及若干关于妇女的国家简介。亚太统计研究所通过包括分析和判读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设计信息服务、散发统计数字、经济统计数字、人类发展指数抽样调查和统计业务等的本国课程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培训援助。

395. 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包括正在进行的查明执行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体制限制的项目。该项目分析宏观经济稳定性的作用、金融和财政政策的执行、汇率管理和此类政策的协调，以期制订改善体制安排的各种建议。为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加入发展过程，一项关于改善妇女获得正式信贷和金融机构各种便利的机会的项目审查了这方面的障碍，查明信贷方案的要点并建议执行若干向妇女提供信贷的政策。

396. 在1995年第三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期间，确定需要获得亚太经社会援助的领域为：加强贸易和投资联系，特别是同亚洲经济的联系，并使其多样化，支持通过执行1994年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为实现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研究斐济向亚洲出口的潜力和协助斐济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建立一个研究单位，以及进行一项关于在1990年代加强太平洋岛屿国家与东亚和东南亚国家之间就贸易和投资进行合作的两年期项目。

397. 在整个期间，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了下列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援助：制订发展方案、中央银行业务、制订宏观经济政策、财政系统、促进贸易、发展港口基础设施和宏观经济管理，并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短期顾问。

## 5.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398. 在哈齐姆·贝布拉韦的领导下，西亚经济和社会委

员会继续将注意力集中在和平进程以及全球贸易自由化政策对西亚经社会国家的影响。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对区域的影响，能源、水、技术、环境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以及对全球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也是西亚经社会主要关心的问题。

399. 西亚经社会处理的主要问题环绕着五个专题性次级方案：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管理；提高生活质量；经济发展和合作；区域发展和全球变化；以及特别方案和问题。在1996年6月发表了一份关于1995年西亚经委会的作用、意义、前景和活动的报告，设想这份报告今后将每两年出版一次。在经常工作方案活动之外还向成员国提供下列领域的咨询服务：农业、数据处理、能源、环境、工业、国民核算、社会发展、运输、水资源和世贸组织/总协定。

400. 西亚经委会的总体活动继续从成员国的意见和评论中获益。大使级协商委员会在1996年4月7日举行了会议。

401. 西亚经委会继续在区域一级起协调作用，并根据1995年4月举行的非正式区域协调会议的调查结果在1995年10月14日和1996年1月16日举行了两次区域机构间协调组会议，为该区域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在这方面，分享信息和协议建立具体的工作组是最早的实质性结果。在1995年11月，统计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专门政府间机构—在安曼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402. 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次级方案下，西亚经社会印发了一期《能源公报》和若干研究报告：关于某些成员国(约旦和也门)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最近项目的分析研究报告；西亚经社会地区水质的评估；农业方面的资源保护政策和战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案例；在西亚经社会地区石油、天然气及有关工业内促进较清洁的生产。此外，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采取适当机制促进水部门区域合作的报告。

403. 在这段期间，进行了两次专家组会议和两项训练活动：关于《21世纪议程》对西亚经社会地区综合水管理影响的专家组会议(1995年10月，安曼)和关于在西亚经社会地区建立水部门区域训练网络的专家组会议(1995年11

月,安曼);关于在水文学和水文地质学方面使用遥感数据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训练课程(1995年12月,安曼)和关于农场水管理的集体训练(1996年5月至6月,埃及谢赫村)。在1995年继续进行了两个实地项目;第一个项目是用遥感技术评估水资源,第二个项目是研究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有的玄武岩含水层。两个项目都定于1996-1997两年期完成。

404. 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活动是在改善生活质量的次级方案下进行的,其中包括消除贫困问题的多学科活动,该项活动导致下列研究报告:《从社会角度看西亚的贫困问题》、《西亚经社会地区的妇女和贫困:问题和关切事项》、《埃及、约旦和也门共和国某些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对贫困的影响》和《西亚贫困的程度和减少贫困的措施》。已完成的其他研究报告是《约旦人口增长和城市化对粮食消费型态的影响》和《也门扩大农业的目前状况和前景》。

405. 西亚经社会还出版了每年一期的《人口公报》(第43号),每两年一期的《人口和有关社会经济数据表》;《阿拉伯世界的人类发展和社会文化特点》,《人类发展的社会层面》;《阿拉伯家庭价值的变化》;《从区域角度看西亚经社会国家的人类住区问题》;《使人类住区提高水平和恢复活力的技术和社会问题:也门图拉镇的情况》;每年两期的《阿拉伯世界人类住区通讯》。还出版了1995年1月在安曼举行的第二次生境会议筹备工作专家组会议的记录。

406. 西亚经社会组织了关于在条件变化下的企业和管理技术的专家组会议(1995年11月,巴林)和关于监测和评价农村发展项目的讲习班(1995年9月,安曼)。

407. 西亚经社会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制定了一份关于援助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提供的区域支助的筹备工作的项目文件,还开展了关于在安曼设立一个训练女盲童使用电脑的中心的工作,该项目由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出资。此外,设立和维持了下列数据库:劳动力统计;西亚经委会社会统计;人类住区;西亚经委会成员国性别统计;和阿拉伯妇女统计数据库,包括一个名称相同的出版物。

408. 西亚经社会经济发展和合作次级方案下的活动包括每年出版一份多科性出版物《西亚经社会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该出版物获得西亚经社会大多数部门的参与;与该调查一起完成的一份题为《西亚经社会地区股票市场》的出版物;《关于西亚经社会地区国家外贸和支付情况的发展和问题的分析性审查》;《西亚经社会地区金融和财政部门的发展和趋势的审查》;《振兴西亚经社会地区的研究和发展》;《在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商业性应用新材料技术的技术和经济问题》。

409. 还编制了其他研究报告:《西亚经社会发展多式联运的区域战略》;《运输公报》(第6号);《西亚经社会地区港口订价模式》,这项调查是同亚太经社会合作进行的,以约旦的阿喀巴港作为一个试验性的例子;《结构调整方案对埃及粮食生产和消费的影响》;《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约旦的农业一体化》;《1994年关于西亚经社会地区制造业活动的最新发展和前景的审查》。此外,出版了第17期《西亚农业和发展》,讨论有关政策和规划、当前农业问题和粮食安全等问题;还出版了四份统计丛书:《西亚经社会地区统计摘要》(第15号);《西亚经社会地区价格和财政指数》(第13号);《西亚经社会地区国民核算研究》(第15号);《1995年阿拉伯国家工业统计公报》(第2号)。

410. 举行了下列会议和培训讲习班:西亚经社会地区振兴研究和发展活动专家组会议(1995年9月,埃及胡尔加达);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地区应用新材料技术的技术经济问题专家组会议(1995年10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艾因);关于项目规划和环境考虑因素的区域训练员培训讲习班(1995年9月,安卡拉);关于粮食和农业政策分析的区域训练员培训讲习班(1995年10月,安曼);关于分析和管理农业部门的培训讲习班(1995年12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艾因)。1995年11月在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在开罗举行了第二次阿拉伯国家电子、软件和通讯工业会议和博览会,其中包括一项展览。

411. 建立和维持了阿拉伯国家工业统计数据库和跨国公司数据库;为1996年关于中国和阿拉伯世界加强区域间商品和劳务流通的会议进行了筹备工作,以及为订于1996年印发的关于商品、劳务和投资流动的国家简介进行筹备工作。

412. 西亚经社会在其区域发展和全球变化次级方案下处理了影响该地区的外来因素和全球变化的问题。进行了下列活动：，出版了五卷《单一欧洲市场对西亚经社会成员国的影响》的多科性研究报告，附带摘要和建议：第一卷：《外贸》；第二卷：《农业》；第三卷：《制造业产品贸易》；第四卷：《银行和财政》；第五卷：《科学和技术》。出版的其他研究报告是：《海湾国家内的私营化》；《随着西亚经社会国家内的私营化而来的经济多样化》；《在国际和区域环境变化下的西亚经社会地区的工业战略和政策》。

413. 举行了一次关于在国际和区域环境变化下的工业战略和政策的专家组会议(1995年11月,巴林)，主要讨论宏观工业政策问题；1996年5月在阿布扎比举行了关于ISO 9000国际标准对水泥工业的影响的讲习班。

414. 在特别方案和问题次级方案下处理了中东和平进程、被占领领土和最不发达国家等问题，其中包括下列研究报告：《研究和评价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农业信贷机构》；《评价加沙地带的农作物情况和发展前景》；《也门工业部门的投资环境》；《被占领领土的农场数据手册》。

415. 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参与了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的全体会议，该会议于1996年5月8日在安曼举行。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中东和平进程伙伴国家出席了工作组会议，作为1995年10月举行的安曼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秘书长还指定西亚经社会为按照大会第50/22 C号决议规定派到黎巴嫩的专门技术特派团的领导机构，以研究和编写一份关于该地区敌对行动(1996年5月27日至6月10日)所造成的人命和物资损失和破坏的报告。此外，西亚经社会参加了由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组织的第三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领土机构间会议(1996年4月,加沙)，编制了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商业培育点(一个在西岸、一个在加沙地带)的项目文件。

#### D.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1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由以下联合国方案、基金和办事处进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和联合国项目厅。联合国秘书处，由发展支助

和管理事务部作为其联络点，也执行了各种技术合作方案。在可能时，这些业务活动是作为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包括布莱顿森林机构之间的联合方案来推行的。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417. 开发计划署，在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施佩思先生的领导下，是联合国在技术援助促进发展方面的主要筹资和协调机构。施佩思先生还是秘书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协调员。

418. 开发计划署1996-1997年的业务目标可以分成五个优先领域。首先，开发计划署旨在支助方案国家作出努力，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加强各国别办事处和总部。开发计划署决定将其核心资源的大约90%提供给年度人均收入低于750美元的低收入国家；60%的资源将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

419. 开发计划署的做法是强调广泛的，由国家推动的倡议和部门战略，而不是把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分散用于许多小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增加了国别办事处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上的专家，从而加强了它的实质能力。还向国别办事处下放了更多的权力，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85%是在国别办事处工作的。开发计划署总部已经改组，以便对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有效反应，并加强了与开发计划署相关的基金和以下专门方案间的增效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防治干旱和荒漠化办事处和全球环境设施。

420. 开发计划署的第二个优先领域是有效率地执行1995年执行局批准的方案制定的继承安排，并确保提高执行量。执行局在其第96/7号决定中重申国家合作架构是国别方案制定过程的中心文件，受援国负有同开发计划署磋商拟定该架构的主要责任。

421. 第三，开发计划署试图发挥推动的作用，为可持续人的发展建立一批拥护者并为其调动资源。开发计划署要求编写的《人的发展报告》将全球政策的焦点集中在发展的各关键领域上。开发计划署赞助了30多个国家的

人的发展报告，包括22个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的国家。1996年以经济成长和各国家内和各国家间的不平等为主题的《人的发展报告》于1996年7月在东京发表。在全球许多城市也举办了区域和国家的发表会和讲习班。开发计划署支持通过圆桌会议，为各国，包括在危机中的国家调动资源。开发计划署还主张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422. 第四项和第五项目标是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和提高开发计划署在处于危机的国家里和其他特殊情况下的工作表现。开发计划署在两个新的联合国全系统性的方案中发挥了主要作用：1996年3月发起的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和对联合国各类型会议采取综合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全系统会议行动计划，两者都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之下执行的。两项倡议都涉及到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取得具体成果并同国家一级的工作直接有关的活动。

423. 管理和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是另一个主要关切的事项。截至1995年12月，有45名协调员直接来自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曾在其他机构工作。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的指派已更为严格，对每一个国家的需要作出了更明确的定义。同时，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已经确认并加强了该系统的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已在总部设立了一个特别办事处，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支助。第一次特别为支助驻地协调员的工作提供了方案经费。还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各组织的国家代表成立了联合职业中期培训方案。

424. 开发计划署已经成为了人道主义事务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照顾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的危机受害者的各联合国组织的发展伙伴。在新的方案制定安排下，很大一部分开发计划署的方案资源都保留用于处于危机状态和特别情况下的国家的重建、重返社会及和解活动。已在或正在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沙和西岸、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和中美洲进行主要活动。

425. 在它支持非洲发展的工作中，开发计划署帮助区域内各国确定它们的发展目标、战略和政策，并为实现它们

寻找资源。它希望由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调的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将能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各项目标。正在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包括建立经济管理的能力、支助基层倡议、培训政府官员，并为非洲能力建立倡议、国家长期展望研究方案（长期展望方案）、和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技合评价和方案）工作提供支助。

426. 在治理方面，开发计划署在世界银行领导的援助非洲特别方案的范围内担任了公务员制度改革工作组的主席。1995年，开发计划署协调了“非洲公务员制度改革指导原则”的编写工作，那是一份旨在使援助者支持区域内公务员制度改革的文件。开发计划署在非洲30多个国家选举过程的不同阶段提供了援助。

427. 非洲区域局赞助决策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各妇女团体参与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为25个以上的国家提供了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技术支助和资源，这为发表有关非洲妇女地位的趋势的资料提供了推动力。在18个国家内举办了讲习班，让规划人员、决策者和其他团体熟悉发展工作中的性别问题，并让全国更加注意到性别问题。开发计划署同妇发基金合作，发起了一个称为“加强非洲的性别和发展能力”的方案，以期制定一个综合战略，使性别成为非洲发展规划和方案制定中的主流问题。开发计划署同其他区域局合作，举办了两个讲习班，一个是关于妇女处于冲突情况下的问题，另一个是关于非洲妇女的领导角色的，这两次讲习班汇合了来自肯尼亚、马里、塞内加尔、南非和乌干达的妇女的经验。结果出版了一份将同互联网连接起来的“性别和发展资料网络”录。

428. 开发计划署再次强调了它对非洲私营部门的倡议的重视，注意的焦点是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成长。在博茨瓦纳和喀麦隆同非洲企业家举行了增进了解的会议，和两个区域论坛，导致了东非和西非的次区域倡议。非洲区域局发起行动，让在拉丁美洲开始的开发计划署资助的EMPRETEC企业家精神方案在非洲成为区域方案，以便扩大国家间的网络联系。

429. 1995年开发计划署为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冈比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卢旺达和塞舌尔举办了圆桌会

议。在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马里、尼日尔召开了部门性的圆桌会议。为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举办的圆桌会议还有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从而偏离了只限政府和捐助者参与的做法。在莫桑比克，应政府和一些双边捐助者的要求，开发计划署制定了一个让多个捐助者进行合作的汇集资源新安排，以便使捐助程序更为和谐，并能解除援助的限制，及把各项活动集中到开发计划署的架构内。199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上为卢旺达的发展认捐了61 700多万美元。

430.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开发计划署在若干国家，包括在印度尼西亚、蒙古、泰国、和越南参加了消除贫穷的活动。重新制定开发计划署对柬埔寨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支助的工作终于在1995年11月批准了为期四年，价值4 000万美元的柬埔寨地区复元和再生项目(第二期柬埔寨复元再生项目)。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对中国西南地区减轻贫穷方案的支助导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并行供资的安排中调动了500 000美元，该方案是开发计划署北京办事处管理的一个农村信用活动。1996年初，开发计划署为阿富汗制定了一个作业战略，注意的焦点是以社区为基础的消除贫穷工作，它的主题是人权、社会复元、农村复元和城市复元。

431. 在环境领域，开发计划署是1995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一个全区域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部长级后续活动的共同赞助者。开发计划署正在同不丹政府共同工作，制定一个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1995年底对区域性全球环境设施(环境设施)防止和管理亚洲东部海域海洋污染项目进行了三方审查。1996年可能成立更多的地点。这个领域内的其他活动包括在印度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工作多边基金的170万美元的赠款援助下逐步废除氟氯炭化合物；拟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在1995年5月审查了环境设施南太平洋生物多样性方案。

432. 对孟加拉国政府使性别问题成为发展规划和方案制定中的主流问题的体制能力进行的审查工作将于1996年完成。1996年期间在印度、马尔代夫、缅甸和萨摩亚进行了新的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活动。

433. 1995年12月6日在纽约联合国签署了三份关于图们

江经济开发区的历史性协定。它们是开发计划署促进的三年会谈的成果。两项协定设立了第一个开发东北亚的政府间组织，第三项协定则为环境合作设立了体制。

434. 关于阿拉伯国家，主要的活动是使阿尔及利亚、埃及、黎巴嫩、摩洛哥和突尼斯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案进入作业阶段。1995年10月在黎巴嫩举办了第一个可持续的人的发展讲习班。摩洛哥和突尼斯是可持续发展网络方案的试点国家。地中海环境技术援助方案是一个重要的区域方案制定工作的例子，它以建立能力和投资筹备项目为焦点，投资额为8 000万美元。

435. 在索马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在不稳定的政治条件下继续进行。开发计划署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为消除贫穷的主要例子着重提出的地区发展办法仍然是苏丹国别方案中的主要发展工作。开发计划署继续向黎巴嫩政府让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和复元的全国方案提供支助。100万美元的开发计划署方案为促使估计有450 000名的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提供了一个机制，并通过解决他们的基本保健和教育需要、建造低成本的住房和为产生收入的项目进行训练等办法对地方社区提供了支助。

436. 1995年期间，开发计划署批准了12个国别方案，从而加强了它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作用。虽然用于这个区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比其他区域低得多，但开发计划署在管理能力的建立，发展合作的新模式，加强民主化过程，和区域合作和安全等方面都开展了新活动。例如1995年6月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了第一个中亚区域合作会议，在9月开发计划署举办了关于咸海盆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努库斯会议。还为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举办了协商组会议。

437. 在12月，开发计划署派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个特派团拟定了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它是作为在该国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先决条件而签署的。1996年1月，执行局建议开发计划署至少应制定500万美元的方案以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区域内的代表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也得到了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它还组织了从华沙到北京的北京

快车,让区域内的200名人士出席北京的会议,并沿路受到各种活动的训练。

439. 开发计划署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参与包括参与了由联合国协助的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和尼加拉瓜的和平进程,特别是在与各发展伙伴间协调下帮助建立了民主社会的基本体制。西班牙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成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促进中美洲的和平,西班牙政府捐献了1 100万美元。1995年9月在圣地亚哥举办的管理和发展会议得到了开发计划署的支助。

440. 巴西、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若干主要项目是以环境为注意焦点的。1995年是全球环境设施进入作业阶段的头一年,环境设施批准了11个开发计划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项目,总值为1 535万美元。其中五个项目的焦点是帮助各国履行它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所做的承诺。一个在亚马孙河区域的项目则在促进《亚马孙河合作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对话,以便可持续地利用森林生境和资源。

441. 除了许多区域性的工作外,开发计划署参与了各种全球和区域间的活动。通过它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发展方案,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兹病方案的共同赞助者之一。例如在乌干达,到1995年底以前,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总共为来自20个地区的116个微型项目和大约3 500名孤儿的学费提供了经费。开发计划署还参与了以大韩民国为基地的国际免疫研究所、开发计划署一世界银行水和卫生方案、为水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能力、可持续的粮食生产、全球技术、气候变化方面的训练、水产养殖和私营部门的发展。就消灭贫穷国际年,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1996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发出的一项呼吁帮助调动国际上对各种反贫穷倡议的支持。

44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最不发达国家为减轻贫穷的对象。1995年,在柬埔寨和多哥拟定了新项目,并对该基金的项目进行了八次评价。在1995年5月举行的执行局年度届会上,八个捐助者宣布它们打算在可预测的供资水平上对资发基金给予三年支助。在日本政府的协助下,重新恢复了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4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同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期间及其筹备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该基金支持了120多个同该会议有关的活动,包括支助基层妇女组织、出版妇发基金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教训、资助参与者出席非政府组织论坛、举办关于如何参与世界会议的讨论会、加强妇发基金新闻宣传运动。

444. 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年7月在开发计划署、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荷兰的资助下开展了一个新的促进市区农业的全球设施,该设施将向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用户提供有关市区农业的技术协助和资料。在生境二上开展了另一个新设施,以促进私营部门对城市地区的投资,以期为水、能源和废物管理产生10亿美元的投资。

445. 在1995年期间,总共有3 263名来自134个国家的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自愿人员方案)的专家和外地工作人员在139个国家里服务。1995年里比较突出的方案领域有消除贫穷、支持缔造和平和民主化的过程、援助转型国家、和加强公民社会。1995年里,自愿人员方案的专家在危地马拉、海地、和卢旺达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权活动中服务。自愿人员方案通过自愿人员方案管理的通过侨民国民传授知识的模式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支持了中东的和平进程。阿根廷总统于1993年发起的,并于1995年进入作业的“白盔”倡议旨在通过国家自愿人员团在随时作好准备的基础上提供自愿人员队。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是自愿人员方案里发展私营部门的部分,它的注意力日益集中在转型期国家上,1995年在18个国家里完成了124项任务。1996年6月自愿人员方案的总部从日内瓦搬到波恩。1996年5月,在执行局的年度届会上自愿人员方案庆祝了它的二十五周年。

446.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帮助43个方案国家为执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作好准备。全球环境设施进行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国际水和臭氧层枯竭等方面的工作。环境设施参与者在1991-1994年间授权的总值24 250万美元的所有55个开发计划署试验阶段的项目到1995年9月都已获得批准,53个已在执行中。通过执行《蒙特利尔议定

书》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在1995年里提供了3 240万美元，协助41个国家消除造成臭氧枯竭的物质。1996年，又另外为15个国家里的47个新项目核准了1 650万美元。21世纪能力基金是要帮助各国建立能力，把《21世纪议程》的原则纳入国家的发展规划，1995年间它在44个国家里进行了方案。到1995年底时，该基金总共得到了5 170万美元的认捐。

447. 大会第50/119号决议赞同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新方向。开发计划署技合特别股在下列四个次级方案的活动与开发计划署的四个焦点领域相对应：促进人们对技合模式的认识和有关这方面的资料；能力及需要配合的工作和特定主题的讲习班；研究和评价；提高应用技合的能力。署长于1996年4月签署了一项协议，正式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448. 1995年，直接由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持续进行的历史性和和平进程，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援巴方案)扩大了。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密切合作，制定了各种财政机制供各捐助者利用，以促进维持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发展。1995年期间，援助巴勒斯坦方案在它的全面目标的范围内，拟定了一个全面战略架构，以指导三年期间里它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方案活动。一个关键领域是创造就业机会，一个正在进行中的方案已经在加沙地带创造了大约75 000个工作日的就业机会。1995年的总开支大约为3 400万美元，比1994年的开支增加了50%以上。

449. 1996年年中发生自然灾害后，开发计划署对孟加拉国、圭亚那、蒙古、蒙特塞拉特和也门提供了援助。通过一个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新方案加强了柬埔寨、老挝和蒙古的备灾能力，帮助各国达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1990-2000年)的目标。开发计划署还赞助40名来自所有区域的政府官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1996年5月举行的一次紧急安置和反应国际会议。

450. 开发计划署继续着手进行改革，以期改进它的服务效率和质量。1995年初，该组织通过了一个战略架构，把它的新任务、目标和战略合并成单独一份政策文件。1996-1997年的计划于1996年5月发表，其中载有开发计划

署在1995年的计划下取得的进展的情况分析。1995年底，高级管理批准了一个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其中强调发展工作人员的活动、职业咨询服务、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倡议。此外，方案制定周期已经与27个国家内的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协调，在另外55个国家里则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96年5月，署长提出了一种有条理的办法来管理开发计划署的变化过程。设立了变化管理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2001年项目，以便确定全面变化过程和特定目标的项目，它们将向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451. 从1992到1997的六年期间里，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按实值计算将减少12%，总部正规工作人员将减少31%，全部正规工作人员将减少15%。有关内部责任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由国际会计公司对亚洲和非洲的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进行独立审计；为工作人员的考绩，以及为应聘、提升和指定工作的决定制定透明的，由同僚审查的程序；在开发计划署内制定提高性别平等的指标。在评价的领域里，开发计划署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评价数据库最大的数据提供者，提供了1 200多个项目和方案的评价。

452. 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制定周期(1992-1996年)的总资源估计为82亿美元，比最初的和订正的大约75亿美元的指定用途的资源高出了许多。这反映出分担费用和信托基金大幅度增加到了大约32亿美元的水平。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款估计为47亿美元，仍比最初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中预计的63亿美元低得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要求在第五个方案制定周期内每年增长8%。杂项收入估计为2亿美元。此外，据估计，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和能源帐户)将在第五个方案制定周期内总共收到37 400万美元的核心资金和指定用途的资金。

453. 1995年，成员国向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作出的自愿捐款达9 286万美元(见图11)。对非核心资源提供的捐款，包括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信托基金、分摊费用安排和政府现金对应捐款，使得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总资金数额达到了18亿美元以上(见图12)。单单是分担费用的安排在1995年就达到了60 097万美元(见图13)。1995年技术

合作活动的外地方案开支总额大约达101 420万美元。1996年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自愿捐款估计为85 000万美元。

454. 已经为1996年认捐的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中,日本和荷兰已经宣布增加它们的捐款,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则将它们1996年捐款额维持在前一年的水平上。新西兰和葡萄牙大大增加了它们的捐款,而美国的捐款则低于1995年。

455. 还应指出若干方案国1996年的捐款增加了,它们包括贝宁、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土耳其和越南。若干方案国,其中有些经历着严重的经济问题,重新恢复了它们对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它们包括吉布提、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苏丹、乌克兰、也门和赞比亚。安道尔和斯洛文尼亚于1995年首次对开发计划署作出了认捐。

图 12  
财务活动总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基金和信托基金,  
1990-1995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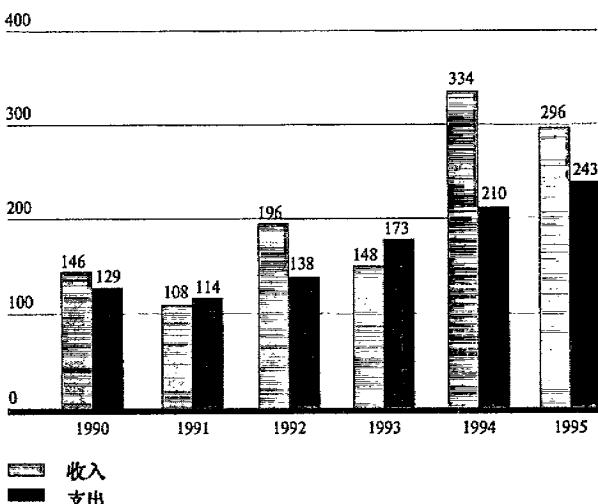


图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分摊费用收入,1991-1996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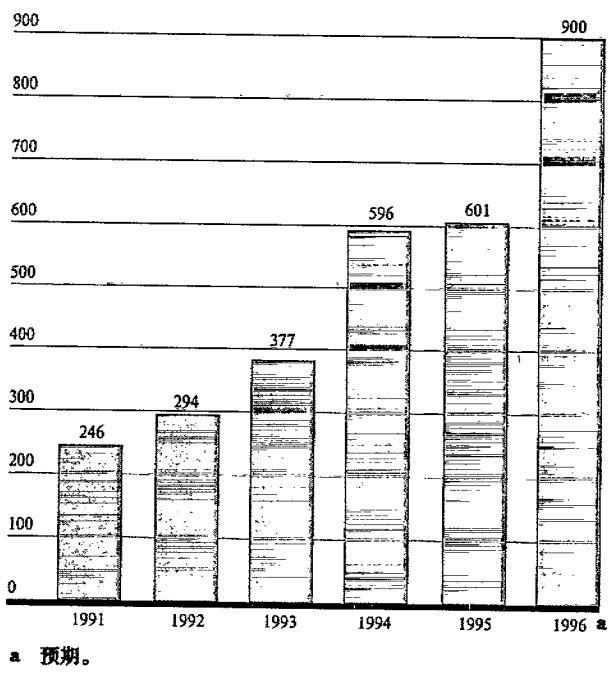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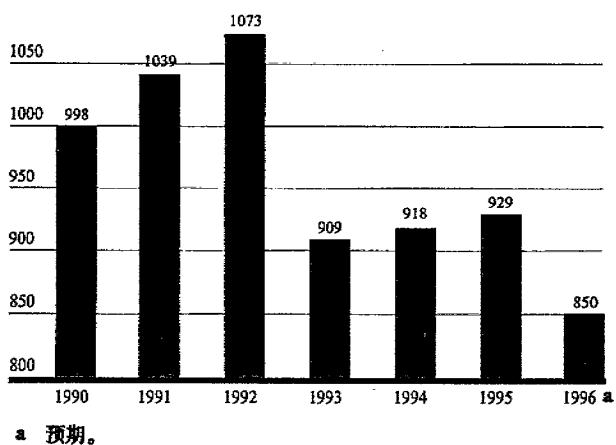


图 11  
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款  
(核心),1990-1996  
(百万美元)



##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456. 1996年是儿童基金会的五十周年除了庆祝基金会的外成立外,还庆祝过去50年来儿童福利取得史无前例的进展。1946年儿童基金会成立时,在世界上广大地区,千万儿童夭折仍被视为无可避免的严酷现实。今天,这种无可奈何感基本上已不复存在,全球儿童死亡率减少了一半。在短短的十年内,从1980年代初到1990年代,六种主要的童年致命疾病的全世界免疫率从10%增至80%以上,挽救了千万幼小生命。目前在实现有史以来第一个全球性首脑会议—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我们迈向21世纪之际,儿童在国际和国家人权及发展议程上占有显著的一席位。

457. 在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美的领导下,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按照首脑会议所订的目标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准备迎接儿童和家庭仍然面对的重大挑战。

458. 1996年6月执行局核可的儿童基金会1996-1999年中期计划,是一个灵活的行动框架,要求儿童基金会作出前瞻性的承诺,协助各国实施目前几乎已经得到普遍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1995-1996年执行局审查了在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和紧急服务方面的方案战略。这些审查是为了拟订到2000年的方案活动重点,进行审查时参考了近年来在促进首脑会议的本世纪最后十年目标方面的经验、1992年多方捐助者对儿童基金会进行的评价在执行局内引起的战略讨论和将《儿童权利公约》用作儿童基金会方案框架的进程的开展。

459.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作出了给予儿童更美好的将来的政治承诺,这项承诺的成果越来越明显,尽管许多国家还有内部冲突和天灾人祸。到1995年年底,大约150个发展中国家已经完成或者接近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以期实现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所载的保健、营养、教育、水和卫生方面的主要目标。确定了应为女孩采取的特别行动,以帮助抵销性别偏见。

460. 1995年,儿童基金会在149个国家内开展了合作方案:非洲4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7个,亚洲及太平洋34个,中东和北非14个,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18个。约75%的方案开支用于低收入国家,36%用于非洲,在8.04亿美元中约占2.92亿美元。第4期《各

国进展》载录世界各地儿童所取得的进展和倒退,证实了各国政府高度优先注意监测儿童进展的趋势,并提供了用来监测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进度指标的最新数据,按各国成绩排列名次。

461. 预防发病和死亡仍然是儿童基金会的首要优先事项,包括免疫和预防及治疗主要的传染病,如疟疾、腹泻、肺炎和麻疹。全球免疫率维持在约80%或以上的平均率上,但非洲的区域平均率仍然偏低,西非和中非只达到41%,这是不能接受的。消灭小儿麻痹症的全球努力还在继续,在1993年,213个国家中有145个报道没有新的病例。过去十年来,麦地那龙线虫病减少了95%,目前只是16个非洲国家、也门和印度小部分地区的地方性流行病。

462. 1995年修订了儿童基金会的妇女保健政策和战略,以考虑到当前国际上在产妇保健方面不断增长的知识和方案经验。支助集中于减低产妇死亡率,主要是通过提供优良的产前、生产和产后护理。儿童基金会重新集中努力于加强专业助产士的作用,并加强发展其在计划生育、母乳育婴、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各式各样的妇女问题上的保健宣传信息。儿童基金会目前的保健战略确认青少年健康是一个儿童权利问题,并更加集中地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

463. 流行全世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继续蔓延,扭转了一些国家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下降的趋势。儿童基金会通过性和生殖健康、青年保健、学校保健和宣传等主要方案,以伙伴身份参与新设立的联合国共同赞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

464. 减少儿童营养不良仍然是许多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的主要问题,1996年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正在加紧筹备。食盐普遍碘化的目标取得了全球性进展。又在14个国家内开展了项目,以期在分发维生素A补充剂和监测死亡率和发病率改善情况方面实行创新的做法。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合作,探讨如何增加食物中的微量营养素含量。1995年,170个国家中有4 000所能够适当照顾婴儿的医院。

465. 拉丁美洲、中东和东亚大多数国家达到了迈向普及小学教育和缩短性别差距的十年中期目标。但是,在非洲,进度却参差不齐,在许多国家内还出现了倒退。1995

年是女孩教育年,因为人们认识到,女孩教育是可持续发展、人口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核心问题。女孩的小学教育是儿童基金会向南亚、撒南非洲、中东和北非提供的教育支助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儿童基金会同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一起,于1996年6月在安曼共同主办了一个会议,评估1990年在泰国宗甸举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466. 儿童基金会把近40%的人力资源用于撒南非洲。目前的重点是进一步发展和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从经验吸取的方案教训、广为散播“最佳的做法”、非洲儿童权利问题的特征和资源调动战略。一些积极的发展是:一些国家的政治情况比以前稳定,撒南非洲国家有一半接近实现80%免疫水平的指标;在消灭麦地那龙线虫病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缺碘性失调症受到控制,80%的非洲国家已经通过或即将通过食盐碘化法律,若干国家内口服体液补充盐疗法的使用率比预期的为高。但是,撒南非洲仍然是前途暗淡,经济增长率偏低或出现负增长,复杂的紧急状况层出不穷,国家和社会支离破碎。

467. 目前正在把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关注进一步纳入儿童基金会的主流方案。列为优先的儿童保护问题包括童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残疾、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家庭及街头儿童。1995年,儿童基金会在21次大规模的复杂紧急情况中协助满足向极端脆弱的儿童和妇女提供特别保护的需要,其中包括举目无亲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儿童战斗员和受虐待的儿童和妇女。整整25%的方案开支用于向处于紧急情况中的儿童和妇女提供活命的必需服务。非洲仍然是最需要援助的大陆。

468. 为了应付受影响儿童的心理社会需要,儿童基金会向16个国家提供了援助,建立辅导制度和创造康复所必需的家庭和社区环境在营养方面,儿童基金会在阿富汗、布隆迪、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提供了补充营养餐。在卢旺达,儿童基金会修复了保健设施,达到了战前的免疫水平。在布隆迪,为一个防治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病的新方案提供了大量支助。在阿富汗和安哥拉,开展了大规模的免疫运动。在利比里亚和前南斯拉夫,初级保健是主要的重点。儿童基金会在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提供了水和卫生设施。在阿富汗、安哥拉、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提供了教育方案。

469. 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处采取了重大步骤,加强对紧急状况的反应能力,包括审查所吸取的教训,拟订“整套服务”办法,建立快速反应队,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伙伴拟订谅解备忘录,扩大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安排,向300多名工作人员提供紧急状况管理训练,增加和提高采购能力,以及改善内部安全和通讯系统。儿童基金会继续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470. 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比接受历史上任何其他人权条约的国家都要多。目前有187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有两个国家签署了但未批准,还有4个国家尚未签署。儿童基金会正在向许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把本国法律同《公约》统一起来,并提供支助培训法官和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会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支助,到1995年年底,该委员会已经审查了43国政府的报告。

471. 儿童基金会继续鼓吹设立监测和协调机制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一些国家设立了定期收集数据的单位或制度,以改进对儿童状况的监测,并制订指标以衡量在实现改进方面的进展。儿童基金会在10月组织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次年度非正式实地考察,委员会成员访问了南亚,会见了政府的对应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

472. 在儿童基金会内,正在着手对方案和宣传活动采取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正在修订方案指导方针,使国别方案能够利用《公约》作为框架。在儿童基金会总部设立了一个跨司指导委员会,就正在显现的儿童权利问题制订战略。首先完成的一项工作,是为儿童基金会制订一项符合《公约》的采购政策;这项政策目前已经实施。一个工作队目前正在拟订和协调儿童基金会对童工的立场,并为此目的同劳工组织的对应人员举行了会议。儿童基金会对本身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其方案和优先事项切实反映《公约》。

473. 儿童基金会执行了各式各样的宣传活动,如会议、讨论会、培训讲习班和座谈会,目的是提高世界各地对儿

童权利的认识和尊重，并争取大众传播媒介支持宣传儿童权利。欧洲议会在1995年11月同儿童基金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核可了一项《欧洲儿童战略》。随后于1996年1月予以通过。儿童基金会在大会通过两项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议的过程中提供了支助，并继续向格拉萨·马舍尔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按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进行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综合研究提供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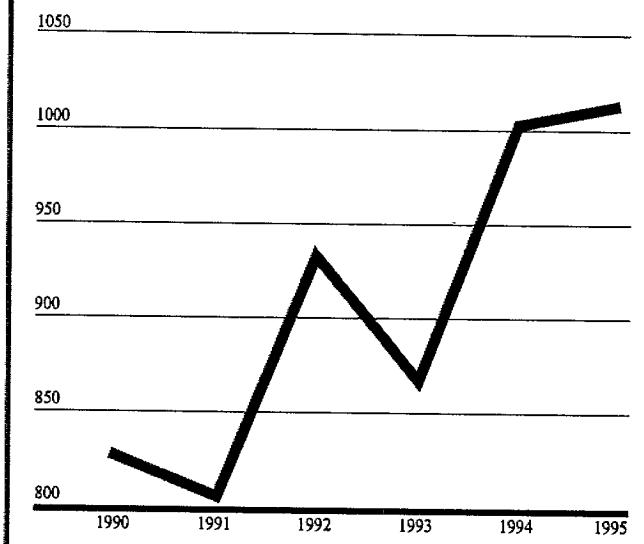
474.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6年初通过了一项任务说明，这是有工作人员、各国的政府和国家委员会广泛参与的一个过程的成果。1996年1月30日，儿童基金会正式确定了它的《工作人员承诺和行为指导原则》。这两个文件后起来构成了为加强管理制度、提高工作进程效益和确定全系统监测工作业绩标准而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基础。

475. 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指导和支持下，一个指导委员会、一个管理工作队、各咨询委员会和8个优良管理项目工作队致力于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管理，目的是建立和维持公众的高度信任，所着重的是成果、物有所值和决策透明度。

476. 儿童基金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伙伴一起成立了三个机构间工作队，以协调根据最近一轮国际会议所提出的优先目标采取的全系统行动。儿童基金会接着积极参与这些工作组，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此外，儿童基金会也担任最近成立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及该会议本身，并参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477. 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来自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1995年的收入共计10.11亿美元，比1994年的10.06亿美元稍有增加（见图14）。政府捐助的收入占总额的65%，约6.61亿美元，其余的3.50亿美元来自非政府来源。在后者中，3.01亿美元（即儿童基金会总收入的30%）来自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1995年儿童基金会开支达10.23亿美元，其中8.04亿美元用于直接方案援助。儿童基金会的特别帐户另外收到1.05亿美元，主要用以支付儿童基金会以各国政府或其他外部组织的名义购买及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费用。儿童基金会所收到可供用于方案及提供物品和服务的款项总额为11.16亿美元。

图 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收入，1990–1995  
(百万美元)



### 3.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478. 对人口基金来说，本报告所审查期间是一个改革和过渡时期，在这段时期内，人口基金致力于应付和掌握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在纳菲丝·萨迪克的领导下，人口基金重新制定了方案的方向和资源分配制度、政策指导方针和方案编制程序以及若干财政和管理程序，以便考虑到从该会议产生的新的优先次序。人口基金同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成员密切合作，致力于执行开罗会议《行动纲领》载列的各项建议。1995年，人口基金向150个国家提供了支助：非洲45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4个、亚洲及太平洋42个、阿拉伯国家和欧洲29个。

479. 人口基金为执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而采取的步骤，应在其职权范围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范围内看待。《北京行动纲要》特别加强了开罗会议所议定的主要概念和目标，并提出几项重大关切领域，包括下面各项承诺：作为人权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性别平等、公平和赋予妇女权

力、男性责任、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480. 为了协助达到这些目标,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其第95/15号决定中核可了人口基金的三个新的核心方案领域: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人口和发展战略;和宣传。选定这三个核心领域使人口基金能够加强其方案编制的战略重点,充分利用其在人口和发展领域的相对优势和经验,并且使人口基金能够从整体入手处理个别国家的具体人口需要。

481. 过去一年间,人口基金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扩大其在生殖健康问题方面的参与,包括增加取得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服务的机会;防止和治疗生殖道感染病,包括性传染病;为其他生殖健康问题提供例行检查;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不育症和提供适当的治疗;预防流产;和劝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这些行动体现为多种不同方式:讨论会和国际会议、一系列讨论开罗会议主题的技术性报告、订正方案拟订指导方针、调查、培训外地工作人员,以便落实新的指导方针。

482. 人口基金按照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提出的建议,开始详细拟订办法使人口基金能够促进男性在生殖健康方面的责任。其中一项成果是1995年11月出版的一项研究(第28号技术性报告:“男性参与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其研究结果已纳入在方案地区工作的所有外地工作人员的新指导方针。

483. 人口基金组织或参加了若干会议和协商,包括人口基金赞助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内移徙和城市化;向生境二提出的问题研讨会1996年1月和关于在人口方案中采用快速评估程序的专家协商会议1995年12月。人口基金还就下列专题编写了许多立场文件和技术性文件:贫穷和人口基金资源分配、撒南非洲死亡率和生育率水平的关系,和计划生育方案对该区域生育率下降的贡献。此外,人口基金继续进行一个监测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案主要指标的项目,在洪都拉斯、印度和尼泊尔测试一种数据收集工具;并监测由伦敦卫生和热带医药学院进行的一个关于计划生育方案的成败决定因素的项目的执行情况。

484. 在宣传方面,人口基金致力于使人们明白了解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信息的主题,以动员实现会议目标所需的政治支持和财政资源。人口基金也对包括妇女权利在

内的人权以及在教育、消灭贫穷、基本保健服务、授予妇女权力和人民参与等发展问题上进行宣传。

485. 人口基金以多种媒介发表各式各样的产品,包括关于开罗会议各个主题的新宣传画系列,又在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国际电视网上播放公众服务通告。人口基金还出版了其年度《世界人口状况》报告,重点为当前城市化和人口分布的趋势及其与人类住区问题的关联,是对生境二的主要贡献之一。人口基金又出版了其年度《艾滋病最新消息》,着重介绍人口基金根据各国的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和在联合国共同赞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全球战略的范围内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活动提供的援助。

486. 新闻工作也是以教育为重点。人口基金资助编制新的实用性课程,并在79个国家的学校系统内引进参与式教学法。教材的目的是协助培养促进自我选择、女孩的价值、负责任的性行为和保护环境的态度。

487. 在加强机构体制方面,人口基金继续通过培训和更多地使用信息技术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的实务、管理和作业技能。活动重点是使各个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能够处理核可权因为更多被下放而产生的更大的责任。此外,为各个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财政管理、采购和人事管理、以及宣传(包括与开罗会议有关的具体国家战略和把性别关切纳入方案编制过程)等特别培训讲习班。

488. 大会第50/438号决定核可了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关于将人口基金驻地国家主任的职称改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定。这一改称增加了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的权力、效力和受人注意的程度,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机构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开罗会议《行动纲领》的努力方面的协作和互相补充,也使驻在约66个国家的人口基金代表能够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一部分,更有效地执行职务,从而加强这个系统在业务活动中的连贯性和效力。

489. 为了使人口基金的方案优先次序与其财政资源相配,人口基金执行局以第96/15号决定核可了一种根据《行动纲领》所订的目标分配资源的新办法。这个办法基于各国实现开罗会议目标的水平,确认从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没有取得什么成就的国家,到已经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国家,有各种不同程度的需要。这个订正的办法特别注意低收入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

490. 在1996年5月的年度会议上，执行局在其第96/27号决定中要求在1998年提交一项研究报告，说明受援国（特别是大多数非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口方案方面的承担能力和财政资源利用情况。执行局又在其第96/28号决定中核可了以人口基金新的任务说明作为向公众宣传的工具。

491. 人口基金也参加《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象过去一样，人口基金的优先努力是建立个别国家的能力；人口基金在非洲进行的方案支持这个《倡议》，协助非洲各国执行开罗会议的目标和在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做法，把人口方面的考虑因素结合到发展规划中。人口基金正在协助确保人口和性别问题成为《倡议》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会注意到的共通主题。

492. 人口基金1995年的收入为3.126亿美元，比1994年的2.653亿美元，增加了17.8%（见图15）。1995年由经常资源支付的项目开支总额为2.309亿美元，比1994年的2.014亿美元增加了14.6%。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及密切有关的新闻、教育和宣传活动的开支约占人口基金项目开支的三分之二。

493. 1995年，非洲得到人口基金方案拨款的31.7%，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得到31.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13.9%，阿拉伯国家和欧洲11.4%。对区域间和全球性方案的支助占拨款11.9%。人口基金继续把70%以上的资源集中用于最需要援助的国家，尤其是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1995年，优先得到人口基金援助的国家有58个：非洲32个，亚洲及太平洋17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个，阿拉伯国家4个。

#### 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494. 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凯瑟琳·贝尔蒂尼的领导下，站在联合国消灭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前线。粮食计划署的任务包括三方面：为活命提供粮食，为人的发展提供粮食，和为促进自力更生提供粮食。

495. 1995年，人口基金向5 000万人提供了援助，其中一半是紧急状况的受害人。受惠者包括700万难民、1 40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近400万遭受旱灾和其他天灾的灾民。粮食计划署，利用其国家办事处网络及其在运输、后勤和采购方面的专门知识应付粮食短缺，1995年在89次救济行动中提供了160多万吨粮食。

496. 在发展方面，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也是把收入转移给穷人的一种有效手段，能够鼓励贫穷社区采取集体行动和建立长期的资产。1995年，粮食计划署向约2 500万贫穷和饥饿的人提供了援助，同上一年差不多。81个国家内204个由粮食计划署援助的项目提供了约95万吨粮食。

497. 在粮食计划署的援助之中，分配给非洲的最多（56%），其次是亚洲（28%）、美洲（12%）及东欧和前苏联（4%）。援助的内容在各个区域之间有很大的不同。发展援助在美洲占的比例最高（99%）；发展资源在亚洲占80%。向非洲提供的援助有60%是救济行动；在东非和前苏联，救济占了100%。

498. 1993年的全球粮食援助达到将近1 700万吨的最高纪录，1995年下降至950万吨。无可避免地，粮食计划署受到供应突然减少的影响，尽管粮食计划署在全球粮食援助中所占的份额已从1993年的22%增至近30%。粮食计划署的可用资源总额1994年为15亿美元，1995年减至12亿美元（见图16）。

图 15  
给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自愿捐款（核心和非核心），  
1990-1995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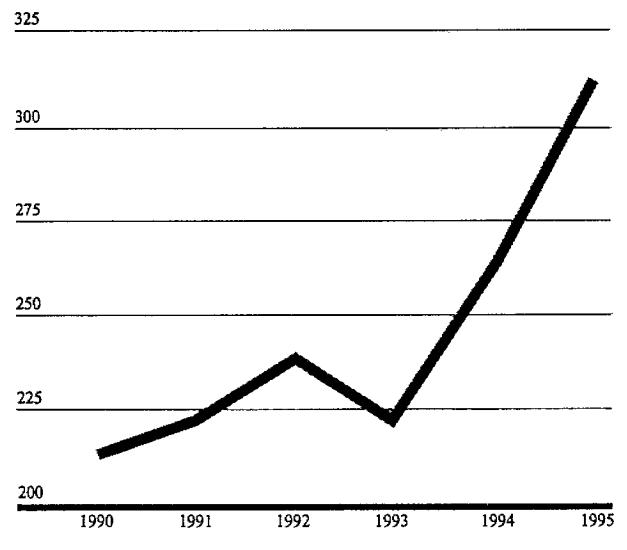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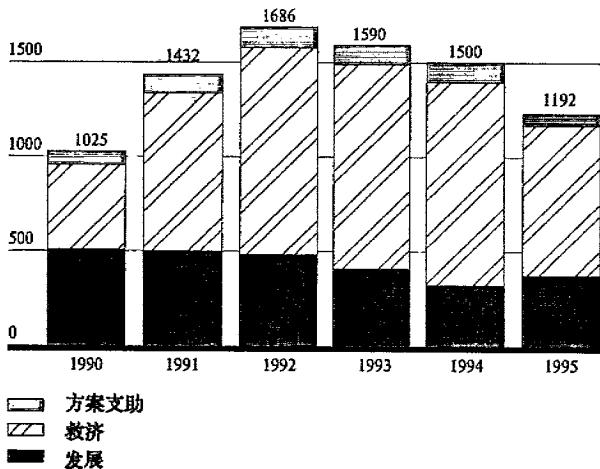


图 16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支出,1990-1995  
(百万美元)

2000



499. 在1995年,为了维持既有的各个发展项目的所有活动,本来需要大约140万吨粮食,但实际上又分出去950万吨。为了应付资源的不足,粮食计划署不得不取消一些指定给某些业务项目的资源,限制核定项目的预算增加,和不延长某些项目。在作出这些决定时,受到优先考虑的是表现比较好的项目及最不发达的和低收入的缺粮国家。

500. 对紧急粮食援助呼吁的反应比较慷慨。捐助国向粮食计划署提供了救济活动估计需要量的85%,使粮食计划署能够为大多数紧急状况提供足够的粮食。但是,有一些紧急状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未能得到足够的资源。在这些情况中,粮食计划署不得不依靠完全不附带条件的预付捐助所提供的少量粮食资源来渡过难关或部分地减缓灾民的苦难。

501. 1995年,粮食计划署花了2.50亿美元在将近70个不同国家购买粮食。超过一半的粮食是在发展中国家购买的,好处是能够及时运送,运输费较低、当地商品比较适合当地人吃,和加强南南贸易。

502. 由于妇女在家庭粮食安全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近年来妇女得到的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份额日增。1995年,粮食计划署所援助的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受益人估计约有60%是妇女。在以工换粮项目中,妇女所占份额约为30%。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加强这方面的努力的一个机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评价分析粮食规划署的活动,探讨在使用粮食援助时如何更好地处理性别问题。粮食计划署抱着具体的承诺前往北京,决心减少妇女在获得粮食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及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营养需要。在一支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队的指导下,每一个国家办事处和总部每一个司都参与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使粮食计划署能够在1996-2001年期间执行其承诺。

503. 粮食计划署凡是在可能的时候和地方,都系统地加强救济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尽量早一些探索将救济援助用于促进发展的机会。在1995和1996年,粮食援助用于支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用于资助士兵复员。此外,还利用以粮换工项目来恢复受战争破坏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性资产。拟订或重新设计了一些由粮食计划署援助的发展项目,以帮助紧急状况逐渐减缓的区域内的脆弱人民,另一些项目则着重为住在容易发生紧急状况的地区的人搞备灾和防灾。

504.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各个阶段--对需要的评估、呼吁过程、执行、监测和评价的协调,继续是粮食计划署的优先事项。1995年,粮食计划署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受难民紧急状况影响的10个国家和区域以及同粮农组织向受自然灾害影响的17个国家和区域派出了联合评价团。粮食计划署致力于与其伙伴组织合作,提高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和协调干预行动的战略。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参加了马德里人道主义问题首脑会议(1995年12月),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6月的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的讨论,并参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会议(1995年9月)。粮食计划署也同1 000多个国家内的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1996年7月,执行主任同四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业务协作安排谅解备忘录。

505. 1995年,改革和振兴过程继续快步进行。粮食计划署理事机构核可了计划署中期战略和财政计划,其中包括一个四年远景理想与理事机构政策决定的明确关联、粮

食计划署活动和业务概览、按主要类别(发展项目、长期性救济作业和紧急作业)拟订的活动水平备选方案、灵活的方案支助和行政预算水平、五项业务和管理优先事项，及执行主要政策决定的方式。

506. 为确保更稳妥和可预测的资源基础，理事机构核可了以收回全部费用和实行更大的责任制为基础的新的长期资源和资金筹措政策。粮食计划署管理法的现代化继续通过财务管理改善方案等倡议进行，主动作出重大努力，查明可能节省和裁减的费用，例如在粮食计划署的各种业务中减少运输和交付粮食的费用。

507. 1996年，计划署的前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改为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执行局在1996年1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1996年5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和年度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是按照大会的设想，在粮食计划署总部召开。

## 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5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药物滥用和贩毒依然是严重的问题，几乎没有国家不受到影响。由乔治·贾科梅利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以需求和贩运为目标。

509. 1995年在国家一级，药物管制署支持各国政府建立或加强药物管制的机构能力，这是制订和持久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主体计划的先决条件。药物管制署协助29个非洲国家加强政府各部之间政策规划和协调机构的业务能力。还向中亚独立国家联合体、巴尔干国家、东欧和南欧、以及尼泊尔和越南等东南亚和西南亚国家提供了援助。向28个国家提供了制订和执行国家药物管制主体计划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并向20个国家提供了起草和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法律和条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510. 药物管制署协助训练了东部和南部非洲105名药品法执行人员以及西非各国132名国家高级官员，内容涉及药物法律执行技术和减少需求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若干国家大约500名执法人员——包括警察、海关人员、空港和海港安全管理人员——接受了先质管制、调查技术以及情报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训练。

511. 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近东和中东国家药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举行了会议，并就如何更好地开展合作以对付非法贩毒网达成了协议。在突尼斯和圣地亚哥为非洲和拉丁美洲举办了其它区域讨论会，以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6年2月，药物管制署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审查如何对付海上非法贩毒行为。

512. 药物管制署协助各国政府加强收集和分析药物滥用数据的能力，这是编制以容易染上毒瘾的主要群体为对象的减少需求方案所必需的。为了加强各国政府评估药物滥用状况的能力，1995年9月药物管制署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次专家组会议，审查并修订了迅速评估程序的方法。在孟加拉国、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缅甸和土耳其，正在使用这种程序执行或已经完成关于药物滥用的迅速评估的调查。

513. 派遣了一个跨学科特派团前往阿富汗以编制一项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援助方案。药物管制署1994/1995年在阿富汗境内对非法种植罂粟进行了地面调查，证实该国是西南亚金月地区非法鸦片剂的主要生产国。

514. 药物管制署在备选发展途径方面的投资已经产生了明显的成果。在巴基斯坦西北边界省份，在政府执法措施的配合之下，已经将非法种植罂粟的地区从1992/1993年的7 329公顷减少到1994/1995年的5 215公顷。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药物管制署支助了Xai Som Boum特区的一个项目，导致鸦片产量大幅度下降，从1989年的3.5吨减少到1994-1995年不到100公斤，滥用鸦片的人数减少50%。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由于药物管制署的努力，铲除了所种植将近10 000公顷的非法古柯灌木，并为大约33 000个农民家庭找到产生收入的替代活动。在越南和缅甸生产鸦片的主要地区也执行了各项方案，缅甸是东南亚金三角地区非法鸦片剂的主要产地。

515. 1995年期间，药物管制署和各国保健当局合作，尤其是和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保健当局合作，提供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训练。药物管制署还开始执行“加勒比区域毒瘾研究证书方案”，以期协助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方案。

516. 1995年，在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等领土编制学校课程，因而教育了650 000多名学童。预防性教育方案、包括在校外开展产生收入的活动将影响其中若干国家和其他国家可能会吸毒的大约100 000名街头儿童。

517. 在东南亚，药物管制署1995年5月药物管制问题谅解备忘录6个签署国——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越南——于1996年5月在仰光举行会议，审查相互间合作的进展情况。现已执行其中述及的头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涉及高原社区的先质管制和减少需求。在西南亚，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药物管制署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加强合作，向讲习班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制药物管制计划。

518. 在太平洋区域，药物管制署执行了一项三年方案，支助南太平洋论坛执行的药物法执行训练计划。药物管制署协助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编制1997-2001年非洲药物管制行动计划。1996年在雅温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确认，非统组织成员国一致同意在药物管制署的进一步支助下，采用国家和分区域战略执行行动计划。在欧洲，药物管制署利用前南斯拉夫各区间恢复和平的机会，在有关国家中重新开展有计划的药物管制行动。

519. 1995年期间，药物管制署支助了各种行动和方案，以执行1988年《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公约》第12条以及关于监测用于制造非法药品的化学先质和必要化学品的其他规定。1995年在东南亚举办了两次讲习班。药物管制署支助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等其他区域若干国家设立先质管制机制。

520. 药物管制署实验室训练来自16个国家的21名分析人员掌握各种方法，以确定和分析扣押物品和生物物种中的药物。药物管制署还为巴尔干国家和中亚的独立国家联合体五个成员国举行了两次咨询会议，以便各实验室在准备犯罪证据方面更好地开展合作。

521. 药物管制署完成了一项研究，研究的内容包括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各种兴奋剂——以安非他明分子为主要成分的各种精神药物——对全球构成的威胁。一个专家小

组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需要引起国际上紧急关注。在计划于1996年11月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药物管制署将促使决策者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对付非法制造和贩运这些兴奋剂。

522. 1995年12月，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了药物管制署基金1996-1997两年期的概算，概算数额为152 448 500美元。这项概算减少了外地办事处网络和总部项目活动的经费。基金依赖的是几个主要捐款政府，而七个政府和欧洲委员会提供了占1994-1995两年期自愿捐款总额的90%。药物管制署必须取得大量关键资源，而且这些资源需要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才能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523. 1995年2月，药物管制署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强调了“体育反对药物”主题的重要性以及运动员参加反对药物滥用运动的作用。根据这项合作安排，药物管制署于1996年6月在维也纳举办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次展览。后来在纽约以及1996年7、8月间一百周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地点亚特兰大开展了同类活动。

## 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2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由执行主任雷英哈特·赫姆克领导，这是一个完全自筹经费的部门，它已习惯于承受这样一种压力，即将其支出保持在提供服务所获得收入的范围之内，同时根据市场力量以及对发展事物的需求，不断调整工作方式。

525. 1995年10月，项目事务厅采用了一种新的执行体系，以便实现各种期望，即提高反应速度和质量，降低提供服务的成本，同时实现经济价值。其作法是将具有适当技能的工作人员安排在独立的小组内，这些小组在单一的管理之下，着重关注具体客户和项目一揽子的需求。这种改组从设计到执行主要是由工作人员的努力所完成的，这使得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产生了一个新的层面。因此，项目事务厅涉及1996年的第二项业务计划包括设计一个简单的执行情况评价和刺激系统、评价训练需求以及重新界定一般性职务说明。

526. 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政策以这样一项原则为依据，即接近项目一级的业务是影响效率和生产率的一个重要

因素。在这个框架内，项目事务厅管理协调委员会最近核可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即自1996年7月起在日内瓦设立复兴和社会稳定股，并在1996年下半年将采购项目司迁移到哥本哈根。

527. 项目事务于1995年开始向联合国系统传统的客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外的其他组织提供项目投入和管理服务。1995年11月以来，项目事务厅与下列组织签署了协定：难民事务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和联合国HIV/艾滋病（艾滋病方案），目前正在同下列组织讨论签订同类协定：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部、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虽然这些活动所体现的美元价值比较低，但是，这些协定表示整个系统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趋势正在应用到实际工作之中。

528. 项目事务厅在作为一个单独实体的第一年中，已经体现出自筹经费原则的活力。预测的收入和预期的行政支出十分精确。项目事务厅于1995年9月采用的财务管理模型，确保在预算编制、检测和审查方面提高了透明度。目前的数据随着反复处理而变化，因为对项目一揽子和实际执行数字经常和定期进行监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析并表示欢迎的这项模型和以往使用的模型不同，审查其主要的变量是管理协会会议的一个基本的特点。

529. 1995年年底，项目事务厅的项目一揽子价值超过了10亿美元，其中4.233亿美元是已接受于1995年期间执行和开始执行的新项目的价值。1995年项目事务厅项目支出为3.829亿美元，这是为世界各地1 873个发展项目所提供服务和投入的费用。购买设备和物品占支出总额的35%，项目人员占29%，服务和工程占28%。项目事务厅的大部分项目支出—32%—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其次是非洲，占24%。项目事务厅在欧洲和转型期国家中的活动稳步增长，1994年至1995年在该区域的支出增加了43%。

530. 项目事务厅项目一揽子的主题继续具有高度多样性。尤其是对项目事务厅在冲突之后重新建工作方面服务的需求正在增加。1995年执行了柬埔寨重建和地区发展方案的第二阶段，1996年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布隆迪、吉布提、非洲大湖分区和卢旺达开始执行新的项目。在环境保护领域，项目事务厅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正在巩固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执行方面的广泛经验。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期间，项目事务厅开始执行77个新的基金项目，为发展中国家的工厂采购必要的成套技术，以便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逐渐停止排放臭氧消耗物质。

## 7. 联合发展方案

531. 在资源不断减少而各种挑战日益复杂的时代，更加需要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开展协调和合作。必须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利用各种设想和资源。去年，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其现有的合办方案，并在全球关注的若干关键领域开展新的合作。

532. 联合国在组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就发展目标和政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1996年6月在里昂举行每年一度首脑会议的七个工业大国确认了这一作用。七国集团国家在经济公报中鼓励联合国明确阐明其作用和相对优势，加强其业务框架，并确保在各级开展真正的协调。主要的联合发展方案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方案、全球环境融资、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现将各方案概述如下：

### 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

533. 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于1996年3月开始执行，为期十年，经费为250亿美元，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协调方案。这项方案是与非洲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制定的，其目的是尽可能扩大联合国系统援助非洲发展的影响。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参与，工商业和民间社会领导人等非传统伙伴也参与了该方案。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开发计划署署长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担任联合主席，确保以协调一致方式有效地执行该方案。

534. 这项特别倡议首先进行了一年的政治动员运动，以提高非洲在国际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并为非洲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因此，这项特别倡议在若干重要的国际会议和非

洲会议上、包括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生境二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占显著地位。1996年7月2日，我在日内瓦主持了与捐款者的非正式协商，审查进展情况，并巩固对这项工作的支助。

535. 这项特别倡议的业务活动的重点是14个组成部分，集中与下列部门：基本教育、基本保健、管理、粮食安全、同水和环境卫生、建立和平和信息学。在所有这些领域中，该倡议力图切实反映出过去所作出的政策承诺，例如1990年代的非洲发展新议程和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对于其中每一个重要部分，都指定了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或若干机构负责调动资源并协调执行工作。在地方一级，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是主要作用者。

####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方案(艾滋病方案)

536.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方案是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一项合作努力。1996年1月开始全面执行该方案，在此之前，于1995年11月核准了1996-1997两年期1.2亿美元的方案预算、1996至2000年的战略计划以及国家一级的工作方式。1996年初所有六名执行首长签署了共同赞助组织的谅解备忘录。

537. 截至1996年7月1日，估计有2 180万名成人和儿童患有HIV/艾滋病，自这种全球性传染病开始以来，估计有580万人已死于和HIV/艾滋病有关的症状。预期1996年期间将有310万以上的人感染HIV，即每天有8 500多人--7 500名成人和1 000名儿童。艾滋病方案方案作出的反应包括技术援助、宣传、与非政府组织和HIV/艾滋病人合作以及努力调动资源。

538. 艾滋病方案正在发展全球、区域和国家网络，以交流经验资料，并发展工作队处理全球性问题或各区域所特有问题。目前正在各区域设立国家技术工作队，将设在科特迪瓦、南非和泰国；工作队在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地点尚有待于确定。另外在17个关键地区设立了工作组，方案工作人员会见了50多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袖，讨论艾滋病所影响的各个方面。艾滋病方案是第十一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的联合举办单位，这次会议于1996年7月

在温哥华举行，15 000多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 全球环境融资

539. 全球环境融资是世界银行于1991年设立的。1992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全球环境融资进行了改组，成为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合作项目。改组之后设立了一个新的经补充的全球环境融资信托基金。截至1996年7月，有156个会员国参加了全球环境融资，1994年6月至1997年6月期间承付的资金达20亿美元。全球环境融资是为满足《21世纪议程》的额外需求而提供新的资金的唯一领域。

####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

540.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由世界银行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该小组与各国政府、私人基金会和发展机构合作，提供财政支助，特别是通过支助国家和区域研究中心，开展改善发展中国家作物和动物生产的国际研究。

####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541. 1995年，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请求设立了政府间森林问题特设小组。小组成员包括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小组秘书处设在联合国总部。该小组计划在1997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重要的工作报告。

### E. 人道主义的必要工作

542. 过去五年来，人道主义危机的数量和复杂性日增，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着应付这些危机的挑战。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过去都与国家之间的军事对抗相关联，而现在通常都属于国家内部战争和族裔冲突，造成广泛的人民痛苦、损失和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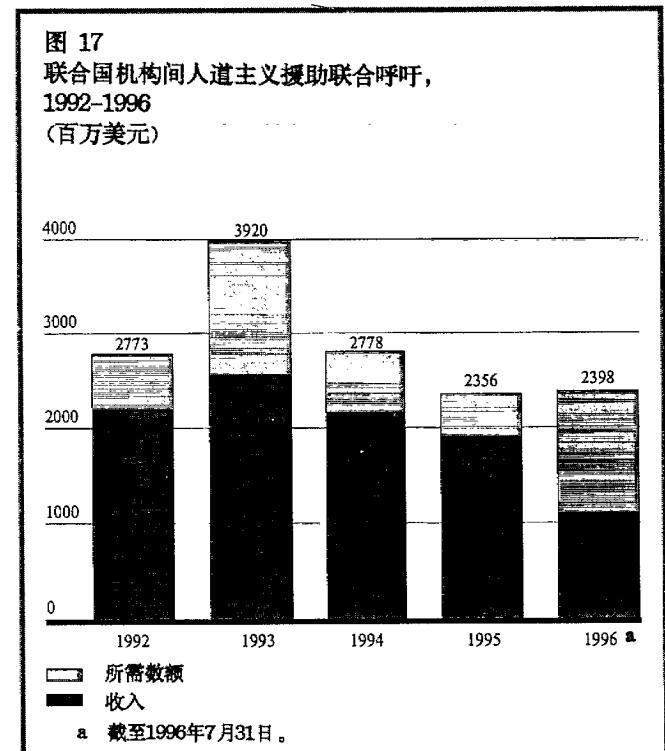
543. 为了对付这些新情况，人道主义援助努力已经调整。儿童的心理社会康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安置、重建社会和教育设施、提供其他恢复正常生活所需的物品，

均已成为人道主义方案的必要特点。许多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努力中起了关键作用。由于有如此众多的合作伙伴，要在更加庞大而各不相同的救济团体中取得共识并协调行动，这个任务远比过去复杂。

544. “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现象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又一挑战。突然爆发的新危机占据了世界的注意力和精力，而原有紧急情况却解决遥遥无期，逐渐被人淡忘。这些紧急情况中人民的痛苦并没有减轻，但国际社会的关心却减少了。去年，我多次试图使世界注意这些旷日持久的危机，我还要继续这样做。1995年10月，我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访问了三个这样的地方：阿富汗、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审查人道主义需求并重振国际支助，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这些“无人过问”的局势绝不能任遭冷落。

545. 我们对人道主义危机的集体反应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从1992年9月到1996年4月，联合国共发出64次机构间联合呼吁，争取筹款约110亿美元用于救济方案（见图17）。国际社会的反应十分慷慨。发出呼吁的组织收到捐款近70亿美元，几乎占争取总额的64%。

图 17  
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呼吁，  
1992-1996  
(百万美元)



546. 我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已确定大约2330万人通过联合国机构间呼吁获得援助，涉及安哥拉、阿富汗、高加索地区、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湖地区、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俄罗斯联邦（车臣）、塞拉利昂、苏丹和前南斯拉夫。1995年9月以来发出了13次呼吁，争取筹款24亿美元，到目前为止，已认捐或结转共计11亿美元。虽然捐款平均占争取数目的47%，但是响应情况各不相同，利比里亚是73%，而中非共和国是零。仅前南斯拉夫和大湖地区两项经费需求大约就达15亿美元，占目前总需求的60%。

547. 过去四年自然灾害逐渐增加，每年大约增加10%（见表3）。这一期间，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的紧急赠款和捐款额以及从意大利比萨应急储备物资中运出救济物资的批数都增加了一倍多。

表 3

自然灾害：死伤、损失和捐款

|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
| 灾害次数         | 54    | 68     | 75    | 82      |
| 死亡人数         | 6 971 | 13 542 | 7 572 | 12 746  |
| 失踪人数         | 258   | 1 631  | 1 989 | 1 461   |
| 损失额 a        | 2.1   | 15.8   | 9.0   | 117.0 b |
| 赠给红十字会的捐款 c  | 257.4 | 77.5   | 114.0 | 104.7   |
| 通过人道部提供的捐款 c | 3.7   | 4.3    | 7.6   | 7.4     |

十亿美元。

包括援助日本神户地震的款项960亿美元。  
百万美元。

48. 1995年9月1日至1996年7月1日期间，人道部为36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帮助它们应付53次自然灾害和环境紧急情况的影响。有24次，受灾国家请求人道部代表它们发出呼吁，争取国际援助。人道部大约分发了115份形势和情况报告，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灾害造成的后果和需要。国际社会报告共为受灾国家捐款1.04亿美元。在此期间，人道部安排从比萨运送了97批急需的救济物资，价值640万美元以上。1995年9月到1996年7月期间，人道部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小组共向灾区派遣了九个由紧急情况处理专家组成的外地特派团，支助当地政府和联合国协调员。

549. 减少自然灾害仍是人道部的一项核心活动。1995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自开始以来首次在关于“环境

和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得到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的审议。然而，尽管人们普遍承认需要帮助世界各国减轻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但是向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提供资源的情况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550. 大会第48/157号决议请我任命一位专家，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和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专家格拉卡·梅切尔女士发动了研究和协商全球进程，涉及各国民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各个团体。她的最后报告讨论了广泛的问题，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身心康复和社会安置、儿童兵现象、武装冲突对女孩和妇女的影响、紧急局势中教育的需要以及现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针对性和适宜性。她对每个领域都提出了建议。会员国应充分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以确保采取有效后续行动。

## 1. 完善人道主义行动的工具

551.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环境的改变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不断调整和完善行动方式，并制定政策以解决新问题，例如谈判如何接触受影响人口、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性、解决地雷扩散问题和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552. 此外，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特别请人道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找出目前安排中存在的差距和不平衡之处，以提高总体反应能力。人道部在明石康领导下正在指导这一进程，最终将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就加强反应能力的措施作出决定。为确保这一进程的充分参与和透明度，人道部正与有关机构进行协商并与会员国定期举行会议（亦为第1995/56号决议所预见），使其不断了解取得的进展。

553. 捐助者越来越关心成本效率问题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最近关于卢旺达的多捐助者重要研究证明了这一点。人道主义组织已努力加强既有的监测和评价部门。为更好地对人道主义行动进行分析，人道部每年将编制二至三份总结经验研究报告，着重讨论最近的协调工作和专题问题。

554. 人道主义事务部内部设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的工作仍在继续。在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开展的讨论中，在通过三部门“协调框架”与政治部和维和行动部进行的讨论中，该数据库使人道部能够集中注意正在出现的局势。协调框架自1995年12月以来一直谋求改善秘书处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协调。

555. 人道部还正在设立称为救济网的国际全局网络，用于提供通讯和信息支助，预期将成为一个信息总库，协助人道主义界调控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这项工作的重点是建立一个联机信息系统并通过现有网络向公众开放，成立能够报告复杂紧急情况信息的区域信息中心，促进在信息收集、分析、综合、交换和传播方面采用共同标准，以及采用警报系统确保作出迅速有效的人道主义反应。

556. 最近几年，安全理事会有时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非军事制裁。这些措施给受制裁国家的一些平民人口、尤其是易受伤害群体带来无妄之灾。为了了解这些制裁措施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对该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强调如何尽量消除或至少缓和制裁措施作为恢复和平手段的宗旨与其对易受伤害群体产生的消极影响之间的矛盾。该研究除其他外建议，人道主义需求应免受制裁办法限制，实施制裁之前应向安全理事会说明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审查了研究报告，确定了三个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人道主义需求免受管制问题；建立一个机制，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制裁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继续开展工作，研订评估制裁措施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方法和指示数。

557. 如去年报告所述，救济与发展的关系十分复杂，需要加以评估，以确保干预行动相互推动，特别是在冲突正在发生的情况下。过去的一年作出了巨大努力，以确定最有效的方式，使救济和发展活动与冲突后缔造和平联系起来。重点是作为支助和平进程重要力量的冲突后恢复方案。例如，日益可以看到，在和平谈判中，甚至在冲突期间保护未发生冲突的个别地区方面，恢复方案都可以成为有益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各机构普遍同意，在冲突期间，甚至在进行人道主义努力的过程中，就必须就开始筹备冲突后恢复方案，否则，向发展的过渡就会被大大推延，最终可

能使和平本身付出代价。1996年初，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全面审查了联合国系统通过冲突后重建活动支持缔造和平的能力。

558. 大会第49/139B号决议和第50/19号决议积极赞同“白盔”倡议。阿根廷政府一直积极促进该倡议的执行，捐款100万美元给联合国志愿人员帐户，并派遣了几个阿根廷志愿人员小组，作为专家前往安哥拉、亚美尼亚、金沙、海地和牙买加。人道部与阿根廷政府合作执行了该倡议，并为选择和部署志愿人员小组拟订了一个纲要草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重点解决经费筹措和外地部署问题，以期指导人道主义伙伴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付这一新问题，并指导人道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之间形成明确的合作框架。

559. 通过会员国的参与，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小组继续提高人道部评估和协调活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更有效地筹集和使用应付紧急情况的国际资源。1995年年底，救灾援助协调小组由来自18个国家的成员构成，已经17次动员，应付突如其来的紧急情况。为了满足外地的协调需求，小组采取步骤与会员国建立了外地协调支助方案和待命安排，以获得技术和后勤支助。

560. 在自然灾害方面，1994年5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创造的势头在观念上得到了保持和扩展，从而使《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其《行动计划》在各级转化为一系列全面而结构完善的部门和跨部门活动。1996年3月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了横滨会议后最初两年进程的情况，为执行减灾十年、特别是执行《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和提出了指导方针和建议。重点将是自然灾害的影响与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以及改进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的预警工作。

561. 过去五年期间，人道部和开发计划署灾害管理训练方案活动的重点是机构建设、机构与个人建立联系、编制和散发训练材料、开展研究、培训培训员、举办讲习班。该方案已经编制了大量训练教材，建立了连接六个区域合作机构的网络，创立了由55名来自联合国各机构的机构间培训员组成的骨干队伍。到目前为止，70多个国家参

与了国家或分区域讲习班。1995—1996年期间，在阿塞拜疆、古巴、厄立特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扎伊尔举办了国别讲习班，并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国和印度洋委员会各国举办了分区域讲习班。

562. 1995年6月举行了关于人道主义训练问题的机构间协商会，促成发起复杂紧急情况训练倡议。此后，在编制关于人道主义协调和紧急情况规划的训练教材方面，以及联合评估训练需要和优先事项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展。

## 2. 同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合作

563. 继续在费用分摊的基础上就购买、储存和交救济用品，特别是紧急储备的联合行动进行合作。1994和1995年同卫生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分别签订的《关于合作使用比萨仓库的谅解备忘录》增加了人道部比萨仓库对灾害作出迅速和充分反应的能力。

564. 人道部同联合国其它机构一起协助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编写一份《紧急救济用品通用规格简编》。同意由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被指定为“主导机构”的部分帮助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维持和更新各目录。人道部负责电信部分。

565. 为执行世界电信发展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的电信联盟第7号决议、全权会议(京都，1994)的电信联盟第36号决议和1995年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建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定期召开紧急电信工作组会议并维持其秘书处。紧急电信工作组和该部有关项目所负责的工作都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制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伙伴在紧急情况期间使用的各实地电信网协调机制，和起草《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电信国际公约》。1996年夏季将最后确定协调机制，以及减少通信费用的统一办法，该办法可望产生许多节省。

566. 在人道部关于在救灾时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项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安排加强人道部与北约组织、西欧联盟和美洲防务委员会的合作。军事和民防资源实地手册已由30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已最后定稿。该手册是为了支持行动前规划和处理危机的行动。协调人道主义空中行动的参考文件和第一套军事和民防资源训练单元也已定稿。

567. 自1995年初，人道部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力求最有效地利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持各类人道主义行动。此项努力导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1996年3月在人道部内设立联合国军事和民防股，作为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的服务中心。军事和民防股并不取代机构/部门紧急响应机制，而是提供共同的支助服务以确保统一地处理此问题。军事和民防资源项目将并入军事和民防股。

568. 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和国家救济组织合作，制订了联合国与一会员国政府间有关在灾难时加快救济货物和救济人员携带物品进出口和过境的示范协定。在此基础上，人道部正同各国政府谈判适用所建议措施的双边协定。

569. 该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继续将对发生环境紧急情况的国家的人道主义和环境援助进行合并。一个环境规化署/人道部联合环境股被授权作为受灾国和捐助国之间的中间人、资料交换所和通知与戒备灾害的交换台，以改进国际对生态灾难的反应。这种统一的反应能力能使发生环境紧急情况，如化学品和石油溢出、工业事故、森林火灾和其它突发紧急情况的国家得到国际援助。该股已回应下列国家的援助要求：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智利、吉布提、厄瓜多尔、圭亚那、黑山、莫桑比克、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 3. 救灾行动

#### (a) 高加索

570. 有关阿布哈齐亚/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问题的政治谈判，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100多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前途仍不确定。其中的90多万人(亚美尼亚25万、阿塞拜疆40.5万、格鲁吉亚25万)得到了联合国的援助。

571. 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继续执行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第二次机构间联合呼吁，以解决1995年4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期间的人道主义需要。至1995年12月29日，收到国际社会的捐款7 100万美元，为所需总额的60%。审查了不足的数额后，于1996年2月发出补充呼吁，要求为1996年前5个月的人道主义活动捐款3 700万美元。

572. 1996年2月和3月，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政府联合评估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需要。后来，人道主义事务部在第比利斯召开会议(1996年3月5—6日)，同人道主义伙伴、其中包括捐助国和高加索三国当局的高级官员讨论评估的结果。会议的结论认为，虽然三国已进入紧急情况后阶段，但仍继续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以解决易受害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最紧迫需要。因此，联合国于1996年5月发出1 010万美元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以解决1996年6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的人道主义需要。

#### (b) 切尔诺贝利

573. 联合国仍然非常关切切尔诺贝利灾难给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人民带来的苦难，并承诺采取措施减轻他们继续遭受的后果。这次灾难发生于1986年4月26日，是三国人民全国性的一次悲惨事件，使40余万人流离失所，社会条件遭到严重破坏，造成放射性污染，损害身体和心理的健康并继续使许多人受到伤害。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当局使用本国的大量资源克服这次灾难的许多后果，但仍迫切需要额外的援助，包括国际社会的协调行动。

57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早期阶段就开始合作开展工作。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发挥根本性作用，同一些国家、原子能机构、欧洲委员会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一起在其各自的专门领域提供重要的援助。

575. 大会第50/134号决议宣布1996年4月26日为纪念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国际日。因此，三个受害国以及原子能机构、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举行了若干重要会议。切尔诺贝利的后果仍然列入国际议程。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信托基金的经费实际已经用完，如没有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只能停止。

#### (c) 俄罗斯联邦

576. 1995年初，应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开始执行一个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援助在达吉斯坦、因格斯蒂亚和北奥塞蒂亚因车臣战事而流离失所的

约22万人。1995年约需2 400万美元以执行一个人道主义方案，在人道部的协调下，涉及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移徙组织。对1995年呼响应热烈，已捐助所需款项的90%，并支助了大量的食品、家庭用品和药品。

577. 1996年4月，为一项业已削减的人道主义方案发出机构间联合呼吁，该方案的对象是因车臣持续战事而流离失所的约92 000人。呼吁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粮食计划署和人道部的活动捐助1 300万美元，涵盖期间为1996年1月至12月，但粮食计划署的活动将延续到1997年3月。

#### (d) 斯里兰卡

578. 至1995年年底，斯里兰卡因武装冲突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增至约720 000人。另有290 000人因武装冲突遭到经济影响。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曾于1995年1月6日生效，后因政府军事设施遭受攻击而于4月19日终止。政府于1995年10月发动攻势占领北方省首府贾夫纳，并造成40—50万人的大规模外逃，其中许多人已是流离失所者，他们逃往福利中心或暂住在北方省各地亲友家中。东方省和冲突区周围各地也有大量流离失所者和遭受经济影响的人。

579. 联合国系统尚未收到斯里兰卡政府关于加快救济工作的正式援助呼吁，但已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继续过去进行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各福利中心的回归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在冲突受害地区建立实地办事处执行小型的社区项目。粮食计划署自1987年以来为冲突区以外福利中心内的约55 000名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并密切监测冲突区内新的流离失所者的粮食情况。儿童基金会提供各种救济用品，包括水和卫生设施、医疗用具和教育材料，并支持社区方案帮助受到创伤的儿童，还通过教育系统进行解决冲突的教育。

580. 开发计划署曾规划一个重建与和解方案，但由于和平进程的逆转而被迫放弃。开发计划署为政府的救济协调努力提供体制性支助。预期紧急情况将依然存在，随着冲突的继续或许会恶化，干旱情况加重了流离失所的问题。

### 苏丹

581. 我在1995年9月22日关于紧急援助苏丹的报告中，肯定地注意到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活动在技术范围及其对有需要的人民的影响范围方面的扩展。报告感谢许多有关各派的支持，使得这些发展成为可能。报告也审查了继续阻碍方案进展的那些障碍，特别是绑架事件、滥用和影响救济工作人员活动的不安全气氛；关于人道主义进出方面的新协定缺乏进展；对于苏丹生命线行动各项活动缺乏适当而及时的经费捐助；对于行动方式的持续异议影响到这些关键活动的伙伴。

582. 但是，从去年开始，困难与日俱增，那是由于苏丹政府实施了新的措施，限制了同受影响人民的接触。这些行动违反了苏丹政府一再对大会作出的关于要协助联合国在苏丹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承诺。在1995年11月下旬，苏丹政府对于所有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航班实施了全面禁令。我在1995年12月10日的新闻声明中公开谴责这项限制，12月初，限制解除，但不包括邻近乌干达地区的禁飞区。

583. 到了1996年年中，情况更进一步恶化。2月苏丹政府的飞机前所未有地轰炸了正在进行救济行动的地区之后，我发表了对这些事件的一个公开谴责。1996年4月，由于试图开始实行管理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新程序，导致政府延迟核可所请求的4月份航班目的地以及暂时禁止使用一架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水牛型飞机。连同苏丹政府对于使用大力士 C-130型飞机的禁令，这造成了一个情况，那个月只有不到20%的粮食和非粮食供需品获得运送。在1996年5月和6月，苏丹政府的限制阻止了苏丹南部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业务到达一个程度，只有14%的全部援助供需品从肯尼亚北部的行动基地运出。1996年3月和7月，我发表了新闻声明，对于苏丹政府对苏丹生命线行动正在进行救济活动的苏丹南部地点的轰炸，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提到了在阿库尔、帕卢尔和迈里迪的事件。

584. 由于在出入问题上的持续困难，我在7月15日发表了一个新闻声明，其中我提请注意苏丹政府所颁布的各项禁令，包括1995年7月以来关于使用某些苏丹生命线行动飞机的禁令，和苏丹政府禁止生命线行动进入努巴山区，那里需要评估人道主义需求，禁止进入受霍乱和严重的与痢疾有关疾病的蔓延所影响的某些地点，以及苏丹南部的

波查拉，那里大约有15 000人从6月下旬开始因前所未有的水灾而受困，得不到救济援助。7月19日，我谴责了对于乌干达北部基特古姆附近的阿乔利—皮伊难民营的一系列攻击，其中有107个苏丹难民被残暴杀害，大部分是妇女与儿童。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7月获得准许恢复苏丹生命线行动 C-130航班，对于8月的航班业务，也取消了对其他机种的限制。

585. 反叛派系，包括苏丹人民解决运动，在1996年第二季开始禁止苏丹生命线行动进入其目的地。反叛分子的行为进一步压制了生命线行动在冲突地区应付遭受危险人民的需要的能力。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限制，虽然不如苏丹政府实施的限制那么严厉，但也破坏了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曾经赞成的影响到生命线行动的人道主义援助的1994年3月和5月与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签订的协议。

586. 1996年2月初，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表了1996年联合国苏丹的综合机构间呼吁，其中联合国机构（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请求提供10 760万美元来满足425万人民的持续紧急人道主义需要。遗憾的是，到1996年4月为止，已宣布的捐助者捐款水平极低，即使是同1995年的筹资水平相比较，1995年的水平达到总需求的50.2%，已经比往年的水平低得多。这个情况促使人道主义事务部积极响应儿童基金会在3月请求从中央紧急周转基金预支一笔900 000美元的现款，作为对于苏丹生命线行动南区业务的后勤资助。到1996年7月，情况并未改善，捐助者只捐出了请求筹经费总额的20.9%。因此，许多非常重要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活动，特别是在苏丹南部，都受到限制。

587. 1995年下半年开始，苏丹政府表示希望把肯尼亚北部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业务转到苏丹境内。人道主义事务部向苏丹政府表示，对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正式审查将是检查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业务效率和效用包括是否应该将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设施搬迁问题的适当框架。在去年11月展开的审查的最初阶段，一直都维持了这项了解。由于苏丹政府对应单位所显示的灵活性以及捐助团体及时表示的经费资助，预期在9月之前将会分发一份报告给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捐助者和救济机构供其提供意见，以准备9月同捐助者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及其后同苏丹政府在喀土穆以及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内罗毕举行会议。

588. 1992年12月以来，为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救济活动确保更大的人道主义进出的努力，采取了由人道主义事务部安排的有关各派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的方式。最后的协议在1994年5月达成，确保进入由不同派系的任何一派完全控制的为数多得多的地点。但是，为扩大这项协议的范围，以包括这些地区内的更多地点以及牵涉到越线运输队或者进入冲突地区的地点，进一步会谈被认为是有必要的。1996年4月，联合国苏丹人道主义事务特使维耶里·特拉克斯莱尔，被请求前往喀土穆和内罗毕，进行三边会谈。这个新一轮的会谈包括对于1994年3月23日和1994年5月17日在内罗毕签署的一些协定的审查，并且也会寻求对于那些协定内的原则的重新承诺，评估那些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审查能够改善和加强目前的协定的地方。

589. 遗憾的是，后来的发展使得不可能按原定计划进行会谈。这些发展首先是在苏丹组成了一个新政府，其次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政治结盟的转变导致苏丹政府和一些南方的派系领导人达成和平协议。在此情况下，很难确认所有的对话者都具有来自各派的必要代表性水平和权力，必需有他们的参与会谈，才能取得成果。目前特使和苏丹生命线工作人员正在拟订一项协定草案，以提交苏丹政府和苏丹生命线行动认为有用对手的其他各派，作为恢复会谈的基础。

590. 南部各派运动之间的分裂形态对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工作已经有影响，一方面是提高了不安全状态，同时苏丹政府和南部各派运动对于实施人道主义原则也有日益限制性的观点。对于在苏丹工作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而言，这个一般趋势在过去12个月到15个月中，已经反映在为数不断增加的有关安全的事件上，以及苏丹政府和主要的南部团体越来越强烈地坚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应该以比较符合他们各自的政治战略的方式来进行。由于内战的延续，维持各派对于一个客观的，也就是非政治的人道主义行为方针的遵守，已经变得越来越困难。

### 自然灾害救济行动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注。许多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包括粮农组

织、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人道主义事务部，都继续不断地努力协助该国满足其营养需要。

592. 1995年7月和8月间的特别严重的暴雨，造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前所未有的水灾。政府估计水灾已经造成150亿美元的损害，并且影响了520万人民。8月25日，人道主义事务部代表该国政府呼吁国际援助。

593. 其后，人道主义事务部率领了一个机构间评估特派团于8月29日到9月9日访问了三个受灾最严重的省份（平壤北部、慈江、和黄海北部）。9月5日，人道主义事务部发出了一个要求总数为1 570万美元的联合共同呼吁（后来调整为2 010万美元），最初集中在500 000名无家可归者的紧急需要。到3月16日，来自国际社会的全部支助已经超过3千万美元，其中900万美元是通过联合国呼吁而提供的。

594. 1996年4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人道主义事务部展开一项联合国综合机构间呼吁，该项呼吁是根据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而起草的，该项呼吁于6月6日提出，要求在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总数为4 360万美元的紧急援助。所要求金额的主要部分（超过2 600万美元）是要采购粮食，这是最紧急的需要。还要求超过1 000万美元来恢复可耕地，这是恢复正常粮食生产的关键，要求略低于600万美元用来恢复被洪水破坏和摧毁的基本保健服务。对这项呼吁的初步反应非常慷慨，超过1 700万美元。

#### 4. 近东的救济行动（近东救济工程处）

59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联合国机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最大业务机构——继续强调对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建设性支持和增进巴勒斯坦难民团体的社会经济状况。大会第50/28 A号决议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6月30日。1996年1月，我任命了副秘书长彼得·汉森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任专员，总部设在加沙和安曼。

596. 在和平进程进一步进展方面，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法

加强同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的关系，并且继续努力调和它和领导机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服务。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协调机制、高层接触、分享人力资源、共同规划以及工程处在可行情况下采纳领导机构的标准，在教育、保健和救济以及社会服务部门进行调和。

597. 工程处继续对领导机构提供特别援助，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分享信息、获得紧急医疗服务以及提供建筑物和车辆。工程处也将杰里科地区的一个无人居住的难民营营址移交给领导机构。工程处对于巴勒斯坦选举进程的支持，包括协助难民登记、运送选举材料，以及利用工程处场地来进行投票。近东救济工程处参与了同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有关的多边和协调机制。工程处根据大会第A/49/21 0号决议的任务，分发捐助者的自愿捐款作为到1995年12月为止的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薪资和其他创办费用，上一次分发是在1995年7月。

598. 根据1994年6月宣布的秘书长决定和大会第49/35 A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维也纳总部改设到业务地区。经过一些初期步骤把某些活动和工作人员迁移到加沙之后，1995年10月开始建造一个新的建筑物来容纳加沙的总部办公室，已于1996年7月竣工，当时就把以维也纳为基地的一些单位迁移过去。工程处由10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将在安曼重新组成。由于以色列当局所设下的安全限制对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业务造成重大限制，这是工程处在迁移方面特别关切的问题。

599. 1993年10月开始实施的工程处的执行和平方案继续扩大，目的是要改善基础结构，稳定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在工程处的五个业务地点的难民社区中创造就业。到1996年6月，工程处已经收到执行该方案下的总数为19 260万美元的认捐和捐款。在方案下供资的276个项目包括建设、维持和提升工程处的设施、重建和修理难民住所、改善环境保健基础结构、以及加强工程处的制造收入方案。建造232个床位的欧洲加沙医院以及提供设备的工作一直在进行，预期在1996年年底以前可以完成。到报告所述期间快要结束时，医院最后将成为巴勒斯坦领导机构保健系统的一个整体部分一事，已获得协议。

600. 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其经常性援助方案，为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在工

程处登记的330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基本教育、保健和救济及社会服务。工程处继续进行的特别艰苦情况方案，向缺少健康足以养家的成年男子以及缺少其他来源的足够收入以应付基本需要的难民家庭，提供直接救济。在该方案下，已经向大约179 178个难民提供了粮食配给和医疗补助，他们也有资格获得其他的援助，包括住房重建、紧急现金增款、消除贫穷倡议和优先进入训练中心。

601. 工程处的637个学校容纳了421 854名学童，在1995/96年学年度，主要是在小学和预科两级，在工程处的8个训练中心提供了5 449个训练位置。这一年，工程处的121个保健中心和保健点网络，包括西岸有43个床位的卡勒基利亚医院，医治了660万人次的病人。环境保健服务包括污水和废物处理、废水管理以及提供洁净饮水给59个营区的超过100万名难民。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赞助的妇女方案、社区重建和青年活动中心，向25 000名以上的难民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制造收入方案提供价值为440万美元的贷款给1 640个企业，重点是在加沙地带。

602. 工程处按需要的增加以及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可能情况下，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为了解决由于1996年2月实施的长期关闭西岸和加沙地带所造成社会经济艰苦情况，工程处在3月展开了一个紧急创造就业方案，向2 500名以上的参与者提供具有收益的临时就业。为了满足4月间由于黎巴嫩南部的敌对行为引起的人道主义需要，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支持下，在赛伊达和蒂尔地区进行基本商品和用品的紧急分发。大约600个流民也在4个工程处学校中找到临时住所。关于必须离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在利比亚—埃及边界扎营的巴勒斯坦人的状况，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也监测了他们的处境。近东救济工程处也向被困在埃及和加沙地带之间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紧急援助。

603. 工程处的财务状况继续恶化，1995年是记录预算赤字的持续第三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经常和紧急现金预算，1994—1995年两年期为63 200万美元，1996—1997两年期为69 200万美元，其中一个重大部分的增长是由于列入了2 540万美元的经费作为要支付给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后解散时的2 200名工作人员的离职津贴。工程处在1995年年底经费短缺了840万美元，使它的可用经费减少到820万

美元。在那个情况下，工程处被迫将原先在1993年实施节约措施的大约1 450万美元结转到1996年，并且在1996年6月又开始实行900万美元的进一步费用节省措施，以应付该年相当庞大的预计亏损。除了工程处经常预算的赤字之外，在为总部搬迁和欧洲加沙医院提供的特别预算方面，也发生经费短缺的情况。

## F. 保护和安置难民

604. 1995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人口，在全世界大约为2 610万，其中1 320万为难民，略超过半数，其余为回返者(34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460万)和其他需要人道主义关心的人(480万)。由于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新难民潮，难民专员办事处1995年全年和1996年上半年的工作，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的领导下，着重于巩固为响应以往大规模紧急情况而拟订的项目和机制；寻求和实施持久解决办法，不论其为自愿遣返、就地安置、还是重新定居；并在条件允许的地方拟订预防战略。

605.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人数继续略有减少，但保护和援助难民所带来的实际、潜在和意想的负担仍令人忧虑。许多国家政府继续将庇护奉为不可或缺的手段，借此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表明致力于通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接受和收容难民。而有的国家政府则拒绝允许寻求庇护者入境，强行将他们送回原籍国或限制他们仅享有基本权利。这又一次突出地说明，一方面必须加强庇护制度，另一方面必须继续推广创新办法，以适当考虑保护难民的需要，并顾及庇护国和原籍国的合理关切。

606.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确保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得到充分照顾。1996年3月，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签订《备忘录》，界定了这两个机构的受益人口(难民、回返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影响的当地人口)。《备忘录》内容包括特别是就《儿童权利公约》发挥倡导、宣传和拟订战略作用，并开展业务活动、重返社会活动和安置活动。

607. 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注意在开展活动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尤其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1995/56号决议进行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积极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部)

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持的机构间并行协商。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围绕着紧急情况的反应、解决办法、预防和保护等问题广泛审议了第1995/56号决议。

## 1. 对紧急状态的反应

608. 1995年没有重新出现过去几年曾出现的大规模难民紧急状态，有人因此乐观地认为，国际事务比较稳定的时期可能即将来临。然而，持续不断的紧急情况提出了种种挑战。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应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出现的一系列危机，其中最严重的1995年7月东部穆斯林飞地陷落，36 000人被迫外逃。1995年8月又有大批人口被迫流落异国他乡。大约20万名难民从克罗地亚的克拉伊纳地区流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北高加索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原来预计到1995年底可分阶段结束为车臣（俄罗斯联邦）流离失所者开展的紧急行动，但新的事态发展又造成一批流离失所者流入邻近的自治共和国，使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还对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危机局势作出了反应。

609. 针对这些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了自1991年以来为进行应急规划、对紧急情况作好准备和作出反应而拟订的一系列安排。外部待命安排对这些机制作了补充。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同挪威和丹麦难民理事会、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瑞典拯救儿童基金订立了一份外部参与者名册。1995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救灾工程师协会（澳大利亚）订立了新的紧急待命安排，救灾工程师协会同意为紧急部署提供工程人员。

610.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紧密协作，在为特别紧急反应拟订配套齐全的政府一揽子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一项相关的行动中，办事处正在采取步骤以更好地评估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紧急情况中提供的传统应对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开始有关建立数据库的工作，30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将作出贡献。

611. 近年来，大批难民的存在对环境的影响已成为庇护国日益关注的重要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步骤，确保所提供的道主义援助考虑到环境因素，并能辅助和增进发展努力。在1995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的环境政策，其目的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难民援助行动中更全面地注重环境问题。要实施这项政策，必须拟订新的环境准则。

## 2. 寻求解决办法

612. 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自愿遣返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比较可取的办法。世界许多地区的事态发展，使人们继续有理由相信，就世界上许多难民而言，自愿遣返是可以实现的。1995年，100多万难民已回到原籍国，其中45万难民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下返回的，主要是回到阿富汗、缅甸和卢旺达。该年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大约270万回国者提供了援助。

613. 在1995年11月《代顿和平协定》签署后，持久解决200万波斯尼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办法似乎已唾手可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中，难民专员办事处被指定为负责规划和实施现可考虑返回的许多波斯尼亚人的遣返的机构。1996年3月，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阐明了遣返的必要条件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各项原则。高级专员6月在佛罗伦萨向和平执行委员会中期审查会议提出了拟进行国际重建努力的18个目标领域，这项努力又可帮助最多16.5万人今年返回被战争破坏的家园。不过，办事处仍对和平计划民事部分的执行进度及其可能对遣返工作造成的影响感到不安。《代顿协定》签订已有七个多月，但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仅为7万至8万人。

614. 在非洲的大湖地区，持久的解决办法仍较难找到。虽然较早期间成为难民的75万图西族人和后来成为难民的40万胡图族已返回家园。但其余170万难民的遣返工作已陷于停顿。由卢旺达、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或扎伊尔参与的遣返问题三方委员会着重探讨了如何通过群众宣传运动、将恐吓者同难民隔开和跨国界走访等办法加强遣返工作。不过，妨碍卢旺达难民大规模遣返的重要障碍仍然存在，其中包括难民营继续受到恐吓，边界地区紧张及不安全因素有增无减，以及没有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布隆迪境内暴力事件不断升级，更是令人极为不安。7月底，12 000多难民被驱回卢旺达。布隆迪局势的不断恶化，迫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加紧制定应急规划并采取防备措施。

615. 在东南亚,《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于1996年6月执行完毕,这标志着源于1970年代的难民问题终告结束。在北美洲和中美洲,1995年底墨西哥当局决定允许不愿遣返的危地马拉难民就地安置,这为解决该地区这一尚未解决的难民问题开辟了新的渠道。

616. 难民的自愿遣返往往在冲突结束后进行。自相残杀的种族冲突后实现的和平必然很脆弱,需要持续得到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便利返回的难民重新参与社会及经济生活而提供的短期安置援助,需要纳入更广泛的复兴和重建战略,以确保从初步复兴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同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发展伙伴的业务联系。在莫桑比克,170万难民的自愿遣返已于去年完成,办事处已在这一合作中总结出重要经验。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商定了一项《机构间倡议框架》,以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顺利过渡到人的可持续发展。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新订立的《谅解备忘录》和正在讨论订正的1994年与粮食计划署订立的《备忘录》,特别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这种联系。同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的协商也在继续进行。

617. 在冲突后建立和平,人权因素也必须享有核心地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萨尔瓦多和卢旺达等国的联合国整体行动框架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了合作,以便使人权工作同保护难民及监测回返者情况联系起来。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已得到加强,尤其是在外勤业务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分支办事处与1995年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签订了一份备忘录,以努力增强彼此在监督及机构建设领域行动的互补性。目前同各人权问题工作组、报告员、专家和监测员进行的接触也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

### 3. 预防难民危机

618. 在过去几年中,若干不同因素已促使对解决难民问题的传统办法进行根本性重新评估。这些因素包括:近年来内战频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错综复杂,使国际救援体系不堪重负;收容国和捐助国对于向难民提供无限期保护和援助所带来的财政及其他代价日感不安;人们日益认识到,难民流动对国家、区域乃至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如所涉的庇护国经济贫弱,生态脆弱,种族关系摇摆不定,则威胁更大。

619. 由于上述事态发展,现已产生一种新的国际共识,承认难民专员办事处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受命,使该组织有正当理由通过在原籍国开展业务活动,预防出现造成难民流动的条件。这些活动包括为能力建设和机构发展进行的重要工作。在1995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有助于国家能力建设的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已酌情在建设法律、司法及行政能力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620. 难民专员办事处解决和预防难民问题的双重使命促使它努力同有关国家政府及政府间组织一起拟订全面办法,以解决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有关邻国的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非自愿流离失所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于1996年5月组织了一次区域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12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参加了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会议核可了一项《行动纲领》和后续活动框架,其宗旨是管理移民活动和建设机构能力以预防大规模流离失所。

621. 该区域会议强调,作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必须处理无国籍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认识到这个问题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重要性,在为解决某些国籍问题的区域讨论中也起了更为积极的作用。执行委员会于1995年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和保护无国籍者的权利。委员会强调,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及保护无国籍者对预防潜在的难民问题极为重要,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为无国籍者开展活动,特别是积极促进各国加入各项无国籍问题公约。

### 4.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筹资活动

622. 1995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共收到自愿捐款13亿美元。截至1996年7月22日,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所需经费共收到约6.207亿美元,因而总数估计达12亿美元。

### G. 保护和促进人权

623. 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期间,会员国重申人权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议程的中心议题。这对联合国是一个重要挑战和一个主要责任。

##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6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进一步扩大了他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加强了改革联合国人权机制各方面的努力。1995年，高级专员展开了旨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方案和组织的进程，以期使该中心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达成其目标。第一个阶段包括由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分析，然后由一个顾问公司协助审查该中心目前的组织和做法。这导致建立一个对该中心将来支助人权方案的形式和性质的视野。研究结果体现于一个《改革计划》，其中载有各项改组计划。改革着重人权事务中心新组织结构内的五个领域；新组织结构分三个处。改革计划反映于我在1996年6月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625. 人权问题在联合国所有的全球性活动或会议里，都是议程上的议题。高级专员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都采取步骤，帮助确保现行高水平的联合国人权标准在这些会议的成果里得到保全和反映。同时也高度优先着重加强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尤其在实地一级。高级专员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上讨论了人权事项，也同七大工业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里约集团和其他重要的区域论坛和次区域论坛上讨论了人权事项。

62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寻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援助。此外也正在积极推动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及人权中心的合作。

627. 1996年11月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分析实际回应发展权利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实施这项权利最有效的方式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这一领域的其他活动包括7月18日同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此外，也同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举行关于经济和发展政策对人权的影响会议。

628. 为了加强各个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高级专员曾在1995年9月条约机构主席第六次会议和1996年5月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第三次会议上发表意见。

## 2.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629. 在本报告期间，按照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方针，大大加强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在方案管理方面，采取了一些新倡议，包括对项目制订、管理和评价领域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此外，根据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现行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制订和执行订正的准则和方式。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方案下进行的活动所需的大部分资金，其财务管理经予加强，任命了一名基金协调员并制订财务监测和报告的标准程序。

630. 在过去几年，要求方案提供援助的请求大幅度增加，1995—1996年期间也是一样。方案目前管理71个进行中的和试验性的项目。方案组成部分包括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协助将国际人权标准并入国家法律和政策；加强司法；促进尊重儿童权利；各种专业团体（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关于条约报告的培训；人权教育、资料和文件。

631. 过去几年来，人权事务中心在若干国家驻有实地工作人员，以执行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项目。1995—1996年期间特别积极的外地办事处包括柬埔寨、马拉维和蒙古。在柬埔寨进行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是当前最大的。1996年2月，高级专员同柬埔寨政府就执行一个两年期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人权事务中心目前在布隆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也没有外地办事处（参看下文）。在方案下执行的项目虽然大部分是特定国家项目，但在本报告期间，也着手进行或进一步发展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活动，包括军人和警察全球和区域培训方案和区域监狱官员培训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全球性律师和法官培训方案和全球性人权教育方案以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3. 在实地处理人权挑战

63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当事各方承诺确保其管辖范围内人人最高水平地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该《协定》请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设立地方办事处和

指定长期或根据任务指定的观察员、报告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633. 在1995年12月举行的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高级专员扼要说明参与和平执行进程的三个方式：拟订和进行负责监测和其他有关人权活动的国际人员的培训；向负责执行《协定》民事方面的高级代表提供有限人数的人权专家；继续支助特别报告和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专家，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是由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同时，高级专员决定维持和可能时扩大现有的外地人员编制，目前有11个人权专家。

634. 遵照人权委员会的行动，高级专员采取步骤建立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作为他于1994年6月建立的预防性人权行动的一部分。驻布隆迪的观察员将参与旨在预防和限制侵犯人权行为和种族间暴力的努力。他们有权将据称侵犯人权的情况提请当局注意，建议补救行动，注意其后的发展，并且同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国际机构和方案及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一般地帮助促进布隆迪全体人民之间的一种和平、信任和容忍气氛。第一批五名观察员于1996年4月抵达布琼布拉。如果安全条件、政治情况和经费许可，将增派观察员加强此项工作，首先加强在布琼布拉的工作，可能时再逐步扩展到全国各地。在目前阶段，预定派遣的观察员人数可达35人。每次采取新的步骤时，将征求政府的同意。

635. 1995年10月，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进入第二年。1996年3月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离开后，监测和报告的作用尤其变得更加重要，特别是关于难民从扎伊尔回返的问题。在地方一级，实地行动的工作人员每天同当地司法官员接触，包括检察官和司法警察。他们执行多方面的支助职务：提供和运送物质援助；协助解决人权问题；同可能缺乏合作的行政和军事官员保持联系。

636. 根据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其后的决议，人权事务中心正在筹备派遣人权实地工作人员到扎伊尔，以监测全国各地的人权情况，并就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意见。

637.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中，表示完全支持按照我1996年1月2日的报告所述，拟订具体方案以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并吁请阿布哈兹当局与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充分合作。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6年2月19日至27日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到第比利斯和苏呼米。特派团拟订了一个方案纲要草案，订定目标、执行机制、项目和活动以及组织框架，这个方案现在正予以执行。

#### 4. 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638. 人权委员会1996年会议再次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和全世界人民交付给联合国的人权领域方面的中心任务。2300多人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我在开幕式会议上致词，扼要说明我对民主和人权的观点。委员会处理一大系列的人权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是国际社会面对的最困难问题。意见有分歧，但令人放心的是，今年，委员会90%以上的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639. 委员会现正拟订新的国际标准，以保护儿童和承认及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委员会亦正在仔细研究种族主义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寻求确保妇女权利被充分并入联合国的工作。它再次审议关于若干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并处理个别的侵犯人权报告，例如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酷刑和失踪。在这种情况下，一年内大约访问了30个国家，并以紧急呼吁方式把1500多个据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个案，通知有关国家政府。

#### 5.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

640. 条约机构的活动大幅度增长，特别是因为批准书数目增加，同时也部分地因为它们的可见度提高。在过去12个月内，七个主要的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一共收到44件新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儿童权利公约》现在有187个缔约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收到7个批准书或加入书，《公约》尚须13个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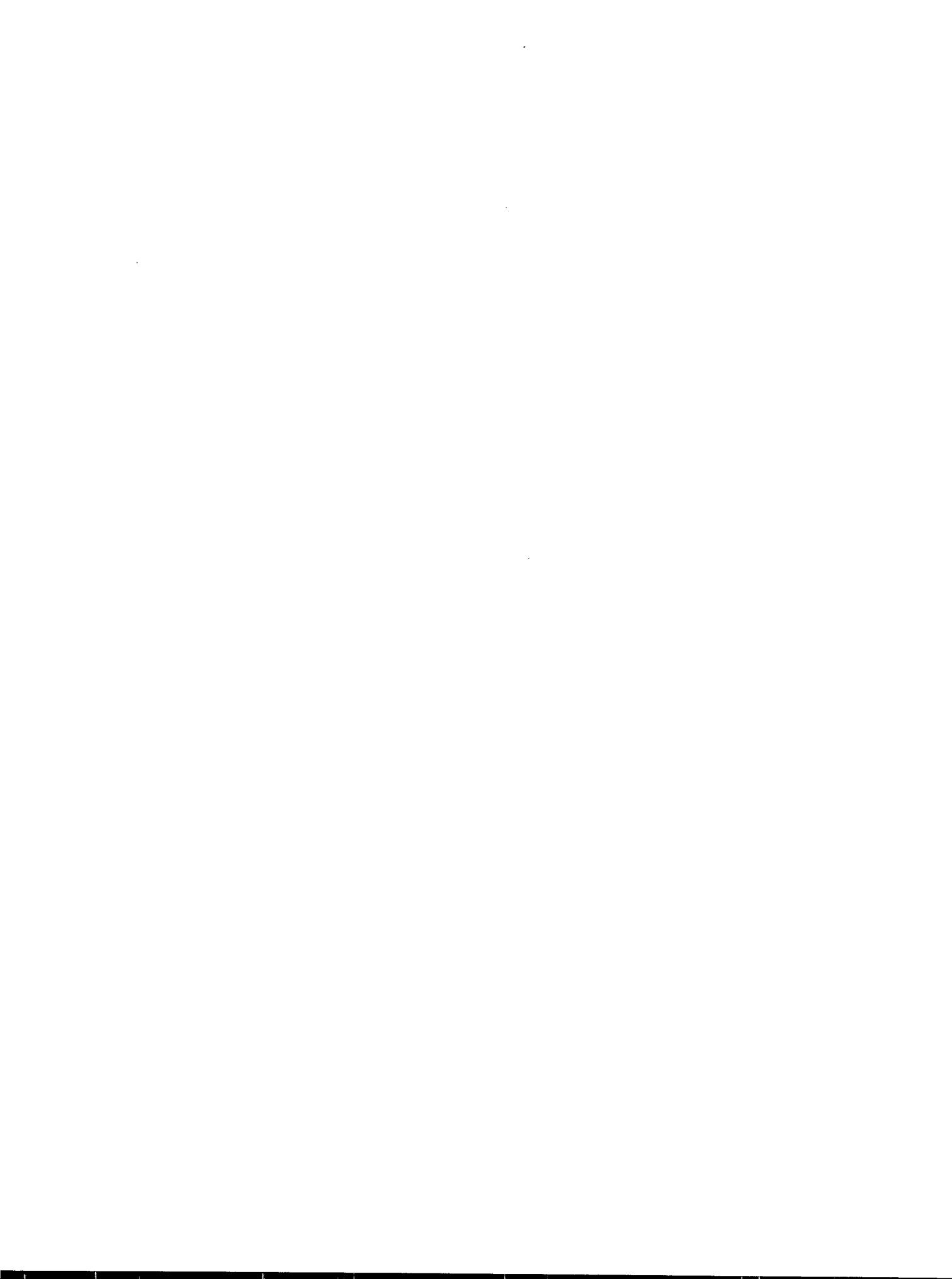
#### 6. 社会正义

641. 在庆祝联合国50周年纪念期间，社会正义再次被确认为实现《宪章》所定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这一宗旨的基本要素。极端贫穷和排斥是最大程度的否定社会正义现象。我在纽约和日内瓦曾同来自世界各地的极端贫穷家庭会晤，我鼓励他们到联合国来，同我们一道工作，共同应付这一灾祸。

### 三、奠定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人权

---

642. 人权方案研究了极端贫穷现象和作出了建议，并正在处理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许多其他关键方面。人权委员会方面，它也在促进发展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吁请各国自愿地提出报告，并设立一个特别专家小组，负责拟订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的全面战略。



## 四

###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 A. 执行《和平纲领》

643.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对审议《和平纲领》(A/47/277-S/24111)，特别是《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中所载建议给予高度优先。大会和平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它所确定的四个关键领域：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协调；联合国实施制裁的问题。为了协助好工作组及其四个小组的工作，我的高级工作人员曾几次提供简报。到1996年7月底为止，工作组已经举行了82次以上的会议，预期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

644. 大会积极审议《和平纲领》及其《补编》就是进一步表明信念，认为通过预警、秘密外交和有时以预防性部署来防止冲突，要比在冲突爆发后作出重大政治军事努力以求解决更好。如果联合国要及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来防止或减轻复杂危机的破坏性影响，则本组织各部门必须对问题的性质和可供选择的预防行动及早取得共识。因此，我在《补编》中指出，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务必在秘书长的权力和控制下作为一个整体运作。

6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主要负责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三个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协调框架继续保持密切协调以进行它们各自的工作。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过，这一机制是一个行动流程图，范围从例行监测和早期分析世界各地的事态发展到拟订几种可供选择的预防行动、事实调查、规划和执行外地行动、进行评价或吸取教训。人道主义事务部发展和维持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数据库即将供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将大大有助于这项工作。

646. 为了进一步改善协调框架和确保上述各项行动任由运气或个人自觉所操纵，1995年12月设立了一个由高级官员组成的常设监督小组。该小组每周开会，根据指定的官员提供的资料审查潜在的和（或）当前危机局势，并确定某一局势是否应当按照“框架”的设想进行部门间协商；如果是，则该小组确保迅速开展这种协商。监督小组本身并不进行预算分析或拟订备选政策，其主要目标只是确保在“框架”内及时开始协商。

647. 此外，还开始研究如何改进国家一级在任务前的规划和任务结束后的评价及吸取教训方面的协调。

648. 为了确保秘书长与安全之间不断协商，协助安理会随时获悉最新的事态发展，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我的一位特别顾问钦马亚·加雷汗，继续担任我联系安理会的个人代表。部队派遣国政府当然也急于要随时获悉全部情况，我继续向这些政府提供定期简报，并与它们对话，商谈有关的维和行动如何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也参加这种会议，安理会已决定把这种会议正规化。不过，这一改革绝不应混淆三个明确区分的权责：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全盘政治方针，秘书长所负责的行政领导和指挥，由我赋予特派团团长的外地指挥权。

649. 我一贯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更密切地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欢迎这类合作。为了探讨和利用这种合作的全部潜力，我于1994年8月1日在总部召开了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与区域安排的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在外地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已有同这些组织的安排合作的实践经验。我于1996年2月15日和16日召开了第二次这种会议，聚集了13个区域组织，就一起工作的新的切实有效方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

650. 预防行动和建立和平的主要责任属于由马拉克·古尔丁领导的政治事务部。

## B. 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

651. 会员国仍然重视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认为是防止争端发生、阻止现有争端升级为冲突、控制和解决现有冲突的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我继续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在这方面维持现有的努力并进行新的努力。我的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使者正驻在或访问下列地方，以帮助我执行这些政治任务：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塞浦路斯、东帝汶、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利比里亚、缅甸、塞拉利昂、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且希望很快就能在卢旺达执行这种任务。

652. 会员国特别支持以预防性外交为防止人民苦难的手段，以此取代在冲突爆发后用所费不赀的政治军事行动来加以解决。不过，我的结论是：我们称为“预防性外交”的活动应当改称“预防性行动”。外交肯定是一种久经考验的预防冲突的手段。但是联合国近年来的经验显示，另有几种其他形式的行动也能起有用的作用：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预防性人道主义行动；和预防性缔造和平，这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下，可以包括良好统治、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范围广泛的行动。

653. “建立和平”一词也需要界定。按照联合国的用法，此词是指使用外交手段，说服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为和平解决其争端而进行谈判。与预防性行动一样，只有争端各方都同意应当这么做，联合国才能发挥作用。因此，建立和平就排除了对一个当事方使用武力以执行结束敌对行动，联合国的用语把种活动称为“执行和平”。

654. 去年发生了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罪行，结果国际社会更迫切地感到需要更有效的措施来对付干出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及其支持者。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了建立和平者首脑会议来对付中东的暴力行为，最显著地表现出国际社会决心采取行动。首脑会议强调必须推动大家协调努力以制止恐怖行为并切断恐怖分子组织的财源。在首脑会议上，我着重指出大会的先驱作用，大会于1994年12月9日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在1995年12月11日大会第50/53号决议中予以重申。这项决议的通过意味着联合国是各国携手努力对付

恐怖主义的唯一全球性论坛，因此，通过大会作出的决定各国可以找到打击恐怖主义这个全球性威胁的工具。联合国准备担任国际动员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

## C. 维持和平

655. 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仍然是不断变动而且费力的活动，对国与国间的持续骚乱和一国境内的武装冲突采取应付行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数目虽然急剧下降，从1995年7月的67 269人降到1996年7月的25 296人，但任务的复杂性并未减少（见表4）。与此同时，由科菲·安南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利用一些维和行动结束或缩小规模的机会来评估、巩固和增强过去几年在组织方面的成就。

表4

### 1996年7月31日维持和平行动的 维持和平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

|        | 部队     | 观察员   | 警察    | 共计     |
|--------|--------|-------|-------|--------|
| 停战监督组织 | -      | 173   | -     | 173    |
| 印巴观察组  | -      | 44    | -     | 44     |
| 联塞部队   | 1 202  | -     | 33    | 1 235  |
| 观察员部队  | 1 043  | -     | -     | 1 043  |
| 联黎部队   | 4 489  | -     | -     | 4 489  |
| 伊科观察团  | 936    | 238   | -     | 1 174  |
| 联安拉查团  | 6 392  | 408   | 254   | 7 054  |
| 西撒特派团  | 47     | 212   | 26    | 285    |
| 联保部队   | 79     | -     | -     | 79     |
| 东斯过渡当局 | 94 636 | 100   | 441   | 5 177  |
| 波黑特派团  | 3      | 50    | 1 641 | 1 694  |
| 联预部队   | 1 044  | 36    | 26    | 1 106  |
| 联普观察团  | -      | 28    | -     | 28     |
| 联格观察团  | -      | 122   | -     | 122    |
| 联海特派团  | 1 267  | -     | 272   | 1 539  |
| 联利观察团  | 1      | 9     | -     | 10     |
| 联答观察团  | -      | 44    | -     | 44     |
| 总计     | 21 139 | 1 464 | 2 693 | 25 296 |

656. 目前部署的16项维持和平行动大多面对极其困难的任务，这反映出当今大多数冲突是发生在一国之内，交战的不仅是正规军，还有指挥系统很不明确的民兵和平民。这类冲突有时标志着国家机构的瓦解和法治的崩溃。

#### 四、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停火协定，在达成后，往往十分脆弱。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司空见惯，因交战各方往往故意阻挠救济工作而更加恶化。谈判出的和平解决办法，在谈成后，必须包括范围广泛的军事、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民政事项。这种协定无法自动执行，而必须由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作出持久、密集的努力确保其得到遵守。解决办法要长久维持就需要长期的方案，并由联合国系统许多不同部分参与，来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和促进民族和解。

657. 在这种艰难危险的情况下，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种稳定因素，可以帮助防止紧张局势升级或爆炸。我感谢那些在这方面为国际社会服务的男女人员，他们往往发挥决定性作用，化战为和（见图18-20）。我尤其要感谢那些为此牺牲生命的人员。

图 18  
维持和平任务的文职人员，  
1995和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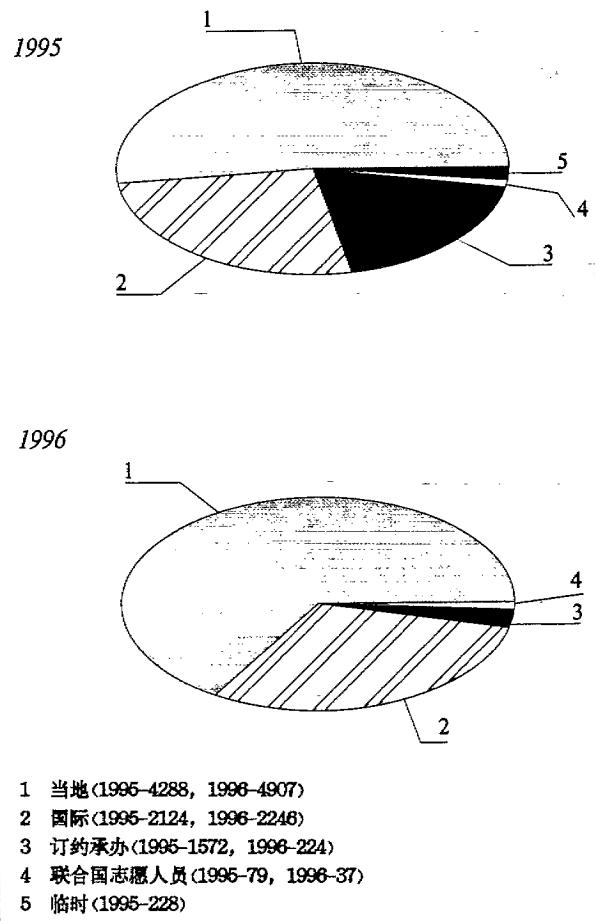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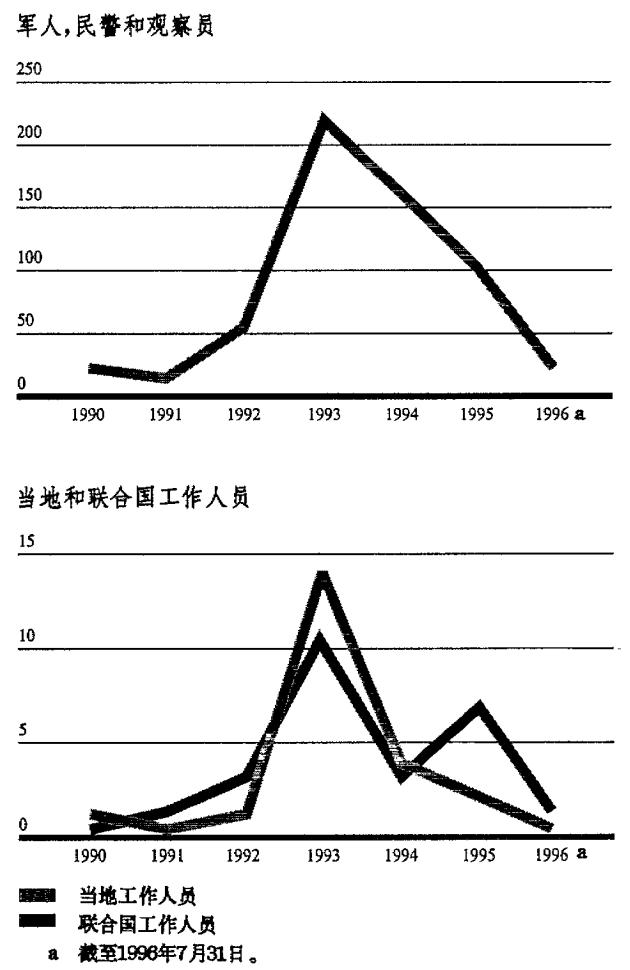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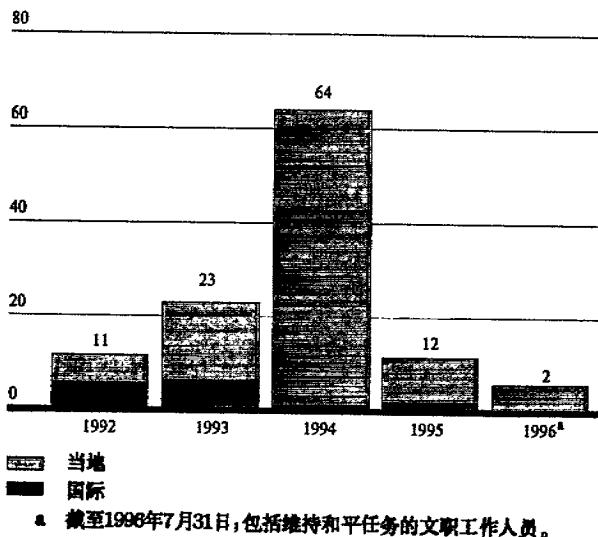


图 19  
维持和平行动死亡总人数，  
1990-1996



6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部仍继续努力解决维持和平的一些体制方面缺陷。迅速部署维和人员方面的困难仍然令人极为关切。大会敦促我发展一个可以迅速部署的部队小队，由专长军事和民事总部职能的人员组成。为此，秘书处已同有关的代表团密切合作，朝此目标进行规划，我们希望这方面已经大有进展的工作快就能产生实际的结果。同样，按照大会的建议，我已提议加强准备工作，以便在非洲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我指望各会员国继续支持我实施这些提议。在一个相关的问题上，进一步发展待命安排制度的努力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不过仍然大有改进余地，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

图 20  
联合国文职人员死亡人数,  
1992-1996



659. 会员国和秘书处一直在努力找出办法应付维和行动支助帐户收入下降的问题，支助帐户为大多数员额提供经费，使秘书处能够设立、管理和支助维和行动。我关于支助帐户的员额和经费筹措的提议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这些提议虽然造成痛苦的削减，但是能够维护维和部结构的完整，这种结构是在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在过去几年非常审慎地建成的。

660.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对部队派遣国的打击特别严重，因为联合国不能按时偿还它们的费用。结果是荒谬的：一些国家，包括一些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为了国际社会而派出本国儿女冒生命之险，我们对它们的报答却是增加它们的财政负担。部队派遣国实际上承担了因某些会员国不按时足额缴付摊款而造成的经费短缺。

661. 过去一年再次确认了从维和行动得到的两项关键教训。第一，每项维和行动，尤其是派到很可能面对敌对行动的环境去的维和行动，都应当部署必要的兵力以达成交付给它的任务并保护它自己。否则，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及其人员的安全就会受到危害。第二，冲突各方如果没有谋求和平的意愿，任何促进和平

与安全的工具都不可能带来持久和平。只有当冲突各方达成它们都愿意遵守的诚意协议时，持久和平才会在望。国际社会在帮助冲突各方达成这种协议时，积极的奖励往往要比高压胁迫更恰当，最终也更有效。

662. 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帮助形成信任的气氛，就提供了一项这种奖励。我认为，为加强联合国这方面的能力，当一个联合国行动部署到饱经冲突蹂躏的地区时，应当给予特派团团长（通常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有关的人提供尽管不大、但是直接的发展援助的能力。在联合国行动具有此种用途资源的少数事例中，已证明这种援助本身就很有价值，而且还成为特派团全盘成功中的一项重要因素。例如，在莫桑比克，我的特别代表利用一项小型信托基金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帮助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工作成功结束——我去年已经报告此事。最近，在种族灭绝事件后的卢旺达，缺少这一工具就妨碍了我的特别代表在该国发挥作用。

#### D. 当前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活动

##### 1. 阿富汗

6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第48/208号决议所设的特派团努力工作，为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寻找解决办法。然而，联合国的努力迄今受到以下两项因素的妨碍：阿富汗各派缺少同意一项分享权力协议的政治意志；外国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显著增加。

664. 1995年9月，特派团团长马哈穆德·梅斯蒂里从该区域回来时，阿富汗战云弥布。鉴于这种令人担忧的局势，我指示梅斯蒂里先生竭力寻求两项目标：(a) 主要交战各派协议立即停火，每一方维持停火时的阵地和所占领土；(b) 然后各方立即开始认真谈判由布尔汉丁·拉巴尼总统移交权力。为实现这些目标，梅斯蒂里先生一再穿梭阿富汗各城市同阿富汗领导人开会。他还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同两国政府高级官员协商。然后，交战各派对停火建议仍然意见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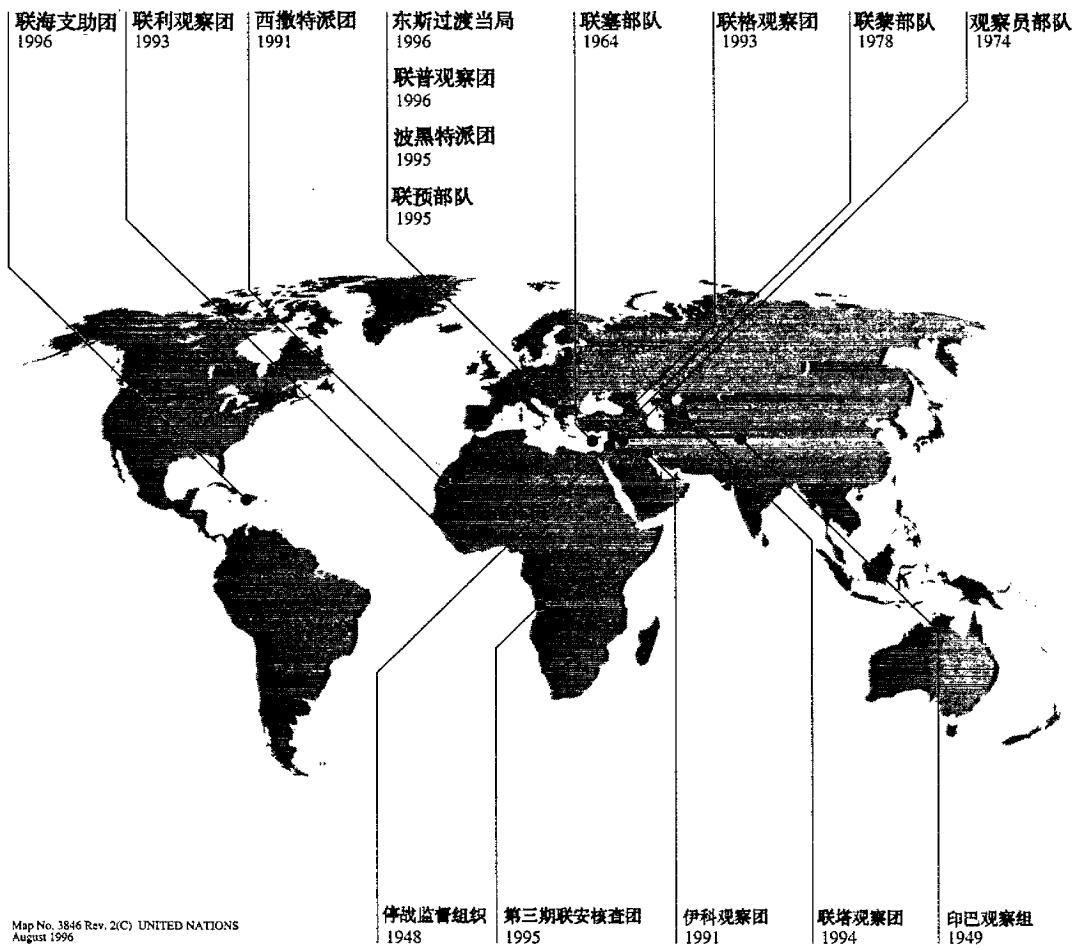
665. 拉巴尼总统同梅斯蒂里先生协商后，于1995年11月6日公开宣布愿意把权力移交给一个人或委员会，并建议

交战各派和若干中立人士一起坐下来，在联合国调停下，议定移交权力的适当机制和日期。然而，11月末当地局势的恶化阻止了和平会谈的任何进展，当时政府部队和塔利班在喀布尔周围爆发激烈战斗。梅斯蒂里先生于11月26日离开该区域，回到纽约向我报告。

666. 特派团于1996年1月12日恢复活动，当天梅斯蒂里

先生到达该区域，他已获大会延长任期。他同阿富汗各领导人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了一轮密集协商，而同时喀布尔仍然受到塔利班包围。塔利班部队和政府部队处于军事僵局，偶尔爆发激烈战斗。据报几乎每天都有漫无目标的导弹交火和空袭轰炸。我已多次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无条件进行和平对话。

### 截至1996年7月31日各项维持和平行动



6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分别于1996年4月3日和7月16日向大会提出了两份进度报告。在后一份报告中,我指出,大会所规定并由特派团大力寻求的持久停火与和平移交权力两项目标仍然远未达成。交战各方宁愿以军事手段而不愿意以和平谈判方式来达成其目标的想法似乎根深蒂固,难以改变。阿富汗内部会谈虽然应当受到欢迎,但尚未能使交战各方和其他方面坐上谈判桌。同时,阿富汗人民虽然一再向特派团表明他们希望和平,但仍然在受苦受难。外国干涉也毫不稍减,继续在妨碍寻求政治解决。我的结论是,在这种情况下,显然需要不偏不倚的第三方来协助阿富汗领导人来解决分歧,并鼓励各邻国和其他方面一道来支持这种努力。这就是,也仍然是,联合国及其特派团的作用。

668. 1996年5月24日,梅斯蒂里先生通知我,他因为健康原因不得不辞职。我遗憾地接受他辞职,于5月底生效,并感谢他履行艰巨任务的方式。随后我任命诺伯特·海因里希·霍尔担任特派团团长,于7月7日生效。在特派团回到喀布尔之前,霍尔先生驻在贾拉拉巴德。

669. 为了加强特派团并使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政治存在合理化,我决定于6月底撤消秘书长驻阿富汗办事处。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所有建立和平活动现在都并入特派团。

670. 阿富汗是世界上“被遗忘的紧急状况”或“孤儿冲突”之一。1995年10月,我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访问若干人道主义危机地区时把阿富汗包括在内。在他回来后,联合国发起了一次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请求捐款1.24亿美元以应付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期间的需要。这个方案由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协调,着重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排雷、自愿遣返、粮援以及紧急干预农业、保健、人力资源开发和物质基础结构等领域。

671. 1995年11月,阿富汗某些地区当局宣布限制女童受教育和妇女就业。联合国各机构同意,在不准女儿受教育的地区应当停止给予教育方案的支助。

672. 1995/96年冬喀尔布的情况将特别困难。冬季气候严酷、物价剧涨、城市受到暂时封锁、火箭攻击不断,使

人们本已普遍遭受的苦难更加恶化。联合国各机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一道执行紧急冬令救济计划,全城三分之一以上居民受惠,领到紧急粮援和救济品。意识到必须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与长期复原活动之间的联系,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政府的代表于1996年6月26日在伊斯兰堡开会。他们审查了协调与协作机制,制定了资源解决调动战略,并讨论了人道主义与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

## 2. 安哥拉

673. 尽管诸多拖延,过去一年来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如果政府和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继续显示出诚意,不再从事可能导致敌对行动的任何活动,也许可以进一步巩固所取得的有限进展,让安哥拉人民终于能安享实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所亟需的稳定和平。

674. 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在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充分支持下,继续努力说服双方执行其所订立的各项协定。我曾几次指示同政府和安盟领导人联系,使和平进程不至陷于停顿。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平均有7200多名军事和文职人员,是联合国目前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有来自巴西、印度、罗马尼亚、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六个步兵营留驻该国境内。除了在六个区域总部以外,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还部署在安哥拉全国约60个地点。

675. 负责监测《卢萨卡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联合委员会举行了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来审查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联合委员会通常在罗安达开会,但也曾经在安哥拉一些其他城市举行会议。委员会由我的特别代表主持,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及每天举行代表团团长级会议的后续机制。此外,设立了一个由双方高级军事代表组成的防止武装冲突小组,以防止违反停火的行动或者迅速控制其后果。

676. 自1994年11月20日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以来,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和安盟领导人若纳斯·

萨文比已在安哥拉境外举行了四次会议。但是，《议定书》的签署和这两位安哥拉领导人的会谈所引起的期望大部分仍然没有得到实现。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尚未成立。指定的安盟官员还没有参与全国、省和地方各级的国家行政当局，大部分安盟国会议员也没有恢复其在国民议会中的职务。此外，目前还不知道萨文比先生是否接受多斯桑托斯总统1996年3月1日在利伯维尔向他发出的正式邀请，担任两位副总统之一。

677. 本应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后不久完成的军事会谈，继续以非常缓慢的步伐进行。直到1995年9月下旬，安盟才派遣一个由其参谋长率领的高级别军事代表团，同政府开展关于将安盟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讨论。尽管国民议会达成了几项局部协定，并通过了大赦法修正案，使安盟的将军们得以返回安哥拉武装部队，但关于收编安盟部队和关于建立一个以支持恢复全国基础设施为职能的“第四军种”的谈判尚未取得成果。

678. 《卢萨卡议定书》中未获充分执行的另一项关键性规定，是安盟部队在全国约15个地点进营集结的问题。在1995年夏、秋季，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开始建立集结营区，有几个在11月初已准备就绪，使集结进程能够在11月20日—《议定书》签署一周年之日正式开始。安盟部队首先在万博省集结，12月扩大至另外3个地点，但有好一段时间抵达集结区的士兵数目仍然非常少。一些安盟士兵的年龄也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679. 虽然安全理事会数度呼吁政府和安盟从速解决这些问题，但10月间在罗安达安盟总参谋长住宅发生的枪击事件造成了严重的倒退。安盟认为这次事件是意图暗杀，于是把军事代表团从安哥拉首都撤出。同时，遣返雇佣军，即双方（特别是政府方面）所雇用的外国军事和安全人员的问题，继续造成额外的障碍。小规模的违反停火事件不断发生。此外，还有迹象显示政府正在准备采取军事行动，但这些可能破坏稳定的行动当时并未实行。

680. 到1995年底，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已差不多完成，约7 000名部队和军事观察员、240名警察观察员和各种文职工作人员驻到全国约60个地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存在及其在地方各级和政治高层双方之间进行的斡

旋，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军事局势，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681. 联合国民警观察员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个部门促进了政府的快速反应警察在1995年年底前开始进营集结。联安核查团的民警观察员也为1996年7月开始的解除平民武装拟订了全面的建议，并在监测罗安达安盟领导人的保安安排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682. 民警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权股一起，密切监测并在必要时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由于双方武装人员有广泛的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包括劫持、非法拘禁和施加酷刑，所以人权问题继续是联合国特别关注的问题。人权股开展了一个全国性方案，散布关于人权的基本信息，并在罗安达和一些省会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讲习班和讨论会。

683. 尽管为使和平进程继续向前推进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在1995年年底又发生了另一次倒退，因为安哥拉武装部队发动了一次军事进攻，控制了北部扎伊尔省索约产油区附近的几个地点。由于这次进攻，安盟宣布中止安盟部队进营集结、尽管集结进程才刚刚开始。安盟还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在一些地区内的行动施加限制。安盟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合作显著地恶化，1996年1月初，我打电话给萨文比先生，对这种令人不满的情况表示强烈关注。

684. 由于《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国际社会不得不对双方施加更大的压力。所取得的一个突破是，多斯桑托斯总统履行了1995年12月访问华盛顿特区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从最近收复的地区撤出政府部队，终止同一直向政府提供外国军事和安全支助人员的执行成果公司的合同，开始了快速反应警察的进营集结，和做了另外几项重要的工作。由于我的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代表的努力，安哥拉双方当时同意确实停止所有军事活动，完成军事会谈，释放俘虏，终止敌对宣传，安盟部队恢复进营集结，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就近的兵营。

685. 1996年1月核可了执行这些谅解的新时间表。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1月16日给两位安哥拉领导人的信中，

再度强调国际社会越来越不耐烦。也是在1月，双方设立了一个预防武装冲突小组，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罗安达进行活动，安盟代表团也返回安哥拉首都，就安盟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问题恢复谈判。在这方面达成了一些重要的决定，但未能最后确定关键性的细节。

686. 1月19日，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一年多以后，萨文比先生终于作出承诺，在其宣布的62 500名安盟军事人员中16 500名将在2月8日前到集结营区报到。这个目标在期限后不久实现，但集结进程随即再度中止。此后，主要是随着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所施加的压力而断断续续地进行。集结进程的许多方面问题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据报告，曾经有强行“征召”送入集结营区的情事，安盟部队缴出的武器的质与量未能令人满意。尽管事前作了大量准备，但扎营安顿进程给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带来重大的后勤问题，需要各捐助方提供相当大量的协助。尽管安盟提出投诉，但经确定营内条件尚可，安全情况保持平静。

687. 到了2、3月，违反停火事件数目大减，只有在安盟仍然控制一些矿场的钻石产区内发生一些小事件，和在本格拉省和威拉省还有安盟和政府部队人员不时在村子里抢掠财物、偷盗牲畜和进行袭击。在此期间，有几名联合国人员，包括没有携带武器的军事观察员受到袭击，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强烈谴责。

688. 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最近一次于3月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两位领导人议定了若干措施，如获执行，将能大大推进和平进程。这些措施包括在6月前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在7月前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为此目的，多斯桑托斯总统正式邀请萨文比先生担任两位副总统之一，安盟领导人则向安哥拉国家元首递交一份预期参加未来政府的安盟成员名单。关于选举，萨文比先生同意1995年达成的各项谅解，根据这些谅解，在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后，国民议会将延长其任务期限。

689. 到1996年3、4月，快速反应警察的进营集结进入了后期阶段，到6月底已经完成，5 500多人集结在13个地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民警观察员密切监测集结进程，他们经

常进行点名，核查储存的武器，并向快速反应警察提供广泛的培训。同时，尽管有一些困难，政府部队从前沿阵地的撤退还是继续进行。

690. 在5月中，萨文比先生向我的特别代表承诺，共计50 000名安盟部队将在6月15日前进营集结，整个进程将在6月底完成。他还答应，安盟部队将向联合国交出“更大、更好的”武器。到7月底，57 000名安盟部队已经进营集结，尽管其中约有8 000多人后来又跑掉。此外，在那个时候，安盟已开始向联安核查团交出存放在北部和南部区域的大批弹药和重型武器。

691. 5月8日，多斯桑托斯总统颁布了新的大赦法，消除了完成军事问题会谈的一大障碍。安盟部队进营集结的步伐加速，政府部队撤回兵营的第二阶段开始，又核可了一个订正时间表，争取更快地把安盟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要求在7月底之前完成所有实际的合并安排（由联合国核查）。目前正在积极准备让不参加合并武装部队的安盟和安哥拉武装部队人员复员和解除平民的武装，而且双方的部队已开始联合巡逻主要的公路，以鼓励人民和货物在全国各地自由流通。到7月，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下，双方完成了释放俘虏。

692.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使双方集中注意力于加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及其后各项协定的规定，并提请双方注意国际社会对各项协定执行进展缓慢和不断拖延感到不耐烦。为了向双方强调这一点，并使他们相信国际社会不会容忍拖延策略，安理会每次只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短时期。我曾几次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我对和平进程的步伐缓慢感到强烈不满，并亲自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快这个进程。如上所述，这种持续施加的压力有助于确保所取得的进展，但所有的迹象都显示，今后的几个月内必须继续施加压力。

693. 由于1996年年初军事和政治局势好转，包括违反停火事件大减，所以能够加紧进行排雷和修复公路与桥梁。因此，大部分人道主义救济品得以经由陆路运输，送到许多以前达不到的地区。随着和平进程向前推进，联合国援助的重点逐渐从紧急救济活动转移至恢复该国受战争破

坏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及长期发展。例如，粮食援助的重点从一般分发改为向特定对象提供援助和进行以工换粮方案。1995年11月进行了一项成功的种子和工具分发方案，但由于雨量不足，这个方案在一些地区的效果将大受影响。

694.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的协调下，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向大批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打击的人提供援助。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部队在自愿基础上进行了多种人道主义项目，如开设临时医疗所和小学。一些部队还开办了职业训练学校，训练年轻人谋生。

695. 尽管有这些改进，今后许多个月还是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由于地方治安不良和后勤上的限制，一些人口仍然孤立无援；他们的情况很可能继续恶化，一旦能够达到他们，将需要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此外，突然爆发的战斗和同地方当局的困难关系不时妨碍了救济工作。

696. 4月间，为安哥拉开展了一次最新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要求提供1.87亿美元，以满足1996年估计270万受冲突影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20万名回返难民、10万名前士兵和其他前战斗人员及可能多达40万名家眷的需要。

697. 安哥拉的长期和平前景主要取决于没有留在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战斗人员是否能顺利复员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复员方案第一阶段于1995年11月开始，其中包括为安盟士兵进行登记，提供粮食援助、保健和基本教育。同时也向士兵的家庭和集结营区附近的社区提供援助。这需要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努力，并由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加以协调。为了全面地处理有关的问题，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了一个特别技术工作组。我的特别代表特别把注意力集中在为这项极其重要的努力取得必要的国际援助。

### 3. 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

698. 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争夺前者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的冲突，是从前苏联分出来的独立国家之间持续最久的民族争端。1994年12月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布达佩斯举行的首脑会议设立了欧安组织明斯克小

组，对在该区域建立和平起着主要的作用。尽管明斯克小组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尚未就冲突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不过，过去一年来，明斯克小组的芬兰和俄罗斯联合主席积极寻求措施，将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在冲突双方有时候参加、有时候不参加的情况下，他们定期召开明斯克小组会议，并多次前往该区域举行最高级别的谈判。此外，现任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瑞士外交部长访问了巴库和埃里温，讨论由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拟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框架”建议。

699. 冲突双方一貫重申，他们仍然决心寻求和平解决办法。1996年5月初，当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叶夫根尼·普里马科夫访问该区域，协助促进交换所有如下的战俘时，他们又再重申了这一决心。明斯克小组一段时期以来一直致力于谋求采取交换战俘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步骤，认为这是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应有助于克服停滞不前的关于一揽子解决办法框架的谈判。

700. 我欢迎经俄罗斯联邦同明斯克小组合作调停而于1994年5月12日在该区域开始实行的停火，继续得到各方遵守这一事实。但是，由于尚未达成政治解决，所以阿塞拜疆的一些大片地区仍由亚美尼亚族部队占领。此外，数以十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还未能够回到他们的原居地。

701. 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联合主席一直通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我定期通报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1995年9月，为了支持欧安组织的努力，我派遣了一个由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率领的亲善特派团前往该区域。1996年4月16日，四位联合主席来到总部，在非正式协商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情况。当时，安理会成员强烈重申了他们对明斯克小组和平努力的支持。我也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并且仍然随时准备为欧安组织计划一旦在其主持下达成政治协议即行部署的欧安组织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技术援助。

### 4. 布隆迪

702. 布隆迪局势继续使我深切关注。我的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自1993年10月以来一直积极

促进民族和解。他的任期已于1995年10月底届满。12月22日,我认命马克·法盖伊接替他的职务。法盖伊先生自从就职以来,一直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尼雷尔合作,努力促成所有政党之间的对话。尼雷尔总统的努力还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的支持。

703. 我在1995年10月11日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表示,希望计划在1995年11月到12月举行的全国辩论将有助于各方放弃对抗和暴力,走向和平与和解。令人遗憾地是,尽管政府在1996年4月发起了内部讨论作为这次辩论的准备,这次辩论却没有举行。布隆迪有许多人认为,辩论是广泛政治对话的适当机制。其他的人却认为,在布隆迪目前危险的治安状况下,难以举行这样的辩论。

704. 1996年3月初以后,事态恶化,温和的政治力量的影响继续减少。由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主席、前内政部长伦纳德·尼安哥马领导的胡图族武装团伙日益活跃,图西族平民经常遭受他们的袭击。军队自己在对付这些袭击时,造成大量胡图族平民的伤亡。政治暗杀事件继续发生,包括两名胡图族议员和两名北部恩戈齐省两名省长被谋杀。国际救济机构的成员也成为暴力行为的目标。结果,国际红十字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非政府组织都终止或暂停它们在布隆迪北部进行的十分需要的行动。在这背景下,300多名流离失所的布隆迪人在7月20日遭到屠杀之后五天,军队宣布实行军事接管,并任命前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少校为布隆迪新总统。

705.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时期,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定期听取事态发展的简报。我再三呼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提防一种可能情况,就是由于人道主义灾难的威胁,国际社会可能迫不得以采取紧急行动。1995年12月29日,我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重申我在1994年8月19日提出并在我1994年10月11日的报告中再次提出的关于预防性行动的建议。我请安理会重新审议我的建议:如果扎伊尔政府同意,派军队驻留扎伊尔,以便在布隆迪局势突然恶化时能够迅速进行干预。

706. 我还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作为我的特使,前往布琼布拉,以了解可采取何种措施处理缺乏

安全的问题,并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有效运作。她于1996年1月7日至9日进行访问之后,局势已经缓和,原来为了安全起见离开布隆迪的人道主义组织已经回去继续工作。然而,整个局势仍然险恶。

707. 我的特使返回后,提出了关于布隆迪安全情况的建议。我在1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摘录了她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其中包括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审查联合国警卫在加强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方面也许可以发挥的作用。在这封信之后,并在安理会核准特使的建议之后,我于1月27日派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布琼布拉。

708. 因为局势仍然很严重,安理会在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中请我与非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协商,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预防步骤,酌情制订应急计划,并提交关于技术特派团的结果和应急计划的全面报告。我在2月15日的报告中再次呼吁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并再次表示我担心布隆迪重新产生的紧张局势可能会升级为全面战争、种族暴力和种族灭绝。

709. 关于部署联合国警卫的问题,技术特派团的结论是,鉴于布隆迪当时的暴力和不稳定局面,联合国警卫将无法确保在布隆迪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因此,我认为当时采用这样的选择办法意义不大,但决定从长计议,希望今后局势会有改善。

710. 关于拟订应急计划,我认为,在那个阶段不妨考虑有无可能根据《宪章》第七章成立一支用于人道主义干预的待命多国部队。我建议,要成立的部队可由一个会员国领导,其任务是制止屠杀,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面临危险的平民提供安全,并保护关键的经济设施。一些已证实具有迅速部署能力的国家,包括一些非洲国家,可以进行协商,以便指定特遣队参与这样的部队。这些特遣队各自留在本国,但将接受充分的训练和装备,随时准备接到通知立即部署。

711. 如我12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建议,我还认为,预先在某个邻国部署一支部队有一点好处,这支部队将加强多国部队的迅速部署能力。一俟布隆迪局势趋于

稳定，责任就可以移交给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行动将维持多国行动建立的稳定，并帮助恢复政治和解进程。

712. 2月14日，我会见了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一直同他保持密切联系，并向他略述我后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预防性部署的建议。萨利姆先生认为，虽然应优先注意政治办法，但如果局势急剧恶化，非洲国家将支持人道主义干预，以防止卢旺达所遭遇的那种灾难。根据这一方针，虽然非统组织面临财政困难，尽管其观察团的行动自由受到布隆迪当局的限制，非统组织还是在4月13日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3个月。

713. 安全理事会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鼓励我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统组织继续商量拟订应急计划。安理会请我加紧筹备召开一次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来讨论大湖区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问题。安理会还请我向它报告有无可能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广播电台，以促进和解与对话，转达建设性的消息，并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与难民和返回者有关的活动。

714. 在这段期间，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传来惊人的消息。我在4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布隆迪出现的严重的事态发展，包括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总统和安托万·恩杜瓦约总理在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谈判的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总统表示愿意同尼安哥马先生谈判，但条件是尼安哥马先生的武装团伙放弃暴力。总理则继续指责他计划对图西族人民实行种族灭绝，并拒绝同他会晤。

715. 我5月3日向安理会报告时强调，只有双方的温和派共同努力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联合政府，才能打破布隆迪暴力的恶性循环。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奉我的指示，在4月24日和25日访问布隆迪期间向所有与他会谈的人强调指出：我支持尼雷尔总统，我深信用军事手段不能解决问题，必须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我还强调，如果该国不想陷于无控制的暴力之中，就必须采取紧急行动。4月30日，我在内罗毕会见我的特别代表之后，由我的特别代表

分别向恩蒂班吞干亚总统和恩杜瓦约总理亲手递交私信，信中曾重申上述要点。

716. 根据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我就应急计划同有关会员国和非统组织进行了广泛、密切的协商。我仍然深信，如果布隆迪发生灾难，导致大规模屠杀平民，国际社会必须考虑进行军事干预以拯救生命。副秘书长在访问布隆迪期间强调，我的计划只是为发生灾难的情况而制订的，纯粹是为人道主义目的。敦促秘书处采取而在秘书处能力范围内的一个措施是拟订计划，以便在各方达成政治协议并请联合国帮助它们执行协议时，可能根据《宪章》第七章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与此同时，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已在进行之中。

717. 同我协商的会员国同意还应当着手拟订其他不测情况的应急计划，包括最坏情况的假想。然而，没有一个国家自愿带头规划、部署和指挥这样的多国行动。因此强调需要以谨慎、秘密的方式作进一步的协商。

718. 同我协商的会员国认为，应该保持举行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想法。我本人认为，在开始具体准备召开会议之前，所有有关国家均应同意参加会议；然而，当时该区域有两个国家仍然不愿参加。

719. 关于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广播电台问题，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个技术特派团在4月15日至21日访问了布琼布拉，以探讨这一可能性。特派团的结论是，从技术上来说是可能的，但布隆迪局势险恶，不宜进行这样一个十分显著、政治上敏感的联合国项目。

720. 在我就应急计划继续同非统组织和会员国进行协商的同时，前总统尼雷尔继续积极促进所有政党之间的对话。4月22日至26日，他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组织了一次实质性会议。出席会议的只有他和多数党布隆迪民主阵线领导人让·米纳尼以及主要反对党民族进步联盟领导人查尔斯·穆卡西。

721. 在这次会议之前，曾签署1994年《政府公约》的12个政党以及没有签署该公约的前总统让-巴普蒂斯特·巴加扎的民族复兴党和最近建立的政党勇士联盟接受了

尼雷尔总统出席4月21日非正式会议的邀请。因为政府仍然拒绝同尼安哥马先生谈判，所以尼雷尔先生没有向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发出邀请，这些谈判没有取得结果，各方无法同意签署由尼雷尔先生拟写的一份联合声明草案。然而，各方同意于5月22日在姆万扎再次举行会议。我的特别代表、欧盟特使阿尔多·阿耶洛和非统组织驻布隆迪代表莱安德雷·巴索莱都应邀出席会议。

722. 红十字委员会估计，2月至5月，战事造成10万多人流离失所。5月9日，西北部希比托克省的军队和胡图族叛军重新发生冲突，许多人被迫逃难。尽管布隆迪-扎伊尔边界已经关闭，新登记的布隆迪难民仍增加到13 000名。4月底，据报告说，在布隆迪中部村庄布河洛和东北部布班扎省的基维乌卡各有200名平民遭受屠杀。5月9日，联合国3名人权观察员和布隆迪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的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了布河洛事件。5月15日，调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估计有118人被杀害，凶手可能是胡图族叛军或难民。

723.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我5月3日的报告之后，于5月15日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并强调深信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持久解决问题。安理会请我和有关会员国继续作为紧急事项促使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在布隆迪广泛出现暴力或人权状况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安理会还鼓励我进一步作出规划以便采取步骤支持可能的政治协议。

724. 我继续就应急计划同会员国进行协商。5月23日，秘书处请86个会员国表示是否愿意参加根据第七章进行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到8月初，秘书处已经收到14份答复表示愿意，6份答复表示不愿意。现已请22个非洲国家表示是否愿意派遣部队参加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批准成立的一支多国人道主义干预部队。其中3个国家已答复表示愿意，4个国家答复表示不愿意。同时，已征求欧洲、亚洲和北美25个可能的捐助国协助向根据第七章进行的行动提供后勤、通讯、运输和设备。有7个国家婉拒，有7个国家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但不派地面部队。

725. 5月，安全状况继续不断恶化。6月4日，红十字委员会的三名工作人员在希比托克省被杀害。据报告说，在整

个6月份和7月份上半个月发生了更多的屠杀事件，包括在该国西北部一个茶叶工厂的80名图西人被杀害。

726. 同时，在6月9日，第二次姆万扎会议也没有结果。尼雷尔总统决心继续努力，订于7月初举行第三次姆万扎会议。他还订于6月25日在阿鲁沙举行该区域各国国家元首的一次区域首脑会议。

727. 这次区域首脑会议按计划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乌干达和卢旺达四国的总统。布隆迪总统和总理都参加了会议。他们两人都请求外国提供安全方面的援助。然而，他们返回布琼布拉后，双方之间的脆弱联盟即告破裂。7月3日，恩杜瓦约总理在一封信中指控恩蒂班吞干亚总统试图使由图西人控制的军队丧失力量，在请求安全援助时暗藏诡计。尽管如此，在7月5日，布隆迪国家安全委员会还是立了一个由21名军事和文职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讨论执行阿鲁沙和平计划的条件。该委员会向国际技术委员会负责。国际技术委员会于6月25日在阿鲁沙成立，其任务是设计区域和平计划的后勤工作。这项计划设想从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派遣部队部署。

728. 7月10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表示支持尼雷尔总统在姆万扎发起的和平进程，并支持6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结果。然而，一些区域领导人对这项计划的效用表示怀疑，并对布隆迪各个政党对这项计划的意见持续分歧感到担心。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从一开始就拒绝接受这项计划。

729. 在非统组织首脑会议期间我会见了布隆迪总统和总理。他们都承认，不能再容忍这一局面。我认为，仍然有希望举行全国辩论，以导致和平解决问题。然而，总统解释说，只有在确立安全之后，他才能发动这样的辩论。

730. 7月20日，安全状况进一步恶化，在布隆迪中部基特加省布根达纳难民营有300多名流离失所的布隆迪人遭到屠杀。布隆迪当局声称，死者是图西人，被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武装组织的胡图族叛军杀害，但后者否认与屠杀有任何关连，声称受害者是胡图人，被布隆迪军队的士兵杀害。没有独立的资料能证明词肇事者的身份。

731. 7月22日,我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中再次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阻止暴力循环并防止中部非洲大湖区再次发生灾难。我已指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加紧努力制订多国部队人道主义干预的应急计划。

732. 在布根达纳屠杀事件之后,民族复兴党主席巴加托先生呼吁实行两天总罢工,抗议屠杀事件和阿鲁沙“安全援助”计划。第三次姆万扎会议在7月21日开始时,主要反对党民族进步联盟拒绝参加谈判,声称由于布根达纳屠杀事件,该党的领导人无法参加谈判。7月24日,该联盟谴责1994年9月的《政府公约》,并撤回对围绕恩蒂班吞干亚总统建立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支持,指控他叛国。虽然军队否认进行政变,但总统逃到美国大使馆避难。

733. 7月24日,安全理事会针对这些事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强烈谴责任何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企图。安理会注意到我的信,谴责布根达纳屠杀事件,敦促所有各方厉行克制,并请布隆迪当局对屠杀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安理会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努力,包括6月25日在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并鼓励所有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同尼雷尔先生合作。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前总统尼雷尔协调,继续同非统组织、欧盟、美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合作,以期促使布隆迪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安理会请我和有关会员国继续促进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在布隆迪广泛出现暴力或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734. 7月25日,军队以缺乏安全和政府没有统治能力为理由,宣布军事接管,并任命布约亚少校为新总统。总理辞职。国防部长宣布暂停国民议会及所有政党和政治组织的活动,禁止罢工和游行,关闭国家边界和布琼布拉机场。7月26日,布约亚少校宣布打算建立一个反映布隆迪现实的过渡政府,并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对布隆迪进行军事干预。与此同时,恩蒂班吞干亚总统仍然留在布琼布拉的美国大使官邸。

735. 同时,在7月23日,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向我提交最后报告。我已将这项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便安理会考虑对此采取何种行动。

736. 安全理事会在7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请我继续促进

制订应急计划,以便在布隆迪广泛发生暴力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秘书处响应这项要求,再次同大约30个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联系。目前没有一个国家愿意带头规划和组织多国部队,而且各方对这样一次行动的经费来源似乎不太清楚。鉴于上述事实,秘书处问这些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考虑参加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以摊款方式筹措经费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总的来说,这样一次行动的目标是改善安全状况,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制止袭击平民,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争取谈判时间,以期达成可行的政治解决。截至8月初,共收到4份答复。所有答复均表示不愿意。

737. 种族间暴力和政治不稳定的循环严重破坏了布隆迪经济,损害了该国克服危机的能力。在历来占国民总收入90%的农业部门,农民大量流离失所造成耕作的停顿,预料将发生严重粮食短缺。普遍不安全的现象也阻碍有效提供援助和执行人道主义方案。由于安全环境全面恶化,联合国所有人员已减少从布隆迪南部马卡姆巴到北部穆因加的非绝对必要的旅行。

738. 1995年11月,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定了一名布隆迪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紧急救济活动。1996年内,普遍不安全局势妨碍有效提供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并大约10万当地人民流离失所。最近,西北部布班扎省和希比托克省重新发生战斗,南部的战事也重新爆发,屠杀平民的事件增加,又试图用武力遣返在东北部的大批卢旺达难民,这一切都严重影响人道主义情况。

739. 因为冲突扩散,又因为政府当局日益难以充分保障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援助机构向最脆弱人口提供援助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经常有人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当作威胁的目标。红十字委员会三名代表6月4日在希比托克被杀害,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受到其他威胁。在此背景下,红十字委员会被迫暂停活动并撤出布隆迪。

740. 普遍不安全的局势迫使救济组织“断断续续”地进行。这种情况不利于采取比较长期的步骤。尽管有这些阻碍,虽然面临巨大的困难,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大体上还能继续顺利提供冲突受害者最迫切需要的救济。

741. 在这方面，自从年初以来，联合国系统在布隆迪的各个业务机构一直密切合作努力制订布隆迪紧急人道主义行动的应急计划。布隆迪紧急行动计划讨论到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如果冲突严重升级，联合国各机构如何能够协力合作，在布隆迪境内尽量提供紧急援助。

742. 认识到布隆迪的人道主义需求与日俱增，人道主义事务部在2月发出了一项联合国大湖区联合筹款呼吁，要求在今后一年内为联合国援助布隆迪的各项方案共筹到5 090万美元。此外，还在1996年1月向各个捐助者发出了一份文件，说明该部的协调工作所需的经费，并在1996年7月发出一封催款信，请求各捐助者协助填补经费的缺额。

## 5. 柬埔寨

743. 在柬埔寨政府的同意之下，我的柬埔寨代表的任期在1995年10月和1996年4月两次各延长6个月。他继续得到一名军事顾问的协助。

744. 我的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同柬埔寨政府保持了密切的联络和对话，并同在该国作业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维持密切联系。柬埔寨政府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的慷慨援助，继续反映了《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帮助柬埔寨政府迈向更大程度的繁荣和民主。1995年5月为了改善柬埔寨政府同金边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联系而达成了协定。特别值得欢迎的是这项协定得到成功的执行。

745. 我最近积极答复了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由开发计划署协调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请求。这些选举对加强柬埔寨的政治多元化将具有重大作用。

## 6.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

746.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长期存在的关于巴卡西半岛的陆上和海上边界争端在1993年12月进一步恶化，起因是据报道发现了近海石油储藏。1994年2月，在该区域发生暴力事件之后，喀麦隆政府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747. 在多哥共和国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发起调停努

力之后，两国国家元首于1994年6月在突尼斯会晤。虽然紧张局势得到缓和，但是冲突仍然没有解决，1996年2月3日和4日，双方军队再次冲突。2月3日，我吁请双方克制并从边界地区撤回部队，以便为和平解决争端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等待国际法院的审议结果。2月17日，两国外交部长在多哥卡拉会晤，同意实行停火。

74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月29日给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的同文信中欢迎我提出的关于向巴卡西半岛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敦促两国政府同拟议派出的调查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吁请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遵守它们在卡拉达成的停火协议，避免使用进一步的暴力，并将其部队撤回到1994年3月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之前所占据的阵地。

749. 国际法院在3月15日的临时裁决中命令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在国际法院就半岛的地位作出实质性裁决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军事活动。国际法院命令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武装部队撤回到2月3日冲突发生之前所占据的阵地，并请双方遵守在卡拉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法院还吁请双方向拟议派出的实况调查团提供充分协助。

750. 3月24日，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吁请两国实行克制，并采取适当措施恢复信任，包括撤回部队和继续进行对话。

751. 5月24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我的特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就拟议向巴卡西半岛派出实况调查团一事所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喀麦隆总统通知布拉希米先生，喀麦隆将遵守国际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决，并欢迎实况调查团。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表示希望以双边方式解决争端，并承认联合国的实况调查团在这方面可能会有帮助。他知道国际法院曾敦促两国向拟议的调查团提供协助，因此在原则上他也接受派出这样一个调查团的构想，他表示将向安全理事会和我提出书面答复。

752. 安理会主席在5月29日的信中请我继续向安理会随时报告为监测巴卡西半岛局势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我现在正在等待尼日利亚政府的正式批准，以便派出实况调查团。与此同时，停火似乎得到遵守，尽管发生了一些有限的冲突。

## 7. 塞浦路斯

753. 在过去一年中,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僵局继续妨碍我在安全理事会第939(1994)号决议规定的全面构架内所进行的斡旋取得我所希望的进展。直到1996年6月/7月才恢复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关于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这两方面的工作。

754. 在1996年4月中旬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着重指出,它们重视在安理会各项决议、高级别协议和秘书长及其代表所作努力的基础上,以多边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5月1日,安理会核准任命大韩民国前外交部长韩升洲作为我的新任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取代从1993年开始服务的乔·克拉克。

755. 1996年6月,我分别会晤每一位塞浦路斯领导人,希望能够证实,他们双方都准备在相互承认对方所关注的问题和彼此愿意妥协的基础上恢复直接谈判。这些会晤并没有导致就早日举行直接谈判达成协议,但是这些会晤提供了一个基础,我可以以此为根据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同各方接触,以便达成这样一项协议,同时考虑到塞浦路斯同欧洲联盟的关系中可能的发展所涉及的问题。为此,韩教授在6月底和7月初访问了该区域,会晤了塞浦路斯双方以及希腊和土耳其政府。他还前往莫斯科、巴黎、伦敦、都柏林和布鲁塞尔,同有关国家政府、欧洲联盟主席团和欧洲委员会官员协商。他所进行的协商证实,国际社会对寻求解决自1963年12月以来一直列入联合国议程的塞浦路斯问题有了更浓厚的兴趣。

75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监督停火,总体局势保持平静。过去一年双方大体上实行克制,但是在1996年6月发生一名国民警卫队士兵中枪死亡事件之后,紧张局势加剧。针对该事件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62(1996)号决议,我指示联塞部队再次强化努力,同各方达成协议,以便双方采取对等措施降低缓冲区沿线的紧张局面,包括双方通过联塞部队,承诺沿着停火线,除了手持武器,不部署实弹或武器,并且禁止在缓冲区视觉或听觉的范围内开火射击,并立即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57. 塞浦路斯双方极高的部队、军备和支出水平及其扩展、升级和现代化的速度是一件令人严重关注的事

项。这种情况只会加剧停火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对抗的危险,因此进一步迫切需要在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

## 8. 东帝汶

758.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长在我的主持下继续进行会谈,以便为长期悬而未决的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在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七轮会谈中,双方恢复讨论前一轮会谈中确定的实质性问题。在1996年6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轮会谈中,进一步就细节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现在正在外交一级进行更多的协商,以便寻求可以作为解决问题基础的共同立场。虽然存在看法和方法上的分歧,两国政府仍在进行严肃和有益的对话,其重点既包括短期措施也包括长期问题。

759. 在这些会谈过程中,我继续征求东帝汶各界人士的意见。在两国政府的同意下,我推动举行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同第一次会议一样,于1996年3月19日至22日在奥地利的施莱宁格堡举行。在不涉及东帝汶地位问题的情况下,29名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宣言,其中载有若干切实可行的构想,目的是协助创造有利于达成持久解决的气氛。与会者表现出来的合作和折衷精神以及他们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的愿望使我受到鼓舞。还使我鼓舞的是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都希望执行各党派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 9. 萨尔瓦多

760. 尽管在和平协定某些余留项目的执行方面持续不断遇到困难,但是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继续稳步前进。根据各方1995年4月21日签署的一项工作方案(S/1995/407,附件),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继续执行其斡旋和核查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任务。工作方案指出,在以下领域协定某些要点的执行工作尚有待完成:公共安全、土地转让方案、人类住区、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保护战争伤残者基金以及法律和宪政改革。在我的特别代表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委内瑞拉)离任之后,1995年10月1日里卡多·维吉尔先生被任命为我的特别代表兼联萨特派团团长。

761. 10月6日我向大会报告，虽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仍然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因此，大会于1995年10月31日核准了我提出的关于将联萨特派团的任务再延长6个月、直至1996年4月30日的建议。我后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报告（1996年1月25日），并数次从总部派遣高级特使同总统和政府成员、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和其他主要政治人物举行会议，并协助联萨特派团履行职责。

762. 我于4月23日向大会报告，在和平协定的若干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土地转让方案中的授地过程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产权登记过程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其他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数量指标已基本达到；工作方案中所确定的公共安全领域中的个别项目接近完成。1996年1月根据联萨特派团的一项建议成立了国家公共安全委员会，这是另一项具有积极意义的发展。

763. 但是执行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仍然存在：工作方案所确定的宪政和法律改革在立法程序的不同阶段受到阻挠；在国家登记处登记转让的地契是完成该方案的必要步骤，这一步骤落后于授地过程；公共安全部门的改革仍然未根据协定所发展的公共安全模式加以巩固（使这项弱点更加突出的是，1996年3月通过了一项具有重大缺点的紧急状态法，以打击该国令人忧虑的犯罪情况）；农村人类社区的转让预计不可能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

764. 因此我曾指出，为了履行联合国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关于核查协定执行所有方面的责任，联合国需要继续留在萨尔瓦多一段时间直至1996年底，不过不需要保持在联萨特派团同样的水平上。我建议并且大会随后核准，联合国用一种机制取代联萨特派团：总部派出的高级特使将定期视察，同时在当地保留一个专家小组，继续处理核查事项并进行斡旋。这个机制，即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于1996年5月1日开始运作。

765. 7月下旬我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非正式报告，指出在和平协定执行工作的某些重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其他一些方面仍然存在耽搁。特别值得欢迎的发展是，立法议会批准了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一揽子宪政改革计划，并批准了《警察职业法》。在土地转让方案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国家登记处进行产权登记方面。但是在巩固公共安全部门方面仍然存在困难，我曾报告，由于设立国家公共安全委员会而带来的期望迄今尚未实现。此外，司法改革领域的进展微不足道；转移农村人类住区方案的执行工作很可能会出现进一步的耽搁，同保

护战争伤残者基金有关的问题继续存在。

## 10. 厄立特里亚-也门

766. 1995年11月，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开始就红海中的哈尼什群岛发生争端，这是国际社会关注的另外一个问题。12月底，在访问阿斯马拉和萨那时我有机会同双方讨论局势。在返回总部后我将我的看法通知了安全理事会，即双方都有以和平方式解决领土争端的政治意愿，我已建议它们接受一个会员国的调解。我还向双方保证，如果它们愿意，秘书处将随时提供协助。法国带头进行调解，终于在5月21日使双方签署了一项通过仲裁解决争端的协定。我希望仲裁过程将迅速开始，解决这个潜在的非常危险的争端。我谨向法国以及埃及和埃塞俄比亚表示感谢，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在调停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 11.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767. 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爱德华·布龙纳先生在担任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和身为参加者的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全面解决冲突。为了强化联合国的努力并确保在该区域不间断地派驻一位高级政治代表，我任命利维乌·博塔担任秘书长特使驻地代理并兼任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团长，任期从1995年10月1日开始。

768. 特使代理抵达格鲁吉亚之后在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建立了联系，并数次前往莫斯科。在我的特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巴黎和莫斯科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议之后，我的特别顾问伊斯马特·基塔尼在1996年3月14日至18日期间访问了该区域和莫斯科，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继续作出密集的努力，以便就可能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的解决奠定基础的一项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由俄罗斯联邦担任调解者，并在欧安组织代表在场的情况下，7月16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了有冲突各方参加的又一轮协商。布龙纳大使及其代理在莫斯科参加了这些以议定书草案为重点的讨论。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并未导致重大进展。和平进程仍陷于僵局。

769. 关键的争议问题是阿布哈兹今后的政治地位。格鲁吉亚政府提议在一个单一的格鲁吉亚联邦国家的范围内给予阿布哈兹广泛的自治权。阿布哈兹方面承认，阿布哈兹将成为1991年12月21日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边界内的一个单一的格鲁吉亚国的一部分，该国家

应当是“联盟”性的。但是阿布哈兹方面坚持将该国说成是一个“联体”，是国际法之下的两个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签订条约的结果。

770. 虽然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会签署一项议定书草案，但是看起来该草案不大可能明确界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不过该议定书草案可作为进一步谈判和专家讨论的构架，这种谈判和讨论不仅涉及宪政问题，而且还可以涉及其他领域，例如经济问题、银行业务、金融、运输、通讯、公共政策(警察、司法和教育)、社会事务和军事问题。

771. 作为我设法改善该区域人权遵守情况的努力的一部分，我的特使及其代理主动同阿布哈兹当局进行协商，讨论旨在保护和促进阿布哈兹人权的一项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月21日至24日期间派出了一个特派团前往苏呼米。阿布哈兹当局同意接受将同欧安组织合作执行的拟议方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将在苏呼米设立一个办事处，配备人数有限的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国际官员，但前提是能够就可靠的供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772. 观察团的任务得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的核准。观察团继续在科多里河谷以及安全和限制武器区的部分地点活动。首席军事观察员的驻地设在苏呼米。观察团在苏呼米有一个主要总部，在皮聪大设有行政总部，并设有两个区总部(设在加利和祖格迪迪)。

773. 不久之前观察团还设有8个小队基地--4个在加利地区，3个在祖格迪迪地区，1个在科多里河谷--以便在敏感地区有人员常驻，并使联格观察团能够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合作。但是，有身份不明者在加利地区的安全和限制武器区任意埋设地雷--这种活动在今年早些时候夺去了1名军事观察员的生命--迫使联格观察团暂停在该地区的巡逻并从该地区撤出所有小队基地。因此，观察团目前无法在最需要的地方展开行动。观察团还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的两项中心内容：监督并核查各方执行1994年《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莫斯科协定》的情况以及与之有关的事项；通过留在该地区的方式协助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序地返回的条件。

774. 鉴于观察团所面临的危险并为了使联格观察团能够恢复其任务活动，观察团团长寻求格鲁吉亚当局和阿布哈兹方面提供协助。他还同有关当局一起探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能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观察员的安全。根据

今年早些时候访问该地区的联合国排雷专家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观察团团长的讨论情况，决定向观察团提供防雷车辆、排雷设备和一些工程上的支持。如果充分执行这样的安排，联格观察团应能恢复在加利地区的巡逻，达到几乎同以前一样的行动效率水平。

775. 加利地区的安全和限制武器区的形势依然紧张，针对当地人口的普遍的无法无天和犯罪行为是主要问题。犯下此类行为者很少被抓获，当局常常甚至不去搜捕他们，通常的原因是缺乏资源。在祖格迪迪地区，主要问题是，急于返回因古利河对岸的家园、但是由于担心自己的安全而不愿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之间的关系紧张。科多里河谷的形势依然稳定，但是居民们仍然对阿布哈兹军抱有疑虑。

776. 为了将语意不明的情况的减至最低限度，联格观察团认为1994年《莫斯科协定》中关于安全区内武装部队的条款的含义是，格鲁吉亚政府或阿布哈兹方面的武装部队成员，无论是携带或不携带武器，穿着或不穿着制服，都不得留在安全区。在报告所涉期间，据报告因古利河两岸都发生过违反协定的行为。

777. 联格观察团报告说，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一直在《莫斯科协定》的范围内展开行动。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令人满意。观察团还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保持良好的合作。观察团还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通过设在第比利斯的办事处同欧安组织进行合作。

778. 5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19日。元首委员会指示独联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同双方一起继续努力，扩大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元首委员会还决定，维持和平部队应承担“在联合国的协助和地方当局的合作之下，在阿布哈兹领土内勘定雷区和扫雷”的任务。元首委员会还指示冲突双方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协助下，采取额外措施确保联格观察团的安全。目前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方面正在莫斯科继续讨论延长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能否扩大该部队任务的事宜。

779. 在过去一年中，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阿布哈兹问题方面没有取得重要进展。《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阿布哈兹的四方协定》中所计划的自愿遣返工作自1994年11月以来一直陷于停顿状态。阿布哈兹方面

继续反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批迅速回返，阿布哈兹方面坚持其每周只允许有限数量的人员返回的立场，这是格鲁吉亚方面所不能接受的。大约30 000人已自发返回加利地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该地区提供了有限的援助，作为其帮助格鲁吉亚流离失所者特别方案的一部分。在阿布哈兹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持续耽搁给格鲁吉亚的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削弱了格鲁吉亚的复原能力并加剧了社会和政治紧张局势。

780. 在独立时，格鲁吉亚人民的生活水平在前苏联各共和国中属于最高的。今天，尽管有某些积极的迹象，格鲁吉亚的经济面临失业和就业不足、能源危机以及公共服务恶化等困难问题。联合国和捐助国正在提供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与此同时，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欧盟和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各组织和捐助者都在执行广泛的发展计划。

## 12. 危地马拉

781. 在过去一年中，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继续进行谈判，以便为中美洲最旷日持久的冲突寻求一项持久的解决。虽然进展情况并不均衡，但是自1994年1月以来签署了七项协定以及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继续留驻似乎证实了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的性质。

782. 在过去一年中，危地马拉的民主改革得到巩固，加强了谈判取得成功的前景。具有积极意义的事态发展包括：社会各阶层（多年来第一次包括民革联的领导人）广泛强烈呼吁人民参加总统选举；在选举之后议会中出现了新的政治力量；新政府承诺同贫困和无纪律的现象作斗争；民革联在两轮选举中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它们决定在1996年3月停止攻击性的军事行动，在此后不久政府作出了类似的承诺；最后民革联宣布，一旦就社会问题达成协议，它将暂停征收“战争税”的作法。

783. 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谈判始于1995年5月，进展缓慢，这些谈判在12月中旬选举新政府之前暂停。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在1996年1月竞选胜利之后重申竞选期间作出的关于继续谈判进程的保证，他表示坚决支持联危核查团留驻。联合国在1996年2月底在墨西哥城召开新一轮的谈判，仅仅两个月之后就社会经济问题和农村形势达成了协议。该协定采取了全面的一揽子承诺的形式，其内容涉及对在危地马拉建立持久和平具有关键意

义的项目，即增加政府的社会支出，促进一项更有效和公平的土地结构，公共行政现代化和公共收入持续增长等项目。5月6日签署的协定强调必须实现民主化、参与和建立共识。

784. 联危核查团继续履行《全面人权协定》所托付的核查任务，并进行有效的体制建设。大会两次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第一次在1995年9月4日延长6个月，随后在1996年4月3日延长至1996年底。我在1995年10月和1996年3月向大会转交了联危核查团团长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这两份文件证实，严重和反复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发生，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既未得到澄清也未受到惩罚。联危核查团注意到双方已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但是联危核查团指出，总的说来，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由于其行动或懈怠，都应对未履行《全面协定》之下的承诺负责。

785. 联危核查团的体制建设活动已成为改善尊重人权的根本因素。为此，联危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组正在执行一些项目，以支持司法机关、公设律师和检查官办事处、内政部的刑事调查能力、人权顾问、总统人权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会员国为我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慷慨提供的资金是以上工作的中心支持力量。

786. 1996年5月，自联危核查团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团长、才干卓越的莱昂纳多·弗朗哥返回了他在日内瓦的工作地点。我任命大卫·斯蒂芬继任他的职务。

787. 若干问题仍有待谈判，即加强文官的力量和军人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民革联参加政治生活，决定性的停火，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最后是一项执行、实施和核查时间表。双方必须努力完成和平进程——缔结巩固的持久和平协定。另外具有关键意义的是，在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出现的广泛的国际结合应当加倍努力，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我将竭尽全力，确保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方案、机构和其他单位继续作出宝贵的贡献。

## 13.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788.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总统根据1966年2月17日的《日内瓦协定》，于1989年11月同意设法经由我的“斡旋”解决两国之间长期的领土争端。

789. 1990年2月被任命负责圭亚那-委内瑞拉分歧事务的我的个人代表阿利斯特-麦金太尔爵士继续进行他的努力，并分别于1995年12月、1996年4月和6月在纽约与圭亚

那和委内瑞拉的调解人举行会晤。计划在10月举行进一步的会谈。

790. 我的个人代表告诉我，目前两国间关系是好的，而且协商进展良好。因此，他建议他与各调解人之间的会晤可更频繁地举行。8月下旬他计划访问这两个国家的首都。

791.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两国总统均表示具有和平与持久地解决争端的决心，以及尽管因1995年8月发生而影响到部分争端地区的环境事件造成了挫折，两国间的关系继续得到改善。我的个人代表的努力也得益于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所给予的支持。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均为后一组织的成员。

#### 14. 海地

792. 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以帮助海地政府成功地完成其向民主的过渡，建立国家体制并使其走上经济复兴的道路。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驻留，以及于1996年7月1日接替驻留的联合国驻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均为维护一个有利于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作出了贡献。在我第三次访问海地期间，即1995年10月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一周年纪念日的时候，我自己亲眼目睹了这一进展。当时阿里斯蒂德总统赞扬了海地当局与联海特派团之间进行的杰出合作。199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赞扬联海特派团在为完成第940(1994)号决议制定的其任务规定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793. 联海特派团为数6 000人的军事组成部分继续进行巡逻、护送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并为总统选举提供后勤和安全支助，还在法治领域向海地当局提供支助。联海特派团工程人员承办的项目也造福于当地民众，从而提高了该特派团在海地人民心目中的形象。

794. 培训和监督海地国家警察继续是联海特派团民警组成部分的优先任务，他们根据当地的需求制订了课程和培训方案。总数为847名的联合国民警在19个地点为约6 000名的海地国家警察人员提供了在职培训和指导。由于培训外勤和行政方面的称职监督干部的培训落后于基层警察的培训，民警将其努力的重点集中到组织海地国家警察的管理部门。

795. 我考虑到节约的需要，一直不断审查联海特派团的

兵力以确保其继续符合该特派团的任务。在分阶段削减军事和民警人员后，截至1996年2月，有4 000名军人和300名民警人员留在任务地区。在三方委员会的会议上，大家特别注意规划如何顺利和有秩序地将一直由联海特派团履行的责任和职能移交给海地政府的问题。

796. 2月9日，勒内·普雷瓦尔总统要求我采取适当步骤以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在未来的几个月中逐步撤出。据此，我在2月14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该特派团的成就，并建议延长其任务期限，并削减其军事和民警组成部分。安理会将其任务期限延至6月30日，军事组成部分削减为1200人，并由加拿大政府资助的一个700人组成的加拿大特遣队进行配合，民警组成部分削减后的兵力为300名军官。3月5日，恩里克·特尔·赫斯特接替拉赫达尔·卡拉希米，担任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

797. 我在5月31日接到普雷瓦尔总统的另一项正式请求后，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成立一个新的特派团以便在安全的环境下协助海地警察国家专业化。安理会在1063(1996)号决议中决定成立由600名军事人员和300名民警人员组成的联海支助团，为期5个月。此外，加拿大和美国同意自愿为另外700名军事人员供资。安理会还修改了以前的任务权限，优先重视在安全的条件下继续培训海地国家警察。我的特别代表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体制建设、国家和解及经济复苏活动的作用，得到了加强。

798. 尽管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规模逐步减小，但迄今为止，在部分程度上由于2月底部署了新成立的海地国家警察，公共秩序得到维持。然而，海地国家警察仍然是一个年轻而缺乏经验的机构，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目前正在努力协助他们获得称职的领导和管理能力、足够的房舍和设备以及得到适当的培训。

799. 在1995年全年，选举过程持续展开。在6月25日进行了第一轮立法和地方选举后，8月13日、9月17日和10月8日的重新参选和最后选举在和平的气氛中进行，但选民参与率较低，实际上，所有非拉瓦拉斯的政党均决定不参加这些选举，他们声称这些选举被执政的拉瓦拉斯运动所控制。这场抵制对于选民参与率的影响程度很难评估，因为其他因素也可能发挥作用，其中包括对经济状况的失望、选民疲劳、缺乏国民教育以及低调的竞选活动。民意测验表明拉瓦拉斯运动取得明显的胜利。10月18日新的议会召开了特别会议，并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开始其工作，既缺乏房舍也没有合乎条件的秘书处。其第一项决定是批准克朗德特·韦尔莱作为总理的人选以接

替斯马克·米歇尔，后者在因他提出的使国有公司私有化的建议出现越来越多的争议声中，于10月10日递交了他的辞呈。

800. 尽管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许多支持者希望他再继续任职三年，以弥补他流亡的时间，但在1995年12月17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件。这一次除民主运动议会党以外，主要的非拉瓦拉斯政党又一次抵制了选举，选民参与率非常低，只占所有已登记选民的28%。勒内·普雷瓦尔先生赢得了87.9%的选票，根据宪法于1996年2月7日就任总统。一个民主选举的总统继承了另一个民主选举的总统的事实应作为在巩固海地民主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得到人民的欢迎。

801. 4月3日，应普雷瓦尔总统的请求，大会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8月31日。鉴于人权状况的改善，修订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其工作人员也削减至以前人员的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分别派出32名观察员）。

802.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监测人权状况，调查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并视必要将其报告和建议转发给有关当局。该特派团协助了真象和正义委员会的工作，并与海地特派团的民警及海地国家警察合作进行调查。该特派团现在着重加强保护人权的重要机构——警察，监狱和司法系统——并着重关注通过编制一套极为需要的公民教育方案，促进人权。

803. 如果新政权不能改善民众的生活条件，民主就不会在海地扎根，稳定就将受到威胁。遗憾的是，主要是由于行政上的惰性，发展一直落后不前。财政资源是有着落的：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在未来的三年内提供10多亿美元，其中一部分并没有以实行体制调整方案为条件。唯一缺乏的是吸收能力，因为各部的装备不良，无法制定和执行经济和社会方案。

804. 开发计划署作为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这一领域正提供技术援助。现已取得进展，大家希望在今年余下来的时间以更快的速度执行各个项目。这将恢复民众的信心与希望。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机构在其方案中纳入了体制建设的内容，其中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农业部门的方案，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使保健服务权力下放的方案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方案。

805. 联合国系统各规划署、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预测的支付款项在1996年为1.18亿美元，1997年为1.57亿美元。这些数目中一半以上将来自世界银行（1996年为6700万美元，1997年为8 050万美元）。联合国的其他捐助单位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1996年1 800万，1997年3 60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1996至1997年约3 000万美元，其中包括资本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1996至1997年1 500万美元）、粮食计划署（1996年500万美元，1997年650万美元）、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尽管已经鼓励外国进行投资，但投资者们仍保持谨慎的态度。

## 15. 印度-巴基斯坦

806. 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印巴观察团）继续在查漠和克什米尔监测停火。我仍然认为通过有意义的对话谋求政治解决是一个紧迫的事项。最近几年有关暴力事件的报告大量增加，沿控制线的伤亡数目仍然很高。两国均表示尊重停火线和按照1972年《西姆拉协定》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承诺。我欢迎两国政府最近表示的恢复官方双边谈判的意愿，并希望这一积极的气氛将有利于早日和平地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如果双方认为这样做有益，我将随时提供在这方面任何必要的协助。

## 16. 伊拉克-科威特

807. 当我们进入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第七年的时候，我感到痛惜的是，由于伊拉克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一些义务，使放宽或取消制裁受到阻碍。然而，我感到高兴的是，我能够向大家报告在过去的一年内，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非军事区的局势一直平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通过巡逻及联络活动对这一局势作出了贡献。伊拉克和科威特均继续与伊科观察团合作，这一行动强调了联合国在恢复这一敏感地区安全方面继续发挥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808. 本报告审查期间的明显特点是，以罗尔夫·埃切尔斯为首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在委员会与伊拉克政府的关系方面以及在获得有关伊拉克被禁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远程导弹及处理这些武器的资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重大的问题。

#### 四、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809. 在负责伊拉克武器方案的该国军事工业化公司前首脑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离开伊拉克后，特委会和行动小组获得了大量情报。1995年8月，伊拉克正式承认自从开始执行1991年4月的第687(1991)号决议以来，伊拉克一直向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隐瞒了有关被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项目的重要情报。伊拉克曾承诺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清理未决问题，以后又重申了这一保证。伊拉克最终也承认了委员会一段时间以来已经知道的事实，既在海湾冲突爆发之前，伊拉克已获得全面的生物武器方案，其中包括了将生物制剂武器化并部署到野外部队。伊拉克还承认了比以前所承认的规模更大、更为先进的化学武器计划，并承认对带有化学武器弹头的远程导弹进行了飞行试验。

810. 1995年8月，委员会在伊拉克得到了100多万页的文件、照片和其他材料，其中还有关于被禁武器计划的详细材料。自此以后，伊拉克方面又提交了大量新的文件。委员会集中相当大的力量和资源处理和分析这些材料，这项工作已经取得重要结果并为今后的调查开辟了道路。委员会还正在继续调查伊拉克的活动，尤其是在仍引起人们严重关切的被禁导弹领域。

811. 特委会和行动小组继续在伊拉克检查已申报和未申报的设施和装置。特委会与伊拉克政府和其他国家举行了多次会议和研讨会，以便解决关于伊拉克被禁武器计划的未决问题。伊拉克已提供关于这些计划的最后申报单。委员会和行动小组正在核查这些申报。这是委员会与伊拉克拟订的联合行动方案的一部分，以便根据任务权限解决遗留问题。

812. 1996年3月、6月和7月伊拉克拒绝给予特委会检查小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权限进行检查的地点的许可。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19日的声明中将伊拉克的行为说成是明显违反了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并要求伊拉克政府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采取行动。问题的反复出现导致安理会于6月12日通过了第1060(1996)号决议，以及在6月14日发表了主席的进一步声明。后者认为伊拉克的行动显然和公然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安全理事会还要求特委会主席访问巴格达，以确保立即、无条件地和无限制地前往特别委员会想要视察的地点，并就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对话。

813. 前往巴格达访问的成果是由伊拉克塔里克·阿齐兹副总理和执行主席签署的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包括伊拉克确保让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其想要视察的所有地点的承诺，以及特委会将进行合作以充分尊重伊拉克合法的安全关切的承诺。并就旨在解决未决问题的一项联合行动纲领达成一致意见。尽管签订了这些协议，特委会在7月仍遇到严重的问题，当时伊拉克的行动使特委会无法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视察。特委会在采访伊拉克申报的、曾参与其被禁武器计划的人员以核查伊拉克的申报的时候，又出现了问题。伊拉克拒绝特委会接触某些他们希望采访的人士，伊拉克还试图对采访的进行方式附加条件，特委会认为这样的采访对核查进程无多大价值。

814. 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在执行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关于监测与核查的计划以及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和第707(1991)号决议支助特委会及行动小组的视察活动方面继续取得成功。由于安装了一个化学实验室和一个生物室改进了该中心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卫也得到加强。包括所有武器类别及空中监测在内的国际监测小组在先进的传感器和通讯系统的支助下，现已就位并全面开展工作。由于各会员国提供了稳定高质量的支助，工作的质量得到保证。

815. 随着3月27日一致通过的第1051(1996)号决议—进出口监测机制，全面执行现有的监测与核查制度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从而确保伊拉克不可重新获得那些被禁项目和能力。对这一决议和机制的执行工作正在扎实地进行。已要求伊拉克通知获得双重用途项目的情况。

816. 德国政府通过提供固定翼和旋翼飞机继续为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宝贵的空中支援。这一高质量的支助是向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最大份额的援助，对于执行它们的任务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德国政府已表明打算结束这一支助。因此，委员会期望其他国家政府加以替换。委员会期望在不久的将来与智利政府完成关于提供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活动所需的直升飞机支助的新的安排。预计将在1996年8月期间部署这一支助。巴林政府为委员会外地办事处一直提供着杰出的支助，这对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活动的持续后勤生命线是至关重要的。我愿意表达联合国对这些以及其他通过提供专家、设备和财政资源而对特委会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谢意。现在有50多个国家政府自愿为

这一重要活动作出贡献。但是与此同时，也负责资助行动小组人员及活动的特别委员会的财政状况仍然令人感到关切。

817. 长期以来，我一直关注伊拉克平民由于受到制裁制度的影响所遭受的苦难，我曾利用一切机会，敦促伊拉克接受最初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后来在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中所载的关于出售石油以购买人道主义物品的临时性人道主义措施。我于1995年6月开始与伊拉克政府协商，令我感到深受鼓舞的是1996年1月，我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同意可就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进行正式谈判。当时，我请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和联合国法律顾问主持于1996年2月6日在纽约开始的与伊拉克官员的谈判。伊拉克驻教科文组织的大使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率领伊拉克一方。

818. 5月20日，即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间就执行该决议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从而迈出了一个重要的步骤。安全理事会主席告诉我，安理会成员欢迎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对这一成就表示祝贺。7月15日，伊拉克政府按照该决议的要求提交了一份分配计划，我于7月18日批准该计划，但条件是，执行这一计划必须由第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的指导，不得损害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使用的程序。8月8日，该委员会在进行了几个星期的深入细致审议后，通过了该委员会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在执行其责任时需遵循的程序。

819. 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规定，鉴于在北方三省份存在的非常情况，每90天向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提供1.3亿至1.5亿美元，以配合伊拉克政府分配按照该决议进口的物品。因此，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与地方当局进行密切的协商，着手查明这三个省份的人道主义需要。

820. 在伊拉克南部和中部地区，分配人道主义供应品是伊拉克政府的责任，而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与《谅解备忘录》有关的规定，将核查并报告运抵伊拉克进行分配的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数量和现金价值；确保这些供应品得到公平分配；并评估所分配的人道主义供应品是否满足伊拉克民众的福利和需要。

821. 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行了重大努力以协助伊拉克民众中最易受伤害群体满足其在粮食和营养、保健、饮水和卫生、农业及住房等领域的基本需要。然而，对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回应仍然大大低于因伊拉克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日益增多的贫困家庭所面临的困难造成的需求。在外地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些联合国机构报告说健康和营养条件持续恶化，包括大多数为五岁以下儿童在内的约400万人民由于营养不良，其身心正遭受严重的损害。

822. 1995年10月，为确保对该国日益恶化的营养状况作出更好的回应，粮食计划署对需要援助的人进行了审查，从而导致有资格获得粮食援助的人数增加到215万人。据估计，1995年期间运送的粮食援助总额仅占1994年分配数额的53%。结果，粮食储存的急剧短缺必然造成大量削减分配口粮的规模及全国范围内获益者的人数。

823. 由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免疫接种方案一直是成功的。在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参与下，全国范围约350万五岁以下儿童均接受了防治小儿麻痹症的免疫接种，250万儿童接受了预防麻疹的免疫接种。在新生儿破伤风高发地区开展的第二轮预防这种疾病的活动包括了约100万名育龄妇女。对防治腹泻病、呼吸道感染疾病以及维生素A缺乏症也作出了重大回应。

824. 用于教育部门的援助数量有限。对恢复供水及公共卫生设施的支助、提供学校用品、文具和煤油加热器一直是改善学习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基金会继续协助教师培训方案。教科文组织一直制作和分发课桌，并在最受影响的省份修复教室。

825. 开发计划署援助修复在巴格达和在农村地区的部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发计划署还支助了与残疾人和妇女有关的活动。1995年一个重要成就是编写了伊拉克的第一份《人的发展报告》，其中载有最新的经济发展指数。开发计划署还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合作开展一项复兴项目，以便在当地生产使饮用水纯化的氯化气。

826.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协助下，重新定居的活动继续进行。由于得到了约30个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方案的支助，1995年期间，约17 000个家庭在重新回到其原籍村定居方面得到了帮助。

827. 北部三省的安全与否继续影响着杜胡克以北边境地区以及埃尔比勒北部发生地方冲突的地区的人道主义活动。1995年12月,两名联合国警卫在埃尔比勒省执勤时被一爆炸装置炸中身亡。驻伊拉克警卫队一直为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框架内从事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安全和通讯服务。到1995年年底,兵力为150人的警卫队为救济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护送人道主义车队并为联合国在北部省份的通讯提供服务。

828.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996年5月31日写给人道主义团体和各会员国的信中呼吁继续资助人道主义方案中的实质部分—特别是粮食援助和营养、基本保健、农业、水和公共卫生以及教育和重新定居等方面。该信还附上一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综合文件,其中包括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期间的人道主义活动。预计1996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优先所需经费为8 050万美元。

829. 令我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是仍有600多名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在伊拉克境内失踪,我再一次呼吁伊拉克全面遵守其在这方面的义务。我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出的协同努力,该委员会承担了促进解决这一重要人道主义问题的任务。我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通过向在伊拉克-科威特边境的伊科观察团总部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能够为这一努力做出贡献,从而使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举行了三方委员会关于军人和平民失踪及遗骸的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

830. 伊拉克向科威特归还所获取的财产问题是伊拉克的另一项义务。然而,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只归还了几桩新的项目。我特别关注是那些无可取代的项目,其中包括属于埃米尔办公室、首相、内阁及外交部的档案。其他重要的失踪项目是属于科威特国防部的财产,包括8架幻影式F1战斗机、200个BMB2运载器、6辆M84坦克、90个M113运载器、一座隼式导弹炮台、483座Strila3式导弹炮台、206座Osa式导弹炮台以及5座Amon式防空导弹炮台。我的负责伊拉克向科威特归还财产事务的协调员将继续协助各方安排归还这些及任何其他项目的工作。

831.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规定为管理联合国赔偿基金而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努力解决90个政府及三个代表无国籍人士的国际组织提出

的260多万美元的索赔要求。

832. 截止至1996年8月,957 920份“A”类离去索赔案中,近15万份已得到解决。1996年10月委员会的理事会将审查“A”类索赔的第6和最后一期付款。给予成功的“A”类索赔者的赔偿金总额为29亿美元。所有6 111份“B”类严重人身伤害和死亡的索赔案已得到解决,委员会关于这类索赔的计划已于1995年12月完成。解决426 000份“C”类索赔案的专员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已发出了三份分期付款的报告,包括13万份索赔案,价值近10亿美元。到目前为止,共向100多万索赔者支付了近40亿美元的赔偿金。

833. 一个单独的专员委员会正在解决由埃及中央银行代表以前在伊拉克打工的工人共同发出的价值124万美元的“C”类索赔案,他们要求赔偿其银行汇款的拒付额。去年,委员会还开始审查10 204份“D”类(10万美元以上个人损失)索赔案,6 150份“E”类公司索赔案以及256份“F”类政府索赔案。一个公司索赔案处理委员会正在处理科威特石油公司关于在结束海湾战争后扑灭科威特油田大火费用的索赔案。

834. 遗憾的是,只有4 000位成功的“B”类索赔者(严重人身伤害和死亡)得到了全额赔偿金。通过委员会从活动经费预算中的节余储金,才支付了这笔总额达1 340万美元的款项。由于赔偿基金持续短缺足够的资源,其余40亿美元的赔偿金仍然无法支付。

## 17. 朝鲜半岛

835. 我继续密切注视朝鲜半岛的局势发展,并在1996年3月访问了大韩民国。正如前几年一样,我的立场仍然是主张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遵守1953年《停战协议》的规定,直至谈判一项关于该半岛和平与安全的永久和平协议时为止。我欢迎目前为开展一项实现此目的的进程所进行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我还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1994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框架协定》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希望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就将导致早日恢复北南对话,从而最终导致朝鲜半岛的和平统一。我随时准备提供任何各方认为对促进这一进程有益的斡旋活动。

## 18. 利比里亚

83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856(1993)号决议设立的,以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一起努力执行利比里亚各方于1993年7月25日签署的《科托努和平协定》。下一年再以《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补充《科托努协定》。这个框架于1995年8月19日由《阿布贾协定》取代,《阿布贾协定》规定设立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领导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以及进行停火、解除武装和在12个月内举行选举。按照《阿布贾协定》,停火于1995年8月26日生效,而新设立的国务委员会由主要各派领导人和民间团体代表组成,于9月1日在蒙罗维亚设置。

837. 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按照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安理会核可了我10月23日的报告中所载的提案,亦即参照《阿布贾协定》和自联利观察团最初成立以来取得的经验调整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因此,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如下:进行斡旋,支助西非共同体和利比里亚过渡政府执行《阿布贾协定》调查违反停火事件并监测各项和平协定中其他军事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遵守军火禁运;协助执行战斗人员遣散方案;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事件;以及观察和核查订于1996年8月举行的选举是否自由和公正。授权联利观察团部署160名军事观察员,与西非监测组共同驻守,西非监测组继续在协助执行和平进程的军事规定方面负责领导任务。

838. 尽管因1995年9月1日国务委员会的设立令人充满希望,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进程迅即遇到新的困难。按照《阿布贾协定》,各派应在9月26日脱离接触,并在营地集结,准备1995年12月1日以前开始解除武装和遣散。这些截止日期从未获得遵守。此外,由于长期缺乏后勤和财政资源,西非监测组无法按照其行动计划在全国部署。

839. 在我1996年1月2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利观察团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中,我对这些情况以及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方面的其他拖延情形表示关注。安理会1月29日第1041(1996)号决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年5月31日,并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充分尊重并全面执行《阿布贾协定》,尤其是其中有关维持停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民族和解的规定。

840. 但是,在今年的头几个月期间,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进程继续恶化。各派系间持续的小规模冲突升级。在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将军的一派(民解运动约翰逊派)部队与西非监测组之间不断激战后,西非监测组于3月1日撤离杜伯曼堡。民解运动约翰逊派的内部冲突,以及其他各派之间的战斗,使国务委员会成员间日益不和。此外,国务委员会本身的运作方式也开始愈来愈令人关注,一些利比里亚领导人已规避《阿布贾协定》所规定的过渡安排和过程。

841. 政务委员会企图拘捕罗斯福·约翰逊将军,因而导致4月6日在蒙罗维亚爆发一方是查尔斯·泰勒的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和阿尔哈吉·克罗马的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另一方是约翰逊的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主要是克拉恩派部队、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双方之间的严重派系战斗。首都接着发生遍地劫掠和治安完全崩溃的情况。敌对结果导致许多无辜平民死亡,蒙罗维亚大部分地区损毁,以及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此外,多数联利观察团的民事和军事人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也被迫疏散。它们的办公室和仓库,以及蒙罗维亚多数地区皆遭到战斗人员洗劫。即使如此,联利观察团仍在利比里亚境内留守一批25名骨干工作人员,协助恢复和平进程。

842. 4月9日,安全理事会发布了一份主席声明,对蒙罗维亚爆发战斗和全国局势迅速恶化表示严重关注。4月18日,我的特使詹姆斯·乔纳抵达蒙罗维亚,协助联合国—西非监测组调解队努力找寻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以及评估和平进程今后的前景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乔纳先生报告说,由于各派系之间猜疑甚深,恢复《阿布贾协定》将是一个困难的过程。他还强调必须将蒙罗维亚恢复为一个安全避难所,国务委员会必须按照《阿布贾协定》内设想的过渡安排精神行事。

843. 正在加紧外交努力应付利比里亚境内危机之际,国际利比里亚问题联络组于4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次由美国主动安排的会议旨在将主要捐助国政

府、联合国、西非共同体、以及关注利比里亚的国际机构集合在一起。

844. 4月29日，在冲突短暂平息后，国务委员会试图召开一次会议，但由于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与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克罗马派部队在行政大厦附近爆发战斗而流产。蒙罗维亚又陷于紧张敌对状态。撤至郊区的战斗人员大批返回市区，迫使西非监测组从市中心撤离。应西非共同体主席加纳总统罗林斯的倡议，要求于5月7日至8日在阿克拉举行一次西非共同体九国委员会会议。不过，由于九元首中有七名无法出席，以及委员会委员泰勒和克罗马拒绝前往阿克拉出席会议，首脑会议不得不推迟举行。

845. 在未举行首脑会议的情形下，西非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通过了“促使利比里亚回到《阿布贾协定》的机制”，其中他们重申《协定》是利比里亚和平的基础，并议定了利比里亚各派系必须履行的若干条件。在阿克拉拟订的战略是，西非共同体将给予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两个月的时间来履行某些基本条件，其中包括：战斗人员撤出蒙罗维亚，并在蒙罗维亚重新部署西非监测组；交还从西非监测组取走的武器和从联利观察团、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掠夺的车辆及其他设备；尊重蒙罗维亚为一个安全避难所，以及恢复阿布贾和平进程。除非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表现出实现这些条件的意愿，否则西非共同体必须在其即将于7、8月间召开的首脑会议上重新审查其作用和在利比里亚留驻的问题。

846. 5月21日，我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进一步报告，其中建议按原已减少的人力水平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充分支持在阿克拉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作出的建议，并加强国际社会对西非监测组的后勤和财政支助。我指出，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所预计扮演的角色取决于西非监测组能否实现其受托执行广泛任务的假定。遗憾的是，西非监测组从未取得必要的人力和资源去有效执行其职责。我也指出，如果西非共同体被迫作出从利比里亚撤出西非监测组的决定，则联利观察团除撤出以外别无选择。

847. 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于7月26日和27日在阿布贾举行，在此会议之前还举行了一次西非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我的特使由我的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亞

基和一名选举事务专家陪同，代表我出席了首脑会议。会上审议的问题包括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可能性，根据按比例派遣代表方式举办选举；对顽抗派系及其领导人强制执行制裁；加强西非共同体的作用；增强西非监测组的能力；以及审查联合国的作用。出席首脑会议的一些利比里亚派系领导人表示随时合作，以确保选举的自由和公正。他们似乎已了解，国际社会不再相信他们的声明，他们必须将这些声明转换为行动，特别是完全尊重停火、解除武装和遣散、遣返难民、以及使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得以执行其任务规定。

848. 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也指示其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不迟于1996年8月18日举行一次会议，恢复讨论以下悬而未决的问题：(a) 重组国务委员会，委员会不适当的表现受到数名西非共同体领导人的批评；(b) 签署长期悬而未决的关于西非监测组在利比里亚境内地位的协议；(c) 重订《阿布贾协定》和重新赋予效力，制订一项新的执行日程表；(d) 对顽抗派系领导人强制执行制裁；以及(e) 选举的条件、时机和模式。

849. 截至1996年7月初为止，利比里亚境内的战斗造成15万人死亡，50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近80万名难民流落在邻国。在1995年8月签署《阿布贾协定》时，国际救济团体假设，将需至少一年的密集人道主义援助努力才能恢复和平，那时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才会考虑返回家园。这一规划参数反映在1995年10月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起的关于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这项呼吁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谋求所需的1.1亿美元。和平协定也把遣散战斗人员事项列为规划议程的优先项目。遣散在许多方面的是和平协定的实际重点，其顺利进行将须在和平的先决条件下，整个救济团体进行一致而协调的努力。

850. 1995年10月，我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前往利比里亚访问，试图提高国际间对此一被遗忘的紧急事务的注意。一个月后，一名联合国利比里亚人道主义协调员在蒙罗维亚担任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协调处）主任的职位。

851. 同样在10月，为支持和平进程和强调它在国际社会引起的乐观想法，我决定召开一次捐款会议，为支助和平进程的以下三个关键领域提供机会：支助西非监测组、复

原和人道主义方案。10月27日,在我与加纳罗林斯总统和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主席维尔顿·桑卡瓦洛的共同主席主持下,会员国集会讨论这些问题。虽然一般认为这次会议是成功的,但未达到所需的认捐数额。

852. 1996年4月蒙罗维亚重新爆发敌对战斗,迫使几乎所有国际救济人员从蒙罗维亚疏散。只有15名国际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留驻,其中包括人道主义协调员及他的数名属员。协调员及其属员与来自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合国机构同僚及少数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人员密切合作,评估战斗对平民的影响,然后向急需者提供援助。

853. 救济团体面临的挑战包括完成全面评估战斗的影响,重新开始内地的行动以及重订复原和恢复正常生活计划。这些挑战是在一个安全条件即使最好也只是最起码的工作环境中应付,各机构和捐助者在该处眼见他们的人道主义设备接二连三地被各派系洗劫,对利比里亚境内救济努力的前景极端关注。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决定在担保具备较佳行动条件以前只在指标基础上提供必要服务。

## 19. 中东

854. 本报告所述期间标志着一系列进展,一方面强调现有的困难,一方面也显示出有关方决心迈向和平的道路。联合国集中努力目的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支持和平进程,以巩固谈判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建立中东持久和平的基础。

855. 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临时协议》后,11月间以色列军队开始重新部署,并已完成,在有些情形下,如在西岸数个大城市和在许多城乡,还在预订日程之前完成。在当地政府和商业活动等其他方面以不同程度将权力转移至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警察的到达也顺利进行。一项特别突出的成就是1996年1月20日举行首次巴勒斯坦选举。我热烈欢迎这项决定性的发展,它构成迈向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合法权利的一大步,并为其自决奠定了稳固基础。

856. 但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会谈伴随着悲剧性事件,首先是伊扎克·拉宾总理于1995年11月4日在特拉维夫的一次和平集会中被谋刺。我代表联合国参加了他的葬礼。全世界更因2月和3月间在以色列的四次自杀式爆炸感到震惊,这些爆炸导致60人死亡,上百人受伤。我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了这一恐怖主义的高涨,并吁请国际社会联合一致抵制这类可鄙的暴行。这些事件发生后,我应埃及总统胡斯尼·莫巴拉克和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的邀请,出席了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建立和平者首脑会议。我完全支持首脑会议的决定,并表示联合国随时准备在法律和实际领域内协助其执行。

857. 同时,以色列为了防止进一步恐怖主义者攻击而关闭西岸和加沙为时甚久,由于这对巴勒斯坦经济影响巨大,成为国际间注意的焦点。我在3月28日的信中促请西蒙·佩雷斯总理考虑至少逐渐解除关闭,以便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正常服务。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4月15日的一次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这个议题。

858. 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在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的总指导下,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在当地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以确保有效划拨捐助资金。在创造工作机会、建立体制、发展基础设施和警察培训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不过,由于以色列关闭西岸和加沙,失去了一些动力,因此需要更加努力才能维持这些进展。

859. 3月底,特别协调员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政府和主要捐助者的合作下,拟订了一项紧急人道主义计划,以期减轻巴勒斯坦的社会和经济混乱。这项计划立即付诸执行,试图以创造工作机会、项目发展和调动必要资源方式减轻因关闭造成的困难和损失。

860. 7月15日,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至加沙市。这次迁移将使总部与外地行动之间更密切协调,并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服务受益者即巴勒斯坦难民之间更好地联系。

861. 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南部黎巴嫩的局势仍然处于紧张和动荡状态。以色列国防军与主要是伊

斯兰抵抗运动的武装分子之间继续对抗，武装分子宣称，他们决心抵制以色列的占领。双方平民目标数次遭到攻击。我促请有关方面力行克制。并考虑到局势升级的危险，在有关方面的实际行动受到当地动态和战略考虑影响的情况下，这种危险仍是尹高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尽力限制冲突范围，并保护居民不受影响。

862. 1996年2月和3月间，沿以黎边界紧张局势稳步升级。黎巴嫩境内战斗愈演愈烈，军方伤亡人数，尤其是以色列一方，日益增加。在3月4日的一起事件中，路边一枚炸弹将四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炸死，另外九人受伤。在3月20日的另一起事件中，在南黎巴嫩，一名自杀式投弹手冲向一个以色列车队，炸死一名以色列军官，另炸伤六人。这些事件与声称主谋的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在以色列进行的自杀式炸弹攻击事件同时发生。3月30日，两名平民在黎巴嫩遭以色列导弹击中身亡后，黎巴嫩境内武装分子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4月9日，一名南黎巴嫩年轻人在一枚杀伤炸弹装置爆炸死亡后，武装分子再度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火箭弹造成以色列平民的财物损毁和多数是轻微的身体受伤。

863. 1996年4月，敌对状态严重升级。从4月11日至26日，以色列国防军对南部黎巴嫩发动大规模炮击，并向黎巴嫩内部，包括贝鲁特和贝卡谷地空袭。以色列飞机向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外的村庄进行攻击。武装分子向以色列目标和黎巴嫩境内以色列阵地回射1 000多枚火箭弹，造成受伤和损害。我关注战斗爆发造成的危险，促请有关各方力行克制，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安理会于4月15日在一次正式会议上讨论了黎巴嫩境内的局势。

864. 敌对情况导致上百黎巴嫩平民的伤亡，并使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十数个黎巴嫩村庄被毁或被破坏。道路、桥梁和基础设施组成部分都成为攻击的目标，因此变成无法使用或遭到毁损。5 000多人向联黎部队寻求避难。在4月18日发生的一起事件中，以色列炮弹击中卡纳村内联黎部队阵地（斐济营总部），当时正有上百平民在该处寻求避难，造成100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

865. 对斐济阵地炮击，就象对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敌对行动一样，我认为情况是极端严重的。鉴于卡纳事

件的严重性，我立即派遣我的军事顾问富兰克林·范卡彭少将前往黎巴嫩进行调查炮击事件。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他的调查结果以及以色列的意见。

866. 安全理事会在4月18日另一次正式会议上通过了第1052(1996)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支持为此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该决议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面尊重联黎部队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使其不受阻碍或干涉地执行任务。随后，大会应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要求，在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于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题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袭击及其后果”的第50/22 C号决议。

867. 1996年4月26日宣布停火协议后，战斗随之终止，这项协议是特别经美国和法国进行积极外交努力的结果。黎巴嫩境内武装集团承诺不向以色列境内进攻，以色列也答应不向黎巴嫩境内平民目标射击。这项了解规定设置一个由法国、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组成的监测组。这项协议可能有助于保护平民和限制有关各方，我也指示联黎部队向监测组提供援助，该组曾要求为其在纳古拉联黎部队总部楼房举行的会议提供设备。我欢迎这项协议，并表示诚心希望该地区的恢复平静能够加强谈判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全面和平解决、免除进一步悲惨事件的发生。4月底以来，黎巴嫩南部局势相对平静，使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其家园。不过，武装分子与以色列部队之间的敌对行动如以前一样仍在继续。

868. 在整个暴动期间，联黎部队继续尽力保护平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尽管以色列的炮轰和双方的骚扰，联黎部队继续在其范围内勤力巡逻。它为希望离开的村民安排车队，并为选择留下的村民运送供应品。它也向在其营区和阵地寻求保护的平民提供住所、食物和药品。

869. 4月13日，黎巴嫩政府请联合国拟订和发起一次要求援助的国际呼吁。一星期以后，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起一次紧急呼吁，寻求860万美元，以供紧急救济受影响最大的2万个家庭，他们在因敌对情况流离失所的40万人中占10万至12万人。国际社会积极全面响应，捐助者认捐大约1 300万美元。4月20日和21日，人道主义事务部派出两架飞机飞往贝鲁特，载运由意大利政府提供的总价值25万美元的救济品。物品包括毯子、急救箱、五加仑的扁平容器、

厨具、水槽、水泵和发电机，其中多数已转运至蒂尔联黎部队后勤基地，以供在受影响地区分配。

870. 安全理事会7月30日第1068(1996)号决议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任务，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遵照安理会第1006(1995)号决议，部队行动的行政和支助事务业已精简，1996年5月完成的做法，每年直接节省大约1 000万美元人事费。该年的事件集中指出长了久以来阻止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规定的障碍。一如既往，有关各方未在所规定的范围内与部队合作，也不存在积极的政治压力可以让它们这样去做。在这种情况下，联黎部队已尽力限制暴动和保护平民。不过，作为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当有关双方意在对抗时，是束手无策的。

87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1974年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隔离区和限制军备和部队数量区。观察员部队在双方的合作下有效执行任务，其执勤地区平静。在我5月28日的报告中，我指出，由于本组织可用的资源持续短缺，我不得不设法减少观察员部队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出。自1992年以来，观察员部队已两次精简，部队兵力和预算都已减少20%以上，成为一支精干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行动。能够这样做主要是因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方均与观察员部队进行良好的合作。我将继续密切监督观察员部队，利用一切机会力求进一步节约。

872.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是联合国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因此是迄今存在的最早的维持和平行动，它的存在已超过48年，它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并以小规模编制继续驻在埃及。停战监督组织逐渐进行的精简已接近完成，将减少20%的兵力并相应节省开支。

873. 关于中东经济合作、环境、难民和水资源等区域问题的多边谈判仍在继续进行，为区域内国家间共同项目创设一个网络。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正式参与者现正积极参与这些进程。

## 20. 缅甸

874. 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赋予的斡旋任务，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对话，以便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各项问题，特别是该国民主化和全国和解进程。在报告所述期间，我的代表4月份在纽约，以及6月份在曼谷与缅甸外交部长举行会谈。但缅甸政府没有接受我关于在仰光进行会谈的要求。

875. 我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我的和我的代表进行对话的意愿，但也失望地看到，在处理大会各项决议所反映各项问题方面缺少进展。我期待着在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前进一步在缅甸进行接触。

## 21. 尼日利亚

876. 尼日利亚废除了1993年总统选举结果，从此开始了尼日利亚政府与其反对派之间的政治紧张局势和对抗，1995年，一些军官和平民由参与政府指称的一次政变而被判刑。我派去了一名特使，呼吁该国政府减免刑期，获得该国政府同意。同时，根据《动乱法》对奥格尼地区的一些尼日利亚人进行了审讯。其中9人，包括作家兼人权活动家肯·萨罗·维瓦被判死刑，尽管全世界要求减免刑法，他们仍被处决。死刑导致了国际上的谴责，以及大会通过了第50/199号决议。

877. 根据该决议，并考虑到尼日利亚政府的请求，我派遣了由多哥前最高法院院长和外交部长阿宜-科菲·阿梅加法官率领的一个特派团。特派团其他成员为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马利马斯法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立法和防止歧视处处长约翰·佩斯先生。1996年3月28日至4月13日，特派团访问了尼日利亚。特派团于4月23日提交的报告汇报了其职权范围内的两项主要问题：审讯以及向文人和民主统治过渡的方案。

878. 关于根据《动乱法》(特别法庭)进行的审判，特派团建议取消该法。如果不行则修改该法，以确保：(a) 删除关于在特别法庭任命一名武装部队现役成员，和不让法院审理特别法庭的判决的规定；(b) 增加一些条款，规定按照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任命特别法庭成

员，由尼日利亚上诉法庭而非临时管制委员会确认定罪和判刑，并可向最高法院上诉特别法庭的判决。

879. 关于过渡方案，特派团建议释放因政治原因而在1984年第二号法令下被拘留的所有人犯和特赦政治犯。特派团还建议加强这一方案下目前存在的各委员会，邀请持各种意见的人参加，由一个国际观察员小组监察方案的落实，军事政府颁布的所有法令均应予审查，以便废除侵害宪法中各项人权规定的法令，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法院的各项指令和判决，取消对政治和专业组织的限制，取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880. 4月10日至14日，我派遣了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前往阿布贾。他向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查将军递交了调查团的报告，并敦促他落实调查团的各项建议。国家元首特别顾问于5月21日在写给我的信中说明了该国政府正采取步骤，落实其中一些建议。我还派遣了助理秘书长兰萨纳·库亚特作为我特使前往阿布贾，第一次是6月26日至28日，第二次是8月9日至10日，以便与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我相信，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特别是有关释放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尊重人权和政治自由的建议，将促进全国和解，并鼓励政治立场不同的尼日利亚人参加该国的过渡方案和民主进程。

###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

881. 我欢迎布干维尔主要政治人物出席的全布干维尔领导人会谈于1995年12月14日至18日在凯恩斯举行。应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的要求，并经冲突双方同意，我的代表以及联邦秘书长的代表协助了会谈的进行。会上通过了一项联合公报和一个议程，其中双方代表团同意了一个议程和一个对话进程，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核可后，将会于1996年在布干维尔岛内举行新一轮会谈。两个布干维尔代表团还同意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重建和复原方案，并协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免疫方案。

882. 可惜，凯恩斯会谈的结果未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批准，因此没有采取后续行动。自今年年初以来，当地情况受到一系列事件的影响，以致政府终于宣布，由于布干维尔革命军的袭击增加，所以要撤销从1994年9月起技术

上实行的停火。岛上情况的恶化连带对所罗门群岛产生了影响。我借这个机会重申，我深信唯有政治解决，才能结束布干维尔的冲突。就我而言，我仍然随时准备协助促进恢复和平进程。

### 23. 卢旺达

883. 过去一年，卢旺达相对平静稳定。自种族灭绝和1994年7月内战结束以来，该国出现巨大进展。到1996年初，儿童免疫、卫生、城市供水和保健服务达到战前水平的80%，工业生产达到战前75%，公共运输、小学和大学教育达到60%，农业生产已恢复到1994年之前水准的大约80%，虽然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的评价团在1996年6月查明大约57.6万人将在今年的余下的月份里还需要粮食援助。尽管大幅度缺少人力物力资源，该国政府仍在人民的安置和住房，基础设施恢复、协助弱势人口和普遍改进生活条件方面采取重大步骤，特别是在大多数卢旺达人居住、而且大多数难民由此出走的公社内。

884. 不过，仍面临重大挑战。而国际社会的援助对此十分关键。其中包括170万名难民的回返、安置和重返社会；迈向全国和解；恢复全国司法程序；改善监狱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破坏稳定的活动，以及公平分配援助物品等。

885. 根据该国政府的请求和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1029(1995)号决议，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减少了人员，并在1996年3月8日任务期满之后撤出该国。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58 L号决议，我开始与该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在联卢援助团撤出之后，联合国继续派人驻在卢旺达的性质和作用。

886. 虽然在援助团任务的最后3个月期间，双方继续保持一般良好的关系，联卢援助团与该国政府之间偶然会出现分歧。联卢援助团的设备和财产的处理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另外，该国政府还坚持，提供只供联卢援助团使用的物资和服务的承包商应缴纳各种类型的税。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于1996年4月19日至24日访问了吉加利，协助完成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谈判。这一谈判是由我的卢旺达事务特别代表，萨哈里亚尔·汗开始的。关于联卢援助团设备的处理，该国政府在视察了各种设备之后决定接受这些设备。不过，税的问题仍未解决。

887. 副秘书长在与卢旺达当局的协商时回顾说，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外交部长3月1日的信。信中说明了该国政府希望联合国在联卢援助团离开之后开展的工作，并表明其同意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正是基于此点，安全理事会在其3月8日在第1050(1996)号决议决议中鼓励我保持这样一个办事处，以便支持该国政府推动全国和解，加强司法系统，协助难民回返，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工作。

888. 应该国政府请求，副秘书长澄清了设立这一办事处的方式，包括其任务期限、人员规模、资源配备、办事处首长的职能等。这些已列入我关于第1050(199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中。4月23日，卢旺达政府决定确认其同意设立联合国一个办事处，最初为期6个月。不过，该国政府不愿意核可联合国电台继续活动的建议。这一电台是联卢援助团工作中一项非常成功的方面。该国政府表示可以由国家电台每天提供3个小时的播音时间。秘书处正在审查这项办法。我遗憾地指出，尽管与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开办联合国办事处的条件仍不存在。

889. 我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前卢旺达政府军和Interahamwe 民兵成员的颠覆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这些活动妨碍了政府使国内政治和治安及其与邻国关系正常化的努力。与扎伊尔接壤的地区受颠覆活动和政府反颠覆措施的影响最大。这些都造成卢旺达西部局势紧张。根据政府的说法，在该处有大量渗透分子在协调颠覆活动，并且该处的破坏活动和的地雷的使用有所增加。

890. 具体来讲，在1996年上半年，对种族灭绝生存者的袭击有显著增加，至少出现98起袭击案件，其中至少有85人被杀。在一些案件中，大群袭击者有系统地袭击种族灭绝幸存者和老的难民居住的社区。卢旺达人权行动汇报说，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袭击是前 FAR 成员、Interahamwe 民兵或反对卢旺达政府的叛乱分子。

891. 根据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我成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为前卢旺达政府军提供军事培训和军火的报告。这个6人组成的委员会以内罗毕为基础，在其工作过程中对布隆迪、卢旺达、塞舌尔和扎伊尔进行了访问。在1996年1月29日的临时报告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卢旺达人正接受军事培训，以便对卢旺达进行颠覆袭击。3月14日的第二份报告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的武器禁运很有可能遭到违反，其中涉

及1994年6月17日和19日，从扎伊尔的戈马机场运送了两批共达80多吨的步枪、手榴弹和军火，随后转给当进在卢旺达吉塞尼的卢旺达政府军。如果事实如此，委员会认为，扎伊尔政府或其中某些人员，至少在哪一次事件中，协助并怂恿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892. 根据调查结果，委员会提出一些具体措施，以防止今后可能向前卢旺达政府军出售或提供武器，并鼓励进一步调查过去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在4月23日的第1053(1996)号决议中要求我维持该调查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作为威慑和监测的一种手段，直到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同时与大湖区域各国政府保持接触，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对未来任何有关违规行为的指控作出反应，并就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向我提供定期报告。

893. 安理会还要求我与卢旺达邻国，特别是扎伊尔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在机场和边境检查站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更好地实行武器禁运，并阻止违反武器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军运送武器的行为。我致函扎伊尔政府，提请其注意这一规定，并请其同意部署观察员。我还致函扎伊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请其接待委员会，并协助其调查。

894. 安理会呼吁还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其国民显然参与涉嫌违反武器禁运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委员会根据第1053(1996)号决议返回大湖区域，继续调查，并将及时向我汇报调查结果，使我能够按照要求于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895. 蒙博托总统5月29日写信给我，要求在基伍湖南北两岸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进出戈马和布卡武机场的物资，监察扎伊尔与卢旺达和布隆迪之间边界上的人员来往。我于6月4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了这一事态发展，并通知他，鉴于扎伊尔总统的立场，并应安理会的要求，我还与卢旺达各邻国协商这些措施，并将向安理会汇报其反应。我还宣布打算向该地区派遣一支技术特派团，收集资料，编写报告，我将以此为根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适当的建议，以便最终部署联合国观察员。我指出，只有在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才可能部署观察员。

896. 秘书处组成了一支10人技术特派团，他将访问戈马和布卡武机场以及蒙博托总统信中提到的扎伊尔边界地区，考察根据第1053(1996)号决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方

式，包括观察员的所需人数、部署地点，及其需要的后勤支助等。

897. 6月13日，扎伊尔副总理兼内政部长重申蒙博托总统原则上同意在扎伊尔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但同时通过开发计划署驻金沙萨的驻地观察员要求推迟技术特派团的出发日期，直到扎伊尔政府收到特派团更详细的职权范围说明，以及关于若干问题的澄清，其中包括该区域其他国家是否也接受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第二天，秘书处指出，秘书长派遣一支技术小组的决定是对蒙博托总统5月29日信函中的要求作出的直接答复，同时也向扎伊尔当局转递了技术小组详细的职权说明，并答复了其所有问题。7月9日，扎伊尔内政部长写信给金沙萨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表示扎伊尔政府决定在金沙萨接待该技术小组，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及有关部署军事观察员的事项。

898. 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于7月10日答复指出，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第7段中，并回顾说，特派团的详细职权说明以及扎伊尔政府其要求的进一步资料已经发送给该政府。副秘书长要求内政部长确认，该国政府打算在此基础上接待技术特派团，以便秘书处能够提出特派团的起程具体日期。

899. 卢旺达难民安全、有组织和自愿的遣返仍是一项优先工作。1995年8月，政府有效率地处理了扎伊尔强迫遣返的大约13 000名难民，这证明卢旺达局势正逐步稳定。尽管出现为未曾预料的驱逐事件，卢旺达政府在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以大体上人道和有程序的方式接纳和安置了其国民。卢旺达官员重申他们愿意看到难民返回，并保证尽全力协助难民在安全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

900. 1996年7月，约15 000名卢旺达难民从布隆迪被强迫遣返。其中多数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的援助下被运送到他们家园所在的社区。布隆迪政府在三方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布隆迪)于1976年7月17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第六次会议之后关闭所有的卢旺达难民营。不过，自从政变以来，该国当局暂停遣返卢旺达难民的方案。

901. 1995年9月，涉及卢旺达、坦桑尼亚、扎伊尔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的两个三方委员会采取切实措施，开展了大规模遣返。卢旺达同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合作，加强接待设施，减少边界控制，为回返者提供安全和保护。扎伊尔同意在其境内所有难民营中减少所有形式的恐吓行动。为了应付返回卢旺达人数的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扩大了其宣传工作，劝说难民回返，并扩大了在边界正式入境点的设施，以确保所有难民得到妥善接待。在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还在难民原籍社区扩大了工作，着手回返者的安置工作。

902. 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和各东道国协调一致，加快了自愿回返工作，但回返速度时快时慢。1995年大部分时间，每月平均回返5 000人，到1996年1月，回返人数增加到14 000人，2月又增加到23 000人，然后又恢复到每月5 000人左右。据估计，仍有110万卢旺达难民滞留在扎伊尔，51.1万人滞留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97 000人滞留在布隆迪。尽管人们不断的努力，但许多遣返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仍未解决，所以回返者的人数不可能大幅度增加。在扎伊尔的马西西地区，内乱使得局势更加严峻。具有图西族人血统的巴尼亚卢旺达人1981年被剥夺了其扎伊尔国民资格，1996年4月，16 000多名巴尼亚卢旺达人逃出该地区，越过边界进入卢旺达。这些逃亡现象，以及与逃亡同时出现的杀人现象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给卢旺达和扎伊尔政府之间增添了问题。

903. 1996年7月，生活在布隆迪的大约15 000名难民被强迫遣返回卢旺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致函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国家元首，抗议这一违反有关三方委员会决定、由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共同谋划的强迫遣返行为。幸运的是，在更多的难民被强迫遣返之前，这一行动就被暂停。

904. 难民自愿返回的主要障碍仍旧是，难民害怕难民营中前卢旺达政府军及其领导人的压迫、恐吓、哄骗以及政治宣传。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难民们错误地认为，难民营中的生活条件要比返回后家园之后的条件相对较好。难民还害怕有人怀疑他们参加1994年的种族灭绝，因此会在返回后遭到报复、谴责或监禁。政府一直表明，虽然欢迎所有回返者，但谋划或进行种族灭绝者将面临监禁。另一个障碍是缺少足够的住房。大规模遣返之后，肯定会因住房和财产发生冲突。不过，遣返仍旧是解决难民问题的

唯一持久办法，因此应加紧这方面的努力。民族和解不仅取决于难民的安全遣返和安置，还取决于国家拥有有效可信的司法制度，确保所有卢旺达人都得到公正公平的待遇。

905. 由于宪法、行政和人力资源有限，全国司法制度的恢复工作相当缓慢，使得卢旺达国内和国际社会感到不满。为缓解监狱恶劣环境采取的紧急措施无法应付越来越多的被拘留者，据估计拘留者目前有76 000人。25 000多人被拘留在地方拘留中心，1996年上半年，拘留所拥挤现象更加严重，条件急剧恶化。地方拘留中心的患病和死亡人数也在增加，其中有些原因是拘禁中心极端过度拥挤造成窒息。卢旺达的中央监狱仍就过度拥挤，虽然1995年的很高的死亡率已有大幅度下降。不过，自1995年以来，监狱中的可容纳人数增加了25 000人，达到40 000人左右。逮捕活动仍在继续，多数不遵照法律程序。建立和编写案件档案的进展仍很缓慢。鉴别分类委员会只在几个省份开会，因此拘留者释放的人数很少。司法部长力求国际援助，在所有147个省份内成立鉴别分类委员会。

906. 1995年底，新成立的卢旺达最高法院开始审查司法系统，确保其开始运作，并审判种族灭绝罪犯。还审查了逮捕拘留程序。1996年1月13日，国民议会宣布修改宪法，允许审判嫌疑犯，虽然《卢旺达刑法》中没有提到种族灭绝。但是审判还没有开始。

907. 联合国卢旺达人权行动(联卢人权行动)继续定期探访监狱和拘留中心，协助司法系统并推动人权。人权行动的重点是在回返者中建立信任，以及监测人权情况。人权行动力求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纠正违规事件，改善拘留所的环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进行协调。

908. 不过，人权行动缺少可靠与可预测的资金。该国政府明确要求将人权监测员增加到300名，而1996年6月的实际人数为116名。此外，联卢援助团的撤出还剥夺了人权行动的一个重要支助基地。我仍认为，人权行动是联合国在卢旺达的重要一环。不幸的是，持续缺少资金妨碍了其在卢旺达的继续存在。

909. 1995年12月1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出了第一份起诉书。1996年1月8日，法庭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

行了第二届全体会议，2月19日，又发出了两项起诉书。还发布了逮捕令，并在阿鲁沙建造常设设施之前为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提供了临时安排。预计，法庭将在1996年进行12项审讯。

910. 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任命了路易·阿伯法官(加拿大)为国际法庭检察官，替代将于10月1日辞职的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南非)。

911. 在4月，法庭和卢旺达政府就租用吉加利的 Amahoro 旅馆达成协定，该旅馆以前曾由联卢援助团租用。双方还商定了法庭人员、房舍和调查小组的保护，他们的安安和保护主要由卢旺达政府负责。

912. 随着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改善，紧急救援工作正逐渐转为恢复、重建和发展。在这方面，我愿回顾联卢援助团在其规定任务之外，还努力援助该国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联卢援助团重建了14座桥梁，修复了13条道路，使得基加利机场再度运营，并提供了太阳能板、天线、转发器和其他设备以恢复电话通讯。援助团的医疗人员每天为1 600人治疗，并为62 000人接种疫苗。除向全国的地方医护人员提供医疗用品和培训之外，援助团还协助运送了100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通过，分派食物、种子、农具甚至牲畜，协助其重新安置。援助团还帮助改善监狱的拥挤状况，为大约20 000名囚犯开辟了新的空间，并重新安置了约1万名囚犯。最后，援助团清除了1 400多枚地雷，处理了1 500多件未爆炸的物品。

913. 鉴于该国已从紧急援助需求转为长期恢复和发展需求，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联卢紧急办事处)的工作改由驻地协调员担负。自1995年10月31日起，他还被任命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到1995年中期，卢旺达境内所有容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难民营已经关闭，大部分流离失所者已经返回家园。

914. 1995年，联合国援助受卢旺达危机影响者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确定卢旺达和该次区域需要668 214 031美元的援助。到1996年2月，这一呼吁结束，联合国系统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援助方案共收到535 412 857美元的援助和认捐。卢旺达政府拒绝了1996年为卢旺达的紧急救援另外发出呼吁的计划。不过，2月印发的联合国大湖区域联

合筹资文件(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了卢旺达。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另一项活动中,1995年11月在内罗毕设立了综合区域信息网,协助向人道主义伙伴传播大湖区的区域发展方面的资料。在1996年6月20日和2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捐助者向该国政府的1996-1998年中期计划认捐了6.27亿多美元。

915. 可以从联合国卢旺达行动中吸取很多经验教训,这一行动的任务在局势的迅速变化下调整了若干次。最重要的一项调整或许是需要灵活反应,使得特派团的任务符合当时的需求。

916. 战争之后,在行动的最后阶段,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施加了很大压力,要求提供联卢援助团拥有而该国政府和整个国家极为缺少的资源。联卢援助团没有提供这种援助的任务,因此失去了机遇,没有能够在卢旺达政府眼中恢复由于联卢援助团在种族灭绝发生之即突然撤出了大部分人员而失去的一些信誉。

917. 卢旺达的这一教训表明,在冲突之后但在建造和平之前的一段时期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在基本恢复工作中发挥独特作用。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盘指导下,工程和后勤部队与当地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可以协助重新开放机场,恢复基本服务,如供水,供电和电讯,恢复必要的建筑物和民政服务,其中包括医院和学校。从卢旺达获得的教训是,根据对东道国实际需求的评估采取更综合灵活的方法,并且让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组成和预算足以能够提供这种援助,就能有助于消除联卢援助团在其整个卢旺达行动期间所经历的那种困难。

918. 卢旺达的局势进一步趋向正常,但大湖区域的紧张和不安定则继续存在。卢旺达、扎伊尔、肯尼亚之间的关系有所恶化。该区域再度爆发另一次暴力冲突的威胁仍然存在。为解决所涉各种问题,我向该区域派遣了特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与有关国家政府一道分析怎样才能召开一次区域会议,探讨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我在10月30日的信中向安全理事会汇报特使执行任务的成果。在有关国家政府缺少共识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区域会议的想法只能暂时搁下,我的特使的工作就此结束。虽然安理会曾几次鼓励我继续探讨这一问题,但召开区域会议的前景仍未改观,因为该区域两个国家仍旧无此意愿。

919. 不过,在1995年11月28日,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扎伊尔的国家元首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位代表在开罗由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召开的一次会议进行会谈。会议的目标与安全理事会设想的区域会议的目标相似。11月29日发布了一项声明,其中各方保证采取具体措施,推动该区域的和平、正义、和解、稳定和发展。1996年3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召开了第二次这样的会议。与此同时,马里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前国家元首和开罗首脑会议的促进者阿马杜·托马尼·图雷将军和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访问了卢旺达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以监测在落实会议各项建议方面采取的步骤。

#### 24. 塞拉利昂

920. 塞拉利昂政府请我进行斡旋以促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谈判,为此我于1995年2月决定任命伯哈努·丁卡先生为我的塞拉利昂问题特使。从那时起,他同非统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支持塞拉利昂谈判的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他在致力同联阵领导人建立联系时努力谋求并获得了塞拉利昂境内和整个次区域的官方机构、个人及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此外,他鼓励和协助政府推行政治民主化进程,包括向民选文职政府过渡。

921. 1995年4月,塞拉利昂政府重申致力推行一个过渡方案,以便在1996年举行选举。政府其后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支助公民组织,例如建立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临时选委会)和全国民主促进委员会,以促进该国的公民和选民教育和为选举作准备。1995年8月举行了选举问题全国协商会议,通过了必要的规则和程序,并决定在1996年2月26日举行选举。

922. 我在1995年11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概述了政府和我的特使在寻求同联阵进行谈判和在民主化、安全、战争的社会经济代价和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尽管已作出各种努力接触联阵以期举行会谈或谈判,但该阵线的领导人的态度仍然难以捉摸并且无动于衷。我还指出选举的延期会引起暴力并使民主化进程完全停止。我提请注意在塞拉利昂有一些分子设法破坏选举进程,1995年10月2日的政变企图就是一项证明。

923. 鉴于该国目前的情况，我指示我的特使鼓励政府和各政党领导人维护选举进程的完整，确保选举的自由和公正及其结果不受争议。1995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的声明中支持我和我的特使所作的努力，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并表示大力支持临时选委会的工作。

924. 为了鼓励政府进一步努力以期同联阵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和促进政治进程民主化，并且在国际社会重新关注塞拉利昂境内进行中的两个进程的情况下，我于11月29日访问了弗里敦国家元首和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瓦伦丁·斯特拉瑟上尉再次向我保证选举将于1997年2月26日举行，他并表示塞拉利昂人民支持民主化，而他们正为举行选举作出一切安排。

925. 我的特使于1995年12月初在阿比让和阿克拉首次能够同联阵代表会面。他向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和平谈判和选举。联阵代表说，他们的组织愿意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同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进行谈判并参与选举。他们并请求为居住在联阵控制地区内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他们参与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926. 不过，在1995年12月期间，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就即将来临的选举颁布了一些法令，这些法令似乎削弱了临时选委会的权力，并且有利于一些政党但损害了其他的政党。这些行动被认为是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已经对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那么热衷。

927. 1996年1月16日，朱利叶斯·马亚达比奥准将在一次军事政变中推翻了瓦伦丁·斯特拉瑟上尉，并取代他为国家元首和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虽然他向该国保证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将致力于民主进程，但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内的一些人显然想推迟选举，表面上的理由是要给“在选举前实现和平”的倡议有一个机会。2月9日，我通过我的特使向比奥主席表示我担心最近的事态发展似乎威胁到选举的时间表。

928. 不过，临时选委会主席坚持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推迟选举的任何设想必须由全国协商会议作出决定，因此，比奥主席同意在1996年2月12日举行全国协商会议。全国协商会议不理会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和军方代表的不同意见，压倒性地决定选举日期仍然为2月26日。2月13日，

我在纽约发表一份声明，赞扬全国协商会议和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致力于继续推行民主进程，并呼吁联阵不要破坏选举。2月15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全国协商会议的决定以及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重新表示遵守该项决定的承诺，并注意到临时选委会确认一切必要技术安排均已就绪，选举可以如期举行。

929. 应该国政府请求，秘书处选举援助司和开发计划署同临时选委会密切合作确定了举办选举过程的技术需求，并在弗里敦确立一个项目，以协调国际对选举过程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为国际观察组的活动提供使得。1995年11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个捐助者会议。开发计划署向临时选委会提供一名首席技术顾问、两名顾问和四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他们建立了一个小型秘书处以协调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活动。

930. 议会和总统的选举按时在1996年2月26日至27日举行，其后在3月15日举行了第二轮总统选举。由联合国选举援助秘书处协调的联合国际观察组表示，尽管发生一些武装分子进行恐吓的事件，但选举仍然能够以正确及透明的方式进行。塞拉利昂人民党在议会内获得最多席位，其领导人哈吉·艾哈迈德·特詹·卡巴赫在第二轮总统选举中获胜。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宣布将在两个星期内将政府移交新选出的议会和总统。卡巴赫总统于1996年3月29日就职。

931. 1996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对选举表示欢迎并呼吁联阵接受选举结果，保持停火并在没有任何条件下进行全面的和平对话。经过初步接触后，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和联阵的代表于2月底在阿比让会面。会谈由科特迪瓦政府担任东道主，我的特使及非统组织和英联邦的代表以调解人身分参加了会谈3月25日和26日，在科特迪瓦总统亨利·科南·贝迪埃的主持下，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比奥准将和联阵领导人福代·桑科赫下士在亚穆苏克罗举行会谈。在一份联合公报中，双方同意在新政府接管后继续进行会谈。

932. 卡巴赫总统在就职演说中感谢联合国为支助塞拉利昂的民主化进程及和平作出努力。他说他的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寻求实现永久的和平，他将尽快同桑科赫下士会晤。4月23日，卡巴赫总统和桑科赫下士在亚穆苏克

罗会谈，议定继续停止敌对行动。他们并议定由三个联合工作组拟订关于和平协定、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以及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安置等问题的协议。

933. 5月6日至27日，三个联合工作组在阿比让进行讨论，会谈由科特迪瓦外交部长主持，我的特使及非统组织和英联邦的代表再次担任调解人。双方几乎就和平协定草案的所有条文达成协议。但是，由于双方就外国部队撤离塞拉利昂和联阵战斗人员同时在同等的基础上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的问题发生歧见，会谈因而陷入僵局。

934. 尽管我的特使和邻近(和其他)国家政府作出协调努力，会谈仍然僵持了几个星期。联阵并坚持在同政府拟订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谈判分享权力的安排，政府则以受宪法所限为由，坚持不能接受联阵的要求。

935. 1995年8月，由人道主义事务部率领的一个派往塞拉利昂的机构间特派团呼吁联合国确保在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便向塞拉利昂政府的全国救济和复兴委员会提供更大的支助。1995年10月，我派遣当时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到塞拉利昂，以提请注意塞拉利昂的要求以及审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1995年11月，紧急救济协调员任命了一名人道主义协调员并派遣一个人道主义事务部支助队以加强协调各种安排。

936. 1996年3月28日在弗里敦发出联合国塞拉利昂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呼吁捐助者提供5 700万美元人道主义援助来应付该国面对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其中集中注意四个优先领域：提供挽救生命的援助；在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协助返回家园地区，确保救济和复兴活动相辅相成；加强协调，特别是在支助政府应付紧急情况的管理能力方面。至1996年7月，捐助者认捐了89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担任驻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她主管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其中包括一些塞拉利昂专家。

937. 1996年2月成功结束的议会和总统选举改变了人道主义援助的焦点。随着和平谈判走上轨道，200多万名塞拉利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越来越有可能返回家园。因此，救济方案必须着重注意那些支助他们回返的部分。和平进程的进展还将促成可以进入更多需要援助的社区。

如果要有效利用资源，必须对这些新的受惠者采取一个协调的方法。此外，需要更积极加速推动遣散活动和平进程才能取得进展。

## 25. 索马里

938. 自从我上一次报告以来，索马里尽管没有再度发生全面内战，但政治僵局仍然继续存在。联合国通过其机构和组织一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维持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因此仍然随时可以协助实现政治解决，基于安全理由，该处设于内罗毕。该国西北部的局势仍未稳定，伊戈尔当局同敌对力量偶有零星战斗。

939. 1995年8月，除穆罕默德·艾迪德将军和穆罕默德·伊戈尔先生的支持者外，索马里各党各派在内罗毕举行了协商会议，同意拟订一项共同政治纲领，并根据这个纲领举行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该会议将产生一个过渡性机制，作为索马里的管理机构，欢迎艾迪德将军各伊戈尔先生加入这项努力。1995年9月，应伊斯兰会议组织邀请，索马里各党派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了进一步的协商。

940. 艾迪德将军拒绝所有关于举行民族和解协商会议的呼吁，坚决认为在他的主持下已成立了一个政府，因此无需进行这种协商。但是，他的“政府”未获得任何会员国的承认。1995年8月，他的“政府”进行“解除武装”运动，导致他的民兵同索马里救国联盟(救国联盟)主席阿里·马赫迪先生的民兵在摩加迪沙发生激烈的战斗，打破了首都自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于1995年3月撤退以来曾出现的相对平静的局面。

941. 1995年9月，艾迪德将军的部队占领了拜多阿。他的民兵抢掠救济物品和设备以及该区域人民生产的谷物。一些国际援助工作人员被拘留了几天，他们的通讯设备被抢去。阿里·马赫迪先生要求艾迪德将军撤出拜多阿，并威胁全面开战。不过，他没有采取军事行动，而艾迪德将军后来占领了拜多阿和霍杜尔。

942. 1996年1月19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由于索马里各派系领导人不履行他们在1994年3月24日《内罗毕声明》中所作的承诺，索马里政局陷于混乱的对峙局面几乎

已有两年。我重申我的信念，即如果索马里人之间没有一个具有充分广泛基础的协商过程，索马里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我指出，尽管发生了许多令人失望的情况，但令人鼓舞的是，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仍然关注索马里的事态发展。

943. 许多索马里领导人一再请求联合国支持他们的和平倡议，我在答复他们时指出，他们必须认识到他们过去的一些行动使人们深感失望，甚至怀疑他们对和平的诚意。同时，鉴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我劝他们最好对和平及和解作出一些具体的进展以吸引联合国给予这种支持。然后，我通知安理会我打算在目前维持内罗毕联索政治处。

944. 1996年1月24日，安理会回应我的报告，在一份主席声明中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当事各方回到一个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导致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及索马里人员面对骚扰、殴打、劫持和杀害仍然英勇努力，坚决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安理会并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安理会较早时规定的全面彻底武器禁运。

945. 救国联盟各派和由奥斯曼·阿托先生领导的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欢迎我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并表示支持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他们还呼吁恢复联合国的积极政治作用。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表示愿意为和解会议提供财政援助。不过，艾迪德将军的发言人表示其“政府”只有在艾迪德将军作为政府首脑受到邀请时才会出席会议；其他索马里领导人拒绝接受这一条件。

946. 到3月中，由于奥斯曼·阿托先生和艾迪德将军之间的宿怨，双方的部队在马尔卡地区发生军事冲突。4月，双方的民兵也在摩加迪沙南部发生激烈的战斗。与此同时，在4月初，救国联盟呼吁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以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并呼吁艾迪德将军和伊戈尔先生参加。不过，他们都没有作出积极的响应。

947. 3月15日，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其中就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一些构想。我在4月11日的信

中通知安理会说，我正在探讨是否可派遣联合国/非统组织特派团，因为如果应安理会明确要求派出联合特派团，获得接受的机会可能较大。4月17日，安理会的成员普遍赞同我的想法，并表示阿联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可以参加这个特派团。

948. 4月30日，我在内罗毕会见了一些代表各党各派和各部族的索马里领导人，但艾迪德将军和伊戈尔先生的派系和部族不包括在内。我向他们保证联合国会继续致力于解决索马里问题。我还提及安理会继续关注索马里问题，并要求这些索马里领导人提出一些关于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和解进程的新提议。

949. 不过，在6月及再次在7月，摩加迪沙爆发新回合的战斗，由艾迪德将军对抗下列三个方面：在摩加迪沙梅迪纳地区对抗阿卜贾尔民兵指挥穆塞·苏迪先生和阿里·马赫迪先生在该地区的一个盟友；在摩加迪沙南部其他地区对抗阿托先生；和在分隔摩加迪沙南部和北部的“绿线”对抗阿里·马赫迪先生。到7月中，战斗变为间歇的交火。不过，据报在所有前线均有大量民兵集结，随时会再爆发战斗。在间歇性战斗期间，据报艾迪德将军在7月底受伤，随后宣告因伤致死。

950. 马赫迪先生和阿托先生立即单方面宣布停火，并呼吁所有索马里部族寻求和平的道路。他们呼吁艾迪德将军的支持者放弃他们自称已成立一个“政府”的立场，并请他们参加索马里的和平统一。不过，据报艾迪德将军的一个儿子侯赛因·穆罕默德·艾迪德宣誓成为其父亲的继承人，他宣称将追随艾迪德将军的政策，并将消灭内外的敌人。这些新情况可能对索马里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产生重要的影响。我已指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处与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联和欧盟就这一局势制订一个协调的方法。

951. 虽然自从1991至1992年的危急情况以来，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方面大有改进，但不同区域对人道主义的需求有很大的差别。联合国机构视情况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工作重点侧重情况有利于复兴和重建活动的地区进行这些方面的活动。不过，不安全的情况继续妨碍复原的步伐，特别是在南部和中部区域。

952. 1995年初，联合国军事特遣队撤离索马里促使国际人员基于安全理由暂时撤离摩加迪沙和其他一些地区。不久，国际机构人员认为局面足够安全，可以返回大部分地区。不过，由于盗匪活动和部族冲突，他们的生命往往受到威胁。1995年，数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被这种暴力侵害，再次迫使国际人员撤离这些地区并中止非紧急的活动，直至当地社区能够确保工作人员和财物的安全为止。索马里局势的动荡不定迫使联合国同地方当局交往时要采取灵活的方法。

953. 虽然索马里的情况目前不算危急，但在1995年下半年和1996年初，人道主义情况有大的恶化可能性。不能取得粮食，或有时没有现款购粮，成为了一些地区的主要问题。即使没有重新出现大规模的战斗，由于1995年主要农作物的收成不理想和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局势不安全破坏了商业活动，预期家庭收入会减少，因而会影响索马里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营养状况。

954. 摩加迪沙港的关闭妨碍了粮食、药物和其他救济援助的进口，造成费用大增，因粉各机构认为，摩加迪沙、下沙贝尔和朱巴谷等地区必须日益依赖空运而不是海运或陆上运输。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再加上明显的安全情况，造成一些地区再次出现营养不良和疾病等问题，这些问题在过去曾获得重大的改善。

955. 此外，虽然需求稳步上升，但方案从捐赠者得到的资金日益减少。1994年12月发出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希望为1995年1月至6月的六个月筹得7 030万美元（稍后订正为9 320万美元），但反应不佳。各机构议定不发出另一次呼吁，但希望捐助者在过渡期继续向1995年1月至6月的呼吁作出捐助。至1996年3月，向呼吁作出的捐助共计2 860万美元，占所需订正费用的30.7%。

956. 鉴于索马里各地的状况不一，相对稳定的地区同极不安全的地区并存，因此，不可能为整个索马里制订一个统一的人道主义战略。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一方面正在制订灵活的战略，另一方面则试图进行应急规划，包括迅速的需求评估，并在资金许可时，贮存粮食和医疗物品。希望所有这些努力会有助于防止再次出现1991/1992年规模的危机，并将维护过去三年来所取得的进展。

## 26. 苏丹

957. 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1月9日的信后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该决议处理了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的事件。应安理会要求，我与非统组织协商，致力谋求苏丹政府合作执行该决议。2月6日，我通知安理会我决定派遣我的特别顾问、副秘书长钦马亚·加雷汗作为我的特使到该地区进行必要的协商和收集有关资料以便履行给予我的任务。2月8日，安全理事会在给我的信中表示安理会欢迎和赞成我的决定。

958. 我的特使于2月18日至3月2日履行任务，他同非统组织秘书长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协商，并在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同当局会面。我的特使继续同非统组织秘书长保持联系，他获悉非统组织正在考虑可能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的问题。

959. 在我依照第1044(1996)号决议于3月11日提出的报告中，我表示鉴于我的特使在访问期间获得确定的情况，苏丹显然尚未遵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而我的特使所访问的所有邻近国家均指控苏丹支持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960. 在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通过后，我于4月29日向所有会员国的外交部发出决议案文。5月15日，我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第3、5和6段。秘书处并斟酌情况同与这一事项直接有关的会员国联系。

961. 我在7月10日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提交了会员国提出的资料。从该报告审查的资料中可以看到：(a) 虽然安全理事会确定三名嫌犯在苏丹躲避并要求苏丹政府确保他们受到引渡，但苏丹政府宣称它对其中两名嫌犯的调查没有发现他们在苏丹的踪影，而第三名嫌犯则身分不详；和(b) 虽然安全理事会要求苏丹停止从事协助、支助和助长恐怖主义活动的活动并且不接纳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但该国政府申明它谴责恐怖主义并且没有包容恐怖主义活动。

962. 我打算同有关各方和非统组织秘书长就第1044(1996)号和第1054(1996)号决议的所有方面保持密切联

系。我并将不断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困难情况的一切有关事态发展。

## 27. 塔吉克斯坦

963. 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仍不稳定，1994年9月在德黑兰缔结的临时停火协定已延过数次，但双方时常违反。事实上，反对党与政府部队的战斗已深入塔吉克斯坦腹地，他们对塔维尔达拉的部分地区取得了控制。为确保实施德黑兰协定而设的联合委员会在1996年2月24日委员会联合主席、反对党代表被劫持后有四个月无法运作。除了政府与反对党之间的冲突之外，塔吉克斯坦西部和北部若干城市也因经济和政治问题而发生动乱。

964. 小规模的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继续尽力维持停火。它单独或与联合委员会合作开展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联塔观察团的各队人马从塔吉克斯坦的中部和南部的实地工作站开展工作，积极巡逻，与政府官员和反对党代表密切保持联系，以求帮助减少磨擦，并在可能时解决地方上的问题。

965. 我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继续努力调解塔吉克政府和反对党之间的政治对话，以期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8月初，他穿梭于杜尚别和喀布尔之间，让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反对党领袖阿卜杜勒·努里博士进行了间接会谈。谈判结束时，两名领袖分别在杜尚别和喀布尔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双方同意争取全面政治解决冲突，并认为在进一步谈判后应签署一项总协定。

966. 双方还同意将《关于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在塔吉克斯坦内部暂时停火和停止一切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有效期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2月26日。他们同意我的特使关于修改塔吉克人谈判的形式的建议，协议从1995年9月18日起开展持续的谈判。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主席的一项声明中欢迎签署议定书和延长停火。

967. 塔吉克人持续谈判的第一阶段于1995年11月30日至12月2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推迟继续谈判是由塔吉克双方对谈判地点问题的分歧造成的。双方在会谈开始时，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致力于停火。然而，在塔维

尔达拉地区的战斗升级了，我的特使打断会谈，前往莫斯科与俄罗斯联邦官员协商，以促使停止战斗。在恢复停战、继续会谈之后，对政治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但是，双方的僵硬立场妨碍了实际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在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中，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六个月，到1996年6月15日，并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利用在阿什哈巴德持续会谈的机会，达成一项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总协定。

968. 尽管在阿什哈巴德达成协议，于1996年1月15日继续下一个阶段的谈判，但谈判进程再次拖了下来。我的特使于1月17日至24日在独联体首脑会议期间，与拉赫莫诺夫总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叶夫根尼·普里马科夫和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鲍里斯·希赫穆拉多夫举行了协商，以求振兴这一进程。大家达成协议，于1996年1月26日继续会谈。

969. 塔吉克人持续谈判的第二阶段于1月26日至2月13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如我在3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的那样双方继续对核心政治问题和我的特使提出的折衷建议进行困难的讨论。政府代表团赞同把这些建议作为今后会谈的基础，但反对党代表团有不少实质保留性的保留。谈判结果是，签署了《阿什哈巴德宣言》，其中载有一项关于举行由反对党领导人参加的议会特别会议的重要协议。

970. 在联合委员会反对党联合主席于2月24日在杜尚别遭到劫持之后，和平进程又面临着一个严重的挑战。两天以后，停火协定到期。在此情况下，我请我的特别顾问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与反对党领导人和政府举行了协商。由于他在德黑兰和杜尚别会谈的结果，停火协定无条件延到1996年5月26日。塔吉克斯坦议会在3月11日的特别会议期间，肯定政府致力于通过与反对党的政治对话寻求解决冲突。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联合主席的劫持所引起的安全方面的顾虑，反对党拒绝参加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在3月29日主席的声明中表示遗憾的是，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塔吉克人持续会谈取得的进展不够，并呼吁塔吉克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协定。

971. 在我的特使回国从事外交服务之后，我任命了格尔德·梅林姆担任我的特别代表，长驻杜尚别。梅林姆先生

于1996年5月7日至20日首次出访该区域，包括莫斯科、阿什哈巴德、杜尚别和德黑兰。他与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反对党领袖努里博士以及充当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员的各国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谈。停火协定又延长了三个月，到8月26日。

972. 梅林姆先生出访之时，正值反对党部队在塔维尔达拉地区展开大规模的攻势。安全理事会在5月21日的主席声明中谴责违反停火的行为，特别是反对党的行为。安理会还对联塔观察团的行动自由受到的限制、特别是政府施加的限制表示关切，并要求尽早恢复塔吉克人会谈。

973. 由于塔维尔达拉的局势持续让人关切，因此，7月8日，在我的特别代表的主持下，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了新一轮塔吉克人会谈。7月19日，两个塔吉克代表团的领导人签署了一项关于恢复有效停火、将《德黑兰协定》延长到12月31日的联合声明。这项协定应以7月20日格林威治平时6时起生效；根据这项协定，双方应停留在签署时所占领的阵地，联塔观察团应核查双方在塔维尔达拉地区的阵地。7月21日，双方又签署了一项交换俘虏协定，协定应于8月20日之前生效。在联合公报中还议定了今后频繁举行会议和协商的时间表，以就互相联系的关键性政治和军事问题达成协议。双方还同意在不久的将来继续开展谈判，以讨论主要的政治问题。

974. 我谨供此机会向土库曼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主办了最近几轮塔吉克人会谈。为这项工作提供了突出的协助。

975. 令人遗憾的是，7月缔结的协定至今仍未实施。在本报告编写时，塔维尔达拉地区的战斗仍在持续，证实塔吉克斯坦境内有持续的、几乎是长期的紧急状况，需要国际社会出面干预。塔吉克斯坦面临着大规模的失业，加上贫穷和饥饿。疟疾、肺结核和白喉对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燃料和能源紧缺引起了严重的健康和卫生方面的危险。由于几个月严冬期间的煤气供应不稳定，住家和公共建筑常常没有暖气。水没有经过处理，受到各种病原体的污染。交通、发电和通讯等公共服务的退化也导致了生活水平迅速下降，1995年的人均收入是前苏联新独立的国家中远远落后的最低的一个。

976. 人道主义事务部、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塔吉克斯坦开展了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在各地区提供了粮食、农业投入、衣服、住房、教育材料、医药、疫苗和专家服务等形式的援助。其他重要的援助领域有：水与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公共行政和理政、小企业发展和能源。

#### 前南斯拉夫

977. 自我给大会的上一次年度报告以来，前南斯拉夫的政治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许多变化是朝好的方向的转变。联合国与其他有关方面一起，仍致力于寻找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的长期办法。但是，由于当地的政治现实，不得不一反过去在该地区维持和平的办法，并已按需要采取了新的战略。这包括改组战区的综合特派团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组成部分，其中有的不是已经独立，就是已经关闭。

978. 1995年夏末和秋季，在1994年12月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到期之后，各方显然决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取得军事解决，从而造成了空前的军事活动水平，这在我上一次年度报告中已经提到。这造成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流动，各方部队、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保部队在执行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务时面临了严重的障碍。

979. 在1995年8月28日对萨拉热窝的马尔卡尔市场的迫击炮击之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应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指挥官的要求并与他取得一致意见，对萨拉热窝附近的波斯尼亚塞族防空系统和重型武器以及整个波斯尼亚东部的弹药补给站和其他军事设施进行了空袭。空袭的目的是恢复萨拉热窝周围的重武器禁区，并防止对安全区的进一步攻击。在这场行动中，联保部队快速反应部队的迫击炮和大炮在萨拉热窝地区对波斯尼亚塞族目标开火。1995年7月伦敦会议预想的这些行动之所以能够实现，是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撤离了被塞族包围的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和戈拉日德飞地，使联合国部队不那么容易被劫持作人质。

980. 在北约组织在波斯尼亚东部开始空中行动后不久，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开始在该国西部挺进，

攻占了传统上由波斯尼亚塞族居住的地区。由于这一原因和萨拉热窝周围的战斗，穆斯林-克族联邦所占有的土地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30%增加到刚过50%。这又导致了又一场流离失所者的大迁移。在进行激战时，美国积极推行了在夏季开始的和平倡议。

981. 1995年10月5日，美国代表团取得了一项全国性的停火协定，其中有一些非军事性条款，如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行动自由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联保部队军事和文职人员立即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顺利实施停火协定，包括修复和重开萨拉热窝的公用事业所需的排雷活动。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开展了谈判，致使停火于10月12日生效。

982. 和平进程的复兴加上波斯尼亚塞族军事上的败北促使各方更遵守停火，并使联保部队得以更有效地开展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务规定。其他一些事态发展也增进了联保部队的行运能力，那便是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掌权，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开展谈判，以及在8、9月份使用北约组织的空中威力和快速反应部队的威慑作用。

983. 在缔结了一系列协定、最突出的是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之后，政治局势有所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草签了这项《和平协定》。在会谈进行的同时，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一些非北约组织国家同意参加波斯尼和平计划的执行工作。应该指出，联合国未派代表出席代顿会议。

984. 12月8日和9日，我出席了在伦敦兰开斯特大楼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支持波斯尼来-黑塞哥维那人一个新的开始。会议于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和平协定》之前举行，会上达成了若干项结论，包括设立和平执行委员会及其指导委员会，分配执行的各个方面责任，并任命卡尔·比尔德特先生为高级代表。会上还讨论了稳定区域局势、人道主义援助、难民和俘虏、保护人权、选举、重建、前南斯拉夫各国与国际社会其余国家的关系以及东斯拉沃尼亚问题等等。会议还决定和平执行委员会应归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后者已于1996年1月31日解散。

985. 其他向前迈进的步骤有：1995年9月13日签署了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临时协议》，1995年11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后一项协定寻求将由塞族把持的那块领土和平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

986. 在上述协定缔结之后，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存在有了相当大的变化。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行动现由四个单独的特派团组成：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和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以及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的两个联络处。

987. 为了协调结束旧的特派团、建立三个新的特派团的复杂的活动，并为了确保顺利地把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职责移交给执行部队，我于1995年11月1日任命了主持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暂时担任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他在萨格勒布联合部队总部的边上设立了总部。在他于1996年2月29日离任时，由一个小规模的前南斯拉夫行动过渡办事处接管清理前联和部队特派团、向四个后续行动继续提供共同支助服务的工作。

### 分担的责任

####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988. 随着《和平协定》的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进入了一个由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分担责任的新阶段。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设立执行部队，负责确保遵守《和平协定》的军事性条款，决定终止联保部队的授权，将其权力移交执行部队，并赞同任命一名高级代表。因此，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联合国在新的安排中的作用限于两项关键任务：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问题。

989. 联和部队和执行部队于1995年12月20日移交权力。联和部队指挥官成为执行部队副指挥官，但在过渡时期保

留他的联和部队权力。让联和部队指挥官同时担任执行部队副指挥官的安排方便了联保部队特遣队的撤离与执行部队人员的抵达之间的协调。至权力移交之日,一些联保部队的人员已在改组时离开战区,在尚余的大约21 000名联保部队人员中,大约18 500人将留下来作为执行部队人员。

990. 为了提供政策指导,已设立了一个前南斯拉夫境内职责移交指导委员会它由联合国文职和军事人权以及北约组织驻联和部队联络官组成,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处理同参与执行《代顿协定》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有关的事务以及把联保部队的职责移交给执行部队。联保部队还向执行部队移交了其大部分基础设施、装备和资产,向它提供支助。整个过程可以充当联合国与其他地方的区域组织合作的典范,它的成功反映了各级领导作了良好的准备工作,而联合国和北约组织双方都愿意保证权力顺利移交。

991. 安东尼奥·佩道耶先生被任命为1996年1月5日至31日临时联合国协调员。接替他的是伊克巴尔·里扎先生,他于2月1日被任命为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里扎先生的任务是掌管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文职办事处,协调联合国的其他活动,包括有关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排雷、人权和经济复兴的活动。他还与高级代表和当地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

992. 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是监测执法活动和设施;向执法人员和部队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并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如何组织有效的执法机构方面咨询意见。警察工作队未获授权参与执法活动,为此,警察不象联合国其他民警特派团惯常的那样携带武器。

993. 警察工作队专员彼得·菲茨杰拉德先生于1月29日抵达战区。他在萨拉热窝设立了总部,并在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设立了区域总部。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1 721名民警警官,打算在4月底之前全部部署。各会员国大约提供了2 000名警官,但由于大多数人必须获准离开母国的正常工作,因此很少人能够对立即部署的要求马上作出反应。至7月31日为止,警察工作队在52个地点共有1 676名警官已经部署或等待部署。由于警察工作队的警官不携带武器并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他们必须依靠执行部队和地方当局进行保安。

994. 除了监测、观察和视察地方当局的执法活动之外,警察工作队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协助各方计划裁减、改组和训练自己的警察部队。4月26日达成协议,改组联邦警察,将其人员从20 000名减至11 500名,这一进程基本上照计划进行。正在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讨论作相应的裁减。

995. 波黑特派团民事部分与联保部队民事部分相似。实地有44名民事干事驻在与国际警察工作队设在一起的办事处。这些干事从事支助警察工作队、报告和评价政治和人权事态发展、运用斡旋增进各实体间的信任、解决双方间的问题等工作。此外,民事干事还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部队和欧安组织密切协调。他们向这些组织提供有关执行的关键领域、特别是关于影响行动自由、对人权的尊重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等问题的政治趋势的情报和评价。

996. 1月初,在分裂的城市莫斯塔尔的紧张局势加剧。两族的敌对行动造成了当地居民的一些伤亡。欧盟、国际社会和我的代表的协调一致行动使局势平静了下来,并于6月30日举行了市政府选举。波斯尼亚克族不接受选举结果,因此,莫斯塔尔的前途未卜,这对穆斯林-克族联邦的前途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这种不定因素使人对欧洲联盟和西欧联盟警察监测员是否能继续留在莫斯塔尔产生怀疑。因此,如果欧盟撤离,国际警察工作队愿承担该市的民警职责。

997. 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协调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工作的领导机构,订出了一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分阶段回返的计划。至今为止,约有70 000人回到了自己的家园。但是,自愿回返要视安全状况而定,而后者又取决于《代顿协定》的军事性条款的执行情况和住房、学校、水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供应情况等经济因素。5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估计,在200万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只有四分之一的人能在年底以前回返。为了加快这一进程,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两个实体(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安排了客车服务,让难民有机会探访家园。但是,由于各方不合作,这项工作仍面临着严重的困难。

998.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问题与选举问题密切相关，根据《代顿协定》的规定，选举的组织和监督由欧安组织负责。选举应于9月14日举行。1月30日任命了一个七名成员的欧安组织临时选举委员会，并由三方的代表参加。尽管当地的条件远非完善，但竞选运动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揭幕。6月30日，在欧盟行政官的监督下，在莫斯塔尔举行了地方选举。由于高级代表、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的努力，拉多万·卡拉季茨辞去了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和塞族民主党主席的职务，从而消除了妨碍9月14日投票的一大障碍。

999. 6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佛罗伦萨会议与会者对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作了中期审查。委员会着重审查了民事方面的工作，呼吁各方努力真正履行所有条款，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他们开展这一努力。

1000. 1995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法庭）对波斯尼亚塞族领袖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发出起诉，控告他们对1995年7月在斯雷布雷尼察落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之后对飞地内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所犯的暴行负有直接和个人责任。1996年7月11日，前南法庭对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发出了国际逮捕状。必须让国际法庭检察官有能力、有权力有效、迅速地以可以提交法院的形式收集必要的证据。而且，各国也有义务采取所需的行动，为让法庭完成它原来所赋的任务创造必要条件，将所有被告罪犯绳之以法。

1001. 加强联邦是《和平协定》的柱石。在这方面，我欢迎1996年5月14日在华盛顿达成的有关联邦的基本治理、包括国防法、经济和政治结构、新闻自由、以及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筹备工作等基本问题的各项协定。但是，虽然在政府间一级看来有充分的支持，但联邦须有地方一级的不断支持才能充当《和平协定》的两根支柱之一。

1002. 与此同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虽然在执行《协定》的军事性条款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但仍须作出认真的努力才能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行动自由所受的限制和各方所表现的不容忍态度仍然是妨碍和解和重建进程的严重障碍。和平进程

还不是不可逆转。仍有一个现实的危险，即该国可能沿种族分界线划分，而这可能导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事再起。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所有各方的真诚合作来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民族性质，克服过去四年累积起来的痛苦和仇恨。

1003. 在国际上三年多的控制和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之后，要是低估了在谈判《和平协定》所设想的进一步安排的过程中仍要遇到的困难，那是错误的。但是，我相信，如果所有各方终于愿意合作执行《和平协定》，那么，今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可行的持久和平可能有可靠的希望了。

## 29. 克罗地亚

1004. 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政府同前东区的地方塞族当局签署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将“治理该区域”的显要作用交给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简称联恢行动）的任务应于1996年1月15日或安理会对部署东斯过渡当局作出决定时结束。作为改组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存在的一部分，在东区的联恢行动军事行动的指挥和控制权于1995年12月1日从联恢行动移交给联和部队总部。安全理事会后来从1月15日起结束了联恢行动。

1005. 由于这项决定，所有联合国军事部队及其随行的文职人员、包括联恢行动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干事和联合国民警均离开了克罗地亚的前西区、北区和南区。因此，国际社会在这些地区监测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能力也大为降低。联合国负责这项任务的人员目前只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小队干事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人权干事，他们支助特别报告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的工作。最后一名民事人员于1996年1月17日撤离前各区。

1006. 尽管联合国监测克罗地亚的人权状况的能力减低了，但我还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于2月和6月就此向安理会提出了两份报告。按照安理会在2月23日主席的声明中所作的要求，报告内的资料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来源编制，包括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共体监测团）、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

员会和各独立人权组织。我对克罗地亚的人权局势的评价的总旨是，所有证据表明，克罗地亚当局至今仍未执行有效措施保障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乐。

### 30.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

1007. 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授权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初为期12个月，全面负责帮助缔约各方执行《基本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各会员国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东斯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东斯过渡当局撤出，并请东斯过渡当局同执行部队和高级代表卡尔·比尔德特先生合作。安理会还决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应由一支起初部署最多5 000人的部队组成。

1008. 东斯过渡当局负责：监督和协助《基本协定》规定的区域非军事化；监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建立和培训一支临时警察部队，建立警察的职业作风和所有族裔的信任；监测罪犯待遇和监狱制度；组织所有地方政府机构的选举；沿该区域的国际边界驻留国际监测员，方便人员自由穿越现有边界；恢复区内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转；监测各方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并促进实现在克罗地亚与地方塞族当局的《基本协定》内对全面维持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承诺。

1009. 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雅克·克莱因先生为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全权掌管东斯过渡当局的民事和军事部分。2月13日，安全理事会同意我任命约瑟夫·舒普斯少将为部队指挥官。

1010. 执行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虽然开始时比较缓慢。《基本协定》的各缔约方继续强调，愿意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尽管他们一开始似乎变着法子来解释协定，以适合他们自己的需要和要求。基础设施的全面毁坏，加上缺少预算、部队和警察部署迟缓，这也妨碍了进展，并使建立东斯过渡当局的工作比预料的更难进行。

1011. 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部署工作于1996年5月5日完成；总的兵力几乎已达到了授权的5 000人的战斗部队和支助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的授权，已与北约组织和执行部队作出安排，必要时向东斯过渡当局提供密切空中支援。

1012. 尽管有种种行政和后勤上的问题，但是，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与双方协商，还是按时建立了《基本协定》内所要求的联合执行委员会。联合执行委员会包括各国际机构的代表，所处理的一系列问题有：警察、民政管理、恢复公共服务、教育与文化、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人权、选举和档案。

1013. 东斯过渡当局的授权兵力有600名联合国民警，其中442人至7月31日已在任务区。在培训由克罗地亚和地方塞族警官组成的临时警察部队方面已取得了进展。1996年7月1日设立了地方的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它的兵力估计将有1 300人。在联合国民警监测员和美国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刑事调查训练方案)的协助下，从双方选出的警官目前正在布达佩斯的国际执法学院接受培训。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在过渡期行政长官的掌管和联合国民警的监测之下，现在负有维持法治的主要职责。

1014. 在恢复公共服务方面，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高速公路和亚得里亚油管于5月7日重新开通，东斯过渡当局管理的地区与克罗地亚其他地区的邮政服务经过四年的中断之后于5月14日恢复。

1015. 东斯过渡当局民事部门负责联合执行委员会和与地方官员及公众的联系；为了方便其工作，在贝利马纳斯蒂尔、奥西耶克、武科瓦尔(市)、文科夫齐和伊洛克设立了五个区域办事处。民事部门现由44名民事干事组成，其中17人从武科瓦尔的总部开展工作，其余的27人从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民事部门负责在公共服务、教育与文化、民政管理和人权方面的15个实际作业的联合执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人员配备、主持和协调工作。4月15日签署了《东斯拉沃尼亚区域实行非军事化的时间表和程序》。

1016. 这一进程不应超过30天，它使所有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和人员解除武装并遣散，并消除了它们的所有指挥结构。这项工作于6月20日完成，到这一日为止，属于地

方塞族的所有重型武器不是已从该区域搬走，就是上缴给了东斯过渡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组织了一个国际视察队，其中有一名纽约总部的代表，以证实非军事化已经完成。在6月24日至27日对所有已知和嫌疑的军事/警察地点作了全面视察。6月27日，由东斯过渡当局部队指挥官舒普斯少将和巴拉尼亚-东斯拉沃尼亚兵团指挥官隆查尔将军在武科瓦尔东斯过渡当局总部签署了一份《非军事化证明》。

1017. 不过，很少有小型武器或弹药上缴。其中许多可能已从该区域搬走，但大概还有相当数量留在私人手中。由于区内一些居民对长期安全感到忧虑，因此，东斯过渡当局已订出了一项程序，对有权持有非军用武器的人的武器进行注册。

1018. 东斯过渡当局军事部门已在非军事化进程之前和期间在克罗地亚和塞族部队之间的隔离区建立了观察哨，并监测了各方的排雷活动。东斯过渡当局的士兵还提供支助，防止将木材之类的资源非法运出该区域；5月14日，他们接管了战略性的杰莱托弗奇油田。

1019. 选举援助司于4月进行了一次选举调查访问，一个需要评价团于7月13日至21日前往该区域。需要评价团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与东斯过渡当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克罗地亚和塞族有关当局讨论和评价组织选举的条件；评价组织选举的全面框架并编制一份详细的选举时间表；审查现有的法律框架并评价订正立法的潜在需要；编制总的预算；并制订行动的选举部门的组成。

1020. 在不到12个月的时间里，东斯过渡当局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一进展并不是没有失误、没有困难的。自从4月16日杰莱托弗奇油田关闭以来，缺乏收入使得公共服务经费短缺情况危急。而且，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与克罗地亚当局达成协议、为地方行政当局和公共服务查明和提供经费方面屡屡拖延又加重了这一问题。

### 31. 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1021. 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两国总统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重申他们同意让普雷夫拉卡半岛实行非军事化。从南斯拉夫军1992年10月完全撤出这一地区以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当时属联保部队)一直驻在该地区。

1022. 我在1995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普雷夫拉卡半岛周围局势保持稳定，虽然双方都有挑衅行动，我还指出，在普雷夫拉卡和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有助于控制紧张局势。我又指出，克罗地亚政府方面不同意联恢行动继续在克罗地亚履行现有职能，除非是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以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1023. 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8(1996)号决议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该地区的非军事化情况，为期三个月，“经秘书长报告说延长监测期间会继续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则可再延长三个月”。

1024. 我在2月6日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我打算在普雷夫拉卡地区保持28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由一名直接向纽约联合国总部负责的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和领导。后来，我在3月12日报告说，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已成为一个单独的特派团。安理会主席在3月14日的信中通知我，安理会同意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依照第1038(1996)号决议第1段予以延长，安理会请我在本次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同一决议第2段向它提出进一步报告。

1025. 我在6月27日的报告中指出，普雷夫拉卡地区的局势有所改善。作出这一评价是考虑到克罗地亚军事人员撤离在边界克罗地亚一侧的联合国控制地区，并且清除了该处一部分的地雷，加上边界两侧都撤出了重武器及放松了对行动的限制。虽然联普观察团不可能无限期留驻普雷夫拉卡半岛，但我表示，如果要过早撤出该团，这一方或那一方可能趁机填补真空。由此造成的军事紧张局势会妨碍双方的政治谈判。考虑到这一点以及两国政府均要求继续执行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我建议在双方谈判取得成果之前，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6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7月15日第1066(1996)号决议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1997年1月15日。

### 3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026. 从我给大会的上一次报告以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持续和平与稳定证实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所起的重要作用。1995年9月13日在我的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的斡旋下由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签署的《临时协议》又对这一作用作了补充。自此以来,两国继续在《临时协议》第5条的范围内交换意见,并同意在互相方便的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在万斯先生的主持下继续直接讨论。两国代表上一次会晤是在1996年7月11日。

1027.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我1995年11月23日的报告之后,在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5月30日为止。安理会在作此决定时,承认联预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但又关注可能出现有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的事态发展。1995年10月3日对基罗·格利戈罗夫总统行刺未遂,说明了该国政治上的脆弱。应第1027(1995)号决议的要求,我于1996年1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进一步报告,其中我详细说明了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影响联预部队的任务的其他情况以及区域内的有关发展。

1028. 根据这份报告和我1996年2月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月13日第1046(1996)号决议,授权将联预部队的兵力增加50名军事人员,以便提供持续的工程能力支持其行动。安理会还核可联预部队设立部队指挥官,并请我提出进一步报告,就联预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提出建议。

1029. 2月1日,安全理事会原则上同意我的建议:使联预部队成为一个独立特派团,但不改变其任务、兵力或部队组成。因此,我重新指定联预部队特派团团长亨里克·索卡尔斯先生为我派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并任命博·兰克尔准将(瑞典)为联预部队指挥官。

1030. 联预部队遵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帮助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维持和平与稳定。它的任务包括预防性部署、斡旋、建立信任措施、预警、实况调查、监测和报告以及执行一些社会和发展项目。自从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会议停止活动以来,联预部队一直继续在它曾同前南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合作的领域执行任务。

103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为,为了维持稳定,仍然继续需要联预部队的存在。政府在4月8日给我的信中提出了要求延长联预部队的几项论点,说明《代顿协定》的实施正处于敏感阶段;存在潜在的区域威胁,特别是紧靠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科索沃,并且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边界尚未划分;在该国争取加入集体安全安排的努力仍在进行之时,该国防御能力不足;而且联预部队在建立民主结构和制定睦邻政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1032. 我在5月23日遵照第1046(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了联预部队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不过,我指出,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在目前的财政危机中,必须大力审查联预部队以查明其任务是否仍有必要,如有必要的话,则查明这项任务能否以较少资源执行。我还指出,虽然该国的稳定可能还面临一些威胁,但这种威胁已经减弱,肯定比1992年11月我建议进行预防性部署时小得多。不过,我还是认为撤出联预部队过于草率,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按照现有编制再延期六个月。安理会5月30日第1058(1996)号决议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1月30日为止,但我必须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联预部队的任务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它。安理会还请我审查联预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并在9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建立和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103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建于1992年8月,原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得到解决之前继续存在下去。但是,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决定,前南会议的职责应移交给《协定》产生的有关机关。遵照和平执行会议(1995年12月8日和9日)上通过的决定,如我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示,会议于1996年1月31日结束存在。

1034. 在结束活动之前,前南会议指导委员会仍由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卡尔·比尔德特代表欧盟担任联合主席。它的会址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印发我上一次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和前南会议结束

之间的这段期间，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了三份关于1994年9月建立的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报告。每份报告内都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它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提交了关于会议活动的最后半年期报告。

### 33. 西撒哈拉

1035. 根据我的前任提出的西撒哈拉冲突解决计划，安全理事会以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负责同非统组织合作，组织和举行自决全民投票，让西撒哈拉人民选择脱离摩洛哥独立或与摩洛哥合并。

1036. 作为解决计划的一个要素，由西撒特派团监测的停火自1991年9月6日生效以来一直维持着。按照最初的时间表，过渡时期应于同日开始，全民投票应于1992年1月举行。但是，查验投票者资格身份的工作受到相当多的拖延，因为摩洛哥政府和萨基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在各部落与该领土的从属关系和申请人的投票资格等问题上，持有大相径庭的立场。这又进一步拖延了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工作，使联合国无法开动以全民投票告终的过渡时期。

1037. 我在1995年9月8日的报告中通报安全理事会，我不能按照安理会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的要求，确定过渡时期从11月15日开始。由于无法克服持续不断的困难，所以身份查验工作未能取得足够的进展。我所定下的基准也未能如期达到。尽管安全理事会和我本人一再吁请双方允许查验过程更迅速地推进，但双方都不愿意在它们认为可能会削弱自己地位的任何问题上妥协。我又再一次呼吁双方允许解决计划迅捷执行，并提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月31日。如果届时过渡时期开始的必要条件尚未具备，我打算向安理会提出备选办法，包括撤走西撒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供审议。

1038. 安全理事会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赞同我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月31日的建议，并注意到我上述的意图。安理会要求我同双方密切协商，提出具体、详细的建议，以解决阻碍身份查验过程完成的问题，并在1995年11月15日之间报告我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安理会还要求我在1996年1月15日之前报告在将解决计划付诸执行方面所获的进展，并在报告中说明过渡时期能否在5月31日之前开始。

1039. 我1995年10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提议简化进行身份查验工作的程序，但既不减少查验工作的可靠性，也不影响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所规定的申诉程序。11月6日，安全理事会表示收悉我的信，要求我继续就此事同双方联系，并于1995年11月15日之前就此提出报告。

1040. 11月24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摩洛哥政府认为我建议的简化程序从根本上偏离了解决计划。因此，我建议另一种程序，但双方都认为不满意。鉴于这些持续不断的困难，我在12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作口头简报时，提议派一位特使前往该区域，设法打破身份查验过程中的僵局。安全理事会12月19日第1033(1995)号决议表示欢迎我的决定，并要求我紧急报告我的特使进行协商的结果。

1041. 当时，身份查验委员会已经约谈和查验了总共234 000名申请人中的大约61 000人(摩洛哥方面18万人，其中9万人在该领土，9万人在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方面40 000人，在阿尔及利亚的廷杜夫地区附近的难民营；还有14 000人在毛里塔尼亚)。这个过程从1994年8月28日开始，于1995年12月22日全面停顿，因为无法就大批剩余的申请人的身份查验程序达成协议，这些申请人属于一些撒哈拉部落群体，但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他们不属于该领土。

1042. 我于1月19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我的特使钦马·加雷汗的协商结果的报告。由于他的努力，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恢复查验属于1974年领土人口普查中所列的部落亚群(分支)的申请人。但是，它将不参加处理1974年人口普查没有列为分支的三个部落群体的申请人，因为它不能提出族长或代表来协助查验这些申请人的身份。此外，它坚决反对在只有一方的教长参加下查验这类申请人的身份的任何试图。另一方面，摩洛哥则坚持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申请人，不应对不同部落群体实行差别待遇。

1043. 我的特使指出，解决计划规定身份查验委员会必须办理所有按时提出的申请。在波利萨里奥阵线坚持委

员会的工作应更加透明之后，我的特使同意委员会将以适当形式，向双方提供到那时为止已查明为有资格投票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有待查验身份的申请人名单。

1044. 鉴于我的特使此行的结果，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直到1996年5月31日。但我强调，在身份查验委员会按照我的特使所达成的协议完成申请人处理工作后的几个月内，我们很可能会再次面临这个僵局。作为第二种可能的选择，我建议安理会作出决定，表示没有理由进一步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应拟订分阶段撤出的计划。1月3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042(1996)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到1996年5月31日，并请我届时在完成解决计划方面如果缺乏实质进展的话，提出分阶段撤出西撒特派团的详细方案，供安理审议。

1045. 5月8日，我向安理会报告说，到那时为止，由于双方所持的立场，为了恢复身份查验过程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虽然双方都依然承诺执行解决计划，但1995年底陷入的僵局仍未打破。就波利萨里奥阵线来说，“1974年人口普查所包括的分支”不包括三个有争议的部落群体。对于这些群体，它只同意查验在人口普查中曾经点算的那些人及其直系家属。与此同时，它坚持要求得到已经处理并查明为有资格投票的人的名单。另一方面，摩洛哥则反对在查验工作完成之前发表名单，其理由是这样做不符合解决计划，也未经安全理事会核可。

1046. 我不得不断定，西撒特派团若要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并完成查验过程，必须得到双方合作，但这种必要的意愿并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得不建议，在双方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它们决心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批准的解决计划，不再加以阻挠地恢复并完成查验过程之前，暂停进行查验工作。

1047. 暂停查验工作意味，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成员将要撤出，只留下几个人来确保有条不紊地关闭各个查验中心和储存查验数据。一直同查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的民警部分也要撤出，只留下少量人员同双方保持接触，并为最终恢复身份查验过程进行筹划。身份查验委员会的记录将移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保存。

1048. 我还提议将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分裁减20%，这样将不致削弱它监测停火遵守情况的作业效力。我又建议

维持一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由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埃里克·延森领导，并在廷杜夫设一个联络处，同双方以及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两个邻国保持对话，和推动可能有助于解决双方分歧的任何其他努力。在这方面，我指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继续同双方和两个邻国探讨能使有关各方恢复接触的建立信任措施。与此同时，我建议在按上述方式缩减人力后，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1049. 安全理事会5月29日第1056(1996)号决议支持我的提议，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到1996年11月30日。安理会回顾双方已接受联合国负有组织和进行全民投票的独特专属责任。安理会促请它们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合作精神和灵活性，以便能恢复并早日完成身份查验过程，执行解决计划。安理会还吁请双方同联合国合作，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尽快释放撒哈拉政治犯和交换战俘，以加速执行整个解决计划。安理会要求我继续同双方一起努力打破僵局，并在8月31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我努力的结果，并向它密切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并在11月10日之前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1050. 第1056(1996)号决议通过后，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同双方代表会晤，就决议中的主要问题建议一套行动方针。7月1日，独立法学家在代理特别代表陪同下，与摩洛哥政府官员会晤，就一份先前已提供给摩洛哥政府的推测政治犯初步名单进行后续查问。7月2日，独立法学家在代理特别代表陪同下，就同一问题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高级官员会晤。大家议定，独立法学家将于8月再次访问该区域。在同一次会议上，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还与波利萨里奥阵线详细讨论了其他问题，包括恢复身份查验过程的问题。波利萨里奥阵线坚决反对对它认为不属于西班牙人口普查所包括的“分支”的那些群体进行身份查验的任何想法。

1051. 随后，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前往阿尔及利亚同该国外交部长会晤，并前往毛里塔尼亚同该国总统会晤，就重新启动西撒哈拉政治进程的问题交换意见。与此同时，裁减西撒特派团规模的工作也在按计划进行。

1052. 7月16日，我向安全理事会简报了我在雅温得同阿尔及利亚总统和毛里塔尼亚总统以及同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会晤的情况。我告诉安理会，两国总统对联合国脱离西撒哈拉表示关切，他们担忧如果找不到解决办法，局

势可能会恶化。我告知两位总统，我和我的代理特别代表正不断努力，以重新启动政治进程。我强调指出了局势的紧迫性，并请安理会成员通过各自同双方的接触和双边协商，协助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1053. 到9月底，军事观察员人数将从288名减至232名。安全理事会在第1056(1996)号决议中规定的最终裁减后人数230名将于10月底达到。与此同时，由于身份查验过程暂停进行，民警人数已从44名减至9名。

## E. 同区域组织的合作

1054.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界定了区域安排和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采取国际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并没有减少，因此对联合国的要求有所增加。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使它更难于作出充分反应，因此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能力和经验，比任何时候都更形重要。在这种趋势下，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继续加强，在有些情况下已达到比以前大为提高的水平。1996年2月，我召开了曾经在联合国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领域进行合作的区域组织执行首长第二次会议。

### 1. 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

1055.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继续加强。1995年4月两个组织签署了秘书处间合作协定之后，美洲组织秘书长曾数次访问联合国。两个组织的代表不断交换信息和出席彼此的会议。例如，政治事务部美洲司司长代表联合国出席了美洲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常会(分别于1995年和1996年举行)。

1056. 1996年4月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50/86B号决议，再次延长联合国和美洲组织联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海地文职特派团执行主任继续向我本人和美洲组织秘书长塞萨尔·加维里亚负责。美洲组织和联合国也协同观察1995年12月在海地举行的选举。

1057. 两个组织进行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在拉丁

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美洲开发银行总裁和美洲组织秘书长所设立的三方委员会框架内，协调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选定活动，和执行1994年12月美洲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同美洲组织的代表最近曾举行协商，建立了两个秘书处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机制，今后在这些领域将有更大的灵活性。

### 2. 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合作

1058. 联合国在致力加强和扩大它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一直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保持接触，并就共同关切和关心的各种非洲问题同他们交换意见，以期协调我们的努力和进行合作，采取主动行动协助预防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尤其是针对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西撒哈拉以及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的情况。我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非统组织秘书长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也密切交换意见和协调他们的活动。

1059. 我曾在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范围内，与多个非洲领导人讨论非洲大陆的发展需要和目标，以及采取什么具体办法，使非洲国家为谋求和平、发展、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而作出的勇敢果断努力能获得应有的支持。我将继续吁请国际社会同非洲、非洲领导人和非洲人民站在一起，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

1060. 1995年1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联合国系统和非统组织秘书处间合作问题第十次年度会议时，双方评估了它们的多方面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议定了加强和扩大这个方案的新措施。在和平、安全和民主领域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两个组织详细拟订并确定了执行双方议定的合作方案的方式。两个组织预期在今年稍后时间再次开会，评估这个框架的可行性和在执行各个具体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商定新的合作领域。

1061. 我出席了1996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三次常会。我向大会致词时，特别强调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合作，以及非统组织成员国参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两个组织在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开发人力资源、培训、文化、

扫盲、援助难民和民主化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还着重指出，我本着同样的精神，于1996年3月15日发动了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这项倡议是联合国历来所协调的最广泛的一次行动，旨在促使捐助国同非洲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来支持非洲的发展。

### 3. 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062. 自从大会于1992年接纳加勒比共同体为观察员以及于1994年12月20日通过第49/141号决议以来，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一直稳步加强。我在上次报告中曾表示感谢共同体在恢复海地民主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特别是派了加勒比共同体特遣队参加联海特派团，这是共同体第一次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由于这次参与，我高兴地邀请了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出席1996年2月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就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问题举行的会议。

1063. 对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情况进行审查后建立的一个更加灵活的机制，将有利于促进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我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1996年5月在牙买加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定，要确定朝这个方向前进的可能领域，包括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以及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在此期间，加勒比共同体继续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的专题会议及其筹备和后续会议。例如，加勒比共同体一位高级官员出席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4月24日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同样，我也继续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加勒比共同体的首脑会议，并以它们的讨论作为行动指南。

### 4. 在欧洲地区的合作

1064. 欧洲大陆是许多区域组织的所在地。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同这些组织日益加强和扩大合作。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前已经商定就欧洲以内的活动进行实际分工，在这个框架下，两个组织相互支持对方的努力。两个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代顿协定》的框架内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密切合作，该协定分派给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不同的但是相辅相成的责任。

联合国还在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执行部队特派团以及驻在克罗地亚的东斯过渡当局等行动上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保持密切接触。

1065. 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欧安组织参加了我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建立和平的努力，并且为此提供了支助；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同联格观察团的合作也仍然很有成效。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在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争端的努力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联合国也对这些努力提供了支持和协助。此外，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塔吉克斯坦和在若干其他领域也进行了合作，值得特别一提的是选举监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同联合国合作的欧洲组织还有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西欧盟等。1996年5月，我荣幸地在莫斯科向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了讲话。

### 5. 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1066. 联合国经常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彼此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就阿富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的局势进行协商。应大会第49/15号决议的要求，两个组织的秘书处高级官员于1995年10月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政治领域的合作，并议定继续进行协商以确定这种合作的机制。1996年6月，两个组织及其各个专门机构的秘书处高级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一般性会议，审查在目前九个优先合作领域(在经济、社会和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确定采取什么办法使这些领域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合理化。按照大会第50/17号决议的要求，在日内瓦一般性会议期间，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处政治部门高级官员还审查了两个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加强政治领域合作的提议。双方确定了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信息交流、协商和协调的若干形式，并议定在这方面举行进一步的高级别协商。

### 6. 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的合作

1067. 随着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贯彻执行双方在一般性会议(最近一次于1995年在维也纳举行)上通过的提议，两个组织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经济和社

会领域的合办项目已证明有利于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双方所有各级的官员经常就彼此关注的事项进行协商，讨论在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方面的行动中进行协调和合作的形式。为了进一步改善关系和继续进行全面协商，我于1996年1月作了一位联合国秘书长对设在开罗的阿拉伯联盟总部的首次访问。

## F. 裁军

1068. 我们还处在一个历史性的阶段。大会于9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案文。并请我作为条约保存人尽早在联合国总部将之开放签署。

1069. 国际上赞成永久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政治共识获得了广泛的支持。现在我打算尽快将条约开放供各国政府签署。

1070. 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通过标志着超过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所作的协同努力。它补充和扩大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各项法律；它具有强有力的象征价值；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实现完全非核化世界这一最终目标的一项具体承诺。对于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关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并对于缔约国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明确目标及原则所作努力能获成功，它也是一项关键的因素。对于将在1997年开始的《不扩散条约》已得到强化审查过程能获得成功，它也是至关重要的。

1071. 谈判人员所设想的广泛和严厉的核查安排，大量扩大核领域的国际合作程度。该条约的谈判过程已扩大了参与国际监测制度测试和评价的国家政府相互迅速和准确交流的能力。

1072. 履行未来条约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项目标的首要责任首先在于核武器国家。我吁请这些国家在互相之间和在国际论坛中有诚意地进行进一步的谈判，以便通过进一步减少它们的核武库，以及在安全问题上对核武库的依赖性，来加强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1073. 对未来该条约的普遍遵守将确保更为有效的禁试

制度。我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条约，并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尽快加以批准，以便使其能迅速生效。

1074. 但是，全面核禁试条约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该加倍努力，促进进一步的核裁军实质措施，使国际社会更近于实现其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1075. 联合国作为国际法律文书的公正存放处所发挥的机构作用，已得到该条约谈判者的承认，他们已指定秘书长为未来该条约的保管人。我代表联合国保证，将履行职责，促进和监测对该条约的遵守，宣传它所取得的成就，并在成立将执行该条约的组织的初期阶段支助缔约国。

1076. 核领域另外两项重大的长期多边努力加强和强化了赞成核裁军和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广泛共识：分别在1995年12月15日和1996年4月11日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除了这些积极发展外，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于1996年3月25日签署了1986年《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使得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1077. 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无核世界目标的步骤。签署这两项条约已使得地球上两大地区免于核武器的发展、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或使用。它们是继南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之后成为第三个和第四个具有高人口密度的无核武器区。加上南极洲，整个南半球现已已是无核区。

1078. 核军备竞赛显然处于下降的趋势。在多边一级取得成功的同时，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规定每日都在减少它们的战略核武器。美国于1996年1月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应能鼓励俄罗斯联邦照着作，因此，这两个大国可着手在2003年之前将其核武器减少到商定的3 000至3 500枚的限度。1996年2月，法国宣布减少其核武力，关闭一个武器级的铀设施，并停止生产这种裂变材料。

1079. 然而，仍存在数千枚核武器的储存。此外，武器级裂变材料的大量储备仍对世界人民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核武器事故的威胁、武器级核材料的走私以及各种类型的核恐怖主义尚未消失。1996年4月对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十周年的纪念，严肃地提醒人们一个和平用途核设施所产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长久影响，以及再发生这种事件所可能造成的恐惧和破坏。各大国在1996年4月举行的关于核安全和保障莫斯科首脑会议上就更好地控制、管理和保护核武器以及武器级材料的储存达成的协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项令人欢迎的步骤。

1080. 为实现全面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所作的努力与确保不扩散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的努力是齐头并进的。自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以来差不多已经四年，该公约早就应该生效。关于体现透明度、进行磋商通过交换和通报现有储存的资料和合作的规定，销毁这些储存的详细和有时限的计划以及该《公约》所规定的严格核查安排，都无法自行生效。我已两度致函联合国，敦促那些尚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

1081. 为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专家们在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实现有效、可靠和公平的国际核查方面已取得稳步进展。

1082. 军备透明度已成为建立区域和国际信任的一项被接受的有效办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1992年建立以来，已证明是该进程中的有用工具。会员国继续大量参加该《登记册》。关于重大武器系统的转让及其最主要的供应方和接受方的资料已连续三年成为公共记录的事项。对于许多没有任何可汇报的国家，程序已经简化。但各国并未普遍参加，各政府和秘书处已在各区域作出努力，促使更多国家参与该《登记册》。不同区域的论坛继续讨论建立与它们直接有关的武器的武器登记册问题。

1083. 在被称作“微裁军”的常规武器领域中，已大量出现富有创意和创造性的活动来面对这方面的挑战。在过去一年里，我已经经常使用这个词，以便将其与冷战时期占联合国绝大部分议程的传统裁军项目加以区别，在冷战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主要常规武器系统。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地雷是在当今国家内部的

冲突、内战、叛乱和反叛中被优先选中的工具。冷战的结束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能在这方面进行干预，以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贸易、囤积和使用。

1084. 1996年3月在马里廷巴克图市展现了一次象征性的裁军和建立和平的行动。由该国北部地区前战士缴出的一堆约3 000件小型武器，其中包括步枪、榴弹发射器和机关枪等，被浇上汽油，然后在一个富有戏剧性的“和平之火”的仪式中点燃。该行动是履行1995年马里政府与阿扎瓦德统一运动和阵线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而且是由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共同组织。该仪式是一个充满希望的迹象，表明当和平进程的各方和各组成部分都共同努力时所能取得的成果。

1085. 开发计划署已将努力集中在恢复和继续发展马里的经济，尤其是较不发达区域，在这些区域，经济边缘化已助长了政治上的暴力动乱。已组织复员士兵集结，并向年轻的前士兵提供能挣钱的就业机会，而这些士兵在他们短暂的生命中除了战争之外可能一无所知。联合国提供的帮助是确定马里轻型武器扩散的来源、建议如何能收集到这些武器，并确定加强该国安全的各种办法。

1086. 为了使微裁军具有意义，它必须处理对某个具体区域各国有着直接和切实利益的安全问题。在7月，有11个中非国家签署了一项互不侵犯条约。这项条约在我参加非统组织年度首脑会议问题访问雅温得期间出席的签署典礼上签署，其本身就是一个紧张和不稳定的区域内各成员国之间信任的一种表现。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促成该条约的缔结和签署的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该委员会促进其成员就区域问题进行对话，交换资料，举行与安全和防卫有关的政府官员会议，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应继续鼓励和支持这种作法。

1087.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尤其是这些武器的秘密交易，会破坏各国，尤其是小国的稳定和安全，并因此甚至会造成整个区域的不稳定。在1996年5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经过三年的努力，提出一套控制国际军火转让和消除非法军火贩运准则的建议。在1996年6月，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开始深入研究过多累积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性质和原因，以及减少这些武器的办法和途径。该小组的工作有可能作为一项呼吁，要求采取行动减少和控制这种新的军备竞赛。

1088. 与过度滥用地雷有关的令人苦恼的人道主义问题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得到详细讨论。该问题的解决将继续引起联合国的优先重视。永久禁止这种“慢动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唯一的选择办法。已永久禁止转让杀伤地雷的国家在过去一年里继续增加。若干国家更往前迈进一步，承诺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使用一切杀伤地雷，并销毁所有现有储存。

1089. 《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已完成其工作。《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已得到修订，以便将国内冲突、转让地雷的规定以及关于使用地雷的进一步限制等包括在内，其中的一些规定在国际裁军法领域中建立了先例。最充分地遵守关于保护联合国和平部队及人道主义部队使其不受大规模部署地雷的影响的规定对于联合国来说是具有特别重要性。

1090. 同时，我已明确表明对该审查会议结果的失望，因为经订正的条款远远没有达到全面禁止的目标，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34个会员国都支持全面禁止。我希望各缔约国所商定的年度会议将能保持势头，朝着更加彻底加强第二号议定书的方向发展。

1091. 该审查会议在另一个宣传较少的领域取得成功。缔约国通过了该《公约》一项新的第四号附加议定书，其中他们同意禁止使用和转让杀伤性激光致盲武器。值得赞扬的是，这项新的文书在一种武器被部署之前便加以禁止。这在人道主义和裁军法律中是一项很小但又意义重大的进步。应该在通过这项文书之后随即更严格地限制将激光用于武器目的。

1092.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4月份举行的会议上开始讨论关于举行下一次裁军特别会议，今年7月在我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中继续讨论了该问题。这种会议能将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在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在宏观和微观各级正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情况。似乎各国普遍希望举行这种会议，不过仍在讨论时间范围的问题。有利的全球政治环境对这种会议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性。大量筹备工作的过程可能最能够表明何时是举

行这种会议的最佳时候。主要目标应是确保将需要调动资源的这项努力不仅能对该领域的国际讨论作出富有建设性的贡献，而且也将标志着多边裁军合作取得进展。

## G.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 战略

1093.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首要目标是防止已得到控制的冲突重新失控。它试图要处理造成武装冲突的争端的根源问题，无论是政治、经济、社会还是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以便巩固和平。这是一项长期的活动，不仅要立即停止战火，而且要逐渐建立条件，确保没有任何理由会重起战火。

1094.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是一项复杂的过程。秘书长的作用是提供指导，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能以综合方式促进实现一个明确的政治目标。

1095. 如同联合国的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活动一样，缔造和平不是联合国能试图强加给一个不愿意接受的病人的疗法。所涉及的问题通常十分敏感，尤其在国内冲突中。只有当有关国家政府或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同意，联合国才可介入。尽管秘书长能够在某些时候合法地向一些政府建议，某些措施可能是有助益的，但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并非是能够或应该强加给会员国的一项服务。

1096. 最近几年，联合国在与各政府合作设计和执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方面具有相当多的经验。这种经验表明联合国在该领域能发挥四项作用。

1097. 在总的预警框架中，第一项作用是确定有哪些情况联合国似可帮助过去冲突的各方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发生冲突的可能性。第二项作用是提出关于这些措施可能采取哪种形式的想法，并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讨论。第三项作用是假定政府同意的话，要鼓动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办事处和机构，使他们相信拟议的活动是值得进行，而且属于它们的任务范围中。第四项作用是监测在多大程度上商定的缔造和平活动正取得减少冲突再起危险的政治目的。

1098. 预防性外交有其局限性。争端常常会在能采取有效行动加以控制之前重新发生，并变成冲突。在这些情况下，联合国绝不能放松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最近的经验已表明两项具体活动对这些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它们是选举援助和排雷。

### 选举援助

1099. 在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期间，联合国共收到25项关于选举援助的新要求，它们包括来自：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柬埔寨、佛得角、乍得、喀麦隆（两项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两项请求）、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两项请求）、苏丹、乌干达、也门、扎伊尔和巴勒斯坦当局。此外，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是“筹办选举，协助举行选举和核实其结果”（见图21）。

1100. 另外，根据1995年8月之前所收到的请求，向下列国家提供了援助：阿塞拜疆、巴西、科特迪瓦、斐济、加蓬、海地、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塞拉利昂、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此外还向联合国驻危地马拉和西撒哈拉特派团提供援助。在以下9个情况中，对阿尔巴尼亚、贝宁、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一项请求）、巴勒斯坦当局、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苏丹提供了援助。当本报告定稿时，仍在审议来自亚美尼亚、柬埔寨、尼加拉瓜、也门和扎伊尔的请求。

1101. 提供选举援助的方式视所收到的要求和可使用的资源情况而异。按照准则向会员国提供准则，对阿塞拜疆、乍得、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采取了“协调和支助”办法。对孟加拉国、巴西、乍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斐济、冈比亚、圭亚那、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拿马、秘鲁、乌干达和塞拉利昂采取了技术援助办法。对阿尔及利亚和乌干达采取了“注意与报告”（短期观察）的方式。计划对利比里亚（目前被搁置中）采用“核查”办法，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正准备采取“组织和执行”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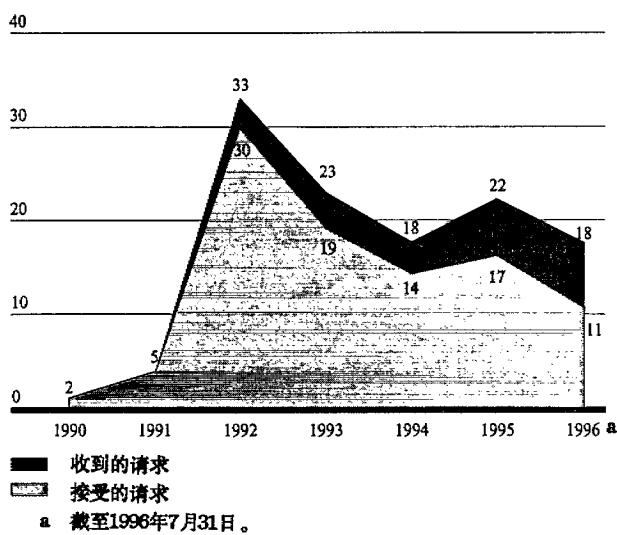
1102. 下述情况（阿塞拜疆、海地和塞拉利昂）是为了说明联合国在过去一年里所提供的不同类型的选举援助。

### 1. 阿塞拜疆

1103. 1995年6月，阿塞拜疆请求联合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协助定于1995年11月12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在同一个月晚些时候，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一个需求评估联合特派团访问了阿塞拜疆。根据为观察1995年7月5日亚美尼亚国民大会选举曾建立的合作基础，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成立了一个阿塞拜疆联合选举观察团，以观察选举进程，并协调和支持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1104. 该特派团在巴库建立总部，并在甘贾和纳希切万设立区域办事处，同时派遣观察员到全国各地的城市和村庄观察选举进程，包括候选人的登记、竞选活动、投票的准

图 21  
会员国请求协助办理选举：  
每年收到和接受的请求次数，  
1990-1996



备工作。在投票当日，观察团部署了来自25个国家一百多名国际观察员，为了11月26日举行的决胜选举，有20几名国际观察员被派到20个区。观察团发了两份新闻发布稿，第一份是在投票当日之前，第二份是在第一轮投票结果之后。

## 2. 海地

1105. 根据海地政府的请求，联合国成立了一个作为联海特派团组成部分的技术小组，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除其他外，这项援助包括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编制选举预算和协调财政支助；编制行动和后勤计划，并协助该计划的执行；支持设计一项登记及投票期间的通讯计划和部署计划。技术小组也协调一项大型的公民教育方案，该方案由若干组织执行。立法选举是在1995年6月、8月和9月举行，总统选举则在1995年12月举行。

## 3. 塞拉利昂

1106. 联合国对塞拉利昂选举援助的结果是在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第二轮总统选举于1996年3月15日举行。收到最初关于选举援助的请求是在1994年，在派出一个需求评估特派团后，开发计划署制定了一个项目，以便向塞拉利昂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在1995年期间，由选举援助司在纽约组织了两次捐助者大会，诸如选举制度和选举行政管理等各领域的专家被派到该国。在塞拉利昂政府决定邀请国际观察员参加选举之后，联合国在弗里敦设立了一个小型秘书处，以便为参加选举过程最后阶段的国际观察员工作提供协调和支持。

## 排雷

1107. 国际地雷危机已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迄今为止，联合国估计，约有8千万枚至1亿枚的地雷目前埋在地中，并有同等数量的地雷储存在世界各地。仅在过去一年里，受影响国家和领土的数目已从65个增至69个。每月都有2 000起地雷事故使得人们在日常生活过程中变成跛足或残废。

1108. 为了对这种紧急情况作出反应，人道主义事务部通

过提供资金、协调和方案监督和制定新的倡议，继续发挥作为联合国排雷协调中心的作用。该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加强排雷能力并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方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来说，地雷问题既是一项任务目标，又是维持和平部队的一项安全问题。人道主义事务部也发挥了重大的宣传作用，支持我提出的禁止制造、储存、转让或使用地雷的呼吁，以便从根本上消除该问题。

1109. 支助各方案的资金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摊款和通过各种信托基金提供的，其中包括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设立该基金的目的是在可能出现短缺的情况下支助排雷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自愿信托基金为6项方案提供资金，总数为6百万美元。1995年开始建立联合国排雷待命能力，有13个以上的会员国认捐了服务和设备。

1110.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发展联合国地雷数据库的不同方面，以便进一步传播关于世界各地所汇报的雷区和地雷事件的资料。目前正建立一个共同电脑地图系统，以确保这项重要的资源能接触到最广泛的对象观众，该资料库的部分内容已通过世界联网放到互联网络中。

1111.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编制一个地雷制造者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面名单，以列明那些从地雷贸易和销售中获利的公司。

111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在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一个方案）和东斯拉沃尼亚（一个方案）、莫桑比克和卢旺达的方案，并继续对柬埔寨和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的方案提供投入。为期一年的方案已在也门结束。这些方案在结构、规模、地方安排、资金来源和执行实际实地业务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

1113. 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的排雷方案于1989年开始案，该方案是联合国支助的历史最久的国际排雷方案。它已发展到有2 925名工作人员，主要由阿富汗的6个非政府组织、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个救济机构聘用。在报告所述

期间，排除了109 754枚地雷，销毁了215 764个未引爆的装置，而且大约有250万个公民得到了识雷教育。

1114. 安哥拉可能是世界上地雷“污染”最多的国家。当联合国开始在若干个省份进行排雷活动时，安哥拉各方不愿意自行开始类似活动，而且据报它们的部队又重新布雷。但随着军事和政治气候在1996年期间改善之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工程和桥梁股、MECHEM公司（一家由联合国特约的南非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的排雷和修复公路及桥梁工作。到7月底，已排除8万多枚地雷，有4 150公里的公路已排除地雷并得到修复，另有4 100公里的公路已证实没有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目前正在全国各地进行勘探，确定危险地区，并尽可能准确地划定这些区域的界线。这些活动已成为支持整个和平进程的关键内容，尤其是在促进安哥拉人口的自由流动方面。

1115. 安哥拉已在建立本地排雷和识雷结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政府已成立国家排除爆炸物研究所，该研究所在适当时候将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接管排雷方案。同时，人道主义事务部1994年设立的中央排雷行动办公室与该研究所密切合作，协调全国排雷行动方案。在与该研究所合作下，该办公室制定一项全国计划，呼吁对安哥拉四个区域的18座桥梁进行排雷工作，并在罗安达设立全国总部。到1996年12月，有550名排雷人员和支助人员将得到训练，该办公室希望在1997年再训练700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所设的中央排雷行动训练学校已在罗安达开学，并已向几批安哥拉专家提供指导，在联合国主持下，他们已开始在该国各地进行工作。该方案将继续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指挥官的领导下工作，直至1997年初，届时将逐步由研究所接管。

1116. 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结束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在与其他关键参与者，包括世界银行、美国国务院、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办事处、执行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下，在联合国主持设立了一个排雷行动中心，以保持势头，直到能建立一个国家方案来排除该国约300万枚地雷为止。该中心于1996年3月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负责向该国政府提供建议，协助其制定和设立国家排雷方案；协调排雷工作；并发挥地雷资料中央存放处的作用。6月1日，该中心的方案控制权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转交给人道主义

事务部。在布鲁斯的一家训练学校正被用来训练业务小组如何与该中心设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区域办事处合作。联合国的目的在于在合适情况下尽早将排雷的全部责任转交给波斯尼亚当局。

1117. 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是1993年9月设立的一个国家政府实体，它继续在各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并通过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获得财政支助。截至1996年6月，该中心雇用了1 800名柬埔寨国民，组成了48个排雷小分队、18个地雷标示小组、15个处理爆炸装置小组和两个流动性识雷小组。

1118. 全国识雷活动包括在金边和其他三个省份举行的全国识雷日，在全国展示的识雷广告以及在国家电视台和电台插播的识雷广告。雷区核查工作进展顺利，在暹粒、贡布、茶胶、磅士卑和磅湛等省以及西哈努克城核查了355处有嫌疑的地区。在过去4个月里，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清理了2.8平方公里的地区，销毁2 315枚地雷和5 628个未爆炸装置。在过去两年所进行的详细勘察后，柬埔寨地雷的估计数量已从1 000万枚减少到400至600万枚。然而，地雷仍影响该国约50%的地区，并对其农业和医疗基础设施造成可怕的负担。

1119. 由于前南斯拉夫所进行的漫长冲突，估计有300万枚地雷埋在克罗地亚。人道主义事务部于6月1日接管了在萨格勒布的排雷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收集、核对和分发雷区的资料，并提供识雷训练。该中心也支持该国政府建立一个全面性国家排雷方案的努力。估计在东斯拉沃尼亞有6万枚地雷。在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部队工程师办公室内已设立了一个排雷行动中心，协调该排雷方案。

1120. 在使用地雷和地雷事故（其中之一炸死了联合国在格鲁吉亚的一名军事观察员）的数量大量增加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两名技术专家被派去训练军事观察员如何使用测雷、识雷和保护设备。

1121. 老挝政府已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排除60年代和70年代在其边界内所投置的数百万枚未爆炸的装置。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1995年12月向万象派出一个专家小组以评估上述情况。由开发计划署监管

的“老挝国家未爆弹药方案”目前正处在初级阶段，该方案正在建立国家能力，包括设立一个能支付开销的信托基金。

1122. 在联合国加速排雷方案的指导下，莫桑比克的排雷工作继续稳步推进。莫桑比克的方案训练了10个排雷小分队，并将它们派到实地，该方案在马普托、加扎和伊尼扬巴内南部省份设立了排雷业务实地总部。莫桑比克政府正建立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该组织将监督排雷的运作情况，包括方案的责任制及业务效率。

112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在结束其任务时宣布，它已排除超过1 400枚地雷，并处理了超过1 500个未爆炸装置。

1124. 由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得到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收集西撒哈拉地雷情况的资料。该资料将提供给未来可能建立的任何人道主义排雷方案。

1125. 经也门政府的请求，在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期间，

联合国设立了一个小规模方案，向该国政府提供关于如何排除约3万枚地雷问题的建议。该方案设立了一个资料库，供收集和校对雷区资料。地雷资料专家担任关于排除和销毁弹药所需安全和可靠方法的技术顾问，并提供关于专门排雷设备的训练。

1126. 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国际社会对地雷问题的注意。作为识雷运动的组成部分，人道主义事务部在万国宫、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个关于地雷状况的多媒体展览。在1995年年底，该部发行了第一期题为《地雷》的通讯。该通讯将每个季度发行，提供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进行的与地雷有关活动的资料。

1127. 在联合国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下，丹麦政府于1996年7月在哥本哈根附近的 Scanticon 会议中心主办了关于排雷技术的国际会议。该会议讨论了如何为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改进排雷技术，并为排雷制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标准。会议的主要重点放在新技术的发展，而非放在地雷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影响方面。

## 结论：和平、发展、民主化

1128. 本报告各篇章所描述的是在急剧转变过程中的联合国。

1129. 这个过程是随着冷战的突然结束、两极分化制度的忽然崩溃而开始的。两极分化制度纵然不是意见一致、却是多少可以预测的一种制度，各国可以根据这种制度来安排彼此的关系。这个制度的崩溃带来一种新希望，就是《联合国宪章》的抱负可能重新恢复，以集体安全、共同价值观念与合作解决问题为基础的一个国际制度终于可能实现。各会员国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要求联合国采取规模和范围空前巨大的行动。

1130. 这个转变既不顺利，也不容易。五十年前的实况和假定根本不可能再度出现，目前发生的种种变革的全面幅度和影响在一时之间也不可能为人所了解。这必然是一个漫长而困难的过程，一开始就对联合国的期望太高，因为历史上每一次大冲突结束后，都需要许多年，有时候需要一代或几代的时间，才能设计出一个可行的、持久的国际制度。冷战结束之后，目前还在逐渐转变到一个新的国际制度，但联合国作为带领全世界经历这个过程的工具，却确实在迈步前进——有时步履维艰，有时顺利无阻。政治的实况已经改变。新的国际合作方式已经是非有不可，而且在不断形成。个别情况中正在出现新的规则、概念和程序。联合国的结构正在精简和开放，本组织正在实行精简并解除管制，开支正在裁减，责任正在加强，业绩正在改进。单单过去五年，就已经走了很长的路。现在时机已到，应该研讨过去所取得的成就与联合国对未来的展望有什么关系。

1131. 联合国一直努力给世界带来和平与安全，但在这个世界里，国内的冲突和对抗现在却多于国家间的战争。安全理事会历来第一次首脑会议(1992年1月)及随后提交安

理会的关于《和平纲领》的报告引起了一场国际辩论，主题是联合国在这种新的情况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并由此产生了一个倡议、发现和反思的进程。预防性外交已被指定为优先事项，本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已经加强，一支预防性部署部队首次获准成立。在国家间的冲突中情况，只要双方确有维持和平的意愿，传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证明有效，但联合国已努力调整它维持和平的手段，采取更复杂、多方面的行动，以应付国内的冲突。这种行动把传统维持和平的因素与政治、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等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这种步骤，对于正在通过谈判进程谋求解决的冲突，很有成效，但在战争局面继续存在的地方，则遇到了挫折。这种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根据《宪章》第八章，按照特别的情况，推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重新强调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把冲突的控制和解决与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和加强重建和发展的基础的行动联系起来。同时，裁军仍然是联合国和平努力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历史性决定再度肯定，宏观裁军的进程不但声势浩大，而且绝对必要，同时也在采取步骤探讨微观裁军的新观念，希望将其纳入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更大范围之内。

1132. 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联合国继续充当促进共识的世界性论坛，并充当许多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组织之间的协调机构。尽管意识形态的紧张关系缓和下来，民主化加快步伐，因而在一个层面推动了进步，但新的冲突往往带来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造成新的挑战。为了面对挑战，联合国已经有所行动，尽可能使它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与它在和平方面的工作结合，并把这两个领域的工作与它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工作联系起来；目前已经扩充总部在这方面的机制，来加强实质的和后勤的支援，以便在实地建立这种联系与

合作。联合国一直都在设法同人权领域和人道主义领域重要的政府和非政府业务伙伴更密切合作。应会员国的要求，联合国在好几个国家设立了人权方面的驻外机构。为了建立国家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基础设施，联合国扩大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更加注重预警和预防性行动，并提高它在这方面的能力。

1133. 发展和民主化本身可能成为防止冲突的最有效办法。因此，联合国一直努力确保不会因为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紧急工作而放松在追求人类进步方面的长期努力。

1134. 面对国际发展援助急剧减少的情况，联合国通过目前《发展纲领》所进行的辩论，努力促使国际协商确定发展合作的新依据和新框架。一系列全球性会议，作为这个进程的组成部分，产生出具体的承诺并拟订出当前需要的全面纲领和合作框架。我对这一进程的贡献是提出关于《发展纲领》的多项报告，提倡以一种综合性步骤来筹备这些会议。接着，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空前的努力，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贯彻这些会议以共同的优先主题—就业、社会服务、有利的环境、提高妇女地位、减少贫穷—为中心的成果。

1135. 在这段期间，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它在进行政策分析和执行行动任务方面以及在利用会员国提供的发展援助方面的效率和实绩。在资料收集和分析、政策协调和能力培养方面的技术合作这三个关键领域，设法明确地界定联合国的作用并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不仅使联合国的贡献和影响更为突出，还大大地促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实行更有效分工。联合国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已达到新的水平，其中一项主要的协调努力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其目的在一致而有效地动员国际社会支助非洲的优先发展目标。

1136. 支援民主化逐渐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新方向。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不断增加，同时，全面地支援各国资本体制和文化的基础，使民主化能在其中滋长。寻求支援的国家为数日增，目前正在这些国家境内扩大这项工作。同时，联合国正在努力在国际上推动民主化。其方法之一是开放联合国的各个论坛，以听取诸如区域组织、

非政府组织、议员、学术界和商业界人士和传播媒介等非国家行动者的意见。联合国在国际上促进民主化的工作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不断努力促进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并逐步发展国际法。这个方向的主要步骤包括：会员国日益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并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审判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开始谈判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

1137. 这种急速增加的新活动和实质性改变遍及联合国整个工作范畴，不仅要求并且促成了重大的体制改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我在管理一级如何不断努力建立一个有使命感、着重成果的联合国，表现出提高业绩、增加产量和促进费用效益。

1138. 我已着手进行的秘书处结构简化—目的不是反映这个政府间机制的结构，而是反映其工作的关键领域—为秘书处一级的进一步改组铺平了道路。今年3月我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讲话时已经指出，这项改组不仅包括中央秘书处，还必须包括联合国许多方案和基金的秘书处，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更趋一体化的联合国，在这样一个联合国里面，中央秘书处、各个区域结构和业务机构能够进行整体的规划和行动。

1139. 同我过去关于组织方面的改革的各项倡议一样，这项倡议的目的是避免往年的结构改革工作的共同缺点，就是在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机构上面增设几个协调阶层。我的倡议却不同，它的指导原则一直都是、将来也是简化和合并，采用一种“从下向上”的步骤来消除支助服务的重复和活动的重叠。

1340. 这个改组工作的另一阶段要把本组织所包括的所有机构分成几组。每组将承担中央秘书处的一批责任，并包括一些彼此相关而促进共同目标和职能的方案和基金。因此，各组的作用是促进整个联合国的战略目标—和平与安全；人权；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和社会分析；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同时，管理方面的支助和服务将进一步合并和加强。每组不仅包括一些方案和基金作为其主要支柱，还要从秘书处现有各部抽调一批人力，向负责对每个组的所属机构的工作实施全面政策指导的政府间机构提供综合支助。

## 五、结论

---

1141. 根据我过去五年的经验,我确信秘书长亲身直接参与确是有效管理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大规模变革的时候。要使这种参与能够持续,甚至加强,就亟须以某种形式大量减少对秘书长负责的机构的数目—现在大约有30个联合国机构直接对秘书长负责。按照上述建议的办法进行改组,既能维持各个方案和基金的独立地位,还会扩大管理责任的范围,并大大减少对秘书长负责的机构的数目。这将有助于秘书长发出共同的管理指示给致力于共同目标并共同代表联合国工作的某一个基本领域的机构。这样也将有助于一项关键任务,就是促进联合国工作各个基本领域之间的有效联系,从而按照《宪章》的设想,保持联合国任务的统一性。

1142. 要实施这样一种倡议,或在管理一级和组织一级的改革工作上取得其他进展,就必须得到政府间一级的赞同和辅助行动。在这方面的的主要条件是由会员国加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能力,以便对联合国工作的各

个基本领域提供一致、全面的指导。这是大会五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审议的政府间改革的重大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五个工作组分别讨论:《和平纲领》,《发展纲领》,联合国财政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

1143. 不论政治上或体制上的改革都必须不断进行。改革是一个进程,不是一件事情。联合国不能在任何时候宣布改革“已经结束”。但是,目前这个转变的关键阶段倒可以完成,而且必须完成,这样,我们才能使联合国稳步迈向未来,才能按照《宪章》的设想,实现集体安全,男女与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1144. 过去一年在改革方面的努力为我们指出联合国的前途。这基本上是一种简单展望,展望一个有效的联合国。

-----